

書叢本基學國

注補梁穀

(上)

著 文鍾

行發館書印務商

2



書叢本基學國

注 補 梁 穀

(上)

著 烝 文 鍾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序

魯之春秋。魯所獨也。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脩其辭以明其義。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故梁鄭正其名。石鵠盡其辭。正隱治桓。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夫梁鄭之事。舊文也。而名有所必正。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石鵠之事。微物也。而辭有所必盡。則大焉者可知矣。正隱治桓。揭兩字於卷首。則全書悉可知矣。然而斯義也。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推之千八百事。無所不通。

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聖人既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弟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元孫。當漢孝景時。始著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則師承又不同。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蘧伯玉。沈子之外。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而公羊又無之。舊傳與喪服傳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

所引舊傳。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而皆出七十子。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或云子夏作。非也。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有引高子語。當與公羊同時。

古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真。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左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贈。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贈。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

左氏亦以臣先於君。其義不安。故於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爲夷故也。杜注孔疏。以爲諸侯之大夫。與鄭伯尊卑皆平。是也。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卿不

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皆是曲爲彌縫。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

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卷之初。其謬如是。

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言其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間。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

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甯。徐邈。闡明於前。楊士勛輩。續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大歷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汭。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

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輿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清興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

四庫附存目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載其自序謂左傳多不可信公羊亦多繆戾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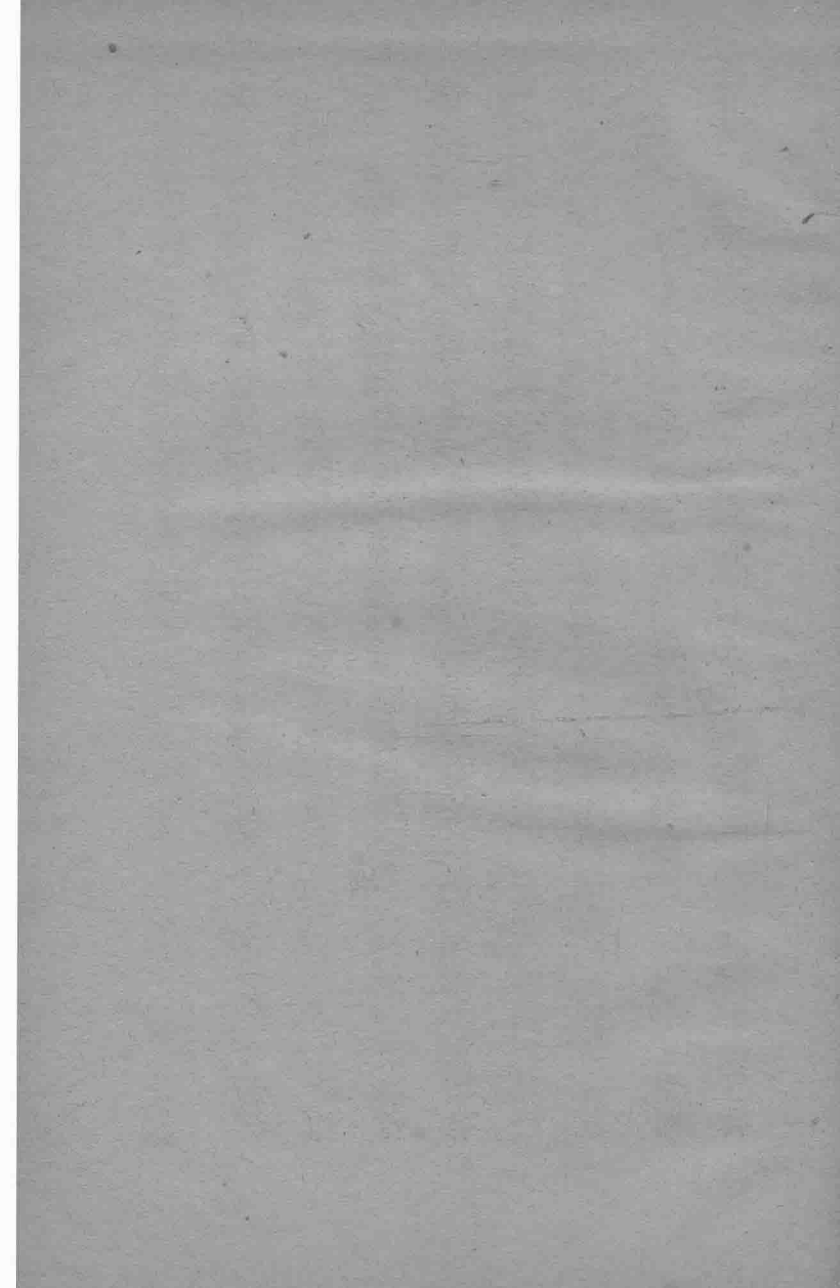
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許書今有刻本取其一條

竊以國家二百年來經籍道盛宜有專門巨編發前人所未發者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楊疏之淺而龐也苟不備爲補正將令穀梁氏之面目精采永爲左氏公羊所掩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文烝年九歲十歲時道光丙戌丁亥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考諱榮縣諸生先母氏奚後來博搜諸家書見

而記。記而疑。其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己。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義例之精。數年之間。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樛昧。詳爲之注。存豫章之元文。擷助教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敷暢簡言。宣揚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典禮有徵。詁訓從朔。辭或旁涉。事多創通。竊謂穀梁解春秋。似疏而密。甚約而該。經固難知。傳亦難讀。學者既潛心於茲。又必熟精他經。融貫二傳。備悉周秦諸子。及二千年說者之得失。然後補苴張皇。可無遺憾。以予淺學。蓋未之逮。唯曰實事求是。而盡心平心。則庶幾矣。詹體仁語真德秀。居官莅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夫不得於心。則不得於言。趙岐之拙。王弼之巧。皆失之不明。朱子曰。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李鼎祚。衛湜之浩博。又苦於不斷。予期於明且斷而已矣。乙巳迄癸丑歲稿立。己未歲

始有定本。直題補注。無取異名。疏卷二十。今二十有四。左氏公羊之經異者。具列經下。并證明之。別爲論經傳各若干條。冠書首焉。咸豐九年己未。夏五月乙未。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

自後又脩飾暢墮之。而紀之以詩。癸亥之三月也。又六歲。增易又以千百計。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夫學欲多也。思欲專也。取羣書以治一書者。其道無以易此也。予討論百家之解。稽合四部之言。所謂思之思之。鬼神教之。蓋有之矣。所謂天下之理。眩於求而眞於遇。蓋有之矣。敢自謂多且專乎哉。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於是乎又記。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



論經

傳稱夫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鵠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鵠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又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春秋始元終麟。止是正名而盡其辭。以明王道。此直揭全書本旨也。隱無正。唯元年有正。傳曰。謹始也。所以正隱也。桓無王。唯元年有王。傳曰。謹始也。所以治桓也。此特標開宗要義也。開宗之義。卽冒全書。故孟子以春秋爲亂後之一治。謂之天子之事。而引夫子知我罪我之言也。正名盡辭。以爲之綱。正隱治桓。以弁其首。而左氏之三體五例。公羊之三科九旨。皆不足言矣。

李光地曰。三代學校之教。詩書禮樂四術而已。自夫子贊周易。脩春秋。於是二

書稍見於世。

此朱子說也。文彙案。易傳不必夫子自作。下注論之。

故記禮者名爲六經。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亦

往往並述焉。今案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其爲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者。屬合之。比者。比次之。春秋之義。是是非非。皆於其屬合比次。異同詳略之間

見之。是其本教也。趙汧云。春秋有筆有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

荀子論夫子事曰。一家得。周道舉。楊倞注曰。一家得。

謂作春秋。周道舉。謂刪詩書。定禮樂。文彙案。刪詩。史記。文刪詩書。識緯文。

自高弟如游夏。尙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

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莊周之言曰。春秋以道名分。又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道名分者。正名以順言。順言以成事。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

也。

名由於分。故曰名分。推其本。則孟子云。所性分定。又推其本。則大戴禮本命云。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

議而不辯者。假事以明義。推見以至隱。議

之甚詳。而其文則但爲記事之文也。李光地論語正名章說云。夫子脩經。不過使其言之順理。然先儒以爲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蓋周公之禮樂在焉。而又爲孔子之刑書。皆不離乎書法。抑揚輕重。婉直微顯之閒而得之。趙汭云。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假筆削以行權。有不書。有變文。有特筆。有日月之法。而歸於辭從主人。皆所謂議而不辯者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言春秋以義爲重也。公羊述孔子之言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

公羊本作詞字。依說文當作。此正字也。今通用辭字。

此又言春秋

以辭爲重也。其實義卽是辭。辭卽是義。說文解詁字曰。意內而言外。義者內之意。辭者外之言。公羊所述。卽孟子所述。而史記引孔子曰。春秋以道義。亦同旨也。是故君子之脩春秋。脩其辭以取其義也。此揚雄法言所謂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李軌注曰。屬辭比事之義。文烝案。春秋讓而不辯者。邵子所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也。於文不辯於理則辯矣。故左傳亦曰。微而顯。婉而辨。而非其事與文之謂也。泥於其事。溺於其文。左氏所以失也。卽其辭而明其義。穀梁所以得也。公羊亦近之。而文多意少。或不知而強爲之說。故未盡善也。

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案易繫辭傳言。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左傳又載衛祝佗語。魯公初封。分之祝宗卜

史。備物典策。杜預以典策爲春秋之制。而賈逵解周禮句云。史法最備。然則於

易見周之所以王。而亦可見周禮於春秋。見周禮而卽見周公之德也。

孔穎達正義解周公之德

二語最分明。而於周禮句未盡其意。案禮者治世之大名。古人每通言之。故易象魯春秋。可觀周禮。夏時坤乾。可觀夏殷之禮。孟仲子說周頌維天之命。則曰美周之禮。而周官經稱周禮。自劉歆已然。

禮記明堂位曰。魯

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王禮卽

周禮。其未嘗相弑相變。則謂雖相弑

明堂位本作殺字。古書凡弑字皆作殺也。說詳隱四年。

而不言弑。君殺大夫。雖

相變而其文不直不盡。亦史法之一端也。君子脩春秋。以史法爲經法。而例立。

葉西謂夫子所本之史。卽韓宣子所見者。杜預不知聖人因史作經。非爲魯國脩史。於是以韓子所見爲周之舊典禮經。於夫子所本者。則以爲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故刊而正之。卽此一語。見杜氏受病之處。

於是。有變史

例以爲例者。於是。有自變其例以爲變例者。此其正名盡辭。以當王法。豈不尤備乎哉。夫例者義而已矣。其字古祇作列。見禮記服問。訓爲等比。說禮服說律。

不能外是。而春秋家亦用之。

服闋引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君曰：列等比也。徐邈音例。

程子曰：大率所書事同

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以例拘。此言最切

當。所謂非可例拘者。今所謂變例是也。

白居易云：明則有凡例，幽則有微旨。洪興祖云：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為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為度也。

並與程子語相發明。

嘗竊謂夫子自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從依舊讀為縱。

春秋之書，事事有其

矩。事事從心而為之，不易變易。相因相成，欲求春秋義例者，當知斯意。然則其

說如之何，曰穀梁備矣。

胡承詒謂三傳各有義例，皆不敢以私意亂聖法，是也。又謂學者不必較量異同，非也。

春秋十一卷，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

公羊疏引春秋說云：一萬八千字。

義旨弘多，科條周委。

至精至深，至纖至悉。

王充論衡云：孔子意密，春秋義纖。

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無鉅無細，無不備舉。

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禮以立體，據事制範。

制，舊誤作制。

章條纖曲，執而後顯，而凌

廷堪作釋例，具言同中之異，異中之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春秋之難讀，正如

此之謂作。孟此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文選注引史記改一字。公羊疏引春秋說此之謂其義竊

取。此之謂見素王之文。漢書董仲舒傳明素王之道。說苑立素王之法。左傳正義引賈逵序此之謂微。荀子

此之謂推見以至隱。史記此之謂議而不辯。此之謂約而不速。荀子，即杜預云：辭約義微。趙匡云：辭簡義隱是也。此

之謂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春秋繁露此之謂約其文辭而指博。史記此之謂殺史見

極。平易正直。後漢書班彪傳引傳曰此之謂立義創意，眇思自出於胸中。論衡統而論之，大氏明

於辨是非，而嚴於正名分。本之以智，約之以禮。智崇禮卑，故其制作侔天地。智崇

禮卑四字，包括萬理。

唐之中葉，啖趙陸始自名其學，而大致猶無變乎古。韓文公愈爲儒者宗，亦言

聖人作春秋。深其文辭。至宋諸儒。因伯冲之書。益出新意。

程伯子亦重陸書。

皆未有言春

秋。不過直書其事者。唯朱子言之。學者惑焉。夫使春秋不過隨事直書。別無書法。則一良史優爲之矣。何以游夏不能贊一辭。何以齊魯師儒。遞有授受。何以孟子謂之作。謂之亂後之一治。何以荀子謂其微。謂其約而不速。豈一切皆不足信邪。陸龜蒙復友生書云。春秋大典也。舉凡例而褒貶之。非周公之法所及者。酌在夫子之心。凡例本周公。用杜預說。故游夏不能措一辭。若區區於敘事。則魯國之史官

耳。孰謂之春秋哉。陸氏此論。實不可易矣。程子謂春秋大義易見。其微辭隱義。爲難知。愚以爲劉歆言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卒而大義乖。二語必有所本。春秋微言也。大義在其中。而弟子口受之。

今其遺文即穀梁傳也。微言者。義而不辯之謂。作傳辯之。而大義出矣。

伊川語大概

近是。朱文公於此經固自云未學。又云終不能自信於心。又云此經簡奧立說雖易。貫通爲難。聖人之言。平易中有精深處。則亦未嘗以直書之說爲定。且自高弟黃幹已不謂然矣。今正無容苟同焉耳。

黃氏云其間亦有曉然若出於微意者。

聖人不空作。其作經以爲典法也。故如衛齊惡君臣同名之屬。無關筆削者。亦論其義。以詔後世家。鉉翁謂之因事垂法是矣。學者當存此意求之。庶幾可以弗畔。

春秋以義脩辭。不以記事爲重。徐邈於重耳卒下論之曰。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又曰。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少多。

案。堯舜百五十載之久。孔

門七十餘賢之多。而典謨論語。事迹人名。闕疏寥落。古人爲書。意別有在也。況聖者之制作乎。

此數語包絡全旨。開釋羣疑。爲諸儒所不及。學者

先識此意。乃可與論春秋矣。若欲求解經之法。則當先讀何休注。何氏固多怪妄之說。而條例文義之細密融貫。實爲古今第一。孔廣森嘗稱其體大思精。今

補注中或采其語。或師其意。獲益甚多。并有孔氏通義所未及致意者。凡讀諸經典。須通全部。先定大主意。必如徐仙民則可。又須用逐句逐字之功。必如何邵公則可。殷侑作公羊注。欲得韓子爲序。而韓子答書。以爲前開口授指略。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其又奚辭。旣言指略。又言章句。此眞讀書之法歟。

朱子曰。必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

愚自己酉歲來。最喜黃澤之學。黃氏之言。尤切中樞要者。曰。史記事從實。而是非自見。雖隱諱。而是非亦終在。夫子春秋。多因舊史。則是非亦與史同。但有隱

微及改舊史處。始是聖人用意。然亦有止用舊文。而亦自有意義者。

黃氏所獨得者。史法經法之說也。趙汭繼黃而加詳。其大致亦自足取。但因求詳之故。遂欲舉史法經法截然分之。則非也。夫史法既變爲經法。則其所遵用史法者。亦皆經法。而非史法。史法固不可不知。而亦不可過執也。此在穀梁梁亡一傳。本有端緒。何也。梁亡鄭棄其師。義主正名。而文仍舊史。以此推之。則不論其文之加損不加損。而其義皆有所取。不計其與舊史本意同異何如也。說經者若必截分史法經法。而一一臆斷其孰爲策書本文。孰則聖人脩改。無論其未必是。即使盡得之。亦將疑於仍舊者之無所取義。此說者之大蔽也。杜預雖專治左氏。而於釋例終篇特言之曰。仲尼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

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此實開通洞達之言。可破百家曲說。愚之此書。或有推求其爲仍舊爲改舊者。皆不違本傳之文。仍竊取征南之意。子常可作。或予許焉。

戊午冬日。病中偶思論語麻冕章。深悟春秋之義。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夫純也。拜上也。皆是俗尙苟簡。積漸使然。非儉亦非泰也。但純之本意。雖非儉。以義斷之。則儉也。聖人之從純。自取義於儉。此春秋因舊之比也。拜上之本意。雖非泰。以義斷之。則泰也。聖人不從其泰。乃據禮以正其義。此春秋改舊之比也。

若以問十世章擬諸春秋。其理則同。其事則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

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非因無以爲損益。非損益無以爲因。後監於前。經承乎史。是則同也。禮行於中國而不可息。魯史記則周禮也。夫子脩之。亦約以周禮。鄭衆賈逵服虔穎容說是其所以異也。或謂殷變夏。周變殷。春

秋變周。

淮南子

以繼周損益之事。說春秋夸矣。或又謂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

公羊家及讖緯說

用夏之忠。

啖助說

以三王循環之道說春秋。妄矣。

以上諸條。多定於乙丑丙寅之間。與世之馳騁浮辭。增飾鑿說者。蓋不同矣。尙有須申論者。則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說也。夫魯史記之爲信史也。其體嚴。其事重也。脩之若無可脩也。以義斷之。又甚難言也。而觀於穀梁傳。則述作新舊之間。去留加損之際。章之離合。句之繁約。字之先後。亦既一一精其義而深其文。

辭矣。

李光地曰：春秋不過幾個字，換來換去，忽如此用，忽不如此用，忽用忽不用，千變萬化，不可思議。又至權至當。

而在聖人，不過歲月間之事也。

公羊閔因序及諸緯云九

月經立，謂獲麟後之九月，即春作秋成之謬說也。脩春秋在哀十一年冬，自衛反魯後，不知何時始，其成則在十四年春。

豈非無矩而有矩，有心而無心者歟？夫矩

者中也。中者權也。

矩者方之所出，有上下前後左右，則有中矣。中無定，故曰權。沈善登曰：矩者方之至，而實分於圓，故其所出之線長短不等，皆歸於圓。聖人之心渾圓如天，因物付物，物得之即爲矩矣。

堯曰：

允執其中。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又曰：過猶不及。孟子曰：執中無權，猶

執一也。此之謂也。

中又謂之節，權者因其節而節之，節性節禮樂皆是。

大氏聖人之學，始於志，中於立，終於權，故四

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皆由立而權之節，次功候也。至於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權道之備，而作春秋之年也。知禮者可與立，知春秋者可與權，權者立之極至也。春秋者禮之極至也。記曰：禮時爲大。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時者，謂中而權也。

韓詩外傳作聖之中，所謂君子而時中。

以一事之正變言之。如正月言公卽位。正也。隱不言卽位。變也。定以六月卽位。尤變也。而言曰。又變之正也。莊閔僖不忍言卽位。亦變之正也。桓宣言卽位。則變之變也。公如京師。正也。而言月。正之變也。朝王。所變也。其日。變之變也。皆言朝。又變之正也。公大夫盟言曰。正也。不日。變也。齊桓公不日。則正也。其日。又正之正也。公親逆女。正也。使人逆。變也。莊親逆於齊。則亦變也。親納幣。又變也。桓使人逆。而又親焉。始變終正也。文親逆而速婦之。始正終變也。

以諸事之善惡功罪是非真似言之。如正隱則醇其善矣。治桓則盡其惡矣。美齊桓之正。則功多罪少矣。譏晉文之譎。則罪多功少矣。至如紀侯棄國。衛專避兄。荀息死不正。伯姬坐待火之類。似非而真是也。不見善人。思見有恆。不得中

行。思得狂狷。此之謂也。宋襄守正非信。楚靈討罪非義。曹世子從父非孝。臧武仲多智非道之類。似是而真非也。鄉原亂德。爲德之賊。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此之謂也。

伯夷、柳下惠、夫子自謂我則異於是。孟子亦言君子不由。又目之爲聖。謂其能興起百世。蓋夫子思狂狷有恆之意乎。其必距楊墨何也。曰夷惠可師者爲其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薄夫敦鄙夫寬也。楊墨必距者爲其無君無父也。推孟子之意。可徧讀天下書而進退之。莊子末篇亦近是。

凡此皆中也。皆權也。語其大要有寬嚴焉。有輕重焉。蘇軾云。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是故用嚴之極。至於仁不勝道。此如論令尹子文。陳文子。憂國忘身。許其忠不許其仁。潔身去亂。許其清不許其仁也。用寬之極。至於叛而許悔。此如告冉有原思。富不當繼。然且謂其不吝。而不直拒之。又不深責之。祿不當辭。然且喜其能廉而不深責之。又代爲處之也。

本朱子說。

於是觀其輕重。尊尊親親。

親賢賢之義皆最重。其相值則迭重。文之大事。定之卽位。滅項。葬宋。共公。王師。敗績。欒書伐鄭。傳有明文也。此卽諱昭公不知禮。告葉公父子相隱。論古而美。尙德。論今而貴民稱之意也。內中國外夷狄之義最重。一值其重。則他義俱在。所輕。楚莊之入。陳靈之誘蔡。吳子之戰伯舉。會欒函。會鍾離。傳有明文也。此卽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之意也。

夫子賢楚昭。見葉公。觀吳季子之葬。子豈謂其無賢君臣哉。論中國夷狄之辨。則善惡是非不論矣。

若夫進狄人。

則思中國之有伯也。善宋盟。則喜中國之小康也。莒潰。楚弑。皆謹日。則又以中國君臣父子之義。公之於夷狄也。蓋海之可浮。九夷之可居。蠻貊之所可行。夷狄之所不可棄。春秋皆有其意也。

總之。讀春秋者。當知其辭之深微隱約。而不可以史家之學求之。雖曰左史書。

動爲春秋。右史書言爲尙書。然而尙書說事者也。春秋說理者也。並本說事故

覽文如說。而尋理卽暢也。說理故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也。並本文後人以史視

心雕龍

春秋。一誤於杜預。則謂春秋不可無左傳。再誤於劉知幾。則謂左傳勝於春秋。

異言喧豗。而斷爛朝報之說起矣。韓子答劉秀才論史書曰。凡史氏褒貶大法。

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司馬光作通鑑。於魏紀

特言之曰。臣今所述。止欲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

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由二子之言思之。可

以知史。可以知經。

至於經之何以始終也。其終易知。其始難知。易知者。文成致祥。事備絕筆。本一

說也。其難知者。若謂始於元之一字。則如鄭君說禮運。天地爲本。至於四靈爲畜。以爲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而固。非禮運之本旨。且十二公皆有元。凡史書莫不有元矣。若如公羊學者言五始。則列國史書亦皆如此。且隱惟四始。不得爲五始。每公有五始。則十二公將爲六十始矣。若依公羊。謂始乎隱者。祖之所逮聞。則是強爲之辭。殆習聞春秋尊祖之說。而致誤矣。反覆求之。始隱之意。但當如杜預。范甯。趙匡。陳岳所論。而春秋大義。實以正隱治桓並爲始。故穀梁子兩著謹始之文。而正隱謹始。尤爲全書大始。劉向以正春正君建本立始發明之。具隱十一年下實穀梁家遺說也。正隱之義。根於不言卽位。不言卽位。傳謂之無事。此亦別見一義焉。甲戌孟秋。沈善登書來曰。春秋記千八百事。乃欲以無事發

端。至獲麟絕筆。而復於無事矣。惟隱接乎東遷之初。而可得爲無事之文。惟麟
爲王道之成。而可以無事。聖人皆因其自然而已。既見義於無事。卽寓意於無
言。故始於無事者。猶曰天何言哉。云爾。中間千八百事。猶曰四時行焉。百物生
焉。云爾。終於無事者。猶曰夫何言哉。云爾。魯論是說也。活潑潑地。程伯子云。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只是

弄精神遂并記之。

眉注附列

第十四頁七行

經字萬六千五百五十有奇。公羊多百五十有奇。

程伯子云。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只是

論傳

孝經鉤命決稱孔子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得春秋之真傳者。必在卜氏之門矣。

韓非子稱八儒曰子張子思顏氏孟氏漆彫氏仲良氏孫氏樂正氏不數子夏者。子夏傳經與著書立教者異。仲良氏即檀弓毛詩

傳之仲梁子也。孫氏即荀卿也。

陸淳纂例。趙匡引應劭風俗通云。穀梁子夏弟子。名赤。

釋文序錄引作子夏門人。門人即弟子也。

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

說文序錄引七錄同淑。當依孝經序正義引作淑。

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

經作傳。傳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太平御覽。並引桓譚新論云。左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序錄。又引麋信注云。穀梁與秦孝公同時。案如風俗通楊疏之言。是穀梁子受業於子夏也。如新論麋注之言。是穀梁子不及見子夏也。

桓以爲獲麟後百餘年。

桓論左傳以爲獲麟時作非也下辯之。

而史記秦孝公渠梁之元年距獲麟百有

二十一年。

是爲周顯王扁之八年魯共公奮之十六年魏惠王罃韓懿侯若山之十年趙成侯種之十四年楚宣王良夫之九年燕文公之元年齊威王因齊之十八年宋別成君之九年衛聲公駟之十二年。

其說相

合也。王應麟曰。傳載尸子語。而尸佼與商鞅同時。故麋氏以穀梁子爲秦孝公

時人。然不可考。漢書但云魯學而已。文烝案。麋南山固無他據。桓君山謂獲麟

後百餘年。必有據。而應仲瑗之說亦非無因。蓋穀梁受業於子夏之門人。因遂

誤以爲子夏門人。史記孟子列傳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王劭誤以人爲

衍字。應氏之誤。正相類矣。大氏穀梁子之於子夏。孟子之於子思。事同而時亦

相近也。

子夏傳經必非妄語。荀子譏子夏氏之賤儒。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正見門人謹守師傳之氣象。

楊疏曰。穀梁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

即瑕丘江公。

案孫

卿卽荀卿。其沒在秦始皇九年後。而燕子噲子之時已有賢名。蓋當秦之惠王

矣。據韓非子難三篇。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史記荀卿列傳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又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戰國楚策有孫子自趙謝春申君書。又載李園殺春申君事。云是歲秦始皇立九年矣。然則荀卿自齊之宣

王。歷閔王。襄王。至王建。於秦爲惠。武。昭。文。莊。及始皇也。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其言必不誤。而史記獲麟後。周及諸國之年。蓋有誤。且衍者。後漢馮光陳冕言。曆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年。較史記少百十二年。似又失之。

惠棟曰。荀卿

著書。言師不越時。隱五年傳。伐不踰時。荀子議兵同。言天子以下廟數。僖十五年傳。天子七廟。云云。荀子禮論同。及賻贈。襚含

之義。隱元年傳。在大略篇。誥誓盟詛。交質子之文。隱八年傳。在大略篇。諸侯相見。使仁居守。隱二年傳。仁者守。在大略篇。以

大上爲天子。隱三年傳。大上故不名。在君子篇。皆本穀梁之說。其言傳孫卿信矣。文烝案。荀子又云。

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與公羊文十二年傳同。穀梁無其義。漢劉向治穀梁。

而封事中引祭伯來。以爲奔。乃用公羊說。苑亦或用公羊義。是何也。蓋聖人旣

沒。齊魯之間。人自爲師。家自爲書。異說紛拏。故雖荀卿。亦間取他說。劉子政時。

則公羊之學方盛。尤不能無染於其說矣。

六藝論公羊春秋頗安樂弟子有劉向。

惠棟又曰。隱元年傳云。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云。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云。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今皆在論語

中。鄭君論語序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論語讖亦言子夏等六十四人。

或作七十二人。

其

撰仲尼微言。

論語與後世語錄相似。蓋本弟子各記短簡。以便懷持。其撰次成書。則在魯悼公後。以有孟敬子隘知之也。說苑孟敬子作孟儀。則曾子弟子公明儀是歟。禮記坊記有引論語曰。孟子題篇已法論語矣。

其諸

聖人之徒。私淑諸人者乎。又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故鄭

君六藝論云。穀梁善於經。文烝案。穀梁又有與毛詩傳合者。王應麟所舉大侵

蒐狩二禮。其最著者也。毛公之學。出於荀卿。而傳於子夏。益知穀梁子之果爲

荀卿師。而源出于夏也。又易象象傳釋經。有曰其位。

漸。

其吉。

同人。

有曰吝道也。安

行也。王弼曰安辭也並同人。徧辭也。益依孟喜虞翻本。志疑也。巽。有止一字者曰窮也。明也。並屯。咎也。夬。行

也。困。下也。井。順也。渙。憊也。既。穀梁文句多與相似。易傳十篇蓋弟子錄易家舊語并述所聞於夫子者輯比爲之論語班易占於巫豎明易實占

書也五十以學易本是亦字屬下句讀明史記世家所言皆未可信也愚之此說與歐陽脩又不同俟後賢辨之。

釋文序錄論三傳次第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孔安國論語注云魯太史劉歆以來因之史記謂之魯君子。公羊高受

之於子夏。先儒皆云齊人子夏弟子風俗通同廣韻云子夏門人。穀梁赤乃後代傳聞此言眞瞽說也。案桓譚新論

云左氏傳遭戰國寢微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

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本釋文序錄及太平御覽。鄭君釋廢疾云穀梁近孔子

公羊正當六國之亡。本王制正義。觀桓鄭之言穀梁先於公羊明矣而陸元朗乃爲斯

言不亦謬乎序錄注解傳述人中亦引新論文何不一爲檢照乎要由漢世公

羊先出。藝文志已以穀梁列公羊後。迨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范甯徐邈之後。微學幾絕。遺書僅存。遂皆申公而屈穀耳。且公羊高去子夏固遠。而左丘明亦非夫子同時人也。左氏載韓魏滅智伯事。有趙襄子諡。在春秋後已五十餘年。作書又當在其後。豈得以爲受經而作。桓君山謂左氏作傳後百餘年。而穀梁子始爲春秋傳。亦以左傳之作卽在獲麟時。班彪則直以爲定哀之間。皆失之矣。穀梁與左氏時代不甚相遠。公羊則在其後。此無可疑者。公羊之學。當亦由子夏之弟子展轉相授。而去聖彌遠。意義不備。或多亂說。雖與穀梁同源。而其歸迥異。左氏爲魯太史。本不得其傳授。而能博采諸國史書。詳陳事迹。使一經本末具見。深爲有功於經。但其中與經違異。據經臆測者。亦正

不少。其於經之取義，則罕有合。趙匡所謂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者也。桓君山誤以太史記事之冊，爲聖門傳經之宗，不知穀梁公羊，實得其傳，而穀梁尤得所傳之正。於事雖略，未嘗多所遺失也。

語以爲左氏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國語則出左丘氏，文烝案左丘明自見論語，書題左傳，似不相涉，晉楚俱有左史，葉說似近之，國語則本不題撰人也。

左氏丘明爲魯太史，作傳及國語，今姑用舊說，趙匡頗疑其不然，而葉夢得據史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

杜預病世之說左氏春秋者，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如杜此言，苟能錯綜經文，以盡其義例之變，則固不必守丘明之傳，以爲義例也。愚治穀梁傳二十年，乃知傳之於經，實有如杜所云錯綜盡變者，蓋魯學授受之可憑如是，惜乎元凱氏未嘗潛心。

漢書儒林傳云，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

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與穀梁斯言也。天下之公言也。春秋猶論語也。漢初魯論語齊論語並行。其後孔氏壁中古文論語出。篇簡章句與魯論大同。不若齊論多所附益。是魯學必勝齊學也。公羊作傳多齊言。且其解經多有護齊者。何足憑乎。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儒林列傳云。仲尼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

司馬遷所言史記皆謂周及諸國之史記。故又言因史記作春秋十

二公據魯親周故殷。又言讀史記至文公召王。讀史記至楚復陳。此本當時公羊家謬說。以爲春秋之書。乃夫子廣采諸書。約其文而爲之。非據魯史記定十四年下辯之。

此二一條言口受。言多錄。其

說可信。經義則口受於夫子。經文則遞相傳錄也。錄或作繆字。蓋誤。考諸董仲

舒春秋繁露俞序篇。有如閔子。子貢。子夏。曾子。子石。

孔子弟子
公孫龍也。

公肩子。

孔子弟子公肩
定也。又疑當作

公肩子見公
羊及說苑。

世子。七十子之弟
子世碩也。

子池之倫。

子池
未聞。

皆以此經爲授受之業。但其義則徒有口

說而無書。其有書亦但如穀梁子所引傳曰之類。實非專書。蓋至穀梁始有專書矣。公羊作傳。則當六國之亡。直至漢景帝時。乃著竹帛。其初皆是口說相授。

見何休注。又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文烝案。孔子七世孫曰子慎。當六國之亡。又四世至延年。安國當漢景武間。自公羊高至壽。年數略同也。

故其經字與左氏穀梁異者。大率音同聲近之字。而傳文亦多齊言。或以語急而易他字。如以得爲登之屬。

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

仲舒然則當時固非以瑕丘之學爲不如廣川也。以公孫氏力主之。上遂信之。天下莫敢言耳。董生自是醇儒。其說經自災異以外。多合正理。惟一主公羊。故有失經本義者。揚雄法言以災異推董學今所不取

漢初陸賈造新語十二篇。其第一篇道基之末。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傳中無此四語。蓋在漢志所稱穀梁外傳穀梁章句中。而通謂之傳也。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大唐郊祀錄所引有頌此者並詳補注又第八篇至德之末。論魯莊

公事。而曰。故春秋穀梁云云。今自梁字以下皆缺。不知何語。觀陸生兩引穀梁。則此傳信爲周代書。并外傳章句之屬。有非晚出者矣。

穀梁文章有二體。有詳而暢者。有簡而古者。要其辭清以淡。義該以貫。氣峻以

厲。春秋謹嚴。穀梁峻厲。韓柳二子確論。

意婉以平。徵前典皆據正經。述古語特多精理。與論語禮記最

爲相似。

論語述古語。如克復敬恕之類甚多。唯傳亦然。古書之不可考者多矣。如丹書敬義之訓。道經危微之言。非有大戴禮荀子。則無以知其書名。古人學問無方。豈專四術哉。

至其解經之妙。或

專釋。或通說。或備言相發。或省文相包。或一經而明衆義。或闡義至於無文。此乃程瑤田之論喪服傳。所謂端緒雖多。一綫不亂。而凌曙以爲唯鄭氏能綜核不誤者也。若夫左氏得之品藻。失之浮誇。公羊得之於辯。失之於俗。具如舊說。其解經不及穀梁。又無論矣。鄭君論三傳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揚雄。韓子。范序語。穀梁善於經。案左氏言禮。未必盡當。圖讖起於哀平。乃附合公羊家說爲之。鄭評二傳。竊所未安。唯穀梁善經一語。則不可易。墨子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

王念

孫謂纂略猶無慮廣
雅曰無慮都凡也

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文烝爲此書頗有志乎此數語而要以穀梁善經一語爲準

穀梁多特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與夫貴禮賤兵內夏外夷之旨明春秋爲持

世教之書也

家斂翁謂三代下有國家者所持以扶綱常植人極
皆春秋之大經大法而公穀氏所傳其實公與穀異

穀梁又往往以心志爲說以人已

爲說桓文之霸曰信曰仁曰忌僖文之於雨曰閔曰喜曰不憂明春秋爲正人

心之書也持世教易知也正人心未易知也然而人事必本於人心則謂春秋

記人事卽記人心可也謂孟子亦欲正人心直承上文成春秋可也災異以人

事統之又所謂洛水警余者也故春秋非心學亦心學也唯傳知之愚至癸酉

季夏而後悟之

史之有論也。自左氏始也。述人言以評之。稱君子以斷之。卽一家之書。而一時之人心見焉。霸之譎正。國之夷夏。弗論也。論強弱而已。侯王之等。臣主之分。弗論也。論曲直而已。堯舜爲的。文武爲首。周公爲翼。未之有也。徒有怪力亂神之論而已。士莫賢於叔朕。而惟美其後嗣之卿。女莫賢於伯姬。而乃謂之女而不婦。人心如此。何以說聖人正人心之書哉。記曰。春秋之失亂。孟子曰。君子反經。將去亂而反諸經。非穀梁惡乎可。

杜牧嘗言。天儻不生夫子於中國。紛紜冥昧。百家鬪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天子隨其時而宗之。誰敢非之。縱有非之者。欲何所依據而爲其辭。至哉斯言。春秋之有穀梁傳。亦猶是矣。夫春秋之爲事。非董狐。南史。左史倚相。左丘明。司馬

遷班固之事也。乃欲以據事直書求之。或以網羅浩博。考核精審求之。不亦淺乎。春秋之爲道。非伯夷伊尹柳下惠之道也。況執後世儒生之見。哆口而議其義理。不亦偏且謬乎。故是己所是。非己所非。說愈多而愈無定。惟依據穀梁傳。則皆有以斷之。或曰。穀梁何以必可依據也。曰。商子有言曰。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愚之宗穀梁。亦宗其師受而已矣。

漢書藝文志有左氏微二篇。又有鐸氏微三篇。注曰。楚太傅鐸椒。又有張氏微十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注曰。趙相虞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釋文序錄。左傳序正。

義並引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

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

穀梁去左氏不遠作傳授荀卿而左氏七傳而至荀卿可疑也趙匡以爲僞妄

荀卿

授張蒼案諸文或言微言微傳或言抄撮其篇章卷數又不同大概皆是左氏

之學記事之流故太史公繼左氏春秋言之而劉子政言其源出丘明也

說苑魏武侯問

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王應麟以爲此吳起學春秋之證戰國楚策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此春秋二字吳師道疑涉下王之春秋高句而誤衍惠棟以爲引左傳襄十一年魏絳語非也

又年表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

秋虞卿列傳云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案此蓋卽藝

文志儒家之虞氏春秋十五篇其書如今晏子春秋與虞氏微傳各爲一書也

年表下文又言呂氏春秋并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各摺據春秋以著書至於張蒼厯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皆附及耳

又疑太史公所云爲王不能盡觀春秋

虞卿上采春秋者。承上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言。兼指左傳。不專指夫子經文。戰國楚策。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並引楚王子圍。齊崔杼弑君事。與左傳大同。乃云春秋記之。策作戒之。是其證也。又當時通謂諸國史記爲春秋。

如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晉春秋之類。摠爲百國春秋。墨子。汲冢瑣語。故晉語。司

馬侯言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言教之春秋。管子山權數篇。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法法篇。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戰國東周策。呂倉謂周文君。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燕策。奉陽君曰。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望諸君報書。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韓非子備內篇。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此等皆

是史記之通稱。

惟魏策魏謂趙王言春秋罪虞公內儲說上七衛言春秋記實霜外儲說右上子夏說春秋略同說苑此等則指夫子春秋當分別觀之

史公所云亦其比矣。

左氏微張氏微二書無可考當亦繹虞之類。

臧庸以張氏爲張蒼

自丘明以史說經已有傳

事不傳義之譏。

此葉夢得語朱子亦云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

況其支流餘裔乎。

鄒氏夾氏之書藝文志列穀梁傳之後其傳皆十一卷據王吉傳吉能爲鄒氏

春秋。

鄒亦作驪

而吉上宣帝疏言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其說

與公羊同然則鄒之大體於公羊爲近其時代或亦相近矣志於夾氏傳注曰

有錄無書其下又曰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是知鄒氏書無傳其學者故漢書

中自王吉之外絕無所聞夾氏則但有口說如景帝以前之公羊傳未著竹帛

公羊卒著之夾竟不著也。

穀梁補注

眉注附列

第三十六葉九行

親周故殷。卽新周
故宋也。舊讀誤。

略例

凡范注全載。或移其處。疏則補注中采之。頗有增刪并析。隨宜也。

凡補注之作。以徵引該貫。學鄭君三禮注。以探索精密。學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或問。雖不能至。心嚮往之。求詳也。

凡春秋中不決之疑。今悉決之。其未經人道者。竊比於梅鷺辯僞書。陳第談古韻。皆可以俟後世。徵實也。

凡百家之解。四部之文。今已逸者。從他書所引引之。不連舉他書之名。省煩也。凡古今諸儒。皆直稱其姓名。本范注舊例。范於鄭君獨不名。今又以朱子配之。

而推及於韓子。周子。程伯子。程子。張子。邵子。表異也。

凡經傳注疏。及所稱引。皆以舊本善本精校本。審定其字。懲誤也。

凡傳皆連於經。經傳一條。第二行以後。皆下一字一條。畢乃提行。無傳之經。每條提行。便覽也。

凡撰異上。皆加圈。補注有餘意更端者。亦加圈。注中有注。則於眉端附存之。避穀也。

范氏元序

昔周道衰陵。乾綱絕紐。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弑逆篡盜者國有。淫縱破義者比肩。是以妖災因釁而作。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七耀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塌。鬼神爲之疵厲。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天垂象。見吉凶。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愼厥行。增修德政。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履霜堅冰。所由者漸。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

亡。朱干設而君權喪。下陵上替。僭逼理極。天下蕩蕩。王道盡矣。孔子觀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

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

列於風而謂之王亦其舊也。夫

子因之耳。

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

劉向列女傳云。平王之後。周與諸侯無異。即孟子所謂詩亡然後春秋作。

於時

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

杜預以為平王東周之始。王隱公讓國之賢君。其時相接。故春秋始隱。范所本也。史記平王三年。惠公即位。至四十九年入春秋。陸淳集傳。纂例。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

幽王。惠公三年。平王東遷。此啖助趙匡之說。與史記不同。沈括云。不知啖趙得於何書。王應麟引吳仁傑鹽石新論。謂出何休。公羊音訓。錢儀吉云。何氏為春秋專家之學。其書必有所受。非誤也。陸又引趙云。春秋始隱公。一則因平王之遷。二則賢隱之讓。陳岳云。建篇

首隱。所以崇讓。

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

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

舊解以正樂為芳風。淫樂為遊塵。又或善之顯著者。惡之煩碎者。

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

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

非者。無所逃其罪。若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若公弟叔辟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

典也。先王之道既弘。麟感化而來應。穀梁家皆以爲麟應春秋而至。與左氏舊說。公羊孔衍本同。與諸公羊家史記。杜預皆異。因事備而終

篇。故絕筆於斯年。公羊曰。備矣。元命苞云。始於元。終於麟。王道成也。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

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此事非春秋經。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

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

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

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二事補注詳之。范諛傳不

誤。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公羊

又美齊襄為賢者比宋襄於文王黃仲炎以為誤天下後世不淺

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得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為主

經以必當為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

注中偶有之要

當兼取二家而斷以本傳

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

理以通經乎

此已開啖趙先聲然注中似此者尙少

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

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

之論

劉向主穀梁劉歆主左氏

石渠分爭之說

甘露元年召名儒大議殿中平公穀同異

廢興由於好惡

武帝尊公羊宣帝好穀梁

盛衰繼之辯

訥

董仲舒治公羊江公治穀梁江公訥

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

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

文簡耳非短也其義實視二傳為密

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

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孫覺極取此語

升

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駕于吳。晉穆帝升平五年。甯父汪爲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其十月以罪免爲庶人。屏居吳郡。是年歲在辛酉。乃

率門生故吏。門生。同門後生。故吏。謂昔日君臣。江徐之屬。我兄弟子姪。甯自謂及謂從弟邵三子。黎雍凱。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

氏則有服杜之注。案。范注無引服者。公羊則有何嚴之訓。嚴氏章句。時尚未亡。何則用顏氏本。范注引之。釋穀梁傳者。雖

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江左中興。荀崧奏請立公穀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由此數家末學誤之也。辭理典據。既無

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范亦多無可觀。又其以二傳殺亂本書者。亦往往有。故知解經難。故知何杜不可及。

於是乃商略名例。范別爲略例百餘條。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旻天不弔。大山其頽。

汪卒當在簡文之世。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

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謂邵。二子泯沒。謂雍凱。天實喪予。

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晉書云。沈思積年爲之集解。其義精審。爲世所重。此

殷 梁 補 注

五四

當在豫章免郡後。凡解古書集衆家記姓名者。何晏李鼎祚之屬。專記前人者也。范氏兼記同時人及其子弟者也。裴嗣李善之屬。又推及所引他書之注者也。文烝附范書爲補注。兼用三例。記姓名者三百餘焉。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目錄

卷首

序

論經十八條

論傳十五條

略例九條

范氏元序

卷第一

隱公第一上

元年盡四年

卷第二

隱公第一下

五年盡十一年

卷第三

目錄

桓公第二上

元年盡七年

卷第四

桓公第二下

八年盡十八年

卷第五

莊公閔公第三之一

莊元年
盡七年

卷第六

莊公閔公第三之二

莊八年盡十八年

卷第七

莊公閔公第三之三

莊十九年盡二十七年

卷第八

莊公閔公第三之四

莊二十八年
閔二年

卷第九

僖公第四之一

元年盡
五年

卷第十

僖公第四之二

六年盡
十七年

卷第十一

僖公第四之三

十八年盡
二十七年

卷第十二

目錄

穀梁補注

僖公第四之四

二十八年盡
三十三年

卷第十三

文公第五上

元年盡
八年

卷第十四

文公第五下

九年盡
十八年

卷第十五

宣公第六上

元年盡
九年

卷第十六

宣公第六下

十年盡
十八年

卷第十七

成公第七上

元年盡九年

卷第十八

成公第七下

十年盡十八年

卷第十九

襄公第八上

元年盡十七年

卷第二十

襄公第八下

十八年盡三十一年

卷第二十一

目錄

殷梁補注

昭公第九上

元年盡十八年

卷第二十二

昭公第九下

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卷第二十三

定公第十

卷第二十四

哀公第十一

穀梁補注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隱公經傳第一補注第一

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言春秋之名因乎四時也左傳杜預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

舉以爲所記之名楊士助疏曰春秋先於夏秋先於冬故舉春秋二字以包之春秋立名仲尼以往然矣今案孟子稱晉之乘楚之檣杌魯之春秋而國語晉司馬侯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申叔時論傳大子之法云教之春秋孔穎達以爲乘檣杌者晉楚私立別號春秋是其大名汲冢瑣語有晉春秋則孔說是也又案墨子稱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又稱吾見百國春秋汲冢瑣語又有夏殷春秋知天子諸侯之史書皆名春秋也隱公惠公長庶子周公八世孫史記名息世本名息姑母聲子以平王四十九年卽位仲尼所脩謂之經穀梁所說謂之傳作傳時經與傳分經傳各十卷漢以後合傳於經此隱公經傳總爲第一今以補注文繁增其卷數各別著之

穀梁

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曰穀梁子魯人楊疏曰爲經作傳傳荀卿但穀梁子之名諸書不同桓譚新論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並云名赤王充論衡案書篇云穀梁實阮孝緒七錄云名假字元始顏師古藝文志注云名喜未知誰得其實也

范氏集解

范氏名甯案晉書甯字武子順陽縣人爲豫章太守集解者范作注所題之名因其父汪之說博采諸家并下己意又取其長子泰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之說故曰集解

鍾文烝詳補

皆題補曰以別於集解其經下論左氏公羊異字者題撰異曰也

元年春王正月

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杜預曰：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補曰：孔廣森曰：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於其境內。孔氏不純臣之說，本五經異義。公

羊說及白虎通，其云各得紀元，又左傳義也。孔穎達引爾雅曰：元，始也。正，長也。文添案：左傳曰：王周正月，謂建子月也。月所以有建者，相承謂斗杓所指，據邈周書周月云：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也。但恆星右旋，有歲差，虞夏與周已差一次，至今差二次。故祖沖之云：月位稱建，諒以氣之所本，非謂斗指。而戴震因據周髀北極躔機四游說之，顯觀光又考而明之，謂周髀者繪圖之法也。其圖皆借象，非實數也。以黃赤二極聯爲一綫，於此綫上距北極五度指一星，以爲歲命曰北極躔機一晝夜左旋一周，而過

一度，恆以冬至夜半加子，春分夜半加卯，夏至夜半加午，秋分夜半加酉，十二月建之名，因之而起也。范注用杜預者最多，此以杜預曰：著於下，其實上二句亦杜語。雖無事，必舉正月。補曰：玉篇曰：雖，詞兩設也。

疏曰：此言無事，直據正月無即位之事，非是。通一時無事，文添案：雜記曰：過而舉君之諱，鄭君注曰：舉，猶言也。謹始也。謹君

又史記載書湯誓，稱亂爲舉亂，士相見聘禮，檀弓注並曰：稱舉也。則舉亦訓稱矣。說文再字，爾雅稱字皆訓舉。即位

之始。補曰：於文無即位之事，而當時實有其事，不可全沒其實。故空書正月，以謹其始。即十一年傳云：所以正隱，是申足此義也。

莊閔傳之元年，皆空書正月，皆以明其實即位定之元年，不空書正月，則知其實未即位矣。不釋春者，月繫於時，史之常文也。夏

正建寅，殷建丑，周建子，孔穎達謂月改則春移是也。不釋王者，亦史之常文。謂此建子之月，乃周王之正月，無他義也。唯桓元年

之書王，有謙始之義，與諸公不同。故彼傳明之也。公羊家及諸讖緯，有五始之說，謂元也，春也，王也，正月也，公即位也。此皆俗師

增益，誇飾經義，不可援以說傳也。凡傳言謹者，皆謂詳其文以慎其事。凡傳專釋經之取義，如言謹，則明君子脩經取義於謹也。

春秋之書一言以蔽之，揚雄謂說理莫辯者是也。夫子言春秋以道義，書其義則丘竊取之，正是此意。故穀梁子釋經，專明義理。

十一卷皆同。鄭君謂穀梁善於經，賅助謂穀梁意深，陸淳、孫覿、胡安國等，謂穀梁最精密。

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多，而李光地善承朱子之學，其論春秋家曰：穀梁尤好，皆不易之言。公何以不言即位。據文公

言即位。

補曰左氏賈逵服虔注以爲隱莊閔僖四公皆實卽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穎容亦以爲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卽位也凡傳多設疑問辭自易文言傳已有此體

成公志也

成隱讓桓之志補曰注據探下爲說志意也言成者桓弑

而讓事不成特成之也杜預謂諸公不行卽位之禮劉敞極辯之戴震曰凡以不書卽位爲不行卽位之禮者非也杜氏以爲雖不卽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夫正君臣之位不可不有始卽位者正君位之始云爾位者命之天子奉之始封之君非先君一人之位雖先君不有其終新君不可不有其始不卽君位於改元之初及其視朝將不正朝位乎苟繼故者視朝然後卽君位亦豈得無深痛不忍之情不廢改元朝廟與民更始而廢正百官非義也以桓之事考之左氏言討齊氏有死者是欲掩隱之見弑而不可方詐爲自掩之計以治斯獄使繼故不卽君位處大變者無敢或異一行其禮則爲忍於先君桓何所快於行卽位之禮而顯示國人以與開乎弑哉用是言之春秋十二公皆行卽位之禮魯史記皆書卽位也君子脩春秋於隱不書者終隱之身自以爲攝不忘先君之志故書春王正月以存其事不書卽位以表微於莊閔僖不書者繼故卽君位經國之體不可以已也踐其位者宜有深痛之情異於繼正故書春王正月以存其事不書卽位以見其情隱爲繼正之變文莊閔僖爲繼故之正例桓宣亦是繼故而書卽位以莊閔僖之不書卽位者比事類情是爲忍於先君是又繼故之變文也春秋始乎隱其事之值於變者三焉諸侯無再娶之文惠公失禮再娶警立桓爲太子然非隱所得而追讓於先君也上卿爲攝主禮也居上卿之位攝行君之政生不稱公死不稱薨隱嗣爵改元非攝主比也繼世之君盡臣諸父兄弟隱既立而猶奉桓爲太子焉成之補曰焉安也

君之不取爲公也

言隱意不取爲魯君也公君也上言君下言公互辭補曰明隱雖行卽位之禮而意不取爲魯之公如未嘗卽位也君公雖是互辭而公字是經書卽位之文故必出於下

不取爲公何也

補曰據以下皆書公何得有取不取爲公之義

將以讓桓也

補曰將俟桓長讓之自謂攝也

讓桓正乎曰不正

長隱

桓幼補曰不正者言君子之取義以為不正也。問春秋以讓桓為正乎。答言不以為正也。下言善則其不正焉何也。加一焉字。意尤明也。十一年傳曰。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是即春秋不正隱讓之微文也。正之訓是也。定也。直也。中也。善也。古讀皆平聲。如正月。隱讓所以為不正者。下所云。成父之惡。廢兄弟之倫。忘君父之命。以行小惠。其義多端。而兄弟之倫為主。故注專以長幼言之。

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補曰。疏曰。此云春秋成人之美。下云春秋貴義而不貴惠。顯言春秋者。上廣稱春秋之理以明之。下既以隱為善。又惡其不正。恐人信不信。故亦言春秋也。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

桓也。不讓者之善。則取者之惡不顯。補曰。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補曰。欲惡桓。故善隱。春秋懲惡而勸善也。陸德

明音義曰。弑又作殺。說詳後四年。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補曰。桓惡而隱善。故善隱以惡桓。申足上意。善則其不正

焉何也。據善無不正。春秋貴義而不貴惠。私惠。信道而不信邪。信申字。古今所共用。補曰。鄭君士相見禮注曰。古文仲作信。儒行注

曰。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章昭國語注曰。信。古申字。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

補曰。與予通。惠公以再娶仲子之故。嘗欲立桓為世子。公羊稱諸侯不再娶。明再娶亦妾也。呂大圭曰。仲子不得為夫人。則桓不得為適子。故曰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

終歸之於隱。是以正道制邪心。補曰。既終也。毛詩傳曰。既者。終其事。鄉飲酒禮注。既卒也。爾雅。卒。既也。義皆同。惠公終不敢以仲子為夫人。故終不立桓為世子。以隱是長庶。故以與隱。案左傳。隱母聲子。為繼室。有證。桓母仲子。雖再娶。無證。是知桓母但有手

文之祥曰爲魯夫人惠終不以爲夫人明矣公羊不知惠欲與桓後終與隱乃謂桓以母貴當立諸大夫以隱長權立隱隱爲桓立故欲反之桓開卷之初便失事實左傳言隱立而奉桓言攝亦不明言惠之終立隱而隱不宜爲攝蓋由魯子孫皆桓之胤史書不盡其辭而左氏因之歟

己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

補曰己已隱也爾雅曰探取也又曰試也

則是成父之惡也

補曰

成即揚也

兄弟天倫也

兄弟後天之倫次補曰兄弟兼適兄弟庶兄弟言之公羊稱諸侯壹聘九女謂夫人八妾也夫人之長子爲太子太子死則立其母弟是立適依兄弟之倫也八妾所生子通以年長幼爲兄弟

無太子適子則立庶子最長者一人是立庶亦依兄弟之倫也惠公元妃孟子早卒無太子適子隱以長庶爲兄宜立桓爲弟不宜立周制天子諸侯立子之法穀梁與左氏說同以後四年傳文十八年傳與此傳合觀之略可見又論之於彼二處

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

隱爲世子親受命於惠公爲魯君已受之於天王矣補曰左傳桓稱太子據始也此言爲子受之父據終也齊陽生正荼不正春秋不以陽生君荼猶以荼受命同之正

君況隱乎

己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

弟先於兄是廢天倫私以國讓是忘君父補曰小惠非義也小道非道也邪也曰者目經意

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

補曰千乘之國大國也古書皆以千乘目大國千乘者賦也詩魯頌言魯制曰公車千乘毛傳曰大國之賦千乘陳奐疏曰此賦兵之車數也司馬法有二說一說云九

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一說云六尺爲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案前一說甸出一乘因是而推四甸爲縣出四乘四縣爲

都出十六乘。後一說成出一乘，終出十乘，同出百乘，與漢書刑法志同。井邑丘甸縣都出賦法，通成終同出軍法。說者混爲一制，非也。千乘亦有二說，一說以一乘七十五人計之，千乘有七萬五千人；一說以一乘三十人計之，千乘有三萬人。出軍之千乘，與出賦之千乘，本自不同。楚語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明不同也。文烝案包咸論語注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何休公羊注亦曰：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公侯封方百里，凡千乘，伯四百九十乘，子男二百五十乘。其說又異。又詩言公徒三萬，鄭君箋以三萬爲三軍，鄭志答臨頌以爲二軍，鄭志是也。說見襄十一年。蹈道則未也。未履居正之道。補曰：二句許慎五經異義曰：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又申小道義也。疏曰：伯夷

叔齊及太伯等讓國，史傳所善。今隱讓國而云小道者，伯夷爲世子，其父尙存，兄弟交讓而歸，周父沒之後，國人立其中子，可謂求仁而得仁，故以爲善。今隱公上奉天王之命，下承其父之託，百姓已歸，四鄰所與，苟探先君之邪心而陷父於不義，開篡弒之原，啓賊臣之路，卒使公子翬乘釁而動，自害其身，故謂之小道。至於太伯，則越禮之高，以興周室，不可以常人難之。文烝案疏說是也。傳以成志之文著，而不正之文微，故詳言以明之。昔楚子發克麇，辭賞，荀彊子讎之曰：反先王之道，亂楚國之法，抑卑其後世，以爲私廉，與傳論隱讓相似。師徒之說，可以互證。後來惟柳宗元論董安于，能得荀彊之意，而傳所論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備焉。實夫子之遺意也。葉夢得曰：三傳釋經各異，穀梁之言近實，惟能察事之實，所以能盡經之義。家鉞翁曰：此春秋垂世之法。穀梁子得之孔門高第，述之爲傳，千古一大條貫也。又曰：穀梁之義，無以加矣。葉氏家氏所見甚是。讓美則成之，惠小則不。正之。此董仲舒所謂春秋常於其嫌得者，見其不得，而史記世家云：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司馬相如又以春秋義理繁茂，比之林藪，卽開宗之章可見矣。抑愚因以見穀梁文章之工，隨輕重而曲直之，所謂甚峻而可以厲其氣者蓋如此。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昧

邾，附庸之國。昧，魯地。補曰：魯侯爵稱公者，白虎通曰：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尙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惟私，覃子也。禮大射經曰：公則

釋獲。大射者諸侯之禮。伯子男皆在也。孔穎達曰。五等皆稱公。禮之常也。汪克寬曰。燕禮。大射儀。聘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說又見僖五年注。曲禮曰。涖牲曰盟。傳曰。盟國之重也。何休曰。子者於也。凡以事定地者。加于例。以地定事者。不加于例。范注。諸說地名。皆本杜預。○撰異曰。郟。公羊作郟。終春秋皆然。婁。力俱切。郟人語。擊後曰。婁。或曰。齊人語。禮記。檀弓同。國語。孟子。諸書。謂之郟。昧。从目。从午。未之未。左氏作蔑。案。楚唐蔑亦作唐昧。與鄭讓蔑皆字。明。說文。蔑。勞目無精也。昧。目不明也。二字蓋古通。昧以午未之未爲聲。莫蓋切。別有味字。以本末之未爲聲。莫達切。目不正也。非此字。王引之以廣韻校正。說文。玉篇。考之詳矣。諸稱二家。與此異字。皆據今本。并陸德明音義。陸酒纂例。其或與今不合。乃各出之。

及者何。內爲志焉爾。

內謂魯也。補曰。公羊。爾雅皆曰。及。與也。及者。期定於我。而彼來會我。我及之也。故曰內爲志。是魯主而外客也。用兵言及者。亦然。何休曰。焉爾。猶於是也。

儀字也。

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

傅師。傅。附庸之君。未王命。例稱名。善其結倍於魯。故以字配之。補曰。注釋。傅。非也。傅讀爲夫。毛詩。傳曰。夫。傅相也。鄭君。郊特牲注曰。夫。或爲傅。明夫。傅古通用。士冠禮記。

章甫。鄭以爲表明丈夫。又云。甫或爲父。古書。甫父亦通用。傳言父猶傅。猶曰甫猶夫。以其非本訓。而義相近。故尊猶耳。郊特牲曰。夫也者。夫也。夫爲男子美稱。故春秋時人名。字多加父名。或加夫也。郟儀父。左傳曰。郟子克也。案。周有王子克。字子儀。楚鬬克亦字子儀。宋桓魋之臣曰子儀。克。盟會者。所以繼好息民。郟與魯最近。爲好於魯。春秋尤重之。故不言郟克。而言郟儀父。左傳所謂貴之也。注附庸三句。本杜預。

其不言郟子何也。

據莊十六年。郟子卒。稱郟子。

邾之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

邾自此以上是附庸國。補曰。左傳曰。未王命。與此同。詩魯頌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不日。其盟渝也。

日者。所以謹信。盟變。故不日。七年公伐邾。是也。補曰。爾雅曰。渝。變也。疏曰。公盟皆日。故知非例不日。左氏。惟大夫卒及日食。以日月爲例。自餘皆否。此傳。凡是書經。皆有日月之例者。以日月相承。其事可悉。史官記事。必當具文。豈有大聖脩撰。而或詳或略。故

知無日者仲尼略之見寔貶耳文烝案春秋無事猶空書時月蓋本魯史舊文豈有例當具日月者而史反遺之後儒又以當日月而不日月者概目為史闕文不知夫子所據策書如夏五之屬者甚少傳惟於夏五言以遠傳疑不可悉授此例也舊史有日君子以後之渝盟追去日者凡春秋之文屬辭比事前後相顧彼此互明斯乃大聖制作之義非以為史法也必以不日見之者隱之渝盟遠在七年不去盟日無以顯之與定三年盟拔同義皆所以重盟約之信貴解魯之好桓十七年盟趙衰二年盟句繹則一二年間即背盟好其為惡事昭然易知故還依公大夫盟書日之常文而其義自見傳亦可不復發文也

昧地名也

補曰公羊曰地期也疑此亦當為期涉後文宿邑名而誤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段有徒衆攻之為害必深故謹而月之鄆鄭地補曰舊史凡殺世子母弟皆月君子改從時例志者蓋來告說見後三年○撰異曰陸濟春秋纂例曰克公羊作尅案今公羊不作尅趙

匡引汲冢紀年鄭莊公殺公子聖說文聖讀若兔鹿窟

克者何能也

補曰爾雅同

何能也能殺也

補曰訓殺公羊同爾雅曰尅勝也又曰勝殺克也是亦同也傳合能殺二

字以解克字依說文別有從力之尅古祇一字

何以不言殺

補曰據殺世子母弟皆言殺

見段之有徒衆也

言鄭伯能殺則邦人不能殺矣知段衆力彊盛唯國君能

殺之補曰傳解克字非解鄭伯字注非也傳言段有徒衆變言克以見之即左傳得僞曰克之例所謂如二君故曰克者也凡傳解經言見者皆謂經文所該使人望而可知是所以見之或言著者亦見也

段鄭伯弟也

何以知其為弟也

補曰知亦見也周秦之書多以知為見左傳曰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呂氏春秋曰文侯不悅知於顏色經文雖隱皆有所見問何以見之

殺世子母弟

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

母弟同母弟也目君謂稱鄭伯補曰目見也謂斥見之何休訓如此後皆同也君殺大夫公子則直稱國而不斥見君故目君則明其為世子母弟不嫌段是

世子者非所嫌也。高澍然以爲大夫公子對國言。弟世子對君言。屬辭之審。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補曰。何休曰。貶。

猶損也。文烝案。凡言貶者。皆謂有所卑損。後儒泛以褻貶作美刺字解。非也。疏曰。叔肸爲賢。稱弟。則不賢去弟。乃是其常。而云弗謂弟。貶之也者。天王殺其弟。佞夫以無罪而稱弟。今段不稱公子。又不稱弟。故云貶之。又且相殺之例。與尋常異。故知去弟者。貶之也。文烝案。傳解弗謂弟。又稱弗謂公子者。連類并言之。

段失子弟之道矣。補曰。失道故貶。賤段而甚鄭伯也。賤段。謂不稱公子。公弟。甚鄭伯。謂目君也。補曰。殺世子母弟。以目君爲例者。皆是甚其惡。此亦從例。

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雍曰。段特寵驕恣。彊足當國。鄭伯不能防閑。以禮教訓。以道縱成其罪。終致大辟。處心積思。志欲殺弟。補曰。爾雅曰。慮。謀也。思也。墨子經曰。慮。求也。雍注取左傳。譏失教爲說。理固如此。非傳意也。傳但據殺弟言之。處心積慮成於殺者。卽上文能殺之謂。與殺佞夫言。忍親。言甚之。正同。譏失教之義。自在其中矣。

于鄙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段奔走。乃至於鄙。去已遠矣。鄭伯猶追殺之。何以異於探其母懷中。

赤子而殺之乎。君殺大夫。例不地。甚鄭伯之殺弟。故謹其地。補曰。又以謹地見甚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君親。

無將。將而必誅焉。此蓋臣子之道。所犯在己。故可以申兄弟之恩。補曰。左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注首二句。本公羊他處。文案。傳及公羊。並以爲鄭伯殺段。左傳曰。段入于鄙。公伐諸鄙。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又曰。不言出奔。難之也。杜預謂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杜意克亦是殺。而事實是奔。劉敞則以爲實見殺。左氏誤也。今考左傳五月之文。在伐諸鄙之下。與經似不合。

敝則以爲實見殺。左氏誤也。今考左傳五月之文。在伐諸鄙之下。與經似不合。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宰官咺名仲字子宋姓也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因示不
適同姓也。妾子為君賵當稱賵成風是也。仲子乃孝公時卒。

故不稱賵。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於成周欲崇禮諸侯。仲子早卒無由追賵。故因惠公之喪而來賵之。賵例時書月以謹其晚。補曰。天王義在莊三年傳。注首二句公羊杜預語。公羊又曰。曷為以官氏宰士也。何休曰。天子上士以名氏通。中士以官錄。下士略稱人。孔廣森曰。周禮冢宰之屬。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左傳載晉聘周之辭曰。歸時事于宰旅。然則下士稱宰旅。中士上士稱宰士也。文烝案。孔說得之。服虔說左氏以為宰夫。而孔穎達引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以為既掌弔事。或即充使。其說甚核。但服虔左傳以為咺貶稱名。本當稱字。則必以下大夫四人當之。不可通於宰士之說。非也。凡王臣不繫官。繫官者唯宰宰者謂大宰。卿也。小宰。中大夫也。宰夫。下大夫也。上士也。中士也。說見僖九年。何氏謂上士以名氏通。不知宰夫之上士亦稱官也。謂中士以官錄。不知中士非屬宰夫者亦稱氏也。唯謂下士略稱人。當依用之。蓋宰旅亦同矣。惠公史記名弗遑。孝公稱子也。仲子繫惠公。猶成風繫僖公。非夫人之辭也。直言仲子成風。則夫人之辭也。成風違禮有謚。故稱謚。仲子無謚。故稱字。注言賵皆當稱謚。非也。仲字子姓五句。本何休。平王新有六句。本鄭君釋廢疾。見雜記正義。鄭意謂經原其情。故不如文五年之榮叔不言來耳。傳例來者接公之辭。言之者緩辭。爾雅曰。之閒也。杜預曰。歸者不反之辭。何休曰。言歸者與使有之辭。天地所生。非一家之有。有無當相通。文烝案。舊史歸賵之屬。皆月君子或略之。

母以子氏。

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為氏。

仲子者何。惠公之母。

孝公之妾也。

補曰。明以惠公氏也。左氏公羊皆以仲子為桓公母。謂兼歸三賵。今穀梁獨異者。疏曰。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彼不先書成風。明母以子氏直歸成風。襚而已。成風既是僖母。此文正與彼同。知是惠公

母也。鄭釋廢疾亦云。若仲子是桓之母。桓未為君。則是惠公之妾。天王何以賵之。則惠公之母亦為仲子也。鄭云亦為仲子者。以左氏公羊言仲子桓母故也。然則魯女得並稱伯姬叔姬。宋女何為不得並稱仲子也。文烝案。疏中鄭確矣。左氏公羊。但知桓母

爲仲子而桓母仲子不見經者也。桓母不知沒於何時，卽沒於桓時，而當時猶未敢立妾母爲夫人，史不得書薨，卒書葬，故經無文也。自成風以前，妾母無爲夫人者，故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卒葬皆不見經也。隱於妾祖母，則考宮以尊之，彼三母者，又無追尊之事焉。疏引歸經爲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禮公羊於彼亦誤以爲兼二禮。

之。

補曰：不知天王爲是聞人母邪，聞人妾邪，君子受之，謂是聞我惠公之仲子，從其可辭也。昔孟子受宋薛之餽金，於宋將有遠行，而辭曰：餽賻於薛，有戒心，而辭曰：爲兵餽，皆以可受而受，此能以春秋決事者矣。凡言君子者，謂脩春秋之君子也。孔門或稱師爲君子，故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緇飾，君子溫而厲也。易詩書儀禮，屢言君子，蓋伊尹所謂君國子民，是其本義，而孔子對哀公言君子者，人之成名，又其轉義也。凡傳解經多言辭經之取義，皆以辭見，故此曰可辭，二年曰專行之辭，三年曰內辭外辭，此類不可悉數，知其辭則知其義，乃讀經之要法。實脩經之本旨也。辭之正字作詞，依說文當作詈，詈者意內而言外也。

其志。

補曰：志，記也。凡傳言其志者，猶公羊言何以書，何休曰：諸言何以書者，問主書。

不及事

也。

常事不書，補曰：荀子曰：吉行五十，奔喪百里，聞贈及事，禮之大也。此不及事，故志不及事者，鄭云：仲子早卒，范云：仲子乃卒，公時卒是也。鄭范特以傳云不及事意之耳。惠立凡四十六年，或卒在惠之世，亦未可知矣。時因惠公之喪，贈仲子，必贈惠公可知。此年無葬惠公文，左傳謂十月庚申改葬，又以贈惠公爲緩，杜預以爲惠公葬在春秋前，明惠公之贈亦不及事，傳必以爲一贈非二贈者，則諸侯自是恆事，例所不志，及事與否，非所論也。若然，則諸侯雖不及事，不志，則諸侯之妾母，雖及事，亦志，傳以妾母之義，易明，不及事之義，未著，故就一邊言之也。注言常事不書是也，但以及事爲常事，非也。常事不書，本公羊語，依傳則當言恆事不志，傳言恆，公羊言常，傳言志，公羊言書，以恆爲常者，避漢諱也。公羊於田狩祭祀兩言常事不書，此史例本爲恆事，而經因之也。傳於公出親迎言恆事不志，此經改從恆事之例，而傳特言之，以包其餘也。田狩祭祀之屬爲恆事，全不志者也。公出親迎之屬爲恆事，雖志而略其文，猶不志也。推校全經，一一可見。

贈者何也。乘馬

曰賄。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賄。

四馬曰乘。含口實。補曰。四馬者。謂大夫以上。至天子也。士不備四。士喪禮下篇。公賈玄纁束馬兩是也。公羊曰。車馬曰賄。荷子作與。

馬。孔廣森引雜記。諸侯相賄。以乘黃大輅。明亦得有車也。衣者。兼裳為言。衾。被也。士喪禮。小斂。絞衾。祭服。散衣。凡十九稱。大斂。絞衾。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喪大記。以為大夫五十稱。君百稱。襚之多少。無以言之。貝。水物。古者以為貨。玉者。蓋璧也。飯。以貝。含。以玉。通言之。皆曰含。雜記。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此所謂飯。用米貝。傳不言米者。米非所歸也。周禮。天子不飯貝。而有飯玉。鄭君曰。碎玉以糲米。白虎通則云。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碧。士以貝也。周禮有含玉。鄭君謂柱左右。隲及在口中者。雜記。諸侯相含。執璧將命。左傳。陳子行使其徒具含玉。又擊伯夢食瓊瑰。為含象。則大夫含兼珠玉矣。錢者。金幣之名。以銅為之。所以買物。通財用。故曰錢財。先儒說泉布。以為藏曰泉。行曰布。泉錢古今字。但據周禮。泉府。鄭衆注云。故書泉。或作錢。則疑錢為正字。泉為假借字。非取水泉義也。何休曰。賄。猶覆也。襚。猶遺也。賄。猶助也。案四句通釋。經例。荷子書略同。又云。玩好曰贈。又云。賄。賄所以佐生也。贈。賄所以送死也。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卑者。謂非卿大夫也。補曰。韋昭國語注曰。卑。微也。左氏。劉歆。賈逵。說春秋之序。

三命以上。乃書於經。類容以為再命稱人。至劉敞則謂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略稱人。案此皆無以言之。凡非大夫。皆曰卑者。大夫即卿。命大夫即命卿。全傳所同。注並言卿大夫非也。此傳解及兼為內諸直書事者。發例。解宋人兼為列國盟會言人者。發例也。列國皆有大夫。非大夫則稱人。稱人則知是卑者。此其常文。猶內之直書其事。諸小國本無大夫。雖大夫亦稱人。亦是卑之。楚之先無君無大夫。不論君臣。其常文皆稱人。戎狄吳淮夷。不論君臣。其常文皆無人。卑者之盟。

不日。

凡非卿大夫盟。信之與不。例不日。補曰。略之也。傳發通例。

宿。邑名也。

補曰。此宿非國。故辯之。左傳後七年。宋鄭盟于宿。當是宿國耳。

冬十有一月祭伯來。

補曰何休曰月者爲下卒也。例見下四年注。案來朝時者經例也。史例皆月何休又曰十言有二。者起十下復有二非十中之二。杜預釋例說有年有鸚鵡之等以十有一年十有一月爲比。然則

有與又異。○撰異曰祭邑字。汲冢穆天子傳說文皆作鄉。

來者來朝也。

補曰以不稱使而。言來知是來朝。

其弗謂朝何也。寔內諸侯。

天子畿內大夫有采。

地謂之寔內諸侯。補曰文選注引尹更始曰天子以千里爲寔。寔古縣字。爾雅曰侯君也。王官各君其采地。故亦稱諸侯。雖爲諸侯不全爲國。故書曰百里采。二百里男。邦明采無邦名。散文或通言耳。左傳周公之胤有祭有凡。文之昭有毛。肅原皆采地之名。册即九年之南。傳曰南氏姓也。則凡采皆氏也。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王制曰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此言采地之制。禮運曰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或云采取其邑之租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或云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或訓爲供王事。或訓種菜。前二說近是。國語晉文公屬百官大夫食邑。士食田。官宰食加。周禮有賞田。有加田。有士田。士田即孟子王制之圭田。三者又皆在采地外。總之天子之上士以上。皆有采地。春秋稱氏者皆以采氏矣。九年傳曰季字也。則伯叔皆字也。定十四年傳例曰天子之大夫不名。明自下大夫以上。皆不名。與書卒者異例。但公羊以渠伯糾爲下大夫。則凡直稱伯叔季者。當是上中大夫。此祭伯蓋上大夫。祭氏前有祭公。謀父。後又有祭公。皆爲三公。則此來朝者當爲卿。即是上大夫也。經又有稱父稱子者。穀梁公羊無明文。以意測之。稱子者上大夫。稱父者通上中歟。

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

補曰言會以包朝聘。

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補曰與許也。後皆同。使人聘。則不與使。自來朝。則弗與朝。皆同意也。春秋之義。主於撥亂反正。凡傳或言不正其云云。或言非正也。皆以明君子取時所在。與讓桓不正

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

聘遣所以結二國之好。將彼我

之意。臣當稟命於君。無私朝聘之道。補曰。疏曰。樂信云。聘問也。古者以弓矢相聘問。文蒸案。若鄆陵之戰。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驪。是也。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孫炎曰。金鏃斷羽。使前重也。考工記曰。鏃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毛詩傳曰。鏃矢參亨。方言曰。關西曰箭。江淮謂之鏃。又曰。凡箭鏃廣長而薄。鏃謂之鏃。郭璞謂鏃即今之鏃箭也。竟場者。疏曰。竟是疆界之名。至此易。主故謂之疆場。文蒸案。詩曰。疆場翼翼。毛傳。場。畔也。廣雅。疆。場限畔界也。孔穎達謂田之疆畔。至此易。主名之為場。義與此同。古祇作易字。故周易陸績本。喪羊于場。諸家皆作易也。周禮鄭衆注。說文。皆曰。脩。脯也。鄭君注曰。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又曰。脩。鍛脯也。脩與脯析言則異。統言則同也。每一脯為一襮。鄉射記曰。襮長尺二寸。一襮謂之一挺。亦曰一胸。束者十挺也。凡物十曰束。不行。猶不出。易字。以便句耳。禮弓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王引之曰。玉簫。貳。並也。左傳注。貳。敵也。天子聘遣諸侯。天子之臣亦聘遣諸侯。則是與天子相比。並相敵。耦。故謂之貳。人臣不敢並於至尊。故無外交。故曰。有至尊者不貳之也。郊特牲曰。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正與此同義。范注。楊疏。以不稟命自專為貳。禮記正義。又解為二心。皆非其訓。文蒸案。聘遣器物。比並至尊。即專命之事也。六句申言不得外交之義。兼王臣及諸侯臣言。

公子益師卒。

補曰。孝公子衆父也。何休曰。公子者。氏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案此。不去氏。義在後五年傳。

大夫日卒。正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故錄其卒。

日以紀恩。補曰。許桂林曰。正者。言常理也。常例也。文蒸案。大夫日卒。諸侯日卒。傳皆曰正也。又曰。葬時。正也。日。弑。正卒也。子卒。日正也。又他釋經。每日正也。並悉同解。而其事各異。注前四句。左傳晉屠剛語。不日卒。惡也。罪。故。

略之。補曰。疏曰。益師之惡。經傳無文。蓋春秋前有其事。樂信云。益師不能防微杜漸。使桓弑。隱若益師能以正道輔隱。則君無推國之意。桓無篡弑之情。所言亦無案據也。文蒸案。此傳發通例也。凡大夫書卒者。公家皆有恩禮施焉。而後史書於策。晉荀盈卒。

未辨平公飲酒作樂而屠副譎諫。知當時卿佐之喪。君爲之變。有常禮矣。至君子脩經。以日不日分別見義。仍其舊而存日者爲正。變其例而去日者爲惡。而正與正惡與惡。又各有別。則又有賢之疏之之文。或并沒其卒。皆據舊史而加損之。若柔溺單伯之不卒。則史所本無也。

二年春

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體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王者上奉時承天。而下統正萬國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例。則時而不月。月繼事末。則月而不書王。書王必皆上承春。而下屬於月。表年始事。文莫之先。所以致恭而不顯者。他皆放此。唯桓有月無王。以見不奉王法爾。

公會戎于潛

南蠻北狄。東夷西戎。皆氏羌之別種。潛。魯地。會例時。補曰。曲禮曰。諸侯相見於卻地曰會。左傳曰。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戎直以號舉。

者。啖助曰。凡戎狄舉號。君臣同辭。注南蠻二句。本杜預。柱元文曰。戎狄夷蠻。皆氏羌之別種也。皆謂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杜此言甚當。凡春秋之戎狄夷蠻。皆在禹貢職方九州之內。非爾雅所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者也。八荒之內。爲四海。四海之內。爲九州。五服。胡渭說禹貢曰。古所謂中國者。甸侯綏三服之地。所謂四夷者。要荒二服之地。皆九州之內也。所謂四海者。九州之外。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王者所不治也。胡說是也。舊史會皆具月。○攬異曰。陸澹筭例曰。潛。公羊作岑。案今公羊不作岑。書禹貢。潛。毛詩。養魚之潛。史記。韓詩。皆作潛。

會者外爲主焉爾

補曰。會者。期定於彼。而我往會彼。故曰外爲主。是魯客而外主也。凡會而復盟者。如公及邾儀父盟于昧。及宋人盟于宿。此類皆內爲志也。若

後文公會齊侯盟于艾之屬。則外爲主也。會而不盟者。此潛之屬。皆外爲主。若是內爲志。文不得稱及以會。其書之。則曰衛侯會公于沓。鄭伯會公于棐。邾子來會。公傳發內爲志。外爲主之例。則用兵從例可知。故四年伐鄭。十一年入許。皆不發傳。

者慮

察安。蓋危。補曰。疏曰。謂卿爲司徒。主教民。察民之安危也。

義者行

臨事能斷。補曰。疏曰。謂卿爲司馬。司馬主斷制也。

仁者守

衆之所歸。守必堅固。補曰。疏曰。謂卿爲司空。司空主守也。文庶

知

案慮行皆言出竟也。守言守國也。大戴禮虞戴德荀子書並云諸侯相見彌爲介以其教士舉行使仁守又白虎通曰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毛詩傳曰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謂尹吉甫張仲也。○仁者守之爲守國。猶論語仁能守之莊以蒞之謂守官蒞官也。易繫辭傳何以守位曰仁語意亦同矣。穀梁子諸言仁者皆朱子所謂愛之理也。仁較深於愛如曹仁妻愛子仁民愛物皆是若以心之德言則如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晉曰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管子書管仲曰語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此類乃衆善之大名不可概論。

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

補曰言國有此三者之臣或從君出或留居國然後君可會諸侯春秋盟

會雖多三者得人則赴傳蓋引古書成文通爲凡會言其正法乃春秋文外之意

會戎危公也

無此三者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補曰注非也此與上五句文意不相屬乃專解經志會戎意也以華會戎事有可危史

有其文君子取其義也注誤連上爲說疏申之曰人君之行二彌從一彌守然後可會中國之君桓公無三臣之策而出會齊侯身死於外故後桓十八年重起例明其不可是以此注云無此三臣不可以會而況會戎乎兼爲桓公生此意楊氏說亦明暢其實非傳意也又曰此既危公而不月者徐邈云會戎雖危有三臣之助不至於難故不月也文烝案范注既誤以無三臣爲危徐尤失之戎而言會即爲危矣不須復加月

夏五月莒人入向

入例時惡甚則日次惡則月他皆放此補曰左傳例曰弗地曰入公羊曰入者何得而不居也稱人者小國無師無大夫非君將則以稱人爲常皆從微者之文皆是微之與下鄭人略有異也舊史入皆具

日入者內弗受也

入無小大苟不以罪則義皆不可受補曰傳謂凡稱入者是內弗受之辭注非也言入則不以罪明矣

向我邑也

自魯而言故曰我也補曰左傳以此爲向國杜預據

漢志云沛國向縣古向國謂即譙國龍亢縣東南之向城於今爲鳳陽府之懷遠縣地而莒爲今沂州府之莒州相距且千里葢爾之邦懸師遠入事必不然顧炎武引于欽齊乘說以爲沂州西南一百里之向城鎮即後篇城向盟向取向之向於今爲莒州

地是矣。呂大圭曰：讀春秋之法，經之所有則從經，文烝案諸伐內邑，直言伐我某鄙，常文也。言伐某鄙，又言圍部圍成，變文也。直言入向，尤變文也。其說見下。舊史當先言伐某鄙，後言入向。

無佞帥師入極。

二千五百人爲師。補曰：無佞，公子展之孫，師者衆之通名。言師猶言軍。如後世之言兵也。范泥周禮人數非也。說見襄十一年。此事蒙上月。○撰異曰：佞，左氏公羊作駭，後同。奇佞非常，與駭聲義皆同也。帥，公羊

作率。終春秋皆然。公羊於帥師字本皆作率師，而唐石經公羊此作帥，僖十五年作率，以後率帥錯出，皆由轉寫亂之。

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

諱滅同姓，故變滅言入。傳例曰：滅國有三術，中國日

卑，國月夷狄時，極蓋卑國也。內，謂所入之國，非獨魯也。補曰：疏曰：內弗受，復言之者，恐內外不同，故兩發以同之。文烝案：內滅皆諱言取，此言入者，蓋欲與入向連文。說見下。公羊入取並爲諱。孔廣森以爲易曰：取難曰入，孔意以帥師爲文，則不得但言取，頗得其辭，未盡其義也。入向爲邑，入極則爲國，故傳特備文。賈逵說左氏，以邑爲戎邑，非也。舊史凡滅皆具日。

苟焉以入人爲志者，人亦入之矣。

補曰：此合上入向言之。我

欲入極，則人亦入我矣。事在而志著，全經推見至隱之教也。志動而機應，此經屬辭比事之旨也。凡外來伐者，皆言伐我某鄙，今特變言入向，以顯茲義。然則入極變取言入，實爲此歟。春秋亂世，日尋干戈，受師出師，內事先見，若同常文，無以寄義，故因連文書入。蓋曰：天道好還，貪兵必死，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乃治國之要道，開篇設戒，餘從同矣。春秋以一心正萬心，傳諸解經曰：探邪志曰：處心積慮，曰以人人爲志，此類皆卓絕於左氏公羊之外。呂祖謙曰：史心史也，記心記也。

不稱氏

者，滅同姓，貶也。

補曰：公羊曰：無駭者何？畏無駭也。考左傳：無駭死而後命爲展氏，則史本書無佞，不書展無佞，但君子脩經，大夫例稱氏。左傳：無駭之官，司空也。當追氏之使，經例前後畫一。今不追氏，是知爲滅同姓貶之。

抑或左氏命族之文不可依用矣。後漢書：李固曰：春秋襄儀父以開義路，貶無駭以閉利門。案：貶無佞，卽所以譏公也。不從隱不爵大夫去氏者，後卒從例，則此處稱氏無所嫌也。滅同姓爲伐本，說具僖二十五年。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傳例曰及者內爲志焉爾唐魯地補曰唐蓋即下五年之棠此與上會非一事也。上是外爲主會而不盟此是內爲志會而復盟與桓元年盟越同又論之於彼。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

不親逆則例月重錄之親迎則例時補曰爾雅曰逆迎也。注本何休。○撰異曰履緌左氏作裂繻陸澹曰誤也。

逆女親者也。

親者謂自逆之也。補曰何休曰禮所

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於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徐彥曰即書傳夏后氏逆於廟庭云云是也文烝案亦即詩齊風之俟著俟庭俟堂蓋齊魯韓三家義也著即戶三家作戶。

使大夫非

正也。

補曰非正故志之微者則不志諸侯來親迎亦志內出親迎則削史文不志皆常例也。

以國氏者爲其來交接於我故君子進之

也。

傳例曰當國以國氏卑者以國氏進大夫以國氏國氏雖同而義各有當公子公孫箕君代位故去其氏族國氏以表其無禮齊無知之徒是也若庶姓微臣雖爲大夫不得爵命無代位之嫌既不書其氏族當知某國之臣故國氏以別之宋萬之

倫是也履緌以名繫國著其奉國重命來爲君逆得接公行禮故以國氏重之成九年宋不書逆女以其逆者微今書履緌亦足知其非卑者公羊傳曰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左氏舍族之例或厭以尊君或貶以著罪此傳隱公去即位以明讓莊公去即位以表繼弒文同而義異者甚衆故不可以一方求之補曰交接於我者謂交接公也注論國氏之例非傳意也傳言爲其來交接於公故進之言紀履緌明從小國無大夫例也小國無大夫者雖是大夫皆直稱人與列國卑者同例若有不可不目言者則不氏而直以國氏亦與列國卑者同例履緌之進所謂不可不目言者也傳唯於曹莒言其無大夫以曹莒之列盟會次於許長於矧矧以下言曹莒則諸小國該之故何休言紀無大夫最爲得旨而范乃以宋例紀謂履緌非卑者誤矣在紀則履緌非卑者故書之在春秋則履緌亦卑也故書之而以國氏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伯姬魯女補曰公羊杜預語也何休曰不稱公子者婦人外成不得獨繫父母文燕案女子許嫁則稱字見傳九年傳凡女子不以名行若曰與女簡璧則紀述之辭也曰君之妾棄則謙抑之辭

也曰請使重見則親昵之辭也何休又曰書者父母恩錄之也禮男之將取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女之將嫁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內女歸例月恩錄之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

嫁而曰歸明外屬也反曰來歸明從外至反謂爲夫家所遣補曰左傳出曰來歸公羊大歸曰來歸

從人者也

補曰從者從其教令謂從夫也從夫故稱歸

婦人在家制於父

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

補曰此承上備言之也制於父制於夫亦從也喪服傳郊特性大戴禮本命劉向列女鄒

孟軻母魯之母師齊杞梁妻傳皆略同

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

紀故志之也

補曰疏曰樂信云不稱使者似若專行也謂決魯夫人至并稱逆者此直云伯姬歸故問之下云吾伯姬歸故志之也明佗逆者不足錄故與內夫人至異也

其不言使何也

怪不言使履綸來逆女

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言君不親迎而大夫來逆故曰微也既失其大不復稍明其細故不言使履綸也補曰逆女本無使道使則逆之道微矣故不足道此道言也稱也

趙汭曰納幣使人禮也逆女使人非禮也非禮者禮無其文禮無其文而稱使是制禮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密莒地補曰不日例在後八年傳○攬異曰伯左氏作魯杜預以爲裂繡字案趙匡引汲冢紀年同此左氏謬而竹書因之也趙氏曰左傳云魯故也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明不足

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

紀子以莒子爲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補曰注伯長爾雅文古有東西二伯春秋時曰王官伯曰侯伯又一州之長爲牧亦曰伯即方伯也

或

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年爵雖同紀子自以爲伯而先補曰此兩或曰與下八年異師並疑之傳亦並載之非以前說爲較長也傳於師所授無疑信皆存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夫人薨例曰夫人曰薨從夫稱補曰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邦人稱之曰君夫人何休曰夫人以姓配號義與仲子同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何休又曰日

者恩錄之公夫人皆同例也

夫人薨不地

夫人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補曰常處者小寢也說見莊三十二年

夫人者隱之妻也

補曰稱隱公故妻稱夫人隱雖將讓桓猶

在君位妻之喪或降禮亦從正書之疏曰左氏以爲桓母仲子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子氏薨也

卒而不書葬夫人之

義從君者也

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葬補曰君子去隱之葬因并去其夫人之葬明亦非以爲史法哀十二年疏曰隱夫人從夫之讓故不書葬程子曰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葉夢得曰先薨不葬待君而後葬周道

也胡安國曰明順胡銍曰合葬張洽曰葬禮未備諸說皆與注異於傳從君之義亦可通也不言葬言卒者傳便文左氏公羊解經皆以書不書立義此傳多言志少言書古人用字之例各有不同也

鄭人伐衛

傳例曰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伐例時補曰注引傳例在後五年傳人微者也義在僖二十六年傳微者謂非卿將言將卑也稱人則將卑可知不稱師則師少亦可知是其常文也若將尊而亦稱人文以前則有之疏曰文承月下者

日月自爲魯夫人薨文烝案舊史伐皆具月君子略之從時例

三年春王二月

補曰：何休以爲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股正月，三月夏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所以通三統。漢書律曆志述劉歆之言，亦云春三月每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今宜從上二年。范注爲是。漢儒說不可

依用。在夏股皆是王正月耳。既言二月三月，則王爲周王明矣。孔穎達已有是論。

己巳日有食之

杜預曰：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疾一月一周天。一歲凡十二交會，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

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京房易傳曰：日者陽之精，人君之象。驕溢專明，爲陰所侵，則有日食之災。不救，必有篡臣之萌。其救也，君懷謙虛，下賢受諫，任德日食之災爲消也。補曰：大戴禮詰志，孔子曰：古之治天下者，必聖人，聖人有國，則日月不食，星辰不孛。漢書天文志：古人有言曰：天下太平，五星循度，亡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唐書曆志一行之言曰：小雅十月之交，朔月辛卯，虞翻以曆推之，在幽王六年，開元曆定交分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入食限，加時在晝，交會而食，數之常也。然而君子猶以爲變，詩人悼之，然則古之太平，日不食，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至未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目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曆陽盛陰微，則不食，或德之休明，日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食。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又曰：黃初以來治曆者，始課日食疏密，及張子信而益詳，劉焯張胃玄之徒，自負其術，謂日月皆可以密率求，是專於曆紀者也。以戊寅麟德曆推春秋日食，大最皆入食限，於曆應食，而春秋不書者尚多，則日食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盡食。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曆當食半強，自交阨至朔方候之不食。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曆當食太半，時東封泰山，還次梁宋間，亦不食。雖算術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若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而從之，則差者益多。又曰：自開元治曆，史官每歲校節氣中晷，因檢加時小餘，雖大數有常，然亦與時推移，每歲不等。杜預云：日月動物，不能不小有盈縮，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有類交而食者，是也。又曰：使日食皆不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稽曆數之疏密。若皆可以常數求，則無以知政教之休咎。文烝案：大戴禮三朝記：漢志引古語：後儒或疑之，然而魯史所記，悉本舊章，聖人之經，斯以示警。陳兵伐鼓，古之遺型，入門廢朝禮之明訓，一行著論，推校精詳，大概得之，故張洽深取之。漢建安中，太史上言：正旦當日食，劉邵

以爲梓慎禘。古之夏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記稱諸侯旅見天子。及門不得終禮者。四日食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爲變壞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苟或善其言。日竟不食。此足與一行說相證矣。堯舜禹時。歷年多無日食。左傳引夏書。乃有辰不集房之事。楊簡之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并哀十四年。爲三十七。而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東漢而下。轉益加數。或一歲而三食。大約世愈降。則日食愈數。此大運盛衰之候。與其他災異不同。趙汭之言也。杜預謂唯正陽之月。伐鼓用幣者。本左氏說。蓋未可據。諸日食皆爲記異。通謂之災。左傳。晉士文伯論弭災之政。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京房所論。其意相近。范於諸災異所引用。易傳五行傳。月令。穀梁說。及劉向許鄭等語。頗甚用意。以其有理。皆當存之。皆可不必深論。具說於後九年傳。○撰異曰。食本亦作蝕。後同。左氏同。諸稱三家別本之異。皆據陸德明音義。

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

補曰。凡食晦日者。范以爲皆即本月之晦。故於宣十年十七年日食下更

書日者。並以爲閏月。徐邈以爲皆是前月之晦。疏引徐曰。己巳爲二月晦。則三月不得有庚戌明也。宣十年四月丙辰。十七年六月癸卯。皆是前月之晦也。則此己巳正月晦也。冠以二月者。蓋交會之正。必主於朔。今雖未朔而食。著之此月。所以正其本。亦猶成十七年十月壬申。而繫之十一月也。取前月之日。而冠以後月。故不得稱晦。以其不得稱晦。知非二月晦也。李廉曰。徐說是也。文烝案。日食必在朔。故一行曰。日月合度。謂之朔。無所取之。取之蝕也。但當時日官日御失曆。以爲前月之晦。故君子書後月以正之。謂如此己巳食者。乃二月也。非正月也。桓十七年十月食二日。亦曆之失。故不言其日而言朔。謂此十月食者。乃朔也。非二日也。莊十八年三月。僖十五年五月。皆食朔日之夜。故不言日不言朔以明之也。春秋之交。簡而有法。於此見焉。當時所以有失曆者。蓋歷家有平朔。有定朔。自後漢劉洪乾象曆以前。皆用平朔。有大月之晦。日已合辰者。有承小月之後。而合辰於二日者。故或失之也。君子正之。卽定朔之理也。凡日食三十六。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併二日於朔。以晦爲二日。以夜爲晦。誤矣。杜預長曆。推此己巳。乃二月朔。又一行大衍曆。推宣八年七月甲子朔日食。長曆推宣十年四月丙辰。朔是年閏五月。大衍曆亦推四月丙辰。大日食。又長曆推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此四條皆合徐說。

其曰有食之

何也。

補曰：曰音聿。

吐者外壤，食者內壤。

凡所吐出者，其壤在外，其所吞咽者，壤入於內。補曰：壤字，爲穀梁音者，皆爲傷。徐邈亦作傷。樂信云：齊魯之間，謂擊地出土，鼠作穴出土，皆曰

壤，或當字從壤，蓋如樂信之言也。文蒸案：壤亦通作塲。碑有云：塲鼠埴也。郭璞方言注音傷。

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

今日闕損而不知壤之所在，此必有物食之。

有。

內辭也，或外辭也。

邵曰：食者內壤，故曰內辭。吐者外壤，故曰外辭。傳無外辭之文者，蓋時無外壤也。而曰或外辭者，因事以明義例爾。猶傳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亦無其事。補曰：邵注非也。注以內

辭指食，外辭指吐，吐非經所宜書也。饑康之不書，包於饑中，亦非無其事也。此二句蓋言有爲疑辭，與或字同例。但有之疑爲內辭，其辭最微，如日有食之是也。或之疑爲外辭，其辭較著，如周易或躍在淵之類。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是也。若通言之，其義不異。故周秦漢人之書，有與或多同用。管子曰：或者何？若然者也。墨子曰：或也者，不盡也。若然，不盡然。內外辭得兼通也。莊十八年傳曰：一有一亡曰有。爲諸有字發例。此則別爲一例。故卽經所無之或字，分內外辭以明之。內卽上下文內字，外非外壤之外。有食之者，內於日也。

內於日，以壤不見於外。補曰：此申上內辭也。韓非子曰：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言之亦緩辭，尊而詳之。案詩小雅曰：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明古人文例如此。史記秦本紀：厲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昭襄王六年，日食。晝晦。莊襄王三年四月，日食。凡日食三見。六國表：秦厲共公三十四年，日食。晝晦。星見。隲公八年六月，日食。簡公五年，日食。惠公三年，日食。獻公三年，日食。晝晦。十年，日食。十六年，日食。昭王六年，日食。晝晦。莊襄王二年，日食。凡日食九見。此十二文，皆直書食，不云有食之。蓋據秦記舊文，失魯史立文之法矣。

其不言食之者何也。

補曰：疏曰：不言食之者，謂不書月食日，文蒸案：焦贛易林比之萃曰：團團白日，爲月所食。

家人之小畜，團團作杲杲。

知其不可知，知也。

補曰：未知字，依今音讀去聲。卽爾雅說文智辯字。墨子經曰：知材也。經說曰：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此今去聲字也。又經篇及莊子並曰：知接也。經說曰：知也者。

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此今平聲字也。論語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未知字亦音智，爲是干寶周易注引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王念孫以爲古書智慧之智，或作知，知識之知，亦或作智。據墨子他處及管子、呂氏春秋、韓非子、戰國策、淮南子諸書，有以智爲知者也。二字音義互得通借，疑其本無定字，殆不然矣。何休以爲不言月食日者，其形不可得而觀，故疑言日有食之，與傳義相發，而說文則曰：有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從月，又聲。其引經既衍月字，其說又非也。有爲不宜有，蓋依放一有一亡之義而失之。至以月食日爲有之本義，則與知其不可知之義適相刺謬，必非蒼頡作書之旨矣。許氏書往往有傳會字義穿鑿字形者，不可不察。○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史法之舊也。案詩小雅曰：彼月而食，則繼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漢書天文志引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日食則不臧矣。此足明陰陽尊卑之義。齊屢謙以爲常者，謂常數時月食已有術可推，故春秋不書。夫安見古人必不能推日食乎。此言似是而非，說又見襄二十一年。

三月庚戌天王崩。

平王也。補曰：史記名宜曰幽王太子，或作宜咎。日者蓋以明正傳於下諸侯發例。天子當亦同矣。王崩九皆日不書葬，例在莊三年傳。

高曰崩。

梁山

厚曰

崩。

沙鹿崩。補曰：墨子經曰：厚有所大也。

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

補曰：何休曰：崩，大毀壞之辭。葬，小毀壞之辭。卒，猶終也。

其崩之何也。

補曰

問魯春秋何
以崩天子。

以其在民上故崩之。

補曰：史承赴書崩，君子從而取義焉。何休曰：爲天下恩痛王者。

其不名何也。

補曰：據諸侯卒名。

大

上故不名也。

夫名者所以相別爾。居人之大，在民之上，故無所名。補曰：大上者，最上之稱。卽上文在民上也。天下一人，故不必名，又不敢斥名。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文三年王子虎卒不日，此日者，錄其恩深也。○撰異曰：尹左氏作君，以爲隱母聲子。楊時曾問程伯子，伯子曰：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

尹氏者何

也。天子之大夫也。

不書官名。疑其譏世卿。補曰。案譏世卿者。公羊之義。傳無是意也。不書名者。時魯人在周。知其卒。史因志之。非彼來赴。故略其名。而君子仍之也。或者君前臣名。時嗣王當喪未君。故不名也。不稱

尹子者。實內諸侯。不得稱爵。以卒。劉卷卒。亦不言劉子。卷也。傳言大夫。當是上大夫。上大夫者。卿也。尹氏爲卿。故有世卿之說。○公羊有尹氏。齊崔氏。並曰。譏世卿。世卿非禮。於黑肱來奔。曰。大夫之義。不得世。五經異義載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專政犯君。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穀梁傳本無此意。異義云爾者。穀梁家依放公羊爲之也。左傳。隱八年。衆仲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異義載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如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也。文烝案。左氏與公羊。有同有異。而左氏爲備。言卿大夫不世位。是其同也。大戴禮。千乘。孔子對哀公曰。爵不世。孟子述齊桓葵丘之命曰。士無世官。皆其證也。言子世父祿。賢則世位。又論世功官族。是其異也。商書盤庚之誥曰。世選爾勞。子不絕爾善。周易訟六三曰。食舊德。許慎以爲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食舊德者。謂食父故祿。詩文王篇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毛傳曰。不顯。德乎。士者世祿也。鄭箋曰。謂其臣有光明之德者。亦得世世在位。重其功也。又緇衣序曰。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毛傳曰。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又干旄曰。在浚之郊。毛傳曰。古者臣有大功。世在官邑。又裳裳者華序曰。古之仕者世祿。刺幽王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許慎以爲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又曰。所謂故國者。有世臣之謂也。此類皆左氏之證也。公羊不言得世祿與否。而王制曰。內諸侯祿。外諸侯嗣。又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又曰。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蓋謂天子之大夫。但得世祿。諸侯之大夫。并祿不世疑。公羊意亦相同。是一偏之說也。大氏古者官人之法。本與封建相輔。故子得世父祿。賢則并世位。其有大功德者。則世世在位。所以差別取舍。貫聯邦家。天子諸侯。實無異制。溯夫盤庚之誥。則知周因於殷。迨春秋以來。尤唯貴戚世臣是賴。雖以罪誅。皆不絕世。積貴所在。人望有歸。陳亮嘗言。孟子以爲故國必有世臣。至於不得已。而後使卑踰尊。疏踰戚。使人君皆得魯季友。叔胙。齊高子之倫而用之。則亦何厭於世臣。而欲求天下特起之賢於不可知之際哉。愚謂陳氏此論。最爲明通。設以夫子爲政於天下。亦必仰稽前典。俯順時宜。庶姓雖參。世臣自

在。作經垂訓。何轉致譏。穀梁子解宋殺大夫。言司馬爲祖之位。此正春秋不讖世卿之驗。而漢世穀梁家。乃用公羊爲說。認經弁
 韞傳矣。列國獨秦無世臣。沿及始皇。而世國與世家並廢。天下大勢。於是一變。學者習於後世情事。則必以古制爲疑。傳既隱約。
 三朝記等又不備。故詳論焉。公羊之書。言母以子貴。言大夫
 不世及。國君九世猶可復讎之等。皆秦人之法。戰國之論也。
 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補曰。不卒者。經
 例因史例也。

於天子之崩爲魯主。故隱而卒之。

隱猶痛也。周禮大行人職曰。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然則尹氏
 時在職。而詔魯人之弔者。補曰。傳言爲魯主。公羊言諸侯之主。文異

意同。此君子之取義也。史亦有此意。而傳不論史也。辛卯與庚戌。相去四十二日。王喪既赴而魯弔。四旬
 之內。來往千里。喪事尙急。則然矣。王子虎劉卷不日。此以其新爲魯主。恩深。故仍史文錄日。所以盈隱文。

秋。武氏子來求賻。

天王使不正者。月。今無君。
 不稱使。故亦略而書時。

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

補曰。左氏後五年傳。
 尹氏武氏並稱。武氏

亦上大
 夫歟。

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

補曰。何休曰。據宰渠氏官。
 仍叔不稱氏。尹氏不稱子。

未畢喪。孤未爵。

平王之喪
 在殯。補曰。

五五斷仁。謂之畢喪。三年間。荀子書皆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是也。孤。謂新君。未爵者。未爵命。公羊曰。父卒子未命。謂武氏
 子之父已沒。亦新嗣爲大夫。而新君未爵命之也。未爵命不得稱其字。故稱武氏子也。任叔之子。繫其父字。此直言氏。明其父已
 沒。不得繫之。既不錄父。故不須加之爲緩辭。詩言彼留之
 子。易繫辭傳言顏氏之子。彼等皆是便文。非春秋文例。
 未爵使之。非正也。補曰。使之
 已非正。
 其不言使何也。

據桓十五年天王使
 嫁父來求車稱使。

無君也。

桓王在喪。未即位。故曰無君。補曰。猶公羊云。未君也。未葬。未踰年。皆不稱王。
 蓋亦當稱子矣。天子諸侯。並是以世子繼父。則其辭宜同。此包毛伯言之。

歸死者

曰贈。歸生者曰賻。

補曰。士喪禮下篇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疑傳賻字亦當爲賻。荀子曰。玩好曰贈也。凡傳發例或有連及經外者而觀下注則范本已誤。

曰歸之者正也。

求之者非正也。

喪事無求而有賻贈。補曰。歸爲正禮。恆事不志。歸賻歸舍歸。歸志者爲歸。歸妾母。又不及事耳。求所以爲非正者。公羊曰。喪事無求。蓋通于下。何休曰。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哀而已。不當求。求則

皇皇傷孝子之心。文烝察。求者徵求也。定元年傳曰。請也。言使之求賻又非正。

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

補曰。歸爲正。況諸侯於天子。求爲非正。況天子於諸侯。

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辭也。

補曰。得不得非己能主。明皆非正。如求婦之屬亦是也。

交讖

之。

補曰。何休曰。讖猶讖也。文烝察。凡書讖者。與非刺意。皆相近。疏曰。交猶俱也。指事而書。則周魯之非俱見。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周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略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於既葬。雖鄰許子男之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臣子之辭。兩通其義。鄭君曰。禮雜記上曰。君薨。赴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君薨赴而云不祿者。臣子之於君父。雖有壽考。猶若短折。痛傷之至也。若赴稱卒。是以壽終。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無

老無幼。皆以成人之稱。亦所以相尊敬。補曰。注天子曰崩十四句。本杜預釋例。引鄭君者。駁五經異義文也。見雜記正義。大夫曰卒。對文別言之卒也。壽考曰卒。散文通言之卒也。二說當兼之。八年傳以不名爲未能同盟。明同盟皆名。諸侯既世。國各所以別之。公羊言卒從正。是也。生不得名。卒得名者。蓋春秋於內爲臨一國之言。從大上之例。於外則亦臨天下之言也。釋例言葬稱謚而書公。順臣子之辭者。生有五等。沒則壹。申其臣民之稱。公羊言葬從主人。是也。終春秋書卒者十八國。宋衛蔡陳鄭齊晉卒葬。

兼備大國例也。曹許從大國例者也。邾薛杞前不葬後葬，小國例也。宿一見隱篇，故亦不葬也。滕秦前不葬後葬，楚莒吳不葬，皆夷狄例也。

諸侯日卒正也。

正，謂承嫡。補曰：宋繆公者，宣公之弟，宣公之立繆公，蓋時

事宜然，所以為正。凡自世子適子外，或立長庶，或以賢，或以卜，或以弟，及或以孫繼，諸宜為君者，皆謂之正。天子諸侯，其制悉同。傳之言正者如此。注專言承嫡，非也。諸釋經言正也者，謂常理常例，而諸侯卒之為正，又兼有嗣立正不正之義。故後傳厭言之，而注家據以為說。古人文辭簡渾，大夫日卒正也。諸侯日卒正也，葬時正也，固無須分別耳。

冬十有一月，齊侯鄭伯盟於石門。

傳例曰：外盟不日，石門，齊地。補曰：不日者，亦略之。注當於前盟密引例。張洽曰：隱十一年之閒盟，而不食言者，唯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

案杜預曰：來告故書。馬驥曰：國之大事，曰會盟，曰朝聘，曰征伐，曰滅取，曰奔違，曰死喪，曰弑殺，曰災異，必有告赴。史乃承而書之。文添謂外相朝聘不入例，奔違下當加歸復。

癸未葬宋繆公。

○撰異曰：繆本亦作穆。左氏作穆案，繆者假借字。

日葬故也。危不得葬也。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傳例曰：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

也。日者，憂危最甚，不得備禮葬也。他皆放此。徐邈曰：文元年傳曰：葬曰會，言有天子諸侯之使，共赴會葬事。故凡書葬，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也。弔會之事，則繼之命。此常事無所書，故但記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則衷其喪而恤其終，亦可知矣。若存沒隔絕，情禮不交，則卒葬無文。成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無其事，則闕其文。史策之常也。穀梁傳稱變之不葬有三：弑君不葬，滅國不葬，失德不葬。言夫子脩春秋所改舊史以示義者也。弑君之賊，天下所當同誅，而諸侯不能治，臣子不能討，雖葬事是供，義何足算。亡國之君，喪事不成，則不應書葬。失德之主，無以守位，故沒葬文。傳於宋襄公，著失民之咎。宋共公發非葬之間，言伯姬賢而不答，共公不能弘家人之禮，然則為君者，外之不足以全國內之不足以正家。

皆所謂失德而終禮宜貶者也。於時諸國多失道，不可悉去其葬。故於二君示義，而大體明矣。補曰：凡傳言故者，皆謂變故。俞樾引楊倞荀子注曰：故事變也是也。葬具月日，知其有變，故不爲正矣。而日葬尤爲危，不得葬甚於月。此所以爲危文者。繆公逐其子馮，而立其兄子與夷，卒致弑逆，其理危也。危者，危與夷。與公羊略同。書葬者，魯使卑者往會葬。孔穎達曰：位賤非卿，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王某公。若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叔弓如滕葬滕成公之類。遣卿行者，皆書使名也。何休曰：禮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孔子曰：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傳例曰：取，易辭也。伐國不言圍邑。言圍邑皆有所見。伐國及取邑例時。此月者，蓋爲下戊申衛君完卒日起也。凡例宜時而書月者，皆緣下事當日。

故也。日必繼於月，故不得不書月。事實在先，故不得後錄也。他皆放此。補曰：注引易辭例在莊九年傳。舊史伐國及取邑皆月內取邑。又曰：君子略之從時例。

傳曰：

稱傳曰者，穀梁子不親受於師，而聞之於傳者。補曰：案全傳稱傳曰者十。

皆正解春秋之文。此蓋出七十子雜記之書。乃皆聞諸夫子者。穀梁子直用其成文，故特言傳曰以相別。當亦聞之於師也。春秋繁露稱閔子子賁、子夏、曾子、子石、公肩子、世子子池之倫，皆論春秋。或當時諸子皆有書也。古書通稱爲傳，非必說春秋之專書。猶儀禮喪服傳引傳，亦非必說喪服之專書也。喪服傳引傳曰者六，其一乃在記中竊意記出夫子前，傳出七十子後。所引舊傳，則出七十子與穀梁書相類。

言伐言取，所惡也。

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

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補曰：舊傳發經通例也。謝湜曰：伐而戰，戰雖有功，不若伐而不戰之爲善也。況戰而無功者乎。伐而入，入雖有義，不若伐而不入之爲善也。況入而無義者乎。伐而圍，圍雖以直，不若伐而不圍之爲善也。況圍不以直者乎。伐而取，取雖以順，不若伐而不取之爲善也。況取不以順者乎。凡書伐於前而書戰入圍取於後，皆甚其惡也。

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春秋之始

補曰公羊義同注亦用公羊他處語春秋之始者託始也內外諸取邑史必備文君子於外取邑皆略去其存之者欲以見義外
闡邑亦然汪克寬曰隱公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得失無常不足悉書故左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蓋以擅
與殘民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暇
論矣汪氏蓋本陳傅良趙汭說

戊申衛祝吁弑其君完

弑君日與不日從其君正與不正之例也祝吁衛公子○攔異曰戊申汲古閣左氏作庚戌
誤也祝左氏公羊作州下同爾雅祝州本古音同也漢石經公羊殘碑十一年傳弑作試字

白虎通曰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伺事可稍稍試之陸滄纂例曰殺君公羊皆作弑君案纂例皆本啖趙據
此條則啖趙陸所據穀梁左氏無弑字請弑君皆作殺考之陸德明釋文元年傳音義曰弑申志反又作殺如字下同此經音義
曰弑音試舊作殺注下同昭十三年音義曰凡弑字從式傳本多作殺字左氏此經音義曰弑本又作殺同音試凡弑君之例皆
放此然則啖趙陸所據穀梁左氏即陸德明所見又作舊作多作之本也竊意古祇有殺字而上殺下及敵者相殺讀殺短言之
下殺上讀殺長言之其字則皆从彡彡聲之字穀梁左氏經傳所用也弑者後出之字从殺省式聲或又假借試字亦式聲公羊
經傳所用也凡六藝羣書在公羊前者皆有殺無弑也其參差混亂并公羊中字亦不盡一者皆寫本槩本之失也釋文通部說
此二字雖詳未能各從善本唯陸滄獨得之而此字有兩讀無兩字伯冲亦未知之今知必然者宋弑與夷捷晉弑卓皆有及大
夫文傳與左傳皆言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明堂位言魯君臣未嘗相弑其字皆必當作殺者也但以諸弑字相承已久未便輒
改姑沿用之而著其說於
此完本又作兒字體之異

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

凡非正嫡則謂之嫌補曰謂非正嗣也嫌疑也疑
於君也坊記曰賁不嫌於上鄭君本作嫌字云嫌

或爲嫌王引之曰嫌亦嫌字也文
悉案凡傳言嫌者猶公羊言當國

弑而伐之也

補曰言以嫌代正也昭十三
年傳曰取國者稱國以弑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例時。清衛地。

及者內爲志焉爾。

元年與宋人盟于宿。故今復尋之。八年傳曰不期而會曰。遇今日內爲志。非不期也。然則遇有二義。補曰疏曰重發。

傳者嫌盟遇禮異。故重發以同之。文烝案。范言有二義。非也。凡遇皆是不期而會。八年傳言之。此略耳。內爲志者。彼來遇我。我及之。是我爲主矣。若是外爲主。則當言公遇宋公于清。不當言及。春秋內書遇四。無不言及者。蓋時無外爲主之事。或以遇事小於會外爲主則不足書耳。

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得。知得太子適郢之得相得。謂相親說。猶史記言相中也。易序卦傳曰物相遇而後聚。爾雅曰遇。遇也。見也。又曰偶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補曰君將常文皆稱君。皆不加言帥師者。公羊云書重是也。據毛詩序。時衛使公孫文仲將。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補曰左傳曰秋諸侯復伐鄭。言復伐是也。復伐而鞏會之。經文自明。故傳不釋。

鞏者何也。公子

鞏也。

補曰桓三年文字曰羽父。

其不稱公子何也。

據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稱公子。補曰注非也。當云據益師。鞏稱公子。與無侯。侯不氏不同。

貶之也。

杜預曰外

大夫貶皆稱人。內大夫貶皆去族曰名。記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之。彌佐。不得言魯人。補曰杜自用左傳說。不宜引爲注。

何爲貶之也。與于弑公。故貶也。

補曰與即豫預

字士昏禮記。子有吉。我與在。古文作豫。鄉飲酒以下古文。其字皆同。論語。有天下而不與。白虎通作預。貶義公羊同。謂後年事豫。貶於此也。案易文言傳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韓非子引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推早辯蚤絕之義。可無疑於豫貶之法。襄五年以吳抑緡。正此之比。不可以史法論也。史法隨時記事。文有常體。自不得以後事。

追正前文矣。孔廣森曰：鞏貶之於始，仲遂貶之於終，皆言乎罪大惡極，足以貫其沒世者也。傳末句貶字下或增之字，誤。

九月，衛人殺祝吁于濮。

濮，陳地水名。補曰：孔廣森以為衛地，近今淇縣。衛靈公之晉宿濮水上是也。季本王夫之江永略同。

稱人以殺，殺有罪也。

有弒

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補曰：傳解本經，并發通例也。人者衆辭，下傳言之。公羊曰：討賊之辭，亦衆辭之謂也。案：傳稱桓弒隱，百姓不能去，無王之道也。而鳳詔引周禮大司馬，放弒其君則殘之，以為王得討之，衆不得殺之，與陳遷鶴說同，甚失其義。王討之者，正以衆欲殺之故也。罪非弒逆，而稱人以殺，則亦孟子所謂國人殺之，王制所謂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也。孟子言用舍殺三事，於殺獨多一句，又有故曰之文，知國人殺之為古語，而傳義不可易矣。

祝吁之挈。

不書

氏族提挈其名而道之也。補曰：徐邈以挈為舉，即是提挈之稱。范則以為單挈，不具足之辭。文烝案：墨子經說曰：挈有力也，引無力也。音義曰：挈本又作繫，注同。

失嫌也。

衆所同疾，威力不足以自固，失當國之嫌。補曰：注非也，以

其月謹之也。

討賊例時也。衛人不能即討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謹其時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緩慢也。補曰：舊史討賊皆月，君子改從時例，齊人殺無知是也。

于濮者，譏失賊也。

譏其不即討，乃令至濮，補曰：殺於國者亦無知是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立，納入皆寡也。大國寡例月，小國時補曰：左傳曰：衛人逆公子晉于刑，注本何休。

衛人者，衆辭也。

補曰：猶言般人，周人義取衆。

立

者，不宜立者也。

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補曰：易稱利建侯，左傳載衛之筮曰：嗣吉何建，建非嗣也。故自人言之曰立，某知皆不宜立。宜立者則自君言之曰公即位矣。依鄭衆周禮注，古者立位同字，古文經公即位皆為即。

立傳二解
公羊並同
晉之名
補曰名謂直名爲
惡也
惡謂
其稱人以立之何也
補曰據立王
得衆
子朝稱尹氏

也
補曰公羊曰衆之所
欲立左傳亦曰衆也
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得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

而不與賢也
雍曰正謂嫡長也夫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立君非以尚賢所以明有統也建儲非以私親所以定名分名分定則賢無亂長之階而自賢之禍塞矣君無孽幸之由而私愛之道滅矣補曰疏曰言

春秋者得衆而言立恐理不相合故廣稱春秋以包之文蒸案正者謂世子適子長庶子也賢謂庶子之賢者也無太子適子則立長庶子長幼鈞則立賢賢鈞則卜左傳所稱周制實春秋之義諸侯固然天子亦然不得以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爲難文

王乃聖人之權當創業之世非常例矣又魯自伯禽以來一生一及而禮弓載孔子言周制立孫謂大子有孫而死者春秋宋穆公以弟繼兄爲正齊昭公惠公或繼兄或繼弟皆爲正桓王以孫繼祖爲正晉悼公以君之曾孫而亦爲正此皆時事之宜不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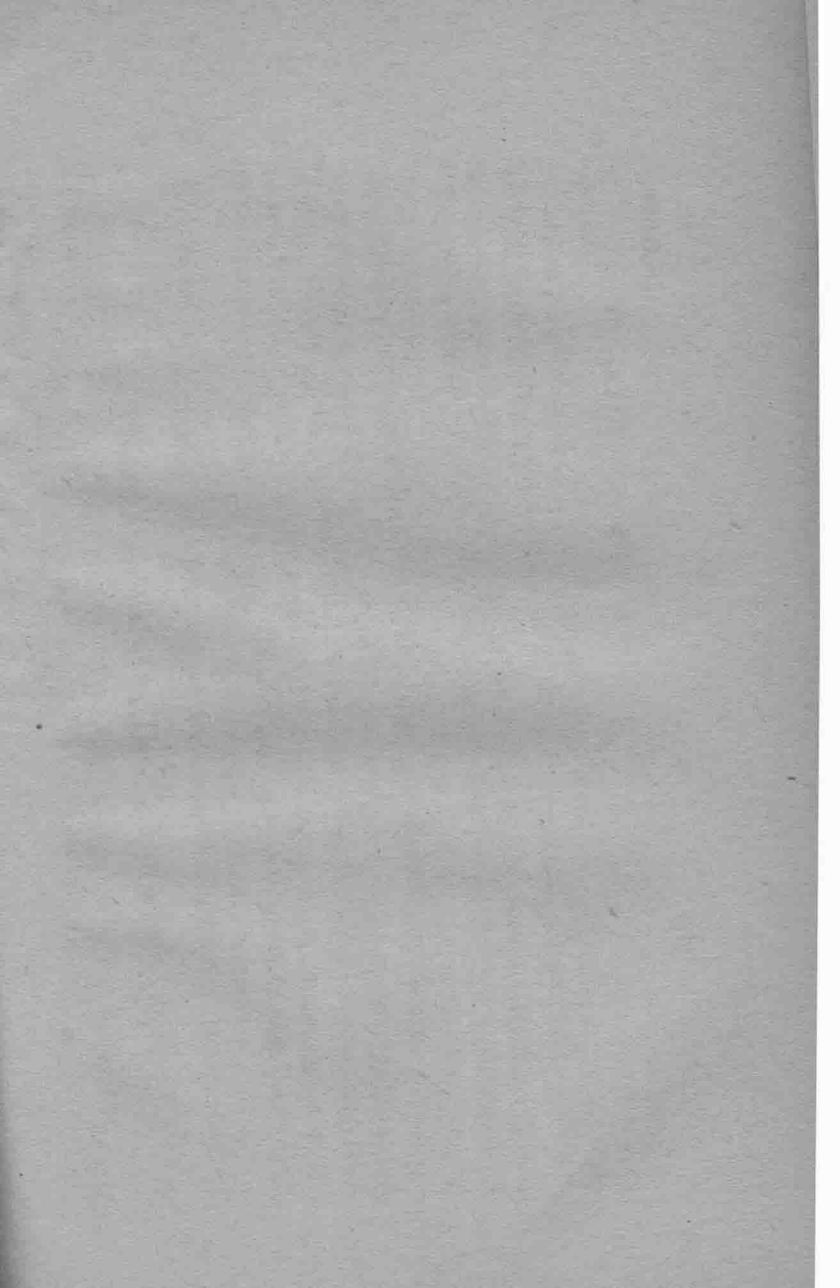
立子之限晉悼公之兄無慧不立衛靈公之兄有惡疾不立則又周制變通之法也若公羊何休之說有與傳及左氏不同者公羊元年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曰子謂左右媵及姪婦之子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

媵無子立嫡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質家親親先立婦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爭何氏說頗詳備不知以左右

媵姪婦之子分貴賤者乃公羊之誤不可用也穀梁於正不正之說持之甚堅此周人繼體之大法春秋經世之深志注多賢二句慎子文○姜炳璋曰書立君二衛人立晉不告於王慨天下之無王也尹氏立王子朝晉不之問慨天下之無霸也文蒸案此

又春秋文
外之意

穀梁補注一



穀梁補注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隱公經傳第一補注第二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傳例曰公往時正也。正謂無危事耳。棠魯地。補曰公羊曰棠者何。濟上之邑也。劉敞曰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辨也。諸侯於其竟外可言如。竟內不可言如。劉說是也。左傳以如棠出。上史

例非經例。注引往時例。在莊二十三年傳。

何休曰觀例時。○撰異曰觀左氏作矢。

傳曰常事曰視

視朔之類是。

非常曰觀

觀魚之類是。補曰此引舊傳文。知經文舊非矢字。孫覺曰矢言陳也。

陳魚無義理。

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

尸主補曰兼言以起下訓主爾雅文。

魚卑者之事也

周禮獸人中士下土補曰中士二人下士四人也。傳

出經魚字而說之。魚即濼。漁濼字。說文曰濼捕魚也。从魚水。漁篆文濼。从魚石鼓文。鯉鯉處之。君子濼之。又从魚下寸。此經傳作魚字。周禮作數字。數字亦作魚字。皆一字耳。左傳曰觀魚者孔穎達引說文以爲捕魚謂之魚。魚者猶言獵者音義云。本亦作漁者。依石鼓。處濼爲韻。高誘呂氏春秋。淮南子注。漁讀如論語之語。相語之語。周禮音義。獸又音御。知此字音與水蟲本音異。

公觀之非正也

補曰非禮即非正。

夏四月葬衛桓公月葬故也

有祝吁之難。故十五日乃葬。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前起日例。今起月例。故重發之。文烝案觀其謹月。知其有故。此故自指祝吁之難。桓公葬緩而言。而非以緩葬爲故也。

有故者或亦五月而葬

秋。衛師入郟。

○撰異曰：郟，公羊作盛，汲冢穆天子傳同。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前起者邑，今是國，故重發之。

郟國也。

補曰：文與入向相似，故言國以別之。又以

魯有成邑，字亦作郟也。

將卑師衆曰師。

書其重者也。將卑，謂非卿。補曰：此發全經內外通例。與公羊同。注上句亦公羊語也。有稱師而非將卑師衆者，未有將卑師衆而不稱師者，故爲通例。至於將尊師衆，內

通稱某帥師，外則文以後始稱某帥師。文以前亦稱師。將尊師少，內通稱將，外則文以後始稱將。文以前稱人，將卑師少，內直書其事，外則通稱人，皆內外前後有異，未可以公羊之例爲定。葉西說近之矣。然則文以前外稱師者，其將或尊或卑，此之稱師，非必將卑。傳但舉通例，大概言之，猶僖二十六年云：人微者也。亦此意也。凡外用兵之稱四，其例大率如此。惟如齊桓之稱人稱師，晉襄之稱人，楚靈之稱師，晉趙盾之直稱師，直稱將，晉宋之別於衛而稱師，齊宋之繼公而稱人，則皆是特爲變文。傳當文一一言之，猶有不著於傳者，固當推而知矣。燕曹處諸小國無師，又無大夫，苟非君將，則無論將之尊卑，師之衆寡，皆以稱人爲常。楚之先未與中國同文，無論君臣，亦皆以稱人爲常。荆徐吳於越，戎狄淮夷，無論君臣，其常文皆直以號舉。此其各有等差，又皆與盟會之文相準也。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春秋之謂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失禮宗廟，功重者月，功輕者時。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是也。補曰：何休曰：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絕者，即傳所謂緩辭。

考者何也？考者，

成之也。

補曰：成之，謂宮成而祭以成之也。路寢之屬，初成，則設盛食以成之，亦謂之考。爾雅：逸周書：諡法同訓。

成之爲夫人也。

立其廟，世祭之，成夫人之禮。補曰：謂成之爲夫人之宮也。孝公之夫

人自在孝宮。仲子以姜母之宮。不繫惠公。直言仲子。則夫人之宮矣。生而加夫人之稱。曰用致夫人。沒而有夫人之廟。曰考仲子之宮。皆譏辭也。注言立非也。說見下。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

使公子主其祭也。

公當奉宗廟。故不得自主也。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姜之子。

於子祭。於孫止。

貴賤之序。補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姜母。不世祭也。鄭君引此傳。又小記及雜

記。姜祔於姜祖姑。無姜祖姑。則中一以上。從其昭穆之妾。所蔚之曰。姜祖姑。無廟。爲壇祭之。

仲子者。惠公之母。隱孫而脩之。非隱也。

非貴也。三年父喪畢。不於

三年考者。又有天王崩。至此服竟。乃脩之。補曰。疏曰。此所以書者。惠公雖爲君。其母惟當惠公之世得祭。至隱不合祭之。故書以見譏也。立者。不宜立也。不言立者。爲庶母築宮。得禮之變。但不合於隱之世祭之。故止譏其考。不譏立也。文烝案。仲子之宮。惠公時所築也。隱探父志。脩而考之。非隱始立之。疏非也。脩舊曰。新新亦變例。所當志。此重在考。自當言考也。傳以經無斯文。故特言脩。明此是脩成而考。與凡考廟小異。注凡訓。非爲貴者。非詳同用。墨子經曰。譽明美也。詳明惡也。

初獻六羽。

羽。翟羽。舞者所執。獻者。下奉上之辭。作之於廟。故言獻。補曰。玉篇曰。獻。奉也。進也。上也。奏也。

初始也。

遂以爲常。補曰。公羊。爾雅。夏小正。傳皆同訓。猶後世之著爲令也。

穀梁子曰。

首穀梁子者。非受於師。自其意也。補曰。自著穀梁子者。因下有尸子。故以相別。非必不受諸師也。穀梁子得自稱者。猶孟子書自稱孟子。莊子書自稱莊子。又其先則曾子承夫子之意。作孝經。自稱曾子。

舞夏。天子八佾。

諸公六佾。諸侯四佾。

夏。大也。大謂大雉。大雉。翟雉。佾之言列。八人爲列。又有八列。八八六十四人也。並執翟雉之羽而舞也。天子用八。象八風。諸公用六。降殺以兩也。不言六佾者。言佾則千在其中。明婦人

無武事。獨奏文樂。補曰。王引之曰。夏。蓋五色羽之名也。周禮。染人。秋染夏。鄭注曰。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畎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翬。曰。搖。曰。鴈。曰。留。曰。希。曰。蹲。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舞羽謂之舞夏。則所執羽備五色。可

知樂記曰五色成文而不亂蓋謂此也文蒸案注言每份必八人與馬融王逸蔡邕高誘服虔韋昭等同白虎通何休杜預六六四四之說非也宋書傳隆論之不言六份四句並上釋初及釋獻第一句皆本何休獨奏文樂疏謂徐邈亦同也諸公諸侯者公羊以爲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如公羊說蓋諸侯包伯子男矣傳及公羊并下尸子說皆不論大夫士儀禮少牢特牲禮並無樂舞而左傳載衆仲語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非禮之正故劉敞疑之也凡禮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者不殊諸公諸侯其不及大夫士者則諸公異等故如六份三軍之類皆降於天子而崇於諸侯

初獻六羽始僭樂矣

下犯上謂之僭補曰何休曰僭齊也下傲上之辭說文曰僭隄

尸子曰

補曰傳稱尸子曰者二漢書藝文志諸子雜家有尸子二十篇班氏自注曰名倭魯人秦相商君師之軼死俊逃入蜀又史記孟荀傳曰楚有尸子裴驥引劉向別錄曰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宋翔鳳以爲晉與魯形近而誤

魯爲楚滅故史記以爲楚人阮元又疑傳所稱之尸子非即倭或當在倭前

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言時諸侯僭修皆用八佾魯於是能自減厲而始用六穀梁子言其始僭尸子言其始降補曰疏曰凡言初者有二意若尸子所言是復正之初也若初稅畝是讎事之初文蒸案如注疏之意六佾但當言近正耳言復正非也廣雅曰厲近也此厲字或當訓近未能用四佾亦不用八佾是始近乎樂范未得厲字之訓爾雅厲作也郭璞引傳爲說亦不可通王引之不用注疏義以爲厲之言裂也廣雅云裂裁也尸子之意天子諸公諸侯皆以八佾爲正魯用六佾則爲厲讎其不當裁減而裁減也○公羊曰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孔廣森曰前此羣公之宮已徧舞八佾今於仲子降一等猶僭諸公春秋內大惡諱僅因其可言者譏始於此然六羽猶猶八羽可知故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以至隱此之類也

邾人鄭人伐宋

邾主兵故序鄭上補曰此本杜預

螟。

禮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害補曰劉歆說五行傳螟爲蠶蟲之孽何休以爲煩擾之應

蟲災也。

補曰杜預曰蟲食苗心者羅願引漢孔臧謬蟲賦爰有蠹蟲厥狀似螟以爲螟是無足小青蟲孔廣森曰爾雅食苗心螟食葉或食

節賊食根蠹經唯書螟者散文通矣

甚則月不甚則時。

甚則卽盡不及歷月補曰注非也時者七月也災在八九月則甚七月則不甚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杜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自其臣子事非公家所及補曰公子彊孝公子子臧

隱不爵命大夫。

補曰其義見下九年傳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是

爵命大夫之禮也左傳記衛成公使周獻治廬爲廟皆先服卿服公祀先君而命之又鄭成公卒子駟稱官命未改孔穎達以爲先君既葬嗣君正位乃得建官命臣晉平公改服脩官烝于曲沃是其事如孔說則似舊有命者嗣君皆須改命但平公於既葬卽位後卽烝祭改命非正禮當然正禮在三年喪畢後三年傳所云是也

其曰公子彊何也。

據八年無佞卒不稱公子補曰無佞或說

先君之

大夫也。

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命大夫公子不爲大夫則不言公子也補曰先君之大夫者言疆爲大夫而以公子乃先君之子也凡史書卒者皆在大夫位隱之大夫雖在位而不爵命故史不書其氏而經因之但無佞氏爲展俠亦非公

子皆可以不氏見其不命疆之氏則爲公子公子者或爲今君之子或爲先君之子故旣爲繫於今君之稱又爲繫於先君之通稱公子疆以先君之子而爲大夫是爲先君之大夫旣親且貴今君雖不命之史不得去其氏經亦因之也傳於此言之則明益師亦同於彼發全經目不日之例於此說隱篇稱公子之義互相明也然則疆與益師倘是今君之子固當去其公子之氏而隱必無其事故知無佞俠必非公子輩則爲貶也若自隱篇而外唯溺一貶輩不復貶餘悉以公子書先君之子今君之子初無二

例莊二十二年傳稱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是則公子之貴不減大夫故雖不為大夫例所不卒者亦存其公子之號公子懋非大夫公子結公子買公子偃等亦未必皆為大夫又陳公子禦寇未命為大夫曹公子手莒公子意恆皆在無大夫之國此類皆稱公子而范謂公子不為大夫則不言公子倍經反傳後儒多用其語謬矣凡經傳中列國言大夫者皆卿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卿即上大夫故謂卿為大夫天子亦以上大夫為卿故周禮序官有卿有中下大夫則無上大夫矣

宋人伐鄭圍長葛

長葛鄭邑圍例時補曰常例言圍者皆圍國何休曰以兵守城曰圍疏曰此為久圍故謹而月之耳或解上文日月者為公子驅卒不為圍也文蒸案舊史圍皆月君子略書時

伐國不

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據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邱不言圍也伐國不言圍邑書其重也補曰公羊曰邑不言圍故何注據伐於餘邱文范襲之非也未句本義十二年傳得之此常例

久

之也

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之補曰久之者言春秋以為久也墨子經曰久彌異時也注以重命愛財說不踰時義其說未備

詩曰女心悲止征夫歸止毛傳曰室家踰時則思白虎通曰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為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

伐不踰時

補曰言不越三月也此說正禮明宋不然孔穎達左

傳正義據此傳知行役聘問亦不踰時

戰不逐奔

補曰司馬法曰逐奔不過百步從綏不過三舍

誅不填服

來服者不復填厭之補曰王引之曰誅謂殺戮非特填壓而已填讀為殄謂殄戮之也

不殄服猶言不殺降作墳者假借字耳毛詩傳曰墳盡也爾雅曰殄盡也集韻殄或作墳凡從真從參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文蒸案此言戰誅亦有仁心因論伐井及之

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

木壞宮室曰伐

制其人民毆其牛馬賊去之後則可還反樹木斬不復生宮室壞不自成故其為害重也補曰王念孫曰注訓苞為制非也苞讀為俘俘取也賈逵國語注曰伐國取人曰俘作苞者假借字耳爾雅曰俘取

也。漢書晉灼劉德注曰：包，取也。說文：揅，引取也。或作抱。凡從包從孚之字，多以聲近而通。文烝案：詩采薇正義引穀梁作拘字，傳四年疏亦言拘人氏。今姑從王說。言斬樹木者，古者列樹以表道也。春秋說題辭曰：伐者，涉人國內行威，有所斬壞，依傳義也。注論害之輕重，本鄭君釋廢疾，見疏，其實亦不然。傳言斬壞，謂既俘馘又斬壞，故爲重耳。古書釋名義之文，多有此例。爾雅釋纖，荒與傳囊二十四年之文相出入，其最著者矣。此傳通釋經例，即凡古之侵伐者，如易言利用侵伐，書言侵子之疆，殺伐用張，亦大率皆同。所謂兵者民之殘，於是見之。趙匡陸淳駁之，斯不然矣。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撰異曰：輸，左氏作淪。

輸者，墮也。

補曰：公羊同。詩曰：載輸爾載，亦是也。墮，謂敗壞也。又昭四年左傳：寡君將墮幣焉，服虔曰：墮，輸也。則輸與墮可互訓。輸又與淪。

通朱子引秦詛楚文曰：變輸盟刺。

平之爲言，以道成也。

杜預曰：和而不盟曰平。補曰：平成疊韻爲訓。公羊爾雅同，以道者，即宣十五年傳云反義。

來輸平者，不

果成也。

春秋前魯與鄭平，四年羣與宋伐鄭，故來絕魯。壞前平也。補曰：孔廣森曰：蓋自羣伐鄭後，二國未有成。今謀與鄭成，而不果，若所謂平莒及鄭莒人，不肯者，故得以輸平言之。歸輸於鄭人者，起鄭人，不肯也。文烝案：墮平當有兵事，平

例稱人故來，墮平亦稱人。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魯地。隱行皆不致者，明其當讓也。補曰：艾當云齊地。杜預曰：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於正君書勞策勳。杜意隱無告廟，飲

至之事，史不書至，此即大夫不爵命而不氏之比也。范意似謂史書至而經去之，經本不正其讓，成志之文，止可一見，不當屢見，則知注意非也。又此注當移於後文伐邾會中邱下經例，凡離會本以不致爲常。

秋七月。

無事書首月不違時也。他皆放此補曰傳在後九年。

冬。宋人取長葛。

前年冬圍至今乃得之。上有伐鄭圍長葛言長葛則鄭邑可知。故不繫之鄭。補曰何休曰不繫鄭舉伐者明因上伐圍取也。范注本杜預杜無言字則字末句作故不言鄭也。言取者從易辭例兵已經年得為易

者於圖文見難於取。文見易互以相明。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補曰此與上傳久之合為一義。明經意深疾之故。卒妻後又志。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姊。至此歸者待年於父母之國。六年乃歸。媵之為言遠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許慎曰姪婦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

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待。詩云韓侯取妻諸娣從之。郝郝如雲。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補曰案杜預曰叔姬伯姬之姊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與嫡俱行。故書。范注本之凡姪婦從嫡而歸。書嫡不書姪婦。叔姬為姊。本不得書。以不與伯姬俱歸。故書。此後更無不與嫡俱歸之事者。或史文惟此一事。或是君子獨存此文。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許慎十五三十之說。與何休同。何又云八歲備數也。言娣又言媵者。姪婦從嫡。皆謂之媵。與左右媵無異名。江有汜之詩。序以為美媵。是也。賈遠以為書之者。刺紀貴叔姬。殆未可據。注親逆例時二句已見前。此處無所取義。宜刪去。

其不言逆何也。

據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言逆。補曰其事全異不得據也。當云據言歸當言逆。

逆之

道微無足道焉爾。

逆者非卿。補曰此二句與上二年伯姬歸紀傳。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杞傳皆同。二年以不言使發義微。謂君不親逆。無足道者。謂使也。此及莊二十五年以不言逆發義微。謂逆者非卿。無足道者。

謂逆也。莊二十五年兼為諸內女見例。即成九年伯姬歸宋逆者微之意。皆是為嫡而不言逆之事。此則為娣。姊或不須卿逆。明三處之義各不同也。方苞曰有履綸之逆。而後知叔姬之為媵。是謂二年言逆之文。以別乎叔姬特存之說。似可通。其實非也。

滕侯卒。滕侯無名。

自無名，非貶之。補曰：謂歷其名不通於外耳。說在下。

少曰世子，長曰君。狄道也。其不正者名也。

戎狄之道，年少之時，稱曰世子，長立之，號曰君。其非正長嫡，然後有名爾。實滕侯用狄道也。補曰：少曰世子，長曰君，不以名通於外，故曰無名。非謂不作名也。孟子稱滕文公爲世子，又稱滕定公薨，世子使然友問孟子。趙岐據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廬，其子元公宏，疑其卽定公文公。明滕世子實有名矣，有名而不稱其名，當時滕用狄道，以爲尊世子，此滕侯宣成篤滕子是也。若不正而爲君者，其初固曰公子某，皆以名通。僖篇嬰齊之執，昭篇以後原寧結處母四君，適皆不正，似無可疑，亦容後來滕自舍其狄道，春秋無文以別是傳聞之誤，而所云歷嫡之名，正可取證傳義。原寧結處母四君，適皆不正，似無可疑，亦容後來滕自舍其狄道，春秋無文以別之耳。此及宣篇，正而不日，成篇，正而日，以後不正皆曰者，滕之卒，以前不日後日爲詳略，皆從夷狄例，不言正不正，此宣十八年傳之明文。特滕之正不正，則望文可知也。不名皆不葬者，蓋君子以其狄道而削之，注以長嫡釋正，依傳世子之文，凡嫡子長庶之等，或爲世子，通得包之。

夏城中丘。

城例時中邱魯地。

城爲保民爲之也。

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脩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補曰：立城之始，意在保民，脩舊可耳。左傳：子服景伯曰：民保於城。

城保於德，范以安訓保，今案國語注曰：保持也。謂持守之。說文曰：城以盛民也。

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

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如民衆而城小，輒益城，是無限極也。補曰：益城者，舊有

城而廓之，舊無城而營之，皆是也。上注言高下大小者，疏引考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是其高下也。先儒據考工記：天子城方九里，推之以爲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疏又引左傳：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是其大小也。雉者，公羊及戴禮：韓詩說五堵而雉，雉長四丈，高一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三堵爲雉，雉長三丈，高一丈。

凡城之志皆譏也。

此發凡例施之

於城內邑。補曰：譏者，君子所取義，以其益城過於王制也。史書內城，皆是益城，備舊補完，有國常事，非史所志，非經所譏也。諸譏城者，惟冬城較可。義在莊二十九年傳。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聘例時，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補曰：聘皆云云，本杜預。今儀禮第八篇備焉。其記曰：久無事，則聘焉。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並云：諸侯歲相問，殷相聘。

鄭君曰：股中也。孔廣森曰：中，如中一以上之中。謂甲聘丙又聘何休曰：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己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傳例凡言其者，亦緩辭。猶言之弟之兄，何休曰：公子不言之，兄弟言之者，敵體辭，嫌於尊卑不明，故加之。以絕之，所以正名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禮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匹敵之稱，人臣不可以敵君，故不得以屬通。所以遠別貴賤，尊君卑臣之義。補曰：屬謂弟兄之秩次。

通者，自通達於他國也。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范舉其概耳。

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

也。弟是臣之親貴者，殊別於凡庶。補曰：接於我，謂接公也。疏曰：叔胙稱弟，傳云：賢也。此年稱弟，傳云：舉其貴者，則稱弟有二義。文烝案：傳於段佞夫，謂之母弟，又昭二十年傳曰：其曰兄，母兄也。足明凡稱弟者皆母弟矣。左傳例曰：凡大子之母弟，公在

曰：公子不在曰弟。又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數語義最明白。公羊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例亦同也。若非同母，皆曰公子。宋之辰地，是其明徵。稱弟實不止二義。見莊二十五年。

秋。公伐邾。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補曰：書王聘義。在後九年傳。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

夫也。

凡氏伯字上大夫也。補曰左傳有公卿之文明亦上大夫。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

伐一人而同一

國尊天子之命。補曰凡言伐者皆國也。今以伐凡伯爲文。是一人之辭。明大之。左傳稱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非謂凡伯惟有一人。

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

貶而戎之也。楚邱衛之邑也。

夫天子之使過諸侯。諸侯當候在疆場。膳宰致饌。司里授餼。猶懼不敬。今乃執天子之使。無禮莫大焉。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傳曰。晉狄之也。今不曰衛伐凡伯。

乃變衛爲戎者。伐中國之群輕。故稱國以狄晉。執天子之使罪重。故變衛以戎之。補曰。疏曰。藥信云。不言夷狄。獨言戎者。因衛有戎邑故也。范意或然。文蒸案。自伐山戎以前。戎名皆不別。此戎即衛之戎邑也。左氏哀十七年傳。衛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賈逵曰。戎州。戎人之邑。又公踰于北方。入于戎州已氏。又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彼時莊公在帝邱。是帝邱北接戎州也。帝邱爲漢之東郡濮陽縣。鄭志答張逸問詩楚宮云。楚邱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而水經注引京相璠云。濮陽城西南十五里有沮邱城。六國時沮楚同音。卽衛之楚邱。是帝邱西南接楚邱也。詩稱升彼虛矣。以望楚矣。虛者。漕虛。左傳作曹字。是楚邱又接曹邑也。漢之濮陽。今直隸大名府之開州也。曹邑爲漢之白馬縣。今河南衛輝府之滑縣也。開州之西南。滑縣之東。數十里內。乃楚邱所在。隋嘗於濮陽置楚邱縣。後改名衛南縣。今其廢縣在滑縣東六十里。春秋楚邱。約略在其處也。戎州者。蓋南接帝邱。而西南附屬楚邱。同爲一邑。凡伯自魯聘還。衛之戎州人攻而執之。或未聘時奪之幣而執之。若爲直文。當言衛伐凡伯于戎。衛伐不可言也。戎伐猶可言也。故變言戎伐。而貶衛爲戎之義存焉。故傳曰。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既言戎伐。故下變言于楚邱。故傳又解之曰。楚邱衛之邑也。言邑者。對後文成時爲衛都言之。亦明卽戎所屬也。杜預云。楚邱。衛地。又云。在濟陰成武縣西南。是誤爲曹國之楚邱。乃左傳襄十年宋享晉侯之地。自漢志已失之矣。

以歸。猶愈乎執也。

以一人當一國。諱執言以歸。皆尊尊之正義。春秋之微旨。補曰。孔廣森引書序。

以箕子歸。明以歸之文。非甚賤辭。以者。不以者也。義在哀七年傳。愈勝也。此執猶云獲也。在經則執與獲異。執者皆是以大執小。以強執弱。是非兼有之。獲之語意。較執為重。不論其大小強弱。皆以不與之辭書。但執不可通言獲。而獲可通言執。古人之為文。辭固多通言。以便文者。故此傳以執為獲也。此既諱獲。猶不名者。王臣非諸侯比也。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衛地。補曰。左傳以為犬邱。王夫之曰。宋地。漢之敬邱也。唯陽有雉水。字从犬而音同垂。

不期而會曰遇。

補曰。曲禮曰。諸侯未及期。

相見曰遇。相見於卻地曰會。孔穎達正義。謂未至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忽相見。則並用遇禮相接。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行會禮。然則傳所謂不期有二。一是日期。一是地期。

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重發傳者。

嫌內外異故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郕。

凡有所歸例時。郕。鄭邑。補曰。此請以郕易許也。凡田邑實。我取言取。實彼歸言歸。皆史文之舊也。月者。為下入日。疏曰。一解。以擅易天子田。故謹而月之。○攬異曰。郕。左氏作勗。下同家。

古枋柄仿。例皆同字。

名宛。所以貶鄭伯。惡與地也。

去其族。惡擅易天子邑。補曰。謂惡鄭伯也。凡歸田邑之屬。稱人者。皆是卑者。非大夫。此不稱鄭人。明宛是大夫。大夫當氏。今直名不。

氏。明惡鄭伯而貶之。猶云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公羊以宛為微者。非也。

庚寅。我入郕。

徐邈曰。入承鄭歸郕下。嫌內外文不別。故著我以明之。補曰。徐說得之。此亦是直書其事。文承來歸。則非卑者。文也。傳例。書來者。皆接公之文。明得承上顯公矣。崔子方曰。見鄭伯雖來歸之。而未定於我。待我入然後定也。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兵入異故重發以明之。

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謹日以惡之今音讀去聲字也惡下入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俞集傳釋

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

邴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

邑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其餘則否許慎曰若令諸侯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周有千八百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補曰以邑易魯者杜預謂各從本國所近之宜也注言湯沐公羊文言沐浴何休注文引許慎者五經異義駁公羊說也見王制正義傳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呂本中集解本俞集傳釋義本補正。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諸侯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宋公起例之始蔡侯嫌爵異故重發以明之舉此二者足以包宿男故宿男不復發傳

辛亥宿男卒。

補曰宿亦書日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兼施於小國明矣。

宿微國也。

補曰明與元年盟地異。

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補曰男卒謂不名薛

伯杞子四秦伯同義也未能同盟所以不名者以其情疏而不親彼既赴我則但略記其卒雖知其名不欲詳之也若然秦康公共公亦未同盟得書名者彼時秦與魯稍親故與桓公景公哀公惠公異也自餘中國諸侯及吳楚君亦多有未同盟而名者皆以情親故也傳以盟是國之重事言同盟未同盟足見諸國交好之合離當時恩義之厚薄要是大槪言之不得膠執同盟二字據他經以難傳而實失傳意也不書名爲未同盟左傳亦同但左氏於滕侯卒發例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又於杞子卒發例云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此二條皆不可通於穀梁據雜記赴辭曰寡君不祿則諸侯赴於諸侯未必名趙匡所疑是也凡不名者蓋皆因史之舊宿薛杞不葬者或魯不會或史以微國而略之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宋序齊上，王爵也。瓦屋，周地。補曰：杜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杜是也。此亦齊僖小伯之事。

外盟不日。

此其日何也。

據僖十九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不日。補曰：凡外盟，史皆書日。君子略之。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也。

世道交喪，盟詛滋彰，非可以經世軌訓。故存日以記惡。蓋春秋之始也。補曰：曲禮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兩謂之離。三謂之參。三以上皆為參。王元杰曰：前猶兩國交盟，今三國合黨，馴致列國同盟矣。前此會盟各於其竟，今在王畿，馴致覆泉抗盟矣。

誥誓不及五帝。

五帝謂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誥誓，尙書六誓七誥是其遺文。五帝之世，道化淳備，不須誥誓，而信自著。補曰：尙書大傳言六誓五誥，謂甘誓、湯誓、大誓、牧誓、費誓、秦誓、大誥、康誥、酒誥、召誥、維誥也。范

言七誥，蓋並梓材。康王之誥，數之疏，不數梓材。數湯誥，此枚氏古文新增之篇。若數湯誥，又當數仲虺之誥。當云八誥，知疏說非矣。范數五帝，大戴禮五帝德。世本帝繫。史記五帝本紀。白虎通說也。白虎通數三皇於伏羲、神農外，有燧人，或云祝融。鄭君中候注：依運斗樞，易以女媧而軒轅。少昊、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六代為五帝。某氏尙書傳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以犧、農、黃帝為三皇。少昊至舜為五帝，是皆以五帝應有少昊。今案五帝德乃夫子答宰我語，豈容違異。魯語展禽曰：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中，閔不言少昊。祭法亦同。則五帝無少昊甚明。又檢大戴禮帝繫及誓語，黃帝之子，有兩青陽。先儒說己姓之青陽，卽少暎。清名擊，亦作質，為帝稱金天氏者也。姬姓之青陽，卽元囂。降居涿水為諸侯者也。或恐青陽唯一人，後稱少暎金天氏，而實不為帝歟。遂周書嘗夢曰：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而山海經稱少昊之國，先儒亦頗疑之。

盟詛不及三王。

三王謂夏、殷、周也。夏后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會，衆所歸信，不盟詛也。補曰：曲禮

曰：澁牲曰盟。鄭君曰：坎用牲，臨而讀其盟書。左傳曰：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杜預曰：詛，以禍福之言相要。陽虎盟季桓子，又盟公及三桓盟國人，皆盟而復詛。先儒以為詛小於盟。盟者盟將來，詛者詛往過也。凡盟書所以告上下庶神，詛亦告神，事略相類。

注夏后三句。並下齊桓二句。皆昭四年左傳文。彼文夏后作夏啓。會作誓。又云。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也。周禮有司盟之官。邦國有疑會同。則用盟。又有詛法。其文屢見毛詩。傳據之。許慎異義及鄭君并據之。謂當從左氏說。於禮得盟。今案。傳云不及三王。三王。禹。湯。文武也。或欲通此傳於周禮。謂司盟起周公。周公制禮。正是王制。不得謂在三王之外。左氏所論。但據時事。謂爲周法。實屬可疑。竊意今之周禮。未必無周公舊制。而晚周改作。漢初采集。皆當有之。先儒之辯論多矣。而趙匡言盟誓不必在周。季世皆有之。聖人豈先立此官。張子言周禮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所見皆尤確也。若夫覲禮設方明以依神。本不言盟。國語。叔向云。成王盟諸侯于岐陽。與左傳椒舉言蒐。顯然不同。而內外傳展禽之言。或云成王勞周公大。公而賜之盟。或云王命之曰。質之以犧牲。竊謂皆未可據也。夫自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咸潰齊盟。顛頊受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其後苗民弗靈。詛盟罔信。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興之。三王脩堯舜之道。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禮無盟詛。末世有黎苗之德。不徵於人。而徵於鬼。故幽王爲大室之盟。而小雅言屢盟出詛矣。

交質子不及二伯

二伯。謂齊桓。晉文。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諸侯率服。不質任也。補曰。質。贅也。說文解贅字曰。以物質錢。解質字曰。

以物相贅。此猶今人之抵押也。據左傳。春秋之初。有交質子。至二伯乃不用。與上句不及同意。周代唯有二伯。合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豕韋。爲五伯。凡言周有五伯者。蓋非古義。應劭風俗通。及趙鵬飛。家鉞翁。趙沅辯之明矣。誥誓交質子。因論盟詛。並及之。以參盟甚於特盟。經特謹曰。故於此發傳。荀子書有此三句。正述傳文。孔穎達於晉古文書大禹讓正義。以此文爲妄。且謂穀梁傳漢初始作。其誣甚矣。

八月葬蔡宣公。月葬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衛桓葬緩。此三月而葬速。嫌異故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

包來。宋邑。補曰。杜預曰。浮來。紀邑。○撰異曰。包。左氏作浮。聲近字。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

大夫。

稱人衆辭。可言公及人。若舉國之人皆盟也。不可言公及大夫。如以大夫敵公故也。補曰。言公及大夫。謂既言公。又言大夫。氏名也。莒本無大夫。此論經盟會通例耳。非謂盟者非公。莒得有氏名也。內與外特盟。以其無大夫。故從以公會。

人之例。不從齊高偃之例。稱氏名而沒公也。稱氏名不可。稱人則可者。當如注衆辭義。又以人是微者。微者不嫌敵公。猶周公制禮。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士去君遠。不嫌其僭也。君與羣臣燕。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使宰夫爲獻主。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皆以位卑。不嫌其偏也。杜預亦有見於此。而孫覺嘗論之。

螟。

冬十有二月。無佻卒。無佻之名。

補曰。謂直名不氏。

未有聞焉。

未聞者。不知爲是隱之不爵大夫。爲是有罪。貶去氏族。穀梁子不受之於師。故曰未有聞焉。補曰。非

不受之於師。師已疑之。如下所云。

或曰。隱不爵大夫也。

若俠卒是。

或說曰。故貶之也。

若無佻帥師入極是。補曰。疏曰。後或曰是也。不日則惡可知矣。

文爻案。如前說。則本不當稱氏。如後說。則本當稱氏。貶去之耳。傳於入極已發貶義。不定從後說者。蓋以無佻非公子。即不貶亦當不氏。與益師及疆不同。故以隱不爵之義列於前。序經意依違之也。貶義已見。當從前說。其惡則自於不日見之。王引之曰。說

字蓋衍文。故字亦衍文。

蓋涉上四年傳而行。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

南季。天子之上大夫。氏以爲姓也。所以別姓者。經有王季子來聘。祭伯來。王祭皆非姓也。嫌與同。故別之也。補曰。注非也。姬姜等是姓。祭尹武。

皆以爲字書傳中以字繫子者亦多。凡此六科參差歧異。今說經傳但通其可通者。未敢妄生枝蔓矣。又據經及他書似凡伯召伯毛伯及單伯皆世稱伯任叔榮叔皆世稱叔南季世稱季家父世稱父亦未知何說也。

聘問也。

補曰

聘與問對文則大聘曰聘小聘曰問其實聘亦是存問之義爾雅荀子毛詩傳皆同也。

聘諸侯非正也。

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親以除邦國之慝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

致禴以補諸侯之災許慎曰禮臣病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傳曰聘諸侯非正甯所未詳補曰注首周禮下有天子二字大謬今刪之許氏異義以公羊說天子無下聘義引周禮斷之如此見王制正義傳與公羊說同故范疑傳不合周禮其實非不合也案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皆先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會殷同鄭君曰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次言時聘殷覲鄭曰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又次言問歸服賀慶致禴鄭曰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以此觀之時聘是諸侯聘天子故墨子說詩云古者諸侯春秋朝聘天子毛詩傳亦云文王率諸侯朝聘乎紂是也問問是天子問諸侯猶諸侯使人於諸侯曰聘使人於大夫則曰問與小聘同名故聘禮曰賓皮弁聘又曰賓朝服問卿是也是故上之於下有問無聘分異而禮殊禮殊而名別王室既卑諸侯逐進於是變問爲聘蓋自夷王以降東遷以來然矣君子學文武之道垂憲章之書因史成文明經大義諸書王聘皆見非正故穀梁子承師說言之而公羊家因之此正可與大行人朝事儀文相證而說者誤解時聘之句輒生疑難惟杜謬萬斯大能考而辨之其識卓矣大氏經文皆據周典爲義故傳諸所陳制度及凡言古言禮言正者亦皆依周制言之以今之周禮五篇合諸傳唯若盟詛征稅之法祭祀田獵之文此類頗爲乖異自餘則可取證者多也古書莫詳核於周禮莫博麗於左傳國語學者慎擇之而已凡朝聘之道多端此傳曰聘諸侯非正也後傳曰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足明諸侯朝聘於王及其自相聘俱是正矣蕭穎士曰於穀梁師其簡當於此類觀之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補曰大雨水而震電也雨依今音讀上聲與下雨異左傳以爲霖雨自三日以往書金

震雷

勝言天大雷電以風天乃雨反風春秋不言天不敢斥尊也地震則言之尊親之義

也。電、霆也。

補曰：段玉裁曰：詩十月之交言震電采芑雲漢常武言雷霆震雷一也。電霆一也。古義霆電不別。許叔重造說文始分析言之曰：雷陰陽薄動生物者也。霆雷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電陰陽激耀也。驚劈歷振物者許意。

統言之謂之雷。自其振物言之謂之震。自其餘聲言之謂之霆。自其光耀言之謂之電。王引之曰：疏云電即雷之光。霆者霹靂之別名。分電霆為二。非也。古言霆有二義。一為霹靂之別名。爾雅云：疾雷為霆。是也。一為電之別名。此傳云：電霆是也。開元占經電占引京房語：皆以霆為電。則謂電為霆。西漢猶有此語。文烝案：淮南子曰：疾雷不及寒耳。疾霆不暇掩目。亦謂電為霆。又曰：天之偏氣怒者為風。地之含氣和者為雨。陰陽相薄感而為雷。激而為霆。亂而為霧。陽氣勝則散而為雨露。陰氣勝則凝而為霜雪。大唐郊祀錄：太平御覽並引陰陽相薄三句。以為穀梁傳而郊祀錄作電字。汪曰：棫語予：此傳逸文。予謂此非逸文。蓋王溥及編御覽者誤記。或誤據他類書。否則當為穀梁外傳。穀梁章句等書中語。與新語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所引同。並見後。

庚辰大雨雪。

補曰：孔穎達曰：不直書大雪與大水異者。水見其在地之多。故不言大雨水。雪見其自上而下。故言大雨雪。其大雨電亦同。

志疏數也。

補曰：疏曰：謂災有遠近也。遠者為疏。近者為數。文烝

案：爾雅曰：數疾也。廣雅曰：疏遲也。高誘淮南子注並同。此以數而謹日。下申言之。劉向奏論日食曰：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

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

行。故謹而日之也。

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以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為害也。補曰：墨子經說曰：問謂夾者也。變猶異也。

災異之事。陰陽而已。傳特揭之。為諸災異括例。錯亂也。史於二事錄日。當亦如傳所說。而傳則唯論經也。劉子政推陰陽之占。明篡弒之兆。孔廣森申之曰：易中孚傳：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強。從解起。推是年三月癸酉。猶在漸泰之氣。雷已發聲。臣強之甚。蓋羣驕蹇。將弒君微也。陽氣既不以時出。八日之間。陰氣又旋脅之。而成雪。盛陰厲甚。臣有作威之象也。孔又引惠士奇曰：吳孫亮太平二年二月甲寅大雨。震電。乙卯雪大寒。兩日之間。一雷一雪。晉安帝義熙六年正月丙寅。雷又雪。并在一日之中。亮竟被

廢安恭二帝皆強臣劉裕弑之與隱公同占也。文烝竊謂惠孔所言足裨劉義。但此等之學未嘗傳意如何。案傳於蜾生曰非稅畝之災也。又於梁山崩稱釐者之言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又於宋衛陳鄭災稱子產之言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爲四國災也。自餘諸災異皆不言某災由某事所致。亦不言某異爲某事之兆。觀傳所言與其所不言。足明有國家者宜兢兢於人事。而不宜屑屑於天意。宜有堯舜漆水警余之心。而不宜爲醫史某日有災之說。蓋春秋之教本是如此。故曰。子不譎怪神。子罕言命。又曰。夫子之善天道不可得聞。而其言天則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簡易切近如此而已。鄭君說論語天道爲七政變動之占。而荀子引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淮南子曰。孔子作爲春秋。不道鬼神。史記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重規疊矩。相爲發明。是則天文五行諸占。有其說而不說之驗也。高闕引商書高宗饒雉之變。祖已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不言其吉凶禍福。惟正厥事。明春秋之旨亦不異也。穀梁子爲經作傳。悉本夫子之意。公羊異流而同源。故其傳自蜾生以外。皆直曰記災記異。別無他說。與穀梁正同。若左傳則雜采當時之言。而意無專主。自是史家之學。異乎孔門所傳。孔穎達詩小雅及左傳正義。說士文伯論日食曰。神道可以助教。不可專以爲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此讀左傳者所不可不知矣。自漢孝武時。董仲舒說公羊。於災異百餘事。一一推言其應。而何休繼之。劉向治穀梁。傳以洪範。其說時有出入。劉歆又自以其意。附合左氏。今見於漢書五行志者。煩蕪岐誤。大約如史通內外篇所譏。范解多采劉向語。佐以他書。擇之頗嚴。說皆近理。愚復略有稱引。附見其間。聊以蒐取舊聞。志其大者。遠者。或亦不肯傳意。而終未敢信也。

雨月志正也。

雨得其時則月補曰疏曰。

倍三年六月雨。是也。文烝案。傳明雨得正則不日。上大雨爲霖。審矣。霖自癸酉始。至庚辰而轉爲雪。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說曰。上媿下暴。則陰氣勝。故其罰常雨也。

俠卒。

○撰異曰。俠。左氏作挾。案漢書俠。顏注同挾。

俠者所俠也。

俠。名也。所其氏。補曰。疏曰。徐邈引尹更始云。所者。俠之氏。今范亦云。所其氏。則所者是俠之氏族。稟信以爲所。非氏。所謂斥也。文烝案。稟氏之意。所

者斥言爲某氏之辭。猶言某俠也。疑樂說是。莊三年解
溺爲公子溺。是魯人相傳云爾。俠別有氏。魯人失之。

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

俠不命爲大夫。故不氏。補曰。弗大夫。謂直名不氏也。

隱不爵命。故雖居大夫位。書卒而不氏。足明無後亦同矣。不爵命而不氏。與列國專者以國氏略相類。諸小國無命大夫者。欲目
其人。則直名亦其比也。桓與隱異。而柔亦不氏者。柔出會時未命。非終不命。若書其卒。則必氏也。公子懋。臧孫紇。非大夫。得氏者。
公子之重視大夫。紇之祖父。又本世大夫。又皆例所不卒。以出奔特書。故稱氏。無所嫌也。隱之不爵大夫何也。曰。不成爲君也。
明將立桓。補曰。不

不取
爲公。

夏。城郎。

郎。魯邑。補曰。方苞曰。據左傳。元年費伯已帥師城之。至是始
書。必前此城制猶未備也。文烝案。此亦舊有城而益城之證。

秋七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四時不具。不成年也。補曰。不於六年發傳者。傳及左傳。皆周人書。其體例
無所拘限。桓元年又多二句。公羊曰。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何休曰。過

歷也。歷一時無
事。則書其始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也。補曰。近齊。
攸異曰。防。公羊作邗。

會者。外爲主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
者。嫌華戎異故也。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隱行自此皆月者。天皆雷雨之異。以見篡弑之禍。而不
知戒懼。反更數會。故危之。補曰。往月例在定八年傳。

夏。聶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世，貶之。補曰：此本公羊何焯曰：加貶於隱一代之中，使人因而推得其故，所謂微而顯。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例日與不日皆與戰同菅，宋地。

內不言戰。

補曰：別內於外，故不言戰，而以戰為敗文。此蓋經改舊史以立例。

舉其大者

也。

戰然後敗，故敗大於戰。補曰：明內所以不言戰也。大猶重也。敗重於戰，言敗則戰可知。故舉重而書，可損去舊文也。此事與莊十一年同書日義於彼，傳發之。

辛未，取郟。

補曰：孔廣森曰：郟，本部子國。宋滅郟有其地，今為魯取。

辛巳，取防。

補曰：於是魯有二防邑。近齊者為東防，此為西防。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

據僖三十三年伐郟取菅，樓不日。補曰：凡內取邑，史皆日。君子略之。

不正其乘，敗人而深為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也。

禮不重傷戰不

逐北，公敗宋師于菅，復取其二邑，貪利不仁，故謹其日。補曰：乘，猶因也。胡瑗以為十一日之問，取其二邑，不日則其實不明。程端學引陳岳說甚謬，取二邑，唐石經磨改作又取二邑。

秋。宋人衛人入鄭。

宋人、蔡人、衛人伐載，鄭伯伐取之。

凡書取國皆滅也。變滅言取，明其易。補曰：伐取之，殺之用之，刺之。凡句末言之者，皆緩辭例。與日有食之亦同也。何休曰：不月者，移惡上三國，何非

也。既不言滅，則從伐例。故略之。○撰異曰：載，本或作戴。左氏作戴，唐石經左氏磨改，及音義亦作戴。案釋名：戴，戴也。戴，載也。孔穎達曰：地理志云：梁國留縣，故載國。古留載聲相近。故鄭詩箋讀假載為熾留。文烝案：戰國字說文字林皆作戴。

不

正其因人之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

三國伐載。自足以制之。鄭伯不能矜人之危。而反與共伐。故獨書鄭伯伐取之。以首其惡。其實四國共取之。補曰。注言四

國共取。不可通也。因人之力而易取之者。解經言取之也。主其事者。謂取之之上加言伐也。因人之力所以爲易取者。易辭取之云者。因人力而易取之之辭。因人易取是爲蒙上之文。不爲特主其事。今加言伐。明欲爲主事之文也。加伐所以爲主事者。如三國言伐載。而鄭伯言取載。與徐人取舒同文。則三國爲主事。鄭伯亦爲主事。直言取之。但爲蒙上。不爲主事。今言伐取之。則是既爲蒙上。又爲主事也。必主之者。鄭伯因人之力。全無仁心。反得託兼弱攻昧之義。罪甚。三國不正其如此。故三國既主之。鄭伯又主之也。不蒙乎上。無以著其因人之實。不主其事。無以見因人之爲不正。是故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而取特言伐焉。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者也。如此之屬。必是改舊史之文也。家鉉翁曰。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此春秋初年用法之意也。若鄭莊宋殤者。可以當此刑矣。

冬十月壬午。齊人入郕。

○撰異曰。鄭公羊作盛。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日

入是易田。今是兵入。 郕國也。

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補曰。朝者。白虎通謂用朝時見也。傳曰。諸侯相見曰朝。何休曰。不書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疏曰。十是盈數。更以奇從盈。故言有欲見一者。非十中之物也。

孔穎達引千寶同。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

事。謂巡守崩葬兵革之事。補曰。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大戴禮朝事儀曰。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殷相

聘考禮脩德所以尊天子也。

補曰禮器曰禮也者猶體也祭義仲尼燕居並以爲隨鄉飲酒義曰德也者得於身也王制曰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朝事儀曰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

崇天子左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又朝事儀曰諸侯相朝之禮各執其圭瑞服其服乘其輅建其旌旆施其樊纓從其貳車委積之以其牢禮之數君使大夫迎于境卿勞于道君親郊勞致館及將幣拜迎于大門外而廟受北面拜賜君親致雍既還圭饗食致贈郊送所以相與習禮樂也諸侯相與習禮樂則德行脩而不流也

諸侯來朝時正也。

朝宜以時故書時則正也補曰謂正例不月注非

犴言同時也。

犴言謂別言也若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同時來不俱至補曰音義曰犴獨也本或作特

累數皆至也。

累數總言之也若滕侯薛侯來朝同時俱至補曰累積也數計也目也皆至於魯魯則先後受之劉敞葉夢得

等以爲旅見非也○陳則通曰來朝皆小國也畏大國不獲已是以來也鄭人曰曹畏宋邾畏魯也宋人曰滕薛鄆吾役也晉人曰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不甯惟是綰長邾也杞畏莒也紀畏齊也鄆畏宋也鄭畏吳也穀鄆畏楚也介葛牟畏東夷也春秋錄之悲其無以自存依人以爲安亦幸其猶未亡也春秋之末諸姬垂盡視昔日來朝者獨有區區之滕耳

夏五月公會鄭伯于時來。

時來鄭地○撰異曰左氏無五月張壽恭疑其脫時來公羊作鄆黎左經與此同傳作鄆黎時來鄆黎古音皆同後如曲池鼉蛇之類放此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補曰劉敞曰伐宋敗宋取郟取防朝滕薛入許隱之所以弑也德薄而多大功虛淺而數得意也備其四竟禍反在內可不哀與孔子曰人無遠慮

必有近憂不在顧與而在蕭牆也○撰異曰許國字說文作壽史記鄭世家有鄭寧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皆不著

公薨不地故也

補曰內君薨皆不名者國所獨尊從大上之例十二公唯莊見名隱閔不葬并不見諡故史家之學別有世本譜牒之書矣左傳固史學而此類則從略故隱桓閔文宣成襄哀之名亦不地不書路寢之比補曰魯史之法備用王禮王無弒時史無書道故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君臣未嘗相弒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觀於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則足以

明體例之異焉君子作春秋以當王法因其舊制更立新例弒逆大禍則不忍地本不地者乃又不日觀其有異文知其有變故矣鄭玉曰常事直書義自見大事變文義始明方苞曰春秋之特文皆所以發疑事雖變而義非隱無所用特文也惟事變而義隱然後特文以揭之文異然後疑生疑生然後義見范言路寢之比者以桓公在外則地也

隱之不忍地也

隱猶痛也補曰何休曰不忍言其僵尸之處○桓公與公子翬弒隱公傳不如左氏公羊明言其事

但於前後略見之傳似此者多矣以內之大事言之如文姜齊襄之殺桓公哀姜慶父之賊般閔季子之討慶父宣公仲遂之殺惡視意如之出昭公陽虎之竊國寶左氏載其事甚詳公羊亦明述其事獨此傳於經各當文下既不一言其發傳於他處者亦皆隱約其辭而無紀錄事迹之語若此者何也傳之釋經主於明義義明則止也經文書法簡婉深微其實經之當文及前後文未嘗無以見之故傳亦於當文前後文明其義所見而止不復敘述事迹也全傳十一卷義最該密而文或簡略季子之鴆叔牙叔彭生之死歸父之遺與夫宋宣繆之讓國殤閔之被弒孔父仇牧之死難華元之平楚陳袁濤塗之誤齊桓晉荀息之死難齊豎刀易牙之爭權逢丑父之救君陳乞之迎陽生衛叔武之被殺甯殖之命子鄭弦高之犒秦師楚莊王之救鄭靈王之經死左氏公羊皆有明文傳絕無之又公羊載曹子之劫齊桓孔子之行乎季孫曹羈之諫君齊高子之城魯傳亦絕無之又公羊解經有衛石碚鄭高克楚子玉得臣晉先軫曹公子喜時等姓氏名字傳皆不具夫此數十事者公羊高尚能得之於師則殺梁子尤當知之今皆隱約其辭或沒而不說是其好從簡略矣然則內事如獲莒挈敗鹹叔聃卒叔倪卒至自頰谷外事如滅夏陽盟召陵盟葵丘殺里克滅黃戰泓敗穀殺陽處父弒夷皋殺泄冶戰靈盟爰婁梁山崩宋災伯姬卒殺慶封宋衛陳鄭災弒買暗乾侯

戰伯舉入楚歸賑會黃池此二十七傳者何以述事獨詳蓋作書時意有所到偶然詳之或以當時習知其事習聞其義因備述於傳如滅夏陽一條則戰國策魏謂趙王論晉人伐虢之事春秋罪虢之義可相證也桓譚謂穀梁之書殘略多所遺失是謂傳所不載者並是不知其事豈其然乎

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補曰此內外所同亦經之新例**以罪下也**責臣子也補曰

公羊曰以為無臣子也又曰子沈子曰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

隱十年無正隱不自正也無正謂不書正月補曰不自正謂不自正為君公羊曰隱將讓

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此傳以為不自正明讓桓是不正之事君子取義如此也或疑十年中正月適無事日食適是歷誤故得移晦入朔改正為二又朝聘會遇觀魚輸平等適皆在時例耳否則亦必有正十年中或有竟春無事者又必有正此皆疑非所疑也今已無正故經因就無正起義義隨文變無意無必

元年有正所以正隱也明隱宜立補曰正隱謂正隱之為君也既以無正取義於不自正故元年之正又取正隱之義傳與元年傳謹始於

意相因相見見經義之深遠也劉向說苑曰春秋之義有正春者無亂秋有正君者無危國是故君子貴建本而重立始謂隱元年也案隱二年入向入極三年日食四年伐鄭五年螟六年輸平七年伐邾八年入邾螟九年震電大雪十年伐宋敗宋取郟取防十一年入許此皆兵戎災異之事而皆在無正之歲元年年有正則悉無之故曰有正春者無亂秋也隱不自正為君故身弑而統絕正其為君則能終享其國子孫保之故曰有正君者無危國也此為建本立始開卷之首義蓋穀梁家相承之說而公羊學者因之遂謂春秋有五始矣

眉注附列

第五一葉三行

鄭又誤引家甫

第五三葉三行

天之二句依劉績本與范子計然合

第五四葉三行

下一句作夫何言依魯論語

第五八葉一行

義讀爲儀謂等儀

穀梁補注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三

桓公亦惠公子。隱公弟也。惠公嘗立之爲太子。史記名。尤一作軌。與世本同。母亦曰仲子。以桓王九年卽位。

元年春王正月。

補曰。舊本正月二字。退在下經公字上。以王字斷句。此以傳合經者之誤。今移而改正之。或并欲移公卽位於此。則非全傳附經之例。凡經一事有數句者。皆以傳文隨句散附。與公羊附經之例。一事爲一傳者不同。

嚴可均辯之甚明。故今亦仍舊例。

補曰。據周

桓無王。

補曰。謂文無王。

其曰王何也。謹始也。

諸侯無專立之道。必受國於王。若桓初立。便以見治。故詳其卽位之始。以明王者之義。

其

曰無王何也。

補曰。據周

桓弟弑兄。

補曰。晉義曰。弟殺本亦作弑。下及下注同。案今皆作弑。

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

能救。百姓不能去。

補曰。定正也。安也。若宣王殺伯御。更立孝公。是救止也。謂討賊。以止亂。百姓。蓋官民之通稱。去。除也。諸大夫國人共除賊也。

以爲無王之道。遂

可以至焉爾。

補曰。以爲無王之道。遂至於此。故文無王也。必於餘年去王。而後足見此年之特書王。故傳欲申謹始之義。而先釋無王之文。

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補曰。治。討也。此申足上謹始義也。謹始卽以治桓。隱之書正。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正隱也。桓之書王。曰謹始也。又曰所以治桓也。文意一例。以明二字爲兩篇大要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

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王之道，遂可以至此。孔子所以懼也。稱王治之，以大彰天下有王之義。此所以為天子之事。而亂臣賊子懼也。內之變甚於外，桓之罪重於宣。故於桓特文以著義，明其餘皆從同矣。傳與孟子合，是聖門所傳如此。春秋經世議而不辯，此其大者。疏曰：范氏例云：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者，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不書月，不得書王。桓初即位，若已見治，故書王以示義。二年書王，痛與夷之卒。正宋督之弑，宜加誅也。十年有王，正曹伯之卒，使世子來朝。王法所宜治也。十八年有王，取終始治桓也。○春秋撥亂反正，以當王法，故隱之始有正桓之始，有王冠兩篇而冒全書者也。公羊但知隱十年無正，而不能言其義。孟子於桓篇之義，則深有合焉。世衰道微，但據春秋之初，以無王之道始於桓也。春秋成而亂賊懼，懼王治之也。春秋天子之事，則以王之冒全書者言也。知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堯舜之知君子是也。罪我者惟春秋，公羊所謂其詞則某有罪，又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未知己之有罪也。是也。

公即位

杜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諸侯每首歲必有禮於廟，諸遭喪繼位者，因此而改元即位。百官以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於策。補曰：何休曰：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為文，蒸案。左傳曰：晉悼公即位於朝。○攢異曰：周禮小宗伯，建國之神位。注曰：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為公，即位立段玉裁曰：古文經者，左氏古經也。

繼故不

言即位正也

故謂弑也。補曰：弑者，故之實，非故之副。

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

則子弟不忍即位也

哀痛之至，故不忍行即位之禮。補曰：雖實即位，而不言即位，明其有不忍心。子弟同義，故兼言之，亦以容桓。

繼故而言即位，則是

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卽位。是爲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

卽位之道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惟其無恩。則知與弒也。此明統例耳。與弒尙然。況親弒者。補曰。疏曰。桓是親弒之主。而傳論與弒之事。故知傳意本明統例耳。文烝

案。注疏非傳意。弒逆之事。非一人所能獨爲。與弒卽是親弒。故於桓曰。與聞乎弒。鞏曰。與于弒。公宣曰。與聞乎故。許止曰。與夫弒者。衛獻曰。知弒。皆同解也。前見故後言卽位。皆爲與弒之辭。本先君不正終。而繼之者安然卽位。無不忍心。習其讀而深思之。知

其必與乎弒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垂。衛地也。傳例曰。往月危往也。桓大惡之人。故會皆月以危之。補曰。何休曰。桓弒賢君。篡慈兄。無仁義之心。與人交接。則有危也。文烝案。桓公十餘會。無不有月。知舊史月日之文。最爲詳備。而君

子有所去取明矣。崔子方謂春秋之例。以日月爲本。此言深有見。劉敞乃謂穀梁審於日月何哉。近儒或引王充論衡。謂穀梁公羊日月之例。使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夫唯俗儒見以爲怪異。曲折斯其爲聖人之經也。漢

諸儒無敢議日月例者。獨王充妄言之。彼無師法。豈足據依。

會者外爲主焉爾。

鄭伯所以欲爲此會者。爲易田故。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易田與直會異故也。

鄭伯以璧假許田。

補曰。以者。重辭。當從僖二十一年之例。玉圍肉倍好曰璧。圍剡上方下曰圭。假借也。依說文當作假。史記魯世家集解引樂信曰。鄭以邠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十二諸侯年表。鄭莊公二十九年。與魯勸易

許田三十三年。以璧加魯易許田。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

實假則不應言以璧。補曰。假則直假耳。言以璧是易也。非假也。

非假而曰假。諱易地

也。

補曰假可言易不可言故婉其文而為諱。

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

諸侯受地於天子不得自專補曰申上意也許翰曰以鄰近魯許田近鄭

而以相與利則利矣而義不得凡情之所便而亂之所生春秋所謹也。

無田則無許可知矣。

補曰所稼曰田所居曰邑許者邑之名以田繫邑名無田知亦無邑矣諸言田如濟西汶陽自渚水龜陰渚東

沂西皆繫山水名不繫邑者有田無邑也其繫邑者則兼有邑叔弓疆鄆田是也公羊以為田多邑小稱田邑多田少稱邑趙匡改之云有邑稱邑無邑稱田趙說近之矣若然言田不必皆兼邑直言邑者即皆以邑見田故疆鄆田之前直言取鄆是其驗也鄭以邠易許歸邠我入邠直言邠則此亦當直言許傳言無田則無許可知者明許下不須加言田以起下文也魯頌美僖公曰居常與許鄭君謂即此許毛傳以為魯西鄙當是魯西近鄭之地而公羊乃謂諱取周田以其近許而繫之許杜預從之夫邑自名許何關許國不言許不與許也但言以暨假許而不繼田則許屬鄭也今言許田明以許之田與鄭不與許邑宜來劉炫之規也諸侯有功則賜田以祿之若可以借人此蓋不欲以實言補曰不與者經不

與得假也假許田可言假許不可言故亦婉其文案左傳楚子重請於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申公巫臣曰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是古者賞田之制以田不以邑之事

許田者魯朝

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

之不祭泰山也。

朝天子所宿之邑謂之朝宿泰山非鄭竟內從天王巡守受命而祭也擅相換易則知朝祭並廢補曰傳釋許連言田者便文也何休曰宿者先誠之辭文蒸案泰或作大也諸侯朝天王巡助祭皆周代大

典春秋猶有以見之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此與五經異義公羊說及何休注同鄭君據左傳以為記所言大聘與朝乃晉文襄霸時所制諸侯自相朝聘之法也左傳又有歲聘閒朝再朝而會再會

而盟之文。又有諸侯五年再相朝之文。周禮大行人。大戴禮朝事儀。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十二歲王巡守。殷國。虞書堯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撰異曰。越。公羊本亦作粵。

及者。內為志焉爾。

補曰。時鄭與魯會垂而去。魯復因易田事志在結鄭。故又會於

越而盟也。此與隱盟唐同。與盟蜀。盟宋。盟皋鼫。陳袁僑盟皆異。重發傳者。垂越地近。時又相接。嫌與盟蜀諸文為類也。盟唐盟越。皆與上會判為兩事。不復書會而書及。則是內為志。蜀宋皋鼫陳袁僑之屬書及者。皆與其上會為一。非是。罷會歸國復會而盟。

上書會而下書及。自足見為尊卑內外之常文。非是內為志。矣。用兵書及。如公孫敖救徐。亦承會文。亦是也。

越。盟地之名也。

越。衛地也。補曰。盟地。盟所期之地。此越亦非國。故又辯之。傳釋宿越二文。明後文會鄆會。

郵。盟黃會穀。築臺薛秦之屬。皆從此例。故不復發傳也。杜預以垂為衛地。越為近垂地名。王夫之謂垂屬宋。顧棟高。江永。疑越當為曹地。

秋。大水。

禮月令曰。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大水例時。補曰。五行傳曰。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董仲舒曰。水者陰氣也。春秋考異郵曰。陰盛臣逆。民情悲發。則水出。水災歷月而成。故例時。

高下有水。

災曰大水。

補曰。明以災書也。張尚瑗曰。高下。言田之高下。文烝案。左傳。魯弔宋曰。天作淫雨。害于棗盛。

冬十月。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編錄。補曰。二語公羊同。備四時而後謂之年。編年而

後謂之春秋也。禮運曰。播五行於四時。即論語云。四時行焉是也。洪範九疇。五行居始。春秋之書。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王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悉備焉。故上律天時。義之所重。又案。周之正月。七月。二月。至月也。四月。十月。二分月也。故漢志引劉歆云。時以

記啓閉月
以記分至。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宋督。宋之卑者。卑者以國氏。補曰。注二語本莊十二年宋萬弑君傳文。傳於彼發以明例。左傳稱督爲大宰。宋六卿無大宰。則大宰

非卿。非命卿卽非命大夫。皆爲卑者。卑者宜稱人。弑君殺大夫。非衆辭皆不稱人。不可不目言之。故從卑者以國氏。桓無王。之例也。督本公孫後。賜氏爲華。若是大夫。當書公孫督。或追書華督矣。與夷。瘍公。○撰異曰。督本又作替。字體之異。

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補曰。左傳文十五年。宋華耦辭公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瘍公名在諸侯之策。此可見魯史

之舊。

及其大夫孔父。

補曰。孔穎達曰。其君者。督之君。其大夫者。與夷之大夫。

孔父先死。

補曰。說在下。

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

之義也。

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序也。補曰。凡及皆以尊及卑。君臣也。夫婦也。內外也。主客也。華夷也。一也。故特言春秋之義。所以廣包諸文。注未得傳意。

孔父之先死何也。

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

補曰。不立。謂事不成。公羊曰。督將弑瘍公。孔父生而存。則瘍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是也。左傳亦謂先攻殺

孔父。乃由督豔孔父之妻。殺而取之。啖助曰。大夫妻乘車。不可在路而見其貌。文烝以爲左氏好言婦女。多采無稽小說爲之。故華之傾孔也。莒之入向也。督之討同括也。齊之取譚闞也。各自有其本末。而皆爲鄙言。藥語所亂。此年旣載奪妻事。又言因民之

不堪命歸罪司馬。是其所據之書不一。學者詳之。

孔父閑也。

閑，謂扞禦。補曰：孔父所以為閑者，公羊所謂義形於色也。特言此者，明兩下相殺，不志，即志之不言殺其大夫。又或當言遂殺其大夫，今以閑故得志，又得言其大夫。又

得蒙弒君文言及，不言遂殺也。呂大圭曰：書及者，以其與君存亡。汪克寬曰：若言遂殺，則不見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其說皆是也。劉知幾以為稱及則弒殺不分，君臣靡別，及宜改為殺。文添以為古弒字祇作殺，異音同字，故其辭得以相統。說

已具隱四年，劉氏妄矣。此句與上數句文意不相屬。

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

補曰：知見也。言經以何文見之。

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

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

補曰：論君臣并及父子者，其事同也。五經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云：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鄭

君以為論語云：鯉也死者，未葬以前也。文添案：原仲夷伯皆此例，說又見彼。

以是知君之累之也。

累，謂從也。補曰：注非也。累之正字本作纍，省作累。戰國策：纍纍通用。玉篇：纍字，有力，偽切。一音云：延及也。

又曰：累同上。廣韻曰：累，緣坐也。緣，與延同義。王逸楚辭注：纍，緣也。毛詩傳：纍，蔓也。緣蔓皆延也。傳言君之累之者，謂督欲弒君，延坐及於孔父，以致先死也。左傳引書：康誥，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管子曰：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劉績注曰：及，坐及也。上言以尊及卑，及者與也。此言累之，明凡殺大夫言及者，又為延及坐及之及。公羊曰：及者何？累也。與傳同也。凡殺言及，皆為累。而孔父之累，則為先死。公子殺箕，鄭父慶寅，傳皆言累，並無先死之，事雖不同，其為延坐一也。傳曰：罪累上之。又曰：以累桓也。累及許君也。衛侯累也。皆為緣坐延及之義。正可與此相證。而范乃訓累為從，何休說公羊，以為累從君而死，齊人語。疏又引欒信云：累者從也。謂公父先死，癘公從後被弒，皆失之矣。孔廣森說公羊，讀若伏生書，甫刑傳大罪勿纍，勝於舊說。又引反離騷之湘纍，李奇注：謂諸不以罪死。孔氏補曰：此合下句字字為義，言以字為氏也。左傳曰：孔父嘉，嘉名也。孔字也。父，美稱也。啖助以為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說文已言之矣。弗父何讓國，四世至正考父。宋君未賜氏族，五世至孔父君。

命以其字爲氏。故左傳亦曰督攻孔氏也。史記敘孔子之先曰孔防叔。防叔爲奔魯之始祖。故據而言之。非防叔始氏孔也。孔父嘉爲孔氏。猶華父督爲華氏。

父字諡也。

孔父有死難之勳。故其君以字爲諡。補曰。此又合上句孔

字爲義。父者美稱。連孔言。皆爲字。沒則爲諡。故曰字諡也。左傳。世本。宋大夫皆無諡。殷禮則然。孔父以字稱。得爲諡者。蓋字以表德。沒稱之以易名。自周法言之。則謂之諡。以字氏爲君命。則以字諡亦君命矣。檀弓。魯哀公誅孔子曰。嗚呼哀哉。尼父。與左傳同。鄭君曰。因且字以爲之諡。又少牢饋食禮。皇祖伯某。鄭君曰。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引左傳。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與檀弓注相合。鄭以彼傳。衆仲言。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當於諡字斷句。而孔穎達哀十六年正義。反謂鄭錯讀。非也。傳言字諡。諸證歷歷。夫子本宋人。哀公用殷禮。竊意衆仲所述。未必周制。亦據周既有諡之後。而言諡也。孔廣森經學卮言。說則異矣。以爲王褒賦言諡爲洞簫。諡本訓號。非始於周。特周始以行制諡耳。殷法生有。名死以字爲號。諸王以十幹稱者。皆其字。措之廟立之主。配帝言之。卽諡也。文王之父曰公季。亦其比也。周既以行制諡。宋之君皆得諡於王。而賜大夫諡皆以字。自乘殷禮。故有正考父。孔父。好父。華父。樂父。頌父。夷父之等。疑他國亦本如是。故左傳曰。諸侯以字爲諡。謂諸侯賜其臣諡之禮也。魯諡夫子爲尼父。一則以夫子本殷人。一則尊聖人。不敢以末世非禮之諡。諡之。衛大夫有石駟仲駟字。不見諡法。蓋東周之初。猶守禮典。當亦以字爲諡者。孔說未知是否。學者擇焉。范注甚不了。疏申之尤誤。又引舊解云。三月既葬之後。嗣君諡之。使者以葬後始來。故得稱諡。又云。或當孔父以字爲諡。得據後言之。二說皆泥於葬後之制。且未思嗣君竄立。不應爲先大夫作諡也。

或曰。其不稱名。蓋爲祖諱也。孔子故

宋也。

孔子舊是宋人。孔父之玄孫。補曰。疏曰。案世本。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祁父。其子奔魯。爲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叔梁紇生仲尼。是孔父是孔子六世祖。范云。玄孫者。以玄者親之極。至來孫昆孫之等。亦得通稱之。文烝案。孝經

鄭氏注曰。蓋者謙辭。謙謂謙慎。與疑辭意近。上言祖。下言故宋。謂孔子以故國視宋。不忘祖也。此或曰。與後八年同。言經文亦包此義也。孔父卽不先君死。夫子亦必不稱祖名。若盟會聘問之屬。可準臨文不諱之例。今此最隱痛之事。不得斥名。後篇四殺大

夫皆不名由此處已有諱義也。魯史本以孔父先君死稱字，君子仍之，又寓諱義，然則史惟一，意經兼二，旨故傳備言之也。○春秋因舊文爲一義，出聖筆又爲一義，相兼乃備警讀詩而益信。凡詩有兩作者，卽有兩義，可明證者三焉。其一，左傳富辰論常棣詩，既以爲周公作，又言召穆公作，召穆公亦云。鄭君解之，以爲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也。其二，晉郤至曰：世之治也，公侯扞城，其民故詩曰：起起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起起武夫，公侯腹心。此免置一篇之文，而以一章爲治詩，三章爲亂詩，明是互文錯舉也。其三，毛詩以關雎爲文王之時，后妃之德，魯韓詩則以爲康王房后，佩玉晏鳴，應門失守，華公作諷，而觀論語夫子之言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上句謂文王詩，下句謂康王詩，則亦兩義兼用也。劉向說苑稱傳曰：詩無通故，春秋無通義，此類皆是也。

滕子來朝

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蓋時王所黜。補曰：此等多用杜預義。疏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今傳無貶爵之文，明降爵非春秋之義，疏是也。滕子薛伯杞伯子皆時王所黜，曹爲伯，左傳所謂曹爲伯甸而汲冢穆天子

傳有曹侯，此穆王後黜爵之驗。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稷宋地也。

以者內爲志焉爾。

補曰：疏曰：以者內爲志，卽是以者不以之例文。

燕案：傳稱以者不以者也，又稱以重辭也。范據之謂以有二義，故疏云爾。其實內爲志，又別爲義，與莊八年以侯陳人蔡人同例，則以有三義也。

公爲志乎成是亂也。

欲會者外也，欲受賂者公也，補

曰：齊僖爲小伯，注上句是下句，當言欲成亂者公也，受賂自在下文，與此無涉。且三國亦皆有賂矣。家鉉翁曰：魯桓逆黨，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深得聖人之意。

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

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取不成事之辭。謂以成宋亂也。桓姦逆之人。故極言其惡。無所遺漏也。江熙曰。春秋親尊皆諱。蓋患惡之不可掩。豈當取

不成事之辭。以加君父之惡乎。案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及郟。傳曰。平者成也。然則成亦平也。公與齊陳鄆欲平宋亂。而取其賂。鼎不能平亂。故書成宋亂。取郟大鼎。納于大廟。微旨見矣。尋理推經。傳似失之。徐邈曰。宋雖已亂。治之則治。治亂成不繫此一會。若諸侯討之。則有撥亂之功。不討則受成亂之責。辭豈虛加也哉。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郟于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哀七年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有天下之道者也。君失社稷。猶書而不隱。況今四國羣會。非一人之過。以義致譏。輕於自己。兆亂以此方彼。無所多怪。補曰。江熙非也。平訓成者。字義也。成則書成。平則書平者。經辭也。白杜預始為平亂之說。以改鄭衆服虔成就之訓。而江氏因之。且議傳失。既乖經例。又昧傳旨矣。范謂極言其惡。徐謂指事而書。說皆得之。案昭二十二年傳曰。亂之為言。事未有所成也。宋督弑與夷立馮。事已成矣。不得言亂。今日曰亂曰成之。是取不成事之辭。加之於桓也。但文雖有加。而意在誅惡。乃是極言之無所遺漏。所謂盡而不汙。非苟為加文耳。論宋事。則已成。論內惡。實欲成其不成。此之謂內為志。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之類。直著誅絕。自是分明。文烝謂此是經特增舊史文。徐引哀七年傳字句微異。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

補曰。左傳稱宋以郟大鼎賂公。言取者。受賂之辭也。衛寶諱取。此不諱。亦所謂無遺。

戊申。納于大廟。

傳例曰。納者。內不受也。日之明惡甚也。大

廟。周公廟。補曰。疏曰。此傳亦有弗受之文。而引傳例者。凡傳言內弗受。指說諸侯相入之例。今此言不受。謂周公也。恐其不合。故引例以明之。文烝案。例在僖二十五年傳。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

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

補曰。以亂助亂。以賂事祖。非禮如。是書不可遺。總解會取二文也。

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

補曰其道猶言其義此解納字

郟鼎者郟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

此鼎本郟國所作宋後得之補曰疏曰何休曰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諸侯有世孝

者天子亦作鼎以賜之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故郟國有之文烝案何說自有據恐未必爾

以是爲討之鼎也

討宋亂而更受其賂鼎補曰錢儀吉曰討之鼎猶檀弓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

文烝案經著取之宋之辭者以是爲討之鼎故也成亂者其實討亂者其名音義引樂氏云討或作糾

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郟大鼎也

主人謂作鼎之主人也故繫之郟物從中國謂是大鼎補曰名從主人謂從郟言郟物從中國謂從魯言大鼎左傳稱吳壽夢之鼎莒之二方鼎甲父之鼎正與郟大鼎同孔廣森曰文王克崇伐密而魯有崇鼎晉有密須之鼓亦是也文烝案此夫子用舊史文而釋其義公羊曰器從名地從主人傳聞未審也又曰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郟鼎則別爲一說尤失之

秋七月紀侯來朝

隱二年稱子今稱侯蓋時王所進補曰白虎通曰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何休曰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與之奉宗廟傳之無窮重莫大焉故封之百里○撰異曰紀左氏作杞

朝

時此其月何也

據隱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稱時補曰舊史朝皆具月君子略之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

陳侯鄭伯計數日以賂

桓既罪深責大乃復爲三國計數至日以責宋賂補曰傳及注計字各本皆誤作討今依音義唐石經改正

己卽是事而朝之

惡之故謹而月之也

己紀也桓與諸侯校數功勞以取宋賂不知非之爲非貪愚之甚紀不擇其不肯而就朝之補曰疏曰桓雖不君臣不得不不臣所以極言君父之惡以示來世者桓既罪深責大若爲隱

諱便是長無道之君，使縱以為暴，故春秋極其辭以勸善懲惡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某地。補曰：杜預釋例，蔡地也。公羊以為鄧國，賈服從之。杜改之。范注某字或作△，後皆同。左傳曰：始懼楚也。

九月入杞，我入之也。

不稱主名，內之卑者。補曰：疏曰：何嫌非我而發傳者，以隱八年云：我入邾。此直云入杞，故發之。文烝案：此內稱人之文也。陳傅良以為內恆言大夫帥師，唯桓師非君將，皆不言大夫。陳氏又謂於

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皆不名，是一人之辭。案陳氏之說亦已巧矣，姑記之耳。

公及戎盟于唐。

補曰：不日者，蓋以桓既姦逆，又與戎盟，其事可惡，故略之。歟。襄十九年傳曰：不日惡盟也。

冬，公至自唐。

告廟曰至。傳例曰：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雖不言會，故以地致。補曰：注引例在襄二十九年傳。告廟飲酒策勳書勞者，至之事也。左氏所據史例也。喜其反者，至之義也。經例也。注言離不言會，故以地

致，非也。離會不致，致者皆危之。危之故以地致。例在定十年傳。

桓無會而其致何也，遠之也。

桓會甚衆，而曰無會，蓋無致會也。弒逆之罪，非可以致宗廟，而今致者，危其遠會，戎狄喜

其得反。補曰：無致會者，為其不足言會，故曰無會也。遠之者，言春秋以為遠也。唐在竟內，非遠。以其會戎，則亦為遠而可危，故遠之以危之。常例會夷狄不致，就本當致會者言。桓則本不當致會，故於常例所不致者，特致焉。其文則從穀五，頰谷黃之例，其義

則獨以危其遠為義，與彼四事又略殊。

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

燕齊地。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蒲衛地。

胥之爲言猶相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公羊爾雅何休注皆以相爲本訓。

相命而信諭。

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

申約言以相達不歃血而誓盟古謂五帝時補曰相命卽謹言爾雅曰語誓謹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戰國策韓非子知伯曰吾與二主約謹矣此謂約謹其言以相告命。

而兩國之信已足曉達故不盟而退經著此不盟之文以是爲近古故也。傳多以信爲申古讀信皆作申音此信字則爲人而無信之信注以爲申字非也。俞樾曰謹讀爲結公羊正作結爾雅之謹謂約謹約謹卽約結一聲之轉廣雅勣勣也是其例文烝案。

表記曰信以結之左傳曰言以結之讀謹爲結於義優矣古謂三王時隱八年傳有明文注依周禮及左氏說遠指五帝甚誤左傳直曰不盟也公羊曰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荀子曰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

是必一

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江熙曰夫相與親比非一人之德是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

則功歸于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補曰注非也命令之事必有一人爲先而餘人後之先者命之者也後者從命者也今此齊爲先實是齊侯命衛侯春秋正名以順言不欲以齊命衛故以相言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郕魯地補曰此杜預下六年注其字作成○撰異曰杞公羊作紀郕公羊作盛。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撰異曰辰汲古閣公羊作申誤也。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

朔日食也補曰王引之曰廣韻曰正正當也言日之。

食當月之朔也。正之言貞也。廣雅曰：貞，當也。定四年傳曰：正是日，囊瓦求之，亦謂當是日。

既者盡也。

補曰：公羊同。何休曰：光明滅盡。毛詩傳訓既為盡。為終。墨子經曰：盡莫不然也。說文曰：盡，器中空也。

有繼

之辭也。

盡而復生謂之既。補曰：傳例曰：又有繼之辭也。既亦為有繼者。盡則復生，有既則有又，義以相轉而相足。此訓詁之理。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為罪人也。補曰：桓所不罪，故從常例，而仍史文。後不書翬卒者，弑君賊安死，卿位不得書卒。例在宣八年傳：蓋君子削之也。爾雅曰：如，往也。小爾雅曰：如，適也。逆女前不見納幣事者，或在即位前或不納幣，或納而不使卿。正月會贏，左傳以為成昏于齊，則知其有異常禮，疑其不納幣或不使卿矣。

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履綸外之始。翬

是內之初，故重發以明外內不異。文蒸案：如者，內稱使之文也。履綸逆女，以無使道不言使。此言如者，逆女大典不可同於臧孫辰私行之文，又不得與祭公劉夏無別，故不言逆女子齊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已去齊國，故不言女。未至于魯，故不稱夫人。謹，魯地。月者，重錄之。補曰：注釋稱姜氏義，本杜預得之。公羊以為父母之辭，非也。上下經文，內女伯姬、叔姬等稱字，父母之辭，且以別其人。

也。內夫人子氏姜氏等稱氏，夫家之辭，又各繫於其君，不待別之也。仲子稱字者，既沒無諡，辭窮也。紀季姜亦外女稱子者，與其上文王后互見義。一從王朝之辭，一從其父母辭也。王姬不字者，別於內女也。故曰：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禮。

送女父不下堂。

補曰：堂，廟堂。

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

祭門，廟門也。闕，兩觀也。在祭門之外。補曰：闕門，即經書雉門。諸

侯之中門也。周禮祭義並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謂中門內路寢門外之左右。鄭君說禮誤也。兄弟蓋兼女兄弟言。

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

補曰：謹，即慎。豐言之耳。又

慎者誠也。靜也。審也。

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

補曰。國語。子夏曰。婦學於舅姑者。禮也。

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

父母之言。

般。糞也。所以盛朝夕所須。以備舅姑之用。補曰。士昏禮曰。庶母及門內。施繫。鄭君以繫為繫囊。男繫革。女繫絲。范從鄭義。與先儒異。先儒皆以繫為大帶也。音義曰。般。一本作繫。申。重也。上所論禮。皆謂婿親迎。父母以女

授婿時。

送女踰竟。非禮也。

補曰。齊僖過寵其女。遂不下堂之禮。左傳例曰。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

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會齊侯于謹。無譏乎。

齊侯送女踰竟。遠至于謹。嫌會非禮之人。常有譏。補曰。注非也。言公既不親逆。而此會又似親逆。禮所未有。問經意無譏否乎。

曰。為禮也。齊侯

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也。

為親逆之禮。補曰。答上問。曰。為禮也。猶檀弓云。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明經意無譏也。所以然者。齊侯既以送女來至。則公之逆姜氏。而因會齊侯。可。既失於前

猶得於後。

夫人姜氏至自齊。

補曰。公與夫人同至得禮。異於莊。故無公至文。或從桓無致會例。歟。何休曰。不就謹上致者。婦人危重。故据都城乃致也。孔廣森曰。于謹。已入國矣。見宗廟然後致。不言至自謹者。從國有行。乃以其地致夫

人本自齊來。與往謹地而還歸者異。何休曰。月者。為夫人至例。危重之。

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

據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親受之于齊。

侯也。

重在公補曰是公受之非輩以之親受則幾於親逆矣。

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

冕祭服補曰冕者以版為幹三十升布覆之玄表朱裏後高而前低故曰

冕冕倂也。王制毛詩傳白虎通古冠冕圖並言夏曰收殷曰毋周曰冕其制蓋皆相似。禮器曰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士三旒者天子之上士耳其中下士及列國之士則以爵弁當冕矣。爵弁覆版略如冕故士冠禮記郊特牲說文獨斷公羊宣元年注並言夏收殷毋周弁弁者爵弁即冕也。爵弁雖與冕類但冕有旒垂前而低周禮五冕皆以旒數為別爵弁則無旒而前後平故不得冕名而從銳上合手之稱曰弁又以其如蜃頭色曰爵又以其用韋不用布謂之韋弁。陳祥道據周禮言韋弁皮弁荀子言士韋弁皆別無爵弁書顧命某氏傳釋名又並言爵韋弁故知韋弁即爵弁也。周禮冕服有六。大裘而冕衰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也以鄭君注言之九章曰衰謂畫龍也有龍山華蟲火宗彝畫以為纁有藻粉米黼黻刺以為黼荀子稱天子山冕即此服也。七章曰鷩謂華蟲也。五章曰毳謂宗彝虎雉也。三章曰希刺而不畫也。一章曰玄以其衣色言也。若言其章則左傳晉士會黻冕是也。說文解衰字云卷龍繡於下裳似畫刺皆在裳其上衣直玄而已。稱其衣曰玄稱其裳曰衰鷩鷩希鷩但衣之稱上得兼下故詩言衰衣鷩衣荀子言黼衣而實則皆玄衣也。禮器曰天子龍衰諸侯黼大夫鷩士玄衣纁裳此略言之而玄衣其所同也。士冠禮曰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純衣即玄衣也。玄衣純衣者絲衣也衣之用絲者獨冕服及爵弁服尊祭服也。纁裳緇帶純衣皆士之制據玉藻則大夫以上冕服皆素帶其緇謂之韋。諸侯卿大夫皆赤裳赤韋。天子朱裳朱韋也。冕而親迎謂玄冕也。士爵弁而親迎說文冕或作純寃或作弁又作鼻魯論語子見純衣裳者見純者古論語皆作弁文相似制相近明皆貴服矣。音義曰迎一本作逆。

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補曰夫子答小戴記對哀公略同引之者明春秋貴親迎之意以明桓公親受較愈於宣成以夫人之文也。古人愛厥妃必先敬其主妻者所安之主也以愛言也妻者內主也親之主也以敬言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補曰：昏事畢而聘也。許翰曰：自贏之會，至仲年來聘，備紀姜氏如此，謹昏義也。春秋反復意有所致者，不可不察也。必有深誠其中，故志文姜悉者，閉其亂也。錄伯姬詳者，矜其節也。顧

棟高曰：會贏至聘，一年中連書六事，皆爲昏文姜，盟防至用幣。

三年中連書十三事，皆爲昏哀姜，志閭門之禍，謹覆霜之愴。

有年。

有年例時。補曰：凡言年者，取禾一熟，年之言稔也。說文：秣，穀熟也。从禾，干聲。言有亦一有一亡之例。周禮以凶歲爲無年。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

補曰：五穀，黍、稷、稻、麥、菽也。周禮：逸周書：豫州并

州，其穀宜五種，魯當青兗，雖有不宜者，非全無也。不知其宜者多耳。或以麻、易、稻，未是。麻與桑爲類，合五穀爲七賦也。熟，成也。疏曰：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文烝案，有年時者，十二月納禾稔畢，乃書也。書金縢言秋大熟，未獲謂周十二月以前，其下言歲則大熟，乃據十二月。獨詩言歲，其有皆與有年同意。此書有年，宜書大有年，公羊皆曰：以喜書。此左氏昭元年傳所謂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胡安國本孫復說，謂桓宣十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方苞曰：書有年，皆承歲稔也。隱五年螟，八年螟，桓元年大水，故三年有秋，喜而志之。宣自即位後，蠶緣水旱不絕，書故十六年大有秋，喜而不復書矣。○黍稷之說夥矣。程瑤田曰：今北人呼黍子，糜子，黃米，黃粱，又呼糜米，糜子，其音如稷者，皆卽黍也。今呼高粱，紅粱，屬粱，稊，稊者卽稷也。稷米，麴，所謂疏食者也。今呼穀子，小米者，則粱也。粱卽禾，禾者粱之專名也。文烝案：程氏九穀考，世所推重，其言黍是也。其言稷未盡是也。其言粱及禾非也。禾爲黍稷稻既秀之通名，說見莊二十八年。今之小米當爲稷。說文：稷，雪也。釋名：穀星也。周禮注：肉有如米者，似星。三文互證，皆言細小，則稷爲今小米可知。今之高粱，當是稷中一種。廣雅曰：藟，粱，木稷也。卽高粱也。高粱高大如木，故稱木稷。既別之爲木稷，則非稷之正種。但玉藻：稷食菜羹，實卽論語：疏食菜羹，所稱稷當爲木稷。鄭君月令注引舊說：稷爲首種。今北人收藟黃米最先，高粱次之，小米又次之。播種則高粱最先，小米次之，黃米又次之。是高粱小米

並合首種之名矣。若詩三禮左傳所謂梁者，說文但云米名，知其非穀名。楊泉物理論謂黍稷之總名曰梁，合稻穀為三穀，竊意黍稷之中並有米名梁。史記索隱引三蒼曰：梁，好粟。韋昭國語注曰：梁，食之精者。蓋得其實。後左傳梁與麇對，猶毛詩稗與疏對矣。揚泉又以為梁稻菽三穀各二十種，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為百穀也。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春而言狩，蓋用冬狩之禮。蒐狩例時，而此月者，重公失禮也。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郕，傳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然則言齊人者，所以人公，則譏已明矣。狩得其時，故不月。補曰：凡史書狩，皆月也。狩與蒐皆書地。哀十四年傳云：狩地，知非以地遠譏。何休云：禮，諸侯田狩不過郊。孔穎達以為大野是魯狩常地，皆未可據。

矣。狩得其時，故不月。補曰：凡史書狩，皆月也。狩與蒐皆書地。哀十四年傳云：狩地，知非以地遠譏。何休云：禮，諸侯田狩不過郊。孔穎達以為大野是魯狩常地，皆未可據。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

事也。

補曰：田者，四時取獸之總名。何休引易曰：結繩罔以田魚是也。何氏又曰：已有三牲，必田者，孝子之意，以為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性，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

因以為田除害。

春日田

取獸於田。補曰：白虎通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

夏日苗

因為苗除害。故曰苗。補曰：此本杜預左傳注也。白虎通曰：擇其未懷任者也。鄭君解

周禮謂擇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云。何休解公羊春苗曰：苗，毛也。明當毛物取未懷任者。毛即覲字。擇也。公羊夏不田，而董仲舒繁露增入夏，彌異其師說。

秋日蒐

蒐擇之。舍小取大。補曰：此本何休也。白虎通曰：蒐，素

肥者也。音義曰：蒐，獲氏本又作搜。周禮左傳爾雅：春蒐，秋獮。國語云：蒐於農隙，獮於既烝。古書異說，不可強同。

冬日狩

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補曰：此亦本杜預也。白虎通曰：守地而取之也。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

十月萬物已收，故得以畢成言之。文烝案：春夏秋冬皆用當代制，不從夏時。傳明經以非禮書也。凡四時之田，有田苗蒐狩，猶四時之祭，有祠，訖烝也。失時失正，而史書於策，八者一也。終春秋不見書田苗祠，訖烝，祠約禮約，訖烝，豐

非禮之事必於盛且豐者而取備焉。故或非時而狩，或非時而大蒐，或非時而巫烝，無有非時而田苗祠者。也。或值狩時而見脅於仇讐，或遇嘗時而不緩其所可緩，無有田苗祠而蹈斯失者也。凡狩二蒐五嘗一烝二，惟蒐紅別見義。若西狩則非狩矣。孔穎達王制正義引鄭君釋廢疾，謂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得見孔子所藏之讖緯，改爲三時田。從春秋之制，鄭與何休皆信讖緯，以爲是孔子之書。後漢之妄說也。讖緯即用公羊。公羊世遠失實，孔廣森以爲諸侯制，似取楊疏之義，亦無微也。

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先得。

補曰：目在下。王制：天子諸侯歲三田。正義引釋廢疾，謂以乾豆。第三事爲田，非三時田也。與禮注異。俞樾曰：言唯其先得，則

自以所得先後爲一二三之次。疑下注上殺次殺下殺之說未足據。

一爲乾豆。

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爲豆，實可以祭祀。補曰：何休曰：一者，第一之殺也。自左臆射之達於右臆，豆祭器名，狀如燈。天子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

侯十有二，卿上大夫八，下大夫六，士二。

二爲賓客。

次殺射髀，死差遲。補曰：何休曰：二者，第二之殺也。自左臆射之達於右臆。

三爲充君之庖。

下殺中腸汚泡，死最遲。先宗廟

次賓客，後庖廚，尊神敬客之義。補曰：何休曰：三者，第三之殺也。自左臆射之達於右臆，中腸汚泡，充備也。案公羊王制毛詩傳，皆有此三句。

夏，天子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官也。渠氏也。天子下大夫，老故稱字。下無秋冬二時，甯所未詳。補曰：公羊曰：下大夫也。孔穎達引周禮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謂未知伯糾是何

宰。今據公羊，當爲宰夫。周禮鄭衆注，以詩家伯維宰爲宰夫。此宰夫稱宰之證。服虔以咍爲宰夫，當移以說此渠氏，亦是采惠棟引左傳昭二十六年，劉子以王出次于渠，是也。伯糾，猶叔服，皆字也。何休曰：天子下大夫，繫官氏且字，稱伯者，上敬老也。老臣不名，何以糾爲且字，得之。以伯爲老稱，范用其說，實未可據。傳例：天子之大夫皆不名耳。左傳曰：父在故名，父在之義，與老臣之說相反。杜預說渠爲氏，伯糾爲名，孔穎達引鄭箴膏肓云：名且字，則渠爲名，伯糾爲字。公羊注繫官氏且字，傳寫氏下衍一名字，徐

彥因謂是名要之皆非也。下無秋七月冬十月者。十四年傳曰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明此亦為世遠之故。仍史之闕。以示傳疑。傳於彼言之。則此可不發也。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補曰。前正與夷。後正終生。此不正者。以二日為變文。不復須正。

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

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明實錄也。補曰。稱春秋以包全經。

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

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

國君獨出。必辟病潛行。補曰。公羊曰。愷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何休曰。愷者狂也。齊人語。此注辟病。謂辟易之病。即狂也。惠士

奇說。死而得死。禮為屍。謂得其屍也。案傳明此仍舊史從赴之文。

夏齊侯鄭伯如紀。

外相如不書。過我則書。例時。補曰。注據下冬傳也。疏曰。紀在齊東。鄭在齊西北。鄭欲如紀。則直過齊。何以二君並得過魯。蓋齊侯出竟西行。而逢鄭伯。遂與至紀。途過於魯。故得記之。文蒸案。如者朝也。

左傳曰。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杜預曰。外相朝皆言如。案外相朝言如者。略之以別於來朝之文。從內朝外之例。凡過我則有借道之禮。故或得書。

天王使任叔之子來聘。

任叔。天子之大夫。補曰。未知為上為中。○撰異曰。任左氏公羊作仍。孔廣森詩聲類。以為冬綏燕三類古通用。故仍亦作任。而戎菽謂之荏菽。戎與韋通。其音仍。集韻戎兼入燕部。小

雅朋戎為韻。邶風。大雅。仲任。為本句韻。張壽恭引史記索隱曰。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

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補曰。廣雅曰。

銓錄具也。王念孫曰：詮者論之具也。字亦通作譔。錄者記之具也。凡言之者，緩辭。此錄父以使子明之，亦緩辭。何休所謂辟一人也。武氏子雖未爵，父沒爲大夫矣，不得錄父，故無煩緩也。

故微其君臣而著

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君闕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補曰：稱君以使，而所使之臣無姓氏名字，是微之。錄父以使子，是著之。其辭如此者，明不正其父在

子代仕也。疏曰：闕劣苟進，止是二譏，而言參者，舊解傳言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是刺其父之不肖，而令苟進。更又刺其君臣，故曰參譏之。或以爲參者交互之義，不讀爲三理，亦得通。文烝案公羊曰：父老，老者致仕之謂。

葬陳桓公。

補曰：葬時正也。例在成十三年傳。

城祝丘。

譏公不脩德政，恃城以安民。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親自伐鄭。補曰：稱人者，孫復以爲衆辭。文烝案傳例：公與諸國大夫會盟，大夫悉稱人，明或公會諸國卑者則同文也。王與諸侯並在焉，猶公會諸大夫也。王與

諸大夫並在焉，猶公會諸卑者也。今此三國稱人，蓋蔡衛皆君，而陳侘使大夫，通以稱人爲例。猶蜀之盟，楚人秦人等爲大夫，而齊人爲卑者，澶淵之會，晉人爲大夫，而宋人爲卑者也。服虔以陳亂無君而決三國皆大夫，未得稱人之旨。呂大圭謂有天子在，則諸侯稱人，有諸侯在，則大夫稱人，其言是也。謂三國皆諸侯，則未盡是也。不言天王者，趙汭曰：凡言天，以其無上，故王不在辭端，則不加天文烝案。此亦所謂致恭而不顯公朝于王所亦同也。以王配諡，本無加稱。

舉從者之

辭也。

使若王命諸侯伐鄭，書從王命者三國也。補曰：疏曰：藥信曰：舉從者之辭，謂解經稱人也。徐邈云：舉從者之辭，謂王不能以威致三國，三國自以義從耳。范以二者不通，故爲別解。謂若王不親伐，文烝案，范是也。以王文親於伐鄭之上，未

嘗沒其事之實。特其屬文為舉從者之辭。謂以蔡衛陳主其事。不以王主其事。孫復以為不使天子首兵。是矣。若不欲為舉從者之辭。當先言天王伐鄭。而後言蔡人衛人陳人。從如河陽。先言王守。後言朝。是則以王主其事。左傳稱王以諸侯言以者。豈史之歟。
舊 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
諱自 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於

是不服。為天子病矣。

鄭姬姓之國。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補曰。疏曰。徐邈云。新鄭屬冀州。秦衛雅兩河間曰冀州。新鄭在河南。不得屬冀。襄信云。韓哀侯滅鄭。遂都之。韓故晉也。本都

冀州。傳以當時言之。遂以目鄭。然則伐鄭時。未有韓國。何得將後代之事。以為名。韓侯從冀州都鄭。亦不得謂鄭為冀州也。蓋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古者天子之常居。鄭衍書云。九州之內。名曰赤縣。赤縣之畿。從冀州而起。故後王雖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鄭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為說。王引之曰。士冠禮注曰。病猶辱也。故凡羞愧者。皆曰病。曰為天子病矣。曰公子病矣。此類以由己羞之者言也。曰病公子。曰所以病齊侯也。此類以為人羞之者言也。徐邈於襄八年傳注。誤以為疾病之病。楊氏於哀九年傳疏。又誤以為病患之病。古訓疏。而經說途躋矣。文烝案。此言同姓之親。冀州之近。猶且不服。以為是天子之羞辱。故婉其文而諱親伐也。春秋之義。至是而止。伐而後服。在所不論。若左傳所載。戰于繻。葛師敗王。傷彌。彌不可道矣。○趙鵬飛曰。親征非平世之事也。武王創業。則親征。宣王再造。則親征。成康平世。不聞親征。有大司馬之法在也。

大雩。

雩者。旱祭請雨之名。傳例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月雩。正也。時雩。不正也。禮月令曰。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補曰。秋不月者。七月也。傳例在僖十一年。成七年。爾雅曰。舞。號。雩也。何休曰。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鄭君答臨頌難

周禮。引董仲舒曰。雩。求雨之術。吁嗟之歌。祭法注曰。雩之言吁嗟也。賈逵服虔。杜預皆曰。雩之言遠也。遠為百穀祈膏雨。賈又曰。言大。別山川之雩。蓋以諸侯雩山川。魯得雩上帝。故稱大。何休曰。不地者。常地也。鄭君論語注曰。沂水在魯城南。雩壇在其上。五

行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厥咎僭厥罰恆嗚說曰僭差也刑罰妄加羣陰不附則陽氣盛故其罰常嗚也何休曰旱者政教不施之應

蝻

禮月令曰仲冬行春令則蟲蝗爲敗補曰劉歆說五行傳蝻爲介蟲之孽何休曰蠛者煩擾之所生○撰異曰公羊作蠛後皆同亦作蠛

蝻蟲災也

蝻蝻之屬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釋蟲云蝻蝻蝻楊雄方言云春黍謂

之蝻蝻陸機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小斑黑其股狀如瓊瑁文爾雅又有蝻蝻土蝻樊光云皆蝻蝻之屬然則蝻之種類多也文蒸案說文曰蝻蝗也爾雅阜蝻草蝻析蝻蝻土蝻李巡以爲皆分別蝻子異方之語唐石經初刻蝻上無蝻字

甚則月不甚則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經書時等非正故不月蝻災與之同不月嫌其甚而不月故發以明之文蒸案蝻時者亦皆七月也災在八月以後則甚

七月則不甚唯文三年秋雨蝻于宋甚而亦時彼以外災特志又加言雨足以別之矣此七月得雨書零災不甚可見前發螟例此發蝻例疏未得其意

冬州公如曹

補曰董仲舒曰州公化我奪僭而無號文蒸案曹小國而州朝之公非本爵明矣稱公者明其從此失國爲寄公猶郭公虞公皆生稱公也喪服經於失國者稱寄公知是古之常稱此言如下言來皆不言奔故稱公以起

之左傳謂之瀉于公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

補曰不書者經例因史例也

過我也

過我六年寔來是也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補曰注以過我卽下寔來又

用何休爲下張本之說皆未分明如曹者州公本意也書於冬者是冬過我也正月又言來者以過相朝也過我當書以過相朝亦當書疏曰齊侯鄭伯如紀無寔來亦言過我者不必悉有下事此因有下事故以相發明其齊侯鄭伯直塗過於魯不入國都故不言寔來也

六年春正月寔來。

來朝例時月者謹其無禮。

寔來者是來也。

補曰公羊曰猶曰是人來也何休曰不錄何等人之辭爾雅曰寔是也杜預曰寔實也案觀禮曰伯父實來鄭君注

今文實作寔左傳曰鞶伯實來子皮實來印段實往外傳亦曰叔父使士季實來左氏書古文也杜預從之說亦可通但今文家訓是自有所受不可輒改毛詩寔命不同傳云寔是也韓詩作實云有也此二訓之異

何謂是來。

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是畫

相過去朝遠補曰此注尤不可曉傳意自明也上冬傳及此傳皆與公羊同公羊曰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簡慢義同畫化聲近何休曰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然則畫者魯人語也簡言之者謂言寔來不言朝也畫者即下句以過相朝是也俞樾曰傳與公羊略同惟公羊於化我下不置一辭傳又申之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於是其義明矣蓋諸侯惟過天子之國必行朝禮成十三年公羊傳所謂不敢過天子是也若諸侯之於諸侯本非臣屬但須假道不必相朝而州公乃以如曹之故道出魯竟遂行朝禮朝不以禮與無禮同故謂之畫我化我何休行過無禮之說必有師承又謂諸侯相過至竟必假塗入都必朝今州公過魯都不朝魯則大非傳義矣文烝案俞說是也俞又謂左氏與公穀絕異今案左傳曰冬滴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蓋左氏讀經不審以為上冬自州如曹今春又自曹來魯於二家言過言畫言化之旨皆不得通唯解來字亦為來朝而不復國之說足證明公為寄公之義並可依用其留曹留魯則無以言之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撰異曰郕左氏公羊作成

秋八月壬午大閱。

補曰孔穎達曰大蒐大閱國之常禮公身雖在例不書公比蒲昌聞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城內此亦當在城內文烝案孔言未必田獵不為決辭

準諸此傳。不田明矣。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

閱爲簡練。補曰。左傳曰。簡車馬也。公羊曰。簡車也。今本公羊車下衍徒字。孔廣森曰。閱義如伐閱之閱。簡義如簡稽之簡。必取名簡閱者。明主爲簿按之。周禮

所謂校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旗鼓兵器者是也。先王之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井牧其田野。而寄軍令焉。居則有戶籍田。結行則有尺籍伍符。故大師曰。拱稽大役曰。抱磨。大田曰。讀書契。凡所以使軍實可數。卒兩可比。然後等列辨。少長順。而坐作進退之節可習。

脩教明諭。國道也。

脩先王之教。以明達於民。治國之道。補曰。言此固治國之道也。所以起下二句。

平而脩戎事。非正也。

邵曰。禮因

四時田獵。以習用戎事。存不忘亡。安不忘危之道。平。謂不因田獵無事而脩之。補曰。周禮大宗伯。大田之禮。簡衆也。鄭君曰。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文烝謂因田習兵。每歲四時行之。因田習兵。又大加簡閱。疑當如何休說。以爲三年一行。三年一行。亦國之常史例。不志。今魯厲三年之期。不因田獵以行。此禮。輒於城內行之。故史特志之。而經因以見非正。

其日。

蒐閱例時。補曰。注因蒐以推閱也。

以爲崇武。故謹而日之。

補曰。崇重也。時史見事有異。故特志之。又日之。君子從而取義如此。

蓋以觀婦人也。

補曰。觀示也。婦人。夫人也。古文孝經傳曰。蓋者。辜較之辭。劉炫曰。辜較。猶梗概也。推傳此言。疑夫人自桓時已與聞國政。爲後

來出會如師之漸。桓既從妻所好。他年國外簡閱。或與俱行。爲後來共會共知之漸。茲因子同之生。將及月辰。故夫人不出。特行事於城內。以悅之耳。於說似奇。於情或得。家鉉翁曰。時當淫姜煽豔之始。穀梁必有所本也。

蔡人殺陳佗。陳佗者。陳君也。其曰陳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稱之也。

補曰。庶人稱匹夫。匹偶也。言其

夫婦相偶耳。人君而匹夫稱之。爲其有匹夫之行。

其匹夫行奈何。陳侯憲獵。

補曰。說文曰。喜樂也。憲說也。顏師古曰。喜下施心。是好意之意。音虛記切。說文又曰。嗜憲欲之也。太玄玄

衝曰務則憲又曰窮無喜憲即憲省而與喜別急就篇勉力務之必有憲皇象不誤他本皆誤此傳音義亦慮記反板本皆不誤惟唐石經誤白虎通曰四時之田總名為獵蔡邕月令章句曰獵捷取之名也

淫獵于蔡與

蔡人爭禽

淫獵謂自放恣遺失徒衆補曰是所謂匹夫行也傳聞之誤遂以為姦淫公羊似此者多

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而殺之

補曰蔡自殺匹

夫陳佗耳不殺陳侯

何以知其是陳君也

補曰此知字訓見問於經文何以見之

兩下相殺不道

兩大夫相殺不書春秋補曰注言兩大夫是謂

卿與卿相殺傳云兩下不必兩者皆卿兩下者別乎君殺大夫及衆殺大夫之辭猶言兩臣也兩臣相殺苟非矯王命殺世子事涉重大則皆以不道爲常不道者或是經例因史例或專是經例未能定也此蔡稱人本是衆辭稱人而不言殺其大夫則雖是衆辭之例而實爲兩臣相殺之文以兩臣相殺常例不道足明陳佗爲陳君也

其不地於蔡也

補曰疏曰蔡人殺繒子于繒書地今不地故決之

九月丁卯子同生

子同桓公嫡子莊公補曰青史氏記稱王太子生而泣繼以下名而依內則凡子生命名皆在三月之末則此書名者史追書也不稱世子者賈逵杜預皆曰書始生也案禮士冠記曰天子之元子猶

疑故志之

莊公母文姜淫于齊襄疑非公之子補曰案左傳十八年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彼時莊年已十三年而卽位人共見之無所可疑其所以疑者時謂姜氏未嫁已亂其兄史記齊世家

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

劉向列女傳鄭君詩箋皆有其說此致疑之由也君子案史記既書夫人至又志子同生使習其讀者知夫人嫁魯四年而生子中間無如齊出會之事則文姜雖惡而疑可釋矣內則說大夫士生子夫告宰名宰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以是推諸侯之禮魯史書生必不止此君子於此獨存之其爲以疑特志不亦明乎朱子及張大亨高開趙鼎程端學郝敬近儒顧棟高方苞牛運震洪亮吉張應昌皆發明穀梁之義而惠士奇言未嫁私通最得之楊疏亦知未嫁私通乃謂此

四年中齊襄仍尙往來所以可疑不謂志以破疑反謂志以見疑誤會傳意其言鄙倍且齊世子何嘗來魯夫人何嘗往真無稽之談也○杜預曰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大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杜意聲姜爲文公母左傳無明文聲姜又未知何年所娶左傳雖以定嬖爲定公夫人而定嬖爲哀公母亦無明文亦未知何年所娶又以傳載公衛事推之則成公非穆姜所生又傳於此云以大子生之禮舉之則如文篤不書子惡之生或是未嘗備禮杜說未嘗信否依杜亦得兼通史雖唯有此文君子自取疑義明不當疑也張應昌以爲聖筆第存其舊而自別具妙義是也朱彝尊曰易辛以黃

時曰同乎人也

易應以呂易司馬以牛其事或未足深信惟無聖人之書法可以祛惑史沒其文斯疑者益甚耳
時人僉曰齊侯之子同於他人補曰范解同乎人本左傳微舒似女亦似君之意案山海經伯陵同吳權之妻阿女綠婦郭璞曰同猶通言淫之也或當依彼作解因其名同謂是姜氏同通乎人所生毛詩序曰人以爲齊侯之子焉是當時齊魯之人有此語申上句疑字意也左傳桓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杜預曰謂同日

冬紀侯來朝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日之謹其惡補曰焚之者蓋公也不書公蓋諱之或亦與前入杞後伐郕同

其不言郕咸丘何也

據襄元年圖宋彭城

言宋補曰此當如何休據紀郕鄆部既無伐郕文咸丘當繫郕

疾其以火攻也

不繫於國者欲使焚邑之罪與焚國同補曰注又失其解若攻不以火則直言伐郕不目咸丘矣今疾其以火攻詳其所焚之邑則

略其所繫之國也凡書紀鄆鄆宋彭城鄭虎牢者變文也伐邑取邑滅邑悉不繫國常文也蘇轍謂邑有常處不待國別而知其說是也故不言郕由於言咸丘言咸丘則由於疾焚也經辭有體而皆相貫傳文甚簡而有所包當以此意讀之疾猶惡也何

休曰：征伐之道，不過用兵，服則可以退，不服則可以進。火之盛炎，水之盛衝，雖欲服罪，不可復禁，故疾其暴而不仁也。杜預以成丘為魯地，焚為火田。左傳中兵事言焚者多矣，杜非也。又失時月日之例。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其名何也。

據隱十一年滕薛來朝不名。

失國也。

禮，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補曰：注用曲禮文，上句亦

見襄七年二十五年。

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

據文十二年鄭伯來奔不名，補曰：疏曰：鄭伯與穀鄧並與常例違，故據之以相決。何則？鄭伯不言名，而云來奔，穀鄧書名，而稱朝，二者相

反，故特據之。

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待之以初也。下無秋冬二時，審所未詳，補曰：注待之以初，用公羊也。言前者嘗以諸

侯之禮相接，今雖失國，託寄於我，我猶以諸侯待之，而用朝禮，故言朝。此史文之舊，君子所取也。何休曰：所謂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又據禮記諸侯不臣寓公，寓公不繼世，論其事曰：獨妻得配夫，託衣食於公家，子孫當受田而耕。疏曰：鄭伯與魯同姓，故不名以表其親。言奔以明失國，穀鄧與魯有好，故言名以彰失國。稱朝以見和親，但入春秋以來，無同好之事。蓋春秋前有之，文蒸案下無秋七月冬十月者，與四年同說。

眉注附列

第六五葉一五行

今本訪誤作璧。

第六七葉一七行

王皇同。

第七一葉六行七行

關雎傳專言樂師說。

如是序混哀樂為一，蓋後來附益。〇通故通義，繁露作達詒達辭，王應麟引辭作例。

第七九葉一六行

木稷亦曰蜀黍，蜀大也。

穀梁補注四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桓公經傳第二補注第四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失禮祭祀例日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倍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遠禮

烝冬事也

春祭曰祠薦尚韭明夏祭曰禴薦尚麥魚

秋祭曰嘗薦尚黍肫冬祭曰烝薦尚稻薦無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補曰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名周禮公羊爾雅皆同范注約何休注文何休又曰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因以別死生麥始熟可杓故曰酌嘗者先辭也秋穀成者非一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董仲舒曰祠者以正月始食韭也酌者以四月食麥也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又曰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秬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糴也執實黍也敦實稻也始生故曰祠善其司也夏約故曰酌貴所受初也先成故曰嘗嘗言甘也畢執故曰烝烝言衆也董生大指與何氏同此古義也嘗烝二字其本義皆非祭乃用其引申之義蓋其由來久也祠酌禘祫當皆是後來之禮故特製正字葉夢得引詩那烈祖楚茨皆但言烝嘗又逸禮篇有烝嘗禮有禘于大廟禮是則時祭烝嘗爲重大祭禘其大名歟○何休又論祭曰祭於室求之於幽祭於堂求之於明祭於祊求之於遠皆孝子博求之意也大

夫求諸明士求諸幽尊卑之差也殷人先求諸明周人先求諸幽質文之義也禮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天子之牲角握諸侯角尺卿大夫索牛案國語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

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禴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韋昭曰：會三大牢，舉四方之奠。

春興之志不時也。

補曰：周正月夏十一

月以爲不時而志者，時祭之名亦不以夏制爲準也。以春秋言之，桓嘗在八月，文大嘗亦然，建未月也。然則烝宜用戌亥月，不從夏時之冬矣。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皇侃以爲顏淵魯人，問治魯國之法，孔子舉魯舊法爲答，謂田獵祭祀播種皆用夏時以行事，是魯之舊也。案論語下文：殷路周冕，韶舞皆魯國禮樂之舊，皇說甚有理。逸周書周月曰：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竊意周魯之初悉如此，但後來漸有變更，遂一以周時爲準。隱桓之代，沿用已久，故田祭一失，周時則卽謂之非禮。而史書於策，春秋事仍本史，因卽據以爲義。若論語則本魯之初制言之，故不相同也。依王制，嘗烝皆祫，祭五廟爲時祭之祫，左傳亦稱齊嘗于大公之廟，此不言烝于大廟，十四年不言嘗于大廟者，主爲烝嘗書，舉祭名則義見。

天王使家父來聘。

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補曰：家氏亦采也。鄭君引家父釋冠禮某甫，孔廣森遂以家爲且字，非也。疏曰：何休云中大夫故不稱伯仲范意，或然。文烝案稱伯仲稱父，蓋並通乎上中大夫，似當時世世爲是。

稱毛詩序仍叔美宣王。家父刺幽王。孔穎達謂春秋所書別是一人，猶晉之知氏世稱伯趙氏世稱孟宋孔父之父正考父。其子木金父，累世同字父也。又大雅宣王時有皇父，小雅之皇父，序爲幽王時。鄭譜及箋爲厲王時。孔氏亦疑是傳世稱之。

夏五月丁丑烝，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補曰：公羊曰：亟則黷，黷則不敬。何休曰：黷，裸黷也。說文曰：敬，肅也。釋名曰：警也。

案：敬與恭，散文通。對文則如少儀賓客主恭，祭祀主敬。鄭君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張栻曰：心在焉，謂之敬，是也。疏曰：一失禮尙可，故以不時言之，再失禮重，故以不敬釋之。程子曰：既烝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禮甚矣。

秋伐邾。

補曰：亦內稱人之文。

冬十月雨雪。

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補曰五行傳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恆寒劉欲以為大雨雪及未當雨雪而雨雪及大雨雹隕霜殺菽皆恆寒之罰也何休曰周十月夏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

也文蒸案月者例也范引孟冬者但取下一句之事非以夏正解經十月范諸引月令皆然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寘內諸侯為天子三公者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無敵無親逆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至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嬖之家在

卻之陽在渭之浹文王親迎于渭即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于后猶夫婦夫婦判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補曰公羊曰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休曰祭者采也天子三公氏采稱爵注引鄭君說天子當親迎非也下辨之王后王世子王姬王人王師王室言王猶言周也若言京師后京師世子則不成辭曲禮曰天子之妃曰后后君也左傳稱后緡方娠自夏然矣何休曰不言如紀者辟有外文

其不言使焉何也。

據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稱使補曰不得獨據彼當依何休云據宰周公稱使不

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

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反命補曰娶女所以崇宗廟故曰宗廟之大事即就成就成也公羊曰使我為媒可則因

用是往逆矣何休曰婚禮成於五先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時王者遣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將謂海內何哉

故弗與使也。

補曰去使以譏

遂繼事之辭也。

補曰疏曰依范氏略例凡有十九遂事傳亦有釋之者亦有不釋者此是例之首又天子大夫嫌與諸侯臣異故發繼事之辭文蒸案遂事實有二十此所以為繼事者來成謀即往逆趙與權曰

因而成事是也。

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

以其遂逆無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略謂不以禮稱之補曰俞樾曰此故字衍文蓋涉上故字而衍文烝詳釋此傳知經注下范所引鄭說非傳

意也。隱二年桓三年傳並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彼言逆女無使道。自論諸侯之禮。此祭公之來。非有他事。乃爲逆后使之來。傳曰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故弗與使也。又曰其曰遂逆王后略之也。明若非成謀而即往逆。則此事不爲失禮。春秋書之。當曰天王使祭公逆女子紀。不言王后。而言女。不言來。不言遂。而言使。不知諸侯之禮。不得有使道也。范所引乃許慎五經異義及鄭君駁語。見詩大明禮記曲禮哀公問。左傳此條。諸正義及通典。其文互有詳略。諸正義引異義禮載說天子親迎。春秋公羊說。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左氏說。王者至尊。無體敵之義。故不親迎。使上卿逆。上公臨之。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大夫逆。上卿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觀異義所載。不稱穀梁云。何固未可以公羊說爲穀梁說也。荀子曰。天子無妻。告人無匹也。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無妻者。蓋謂稱妃不稱妻。以妃之言。媿妻之言。齊其義略異故也。既曰無妻。必無親迎之禮。左氏說。謂至尊無敵。故不親迎者。正是此意。荀卿學於穀梁。必不違其師說。則穀梁說必與左氏同也。戴禮。公羊春秋非古義。而白虎通從之。鄭亦從之。不知許從古爲得也。何休說公羊。襄十五年傳曰。禮逆王后。當使三公。雖違其本傳之舊說。而義則是也。詩稱文王親迎大妣。考其事當在文王即位後。文王爲殷之諸侯。未可據以爲天子禮。毛傳亦無天子親迎之說。非若造舟爲梁。傳稱天子造舟。舉門應門。冢上傳。稱王之郭門曰皋門。王之正門曰應門。美大王作郭門正門。以致舉應美其社。遂爲大社。以爲因祖制而定爲王禮。又非若六師及之傳。稱天子六軍。直以天子事追述文王也。孔子對哀公稱繼先聖後者。自指周公。稱爲天地主者。自據魯得郊天而言。非謂天子有親迎禮也。孔穎達於禮記左傳二疏。不以鄭駁爲允。其說最是。曠助疑而不定。而趙匡斷從不親迎之說。不可易矣。范引異義左氏說。祭公逆王后。未至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此自左傳家釋稱王后之義。與穀梁不同。又通典引異義左氏說。公子翬如齊。逆女。春秋不譏。知諸侯有故。得使嬖逆。有故而得使嬖。可與穀梁相補備。但桓之使鞏。未聞有故。經亦未嘗不譏。其說不可用也。祭公逆后。卿亦當行。杜預曰。卿

不書舉重略輕。杜是也。家鉞翁據左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不言王使。而曰虢晉鄭使之。以證公羊昏禮不稱主人之義。不可通於穀梁。

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

成矣。

四海之濱。莫非王臣。王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或說是。補曰。孔廣森曰。禮。女未嫁而壻死。女當改適。唯王者妃匹。至尊無偶。雖在其國。義成爲后。設遇大故。不得更許嫁。可以此經決之。文蒸案。此稱或曰者。經

意既如上所說。又兼見此義也。襄十五年亦同。公羊經師。傳聞有此一說。遂以爲專義矣。范據公羊。故曰。或說是耳。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季姜。桓王后。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姜。紀姓。補曰。此皆本杜預。杜釋書字義。本公羊。與上稱王后相對爲義也。逆稱王后。故歸稱季姜。若逆稱女。已從父母辭。則其歸當稱王后姜氏。

矣。京師。義在文九年傳。不月者。程子曰。書王國之事。不可用無王之月。故書時而已。

爲之中者。歸之也。

中。謂關與婚事。補曰。當讀爲之中者。絕句。我爲之中者。則歸之也。歸之者。謂春秋之文。書歸。以歸之。經仍

史之舊。何休曰。明魯爲媒。當有送迎之禮。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補曰。言其者。凡世子上有目君文。則爲。緩辭。○撰異曰。音義曰。射。藥氏本作亦。

朝不言使。

補曰。異於聘。

言使。非正。

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

補曰包季姬言之。

補曰國語注曰伉對也左傳注曰敵也疏曰禮諸侯世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

下其君之禮一尊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或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案疏論諸侯適子之禮本周禮典命大戴禮朝事儀曹伯有疾何休杜預皆云爾

諸侯相見

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

補曰待與止同義謂處待也直書朝明魯以處曹伯之禮處之又譏內也左傳曰賓之以上卿

蓋失之

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命也。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射姑廢曹伯之命可補曰已止也謂止不來也太

平御覽引樂信注曰放違也文烝案書康誥曰大放王命堯典及孟子言方命馬融趙岐皆曰方放也鄭君玉肅讀堯典之方為放謂放棄教命也注以廢釋放亦同以為世子可放命非也傳言魯與曹伯既皆失正則世子可以止不來矣又言世子若止不來則嫌是違棄父命疑若未可此句所以起下尸子語文意與莊七年則是兩說也定十三年則是大利也正同放各本誤作故今依唐石經陸澹微旨太平御覽引及呂本中集解本兪皋集傳釋義本程端學本義改正胡安國傳言方命所據亦未誤

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邵曰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不陷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者正則合道多矣補曰言世子止不來則合道多不以放命為嫌荀子引傳曰從道不從君

從義不從父唐律有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之罪注曰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並與尸子義合也可止不止明又譏世子矣程子以君病而世子出為危道經無此義然亦得包之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徐乾曰與夷見弒恐正卒

不明故復明之補曰疏曰案范答薄氏駁云曹伯允諸侯之禮使世子行朝故於卒示讓則傳云正者謂正治其罪是與徐解不同而引其說者以徐說得通一家故引之范意仍與徐異或以范意權答薄氏故云譏曹伯若正說仍與徐同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衛地桓弑逆之人出則有危故會皆月之衛侯不來無危故時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倡會者衛魯至桃丘而衛不來故書弗遇以殺恥補曰內辭言弗非內辭言不經之通例何休曰弗者不之深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結日列陳則日傳例曰不日疑戰也補曰注引例在莊十年傳凡不日者皆月敗師日不日皆與戰同惟中國敗夷

狄不論其疑戰不疑戰皆不日略之則又不月爽狄相敗皆是疑戰皆不月何休曰合兵血刃曰戰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

先已結期戰補曰明從來盟之例

內不言戰

補曰疏曰內不言戰又發傳者公敗宋師起例之始此戰沒公故重發例以明之

言戰則敗也

兩敵故言戰春秋不以外敵內書戰則敗補曰史本言我師敗績經改立例惟乾時仍舊文為變例注非也春秋為王師

諱敵為內不諱敵成元年傳有明文不言戰為舉大隱十年傳又有明文矣范於全傳多所未究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補曰

既言戰則以所不言者示義也來者接公之文明此戰是公及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地闕。補曰：劉敞曰：此非微者也。大夫之交盟於中國自此始。故貶之也。葉夢得從其說。文烝案：以瓦屋之例推

之。此說有理。但於傳與左傳俱無徵。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莊公殺段。失德不葬。而書葬者。段不弟。於王法當討。故不以殺親親貶之。補曰：疏曰：此據晉侯殺世子不葬而發。文烝案：突忽更出更入。不書日危。莊公葬者。事近在下。又非尋常小故。危理易見。故不須日。

楊氏之解葬景王。已發此意。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氏。仲名。執大夫。有罪者例時。無罪者月。此月者。為下盟。補曰：說文：執。捕畧人也。案：謂拘止之。注首二句。本杜預祭仲名而疑於字。申侯名而疑於爵。古人命名不拘。但據左傳。或言祭仲足。或言

祭足。是名足。公羊亦以仲為字。蓋與單伯女叔同義耳。疏曰：有罪時。若鄭詹。無罪月。若季孫行父。文烝案：范以月為下盟。而何休云：執例時。此月者。為突歸鄭奪正。鄭伯出奔。與范異也。

宋人者。宋公也。

補曰：能執他國

權臣足明其為宋君。

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惡其執人權臣。廢嫡立庶。補曰：不言行人。蓋非使人。劉炫及襄十一年疏得之。疏又引舊解。以為私罪。乃以單伯疑之。非也。

突歸于鄭。

突。鄭厲公昭公之弟。莊公之子。補曰：此歸亦入也。宜蒙月。

曰突。賤之也。

補曰：賤其不正。故直名。猶齊小白等之國氏見嫌也。本亦當言鄭突。今直名者。因下文鄭世子忽出奔。方變文稱鄭忽。以見義。

若稱鄭突則上下文同故不得也。辭雖與挈文類實無挈義。公羊以爲挈乎祭仲非也。

曰歸易辭也。

傳例曰歸爲善。自其歸次之。此傳曰歸易辭也。然則歸有二義。不皆善矣。突篡兄之位。制命權臣。則歸無善。補曰此

與衛侯衍復歸于衛。皆是易辭。非善辭。衛侯嫌得善。故謹目以明知。此既直名以賤之。言歸無所嫌。胡安國曰。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爲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自固也。故穀梁子曰。易辭也。劉敞曰。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范所引例在成十六年傳。

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

易辭言廢立。在己。補曰。申上也。注以廢立解權字。言廢忽立突。皆已主之。傳言權在祭仲。是聖門相

承說經語。公羊經師習聞其言。遂誤以爲祭仲行權。行爲修大之論。與納北燕伯傳之誤正同。

死君難。臣道也。

補曰。君謂忽也。宋執祭仲脅令立突。是忽有難。仲宜死之。

今立惡而黜

正惡祭仲也。

補曰。立惡。立不正也。惡祭仲。故爲易辭。以彰仲罪。劉敞駁公羊曰。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適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

如力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又不能。是則若強許焉。還至其國而背之。執突而殺之。可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又曰。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季本曰。不言自宋歸者。上言宋執。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此本趙汭說。

鄭忽出奔衛。

忽鄭昭公。補曰。爾雅曰。奔走也。淮南子曰。走者人之所以爲疾也。步者人之所以爲遲也。此亦宜蒙月。

鄭忽者。世子忽也。

補曰。十五年。文也。言非。嫌。

其名。

失國也。

其名謂去世子。而但稱忽。補曰。疏曰。此年去世子書名。表其失國。十五年稱世子。明其反正。故與常例不同。常例已葬。未踰年。宜稱子。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蔡叔。蔡大夫名。未命。故不氏。折。某地。補曰。折當云地。闕。內大夫與外君可相盟會。例在文二年。傳范解蔡叔依杜預爲名。又申之非也。凡內之不氏者。或不命。或未命。實

皆爲卿。傳謂之大夫。而外自小國夷狄以外。其直以國氏者。雖與內之不氏相當。其實皆非卿。傳謂之卑者。皆與其稱人之文不異。特以不可不目言其人。故稱名而不稱人。此蔡叔若是卑者。則盟事本無須目。言宜稱蔡人。若如范意。以爲未命之卿。則恐史於外卿。未暇細別。傳所不言。何得以柔相擬。且未命之卿。絕少之事。叔之爲名。又未見必然。蔡叔與許叔。蔡季。紀季。同例。當依陸渙。孫復。爲蔡侯之弟。蔡季之兄。經若言蔡侯之弟某。則於文不便。故特稱字。傳後言蔡季。蔡之貴者。舉季則可見。叔故此不言也。外用兵稱將。稱某帥師。皆起文。以後盟會。則無此例。故蔡叔。齊高侯。莒慶衛。寧速。悉書於經也。疏曰。不日者。柔是未命大夫。雖得書名。仍從卑者例也。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隱不成爲君。不爵大夫。故俠卒不氏。今桓成爲君。而有未命大夫。嫌有罪。故明之。文烝案。大夫未命。故史無氏也。未命而曰大夫。明亦非卑者。故不知宿盟。直書其事。蓋攝卿也。於隱曰。不爵命於桓曰。未命其事。既異。傳亦各從實言之。疏以此傳爲重發。非也。柔後不卒者。何休以爲深薄。桓公不與有恩禮。於大夫。文烝謂柔卒當在桓莊之世。當是桓莊無恩禮。史不記卒也。

公會宋公子夫鍾。

夫鍾。郟地。○撰異曰。鍾。公羊作童音義。藥氏本亦作童音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子闕。

闕。魯地。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

曲池。魯地。○撰異曰。紀左氏作杞。曲池。公羊作駘。蛇。趙匡引汲冢紀年。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宋地補曰杜預曰燕人南燕大夫孫覺曰時北燕猶爲山戎所隔也文蒸案燕稱人者從小國無大夫例左傳句瀆之丘卽穀

丘也論語音義穀公豆反句瀆音鉤寶皆古讀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陳厲公也補曰不葬者蓋魯不會傳稱變之不葬有三求諸三者而不得又非微國夷狄則魯不會葬可知矣

公會宋公于虛。

虛宋地○撰異曰虛公羊作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宋地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補曰許翰曰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以來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起則無復此亂諸侯有所一矣是以君子不得已於斯民而以禮樂征伐與桓文

丙戌衛侯晉卒再稱日決日義也。

明二事皆當日也晉不正非日卒者也不正前見矣隱四年衛人立晉是也與齊小白義同補曰疏曰決日義者謂二事決宜書日故經兩舉日文也月

則不然縱有兩事合月但舉一月以包之其有蒙日明者則亦不兩舉故范蒼薄氏云纏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可知同日是也文蒸案玉篇決判也廣韻決斷也決日義者謂日義有嫌判斷以明之與僖十六年傳決不日而月同意再稱日是決異日之嫌是月是決同日之嫌經本相對見義皆爲特文故傳釋同也陳傅良曰於以見春秋之有日例也邵寶曰史法一是即書一是追書卽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

十有一月及鄭師伐宋。

補曰此非內卑者也不言及之者亦諱也月者為戰日

丁未戰于宋非與所與伐戰也。

非責補曰疏曰

樂信云此傳解經書下日之意也非責也言責魯反與其所與伐者戰也謂還與鄭戰其言責其還與鄭戰是也言解經下日之意則非也文烝案莊二十八年衛人及齊人戰不言于衛知此與鄭戰明矣程端學詆傳不通文義何易其言之甚邪不

言與鄭戰恥不和也。

補曰恥之故不復言及鄭師而加言于宋

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於伐宋而與鄭戰內敗也戰輕於敗戰可道而敗不可道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

師燕師敗績。

徐邈曰僖九年傳曰禮極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衛宣未葬而嗣子稱侯以出其失禮明矣宋陳稱子而衛稱侯隨其所以自稱者而書之得失自見矣補曰不於會上日者趙匡以為先行會禮別日合戰衛稱侯

與殺戰晉子稱人不同疏曰晉為大國不勞自戰故貶稱人衛從齊宋之命未是大過故譏而不貶文烝案敗績義在宣十二年傳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

補曰會則外為主戰則由內及各有其義

故傳明之當例客不言及魯雖客亦言及內即是主不以戰之主為主於文不得以外及內也但若內一國與外敵惟內敗有及文否則言敗某師不言及矣若內連諸侯之師則以內及外此及靈戰是靈戰魯與三國皆客也艾陵仍以主及客則沒魯文矣

故由內及外者亦通例也晉與秦戰必以晉及秦內晉而外秦也晉與楚戰必以晉及楚內晉而外楚也皆是例也不論主客者也

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

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今魯與紀鄭同討以

有紀鄭故可得言
戰補曰亦包蠻戰

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

補曰小國無師君將稱君非君皆稱人
雖以戰書不稱師也敗則舉衆爲重

其不地於紀也

春秋戰無不地。卽於紀戰。無爲不地也。鄭君曰。紀當爲己。謂在魯也。字之誤耳。得在龍門。城下之戰。迫近。故不地。補曰。戰于紀而不地者。上言會紀侯。故下省其文。省文者。蓋變文也。范疑之。非也。范語本何休廢疾。而鄭君釋之如此。見疏。得在龍門。得疑當作時。轉寫誤也。王引之曰。六年傳曰。其不地於蔡也。文義正。與此同。蔡紀皆國名。不得破紀爲己。傳凡目魯。皆曰我。或曰內。無言己者。鄭君從公羊戰魯龍門之說。以改穀梁說。非也。文添案。王說甚當。公羊以不地爲近乎圍。而何休謂兵攻城池。親戰龍門。徐彥疏引春秋說。董仲舒繁露亦言之。左傳謂鄭不堪宋命。故戰不書所戰後也。其說又異。趙匡。孫覺。胡安國詳釋經文。知是齊以三國伐紀。而魯與鄭救之。明穀梁之說最長。范注傳而反駁傳。故李廉怪之矣。

三月葬衛宣公

補曰劉敞曰葬自內錄也君子
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補曰杜預曰以曹地曹與會又隱元年注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
孔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或與或否故其國亦序

於列舉國名以為盟地者。國主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會于曹。亦是例。文烝案。左傳曰。曹人致饋。哀十二年。傳子服景伯曰。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

無冰。

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煖。補曰。徐邈云。無冰者。常陽之異。此鄰國內不能防制夫人。又成亂助篡。貪賂廢祀。以火攻人。反與伐戰。此等皆是不明去就。政教舒緩。五行傳云。不哲者。謂不昭。哲。文烝案。哲字或作愬。楊依鄭君作哲。訓昭哲也。范引五行傳本。劉向。劉以為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煖年。傳例。一有一亡。亡有明言無者。皆一亡一有可知。趙汭曰。常無曰有。常有曰無。孔廣森曰。藏冰之禮。先王所重。無以取冰。則春無以薦。夏無以頌。故不曰水不為冰。而曰無冰。自人事目之之辭。文烝案。此略同趙鵬飛說。

無冰時。煖也。

補曰。疏曰。舊解謂無冰書時。煖也。時字上讀為句。因即解成元年正月公即位。二月葬宣公。三月作丘甲。無冰在其中。不。是為無冰書月可知也。此正月公會鄭伯于曹。下云無冰。則正月者直為公會鄭伯。不為無冰。何者。無冰一時之事。固當不得以月書也。徐邈亦然。今以為成元年傳云加之寒之辭。則無冰亦當蒙月也。傳云無冰時煖也者。謂今所以無冰者。正由時煖也。於字下讀理亦足。通文烝案。無冰例時。襄二十八年有著例。成元年傳又云。終時則志。舊解及徐得之。成元年得蒙二月。此不得蒙正月。晏子春秋曰。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者。寒溫節。寒溫節。則政平。政平。則上下和。上下和。則年穀熟。陰冰者。不見日之冰。陽冰者。見日之冰。王念孫校正義云。其說如此。言煖。明不節矣。

夏五。鄭伯使其弟禦來盟。

○撰異曰。禦本亦作御。左氏公羊作語案。越地禦兒。張守節史記正義云。今作語兒。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

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與其貴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例者。前弟年來。聘今禦來盟。嫌不同。故重發之。

來盟。前定也。

補曰。前定。謂盟。

誓之言素定。來者接公之文。明與公盟矣。不言及義。在僖三年。

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言信在前。非結於今。補曰。疏曰。此云前定之盟。不日。則丙午及荀庚盟之屬。是後定可知。

孔子

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

疾。謂激揚之聲。舒。謂徐緩。

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

貌。姿體。形容色。

補曰。國語曰。目之察色。不過墨丈尋常之間。

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孔子在於定哀之世。而錄隱桓

之事。故承闕文之疑。不書月。明皆實錄。補曰。此承孔子言。而述其意。世近則無疑。疑由遠而起。故於桓篤遠日。特仍闕文。以示傳疑之義。與五年傳言疑以傳疑。爲一經通例者。又略異也。言哀連定。言桓連隱。皆便文也。言夏五傳疑。以例其餘。明上四年七年無秋七月。冬十月。皆同此義。而莊與桓接。二十二年夏五月。下無事。明亦同義可知也。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春秋月字之闕。不補。秋七月。冬十月之闕。不補。夏五月。不改爲夏四月。並以世遠傳疑見義。此之謂也。或謂此等闕文之理。易知。何必傳疑。夫唯理所易知。故傳疑之義。得因以見也。公羊經師。失其傳授。故其傳曰。夏五者。何無聞焉。爾孔廣森。以穀梁說之。非公羊意也。尋公羊所說。蓋亦習聞隱桓遠於定哀之言。而不知即指夏五傳疑之屬。故隱元年。桓二年。哀十四年。傳並曰。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定元年。傳又曰。定哀多微辭。以爲昭定哀。所見之世。文宣成襄。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所傳聞之世。內大夫卒。則近辭詳。而遠辭略。內大惡。則近辭微。而遠辭顯。此皆展轉附益。致失本真者也。傳先釋來盟。後釋夏五。明來盟文。與夏五相連。何休以爲。在盟來盟例。皆時。非也。在盟來盟例。不日。皆當書月。其有不月而時者。乃是同中之異。後各當文論之。齊桓盟不日者。皆月。或問書時。其例正相似。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內災例。日。補曰。注釋御廩。本杜預也。何休曰。御者。謂御用於宗廟。廩者。釋治穀名。火自出燒之。曰災。文烝案。國語曰。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周禮有廩人。倉人。

蔡世月令章句曰穀藏曰倉米藏曰廩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為妻則火不炎上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

乙亥嘗御廩

之災不志

以其微補曰疏引徐邈云不足志謂內災如御廩者不足志左傳司鐸火不志是也亦史例也

此其志何也

補曰據經而問

以爲唯未易災之

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鄭嗣曰唯以未易災之餘而嘗然後可志也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不敬之大也補曰范用鄭嗣說讀可也志爲句不敬也爲句疏曰徐邈云而嘗可

也言可以嘗可上屬與范注違王念孫曰徐讀可也絕句志不敬也自爲句實得傳意八年文十三年哀元年傳皆言志不敬也是其明證矣唯者雖之借字古二字通用言魯人不易其災之餘而嘗者其意若曰雖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則不敬莫大乎是

故書曰王申御廩災乙亥嘗所以志不敬也少儀雜記注並曰雖或爲唯表記注曰唯當爲雖大戴禮墨子荀子戰國策史記漢書列女傳多有借唯爲雖者

天子親耕以共粢盛

天子親耕其禮三推黍稷

曰粢在器曰盛補曰共者供鬯之省說文曰供設也一曰供給鬯給也爾雅曰供共具也玉篇曰鬯奉也

王后親蠶以共祭服

王后親蠶齊戒躬桑夫人三纁遂班三宮朱綠元黃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

服以祀之補曰案祭義祭統天子籍田千畝在南郊諸侯籍田百畝在東郊王后夫人皆有公桑蠶室在北郊傳不言諸侯耕夫人蠶者舉尊以該之范注夫人以下亦約祭義文彼言夫人親蠶之事又錯五王后事言之故云遂布於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

使纁其實王后則班於所卜三夫人之吉者夫人則惟班於所卜世婦之吉者而已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

補曰工亦良也毛詩傳曰善其事曰工

以爲人之所盡

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

凱曰夫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由中出者身致其誠信然後可以交於神明祭之道也補曰盡

盡心力也。人之所盡。不若己自盡。故必自親之。祭統曰。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俞樾讀此。盡字爲進。蓋未是。凱注用祭統文。頗不了也。傳言事祖。稱必自親。解上稷盛祭服之文。亦兼解下春米之文。其意主說春米。以共盛共服起之耳。

何用

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補曰。問經文何用見之。

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

廩。

甸。甸師掌田之官也。三宮。三夫人也。宗廟之禮。君親割。夫人親舂。補曰。九章粟米術曰。粟率五十。糲米三十。糲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凡禾實連稈曰粟。去糠曰米。又通言之。則糲米爲粟。糲以上爲米。段玉裁說書。禹貢四百里粟。五百

里米云。粟者。糲米者。精米。傳之粟米。當同彼矣。內。卽納字。周禮注曰。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范以三宮爲三夫人。非也。王后之下。有三夫人。此三宮則言諸侯制也。諸侯惟一夫人。夫人有三宮。猶王后有六宮也。范又引文十三年。傳夫人親舂。以證此之三宮米。則又以爲諸侯之夫人。其說是也。三宮之人。皆舂粟。而夫人爲主。劉向所謂夫人八妾也。公羊僖二十年傳。引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是其於三宮之制。猶須推而知之。益信其學之晚出。音義曰。樂氏宮作官。夫嘗

必有兼甸之事焉。

夫人親舂。是兼甸之事。補曰。自粟而米。須兼甸。音義曰。兼甸如字。十日爲甸。一本作甸。注亦然。案楊疏謂夫人兼甸師。所據本作甸。此涉上甸字而誤也。今依音義正本。唐石經改正。

壬

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鄭嗣曰。壬申乙亥。相去四日。言用日至少而功多。明未足及易而嘗。補曰。趙與權曰。災在致齊三日前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撰異曰。公羊作衛人蔡人。

以者。不以者也。

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補曰。宋非伯者。故非

所得制伯者得之。則不言以杜預釋例。以為非例所及是也。此發以字例明惡宋也。左傳例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詩箋國語注曰。東西之

民者君之本也。

補曰。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用下敬上。則君重

於師用上敬下則民貴於君。故曰君之本。

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補曰。使人以其死者。謂驅民以聽命他國置之死地也。自民者以下。又明兼惡四國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補曰。何休曰。求例時。此月者。桓行惡不能誅。反從求之。故獨月案此與求賻下范注異。

古者諸侯

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

補曰。時者。每歲春也。周禮小行人。命諸侯春入貢。職方氏。制其貢。各以其所有。逸周書職方同。左傳曰。諸侯不貢車服。周禮大宰。大行人。則有器。貢服貢。

故有辭讓而無徵求。

補曰。辭以文辭告曉之。讓。譴責也。此國語所謂威讓之令。文告之辭。所以懲不貢獻者。

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文九

年。毛伯來求金。補曰。言甚者在喪而求。非禮尤甚也。疏曰。不云求賻甚。而云求金甚者。喪事有賻。但求之非禮。金非喪所供。故以為甚。文烝案。傳言金以包賻也。左傳曰。天子不私求財。公羊曰。王者無求。劉向說苑。說求車求金曰。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讖論引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何休說公羊曰。王者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案。此三文相似。說苑庶人上脫士字。讖論誤。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補曰。史記。名林。太子泄父子。平王孫。書曰。者正也。周制。太子有孫而死。則立孫。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補曰。危之者。孔廣森以為僖公寵其弟年之子。公孫無知。衣服禮秩如適。卒成篡弒。幾致奪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補曰何休曰月者大國奔例月重乖離之禍小國例時也文蒸案舊史大國奔皆日小國皆月

譏奪正也。

禮諸侯不生名今名突以譏之補曰所謂惡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補曰汪克寬曰前失書突歸繼書忽奔此先書突奔繼書忽歸突與忽之強弱見矣文蒸案此蒙上月左傳曰六月乙亥昭公入左氏別有所據未可用也諸侯出奔歸國入國例月見執歸國例

時說見僖三十年注舊史大國出奔歸入者皆日

反正也。

補曰疏曰釋其稱世子也孫復曰鄭曰忽今日世子忽明忽世嫡當嗣也崔子方曰忽未踰年而失國不成爲君故其復歸曰鄭世子且見當立也文蒸案復歸義在僖二十

八年傳言復者明其實已爲君宜有國也言世子言復足知上稱鄭忽非嫌矣左氏載續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衛侯輒來奔子稱衛侯而父稱衛世子據實爲辭與此有合言入不言復入不言歸以刺聵未嘗一日立乎其位又不宜有國也其義亦當

許叔入于許。

補曰此在時例

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以歸也。

傳例曰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秦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曰歸同之惡入補曰言貴者解補叔義也案左傳隱十一年魯齊鄭入許許莊公奔衛鄭人使許叔居許東偏

叔者杜預以爲莊公之弟故爲貴經欲顯其爲貴又不得以弟爲文故稱叔叔本宜立乃邇之十有五年間鄭之亂以入于許故曰歸之道非所以歸啖助曰字之善與復也言入志非其正也啖之二語傳得包之入例在莊六年傳注引例在莊九年傳

公會齊侯于蒿。

補曰此又蒙上月○撰異曰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鄆陸渙孫覺皆從穀梁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何休曰：桓公行惡，而三人俱朝事之，三人為衆，衆足責，故夷狄之補曰：公羊曰：皆何以稱人，夷狄之也。董仲舒說之曰：為其天王崩而相朝聘也，與何氏說異。劉敞、劉向、家鉉翁皆從董說。案：襄元年一朝二聘，別無異文者，從此可知。咸成五年蟲牢之盟，亦同其例。杜預則以為彼朝聘皆未聞喪，於董生此言，殆皆無以相難。今以繁露未必廣川本書，而邵公注多依胡毋生條例，姑兩存焉。若胡安國謂天王崩而相率朝，弒君之賊，合兩說為一轉，非說經之法。胡書

往往如此。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鄭邑也。突，不正書入，明不當受。補曰：杜預曰：櫟，鄭別都。疏曰：案齊小白入于齊，傳曰：以惡也。突是也。公子不正取國者，則是以惡。若許叔齊小白是也，但舊無此解，不敢輒定。或傳文互舉之，其實不異。文蒸案：互舉之說是也。嘗為君，不言復入者，未入國都，不得言復名者，惡也。月者，入國例。○上書忽歸，謂之鄭世子。此書突入，謂之鄭伯。自後唯莊四年遇垂一見鄭伯，又十年而有鄭之會。俞樾曰：春秋若曰：當有鄭國者，忽也。終有鄭國者，突也。文蒸案：左傳下十七年十月辛卯，高渠彌弒忽，而子亶立。十八年七月戊戌，齊殺子亶，而子儀立。莊十四年六月甲子，傅瑕弒子儀，而突復立。毛詩序亦云：公子五

爭，春秋悉不志，何也。葉夢得曰：鄭亂不以告，則魯不得書於策。春秋安得而見哉。春秋因人以見法，不求備於史，而著其人，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李光地曰：魯桓黨於突，當時鄭通赴告突也，非忽。禮儀也。文蒸謂突自櫟入于鄭，不書，亦不告。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袤，宋地。○撰異曰：公羊宋上有齊侯，袤作修，案說文引春秋傳公會齊侯于袤。

地而後伐。

疑辭也。

補曰：錄會地於伐上，是遷延不進之辭，故曰疑辭。

非其疑也。

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補曰：注非也。左氏以為謀伐鄭，將納厲公，傳意亦如是。言疑者，諸侯亦知忽之當立，而岐意於突。

卒助突也。胡安國曰：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鄰之援。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補曰：此本杜預。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桓無會，其致何也？危之也。

桓公再助篡伐，正危殆之甚，喜得全歸，故致之。補曰：公與諸侯此年爲突伐鄭，前年雖爲忽討突，疑

而不用心，亦是其助，故云再助。范蒼薄氏駁云：明桓伐突非本心，故言再助是也。范必知前年爲忽伐鄭，而此年爲突伐鄭者，以前年實其疑，若是伐嫡而疑，則不足可責，明是爲忽討突也。此年傳云危之，若是助嫡，則不須云危，故知是助突討忽也。文烝案：上伐亦是助突，范言再助是也。蒼薄駁及疏說，非也。危致者，阻兵弗戢，以篡助篡，齊禍將發，其危甚也。唐不月，此月者，唐從凡以地致之例，致之已是危之，此從凡致伐之例，不月爲平文，加月爲危也。異事異例，故各發傳，致月例在莊二十三年傳。

冬，城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朔，惠公名。

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補曰：召而不往，是其惡也。公羊亦有其事，而左傳無

之。蓋隱桓莊閔之篇，左氏所據，史書多殘闕，有得之傳聞者，有採用雜史者。程子曰：朔搆急壽二兄，使至於死，其罪大矣。然父立之，諸侯莫得而治也。天子治其舊惡而廢之，宜也。趙汭曰：時衛立公子黔牟，而後來王人救衛，朔入于衛，放黔牟于周，則黔牟之

立蓋天子之命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齊地。補曰。下有耶戰淪盟。依暨盟。公子結盟之例。則當去日。因下。越盟不去日。故亦存日。以明同。

二月丙午。公及邾儀父盟于越。

越魯地。補曰。不以秋伐淪盟。去日者。魯淪斜盟。遠則不日。近則日。近則惡易見。不假去日。文得相變也。此與句繹同。襄二十年盟澶淵。亦其比矣。儀父稱字者。

重邾魯之好。故襄之。與味同義。於盟既貴其親魯。於朝必不責其事。桓前朝自當依董生說。○撰異曰。公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補正。左氏作公會。左傳直言及。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郎。

補曰。左傳曰。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杜預曰。奚魯地。○撰異曰。公羊無夏。左氏唐石經亦無夏。惟穀梁唐石經有夏。嚴可均曰。孔穎達左氏序正義云。桓十七年五月無。

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則孔所見本無夏字。文蒸案。陸渙。孫覺皆曰。左氏公羊無夏字。蘇轍本。葉夢得本。張洽本。皆無夏字。呂本中。黃震皆曰。穀梁有夏字。段玉裁見渙化本。左氏亦無夏字。耶左氏公羊作奚。張壽恭曰。說文。郎汝南召陵里。從邑。自聲。讀若奚。凡說文讀若之字。皆可通假。穀梁蓋假郎為奚。後人少識郎字。以其與耶相似。故誤為耶耳。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敗恥大。戰恥小。補曰。重發傳者。彼與所與伐者戰。此直稱及以戰。嫌有異也。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

言人則微者敗於微者。其恥又甚。故言師。

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及當有人。公親帥之。恥大不可言。補曰。此傳與戰升陘傳。

全同。不言其人四句。又與來戰于郎傳三處皆同。來戰無及文。故以不言及為諱。此及升陘並有及文。故以不言及之者為諱。不言及之者。即是不言其人。下二句。即申上二句。注非也。帥之者亦非必公也。傳重發之者。彼不言及。此不言及之者。嫌有異也。○

桓賊也。故無怨辭。桓君也。故有諱義。子曰。舉一隅而示之。不以三隅反。則吾不復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伯御之誅死也。不作諡。不序昭穆。而其稱公紀年以書事。則十一年矣。設以君子脩之。亦若是而已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補曰。蔡季。杜預以爲卽獻武也。非出奔歸。非某月者。爲下葬日。

蔡季。蔡之貴者也。

補曰。亦解稱季義也。季者何休。杜預並以

爲桓侯之弟。桓侯之弟。故爲貴。桓已卒。不得以弟爲文。故稱季也。前十一年之蔡叔。當爲季兄。叔蓋先桓侯卒。故是時季立得爲正。

自陳。陳有奉焉爾。

陳以力助。補曰。公羊例曰。有力焉者也。

癸巳。葬蔡桓侯。

徐邈曰。葬者。臣子之事。故書葬。皆以公配諡。此稱侯。蓋蔡季子失禮。故卽其所稱以示過。補曰。劉歆。賈逵。許淑。說左氏曰。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杜預曰。史書謬誤也。二說最爲近之。何休亦以抑桓稱侯爲

奪臣子辭。而其所據爲說者。則不可用。徐注謂卽其所稱以示過。此不合事實。史記蔡世家。蔡諸君自宮侯而下。皆以侯配諡。無稱公者。前此宣公考父。亦稱宣侯。後此文公申而下。皆稱侯。左傳有哀侯。穆侯。文侯。景侯。靈侯。平侯。昭侯。皆不稱公。啖助又舉世本爲證。然則蔡臣子悉自稱侯。春秋何獨於桓侯仍其本稱。知徐爲不然矣。孔廣森曰。五等諸侯。皆得以公配諡。本周之舊制。若魯考公。煬公。齊丁公。乙公。是也。然書有文侯之命題篇。則亦有諡配本爵者。文烝案。晉未爲曲沃時。皆稱某侯。此等先儒多已言之。竊意諡以公配。亦不禁人配以本爵者。周制之便俗也。雖以本爵配。而春秋必稱公者。魯策之守禮也。此葬蔡桓侯。若是史文。當如杜說。若是經意。當如劉賈許說。今未敢定焉。又考周初諸侯。猶多沿殷舊制。不可繩以正典。周公曰。周文公。而魯公不見其諡。齊大公亦無諡。丁公。乙公。癸公。皆非諡也。杞之東樓公。西樓公。題公。謀娶公。亦非諡也。衛曰。康叔。康伯。宋曰。微子。微仲。蔡曰。蔡仲。蔡伯。曹曰。曹叔。晉曰。唐叔。唯微子仍舊稱。餘皆以字繫地繫國也。晉侯燹。宋公稽。不見他稱。許文叔則以字配諡。德男至康男。

五世乃多醜以本爵衛考伯至貞伯五世曹大伯至惠伯八世多以字醜盜也此葬為危文者季自外歸以貴嗣位有危道焉

及宋人衛人伐邾

補曰及者內卑者也猶稱人也許翰曰正月與齊為黃之盟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為越之盟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

既盡也盡朔一日至明日乃食是月二日食也補曰實亦是月朔食日官日御失曆以為二日故不言日而言

朔所以正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補曰此與元年之治桓以始終相對傳於彼言之此從可知也宣元年之王與他公一例與桓不同故其薨年無王同於隱莊與夷之弑終生之卒則皆春月第一

事所以與隱莊宣之薨不同也

公會齊侯于濼公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遂繼事之辭

他皆放此補曰濼齊魯間水名注故曰遂以上皆本杜預其實夫人亦行會禮也如亦并藥月○撰異曰公下各本衍與字今依唐石經刪正左氏有與字段玉裁曰左經疑俗增之春秋書及書暨未有書與者傳十一年公及夫人姜氏夫人偕行書例也左傳記其始謀曰將與姜氏如齊記其實事曰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至聖人筆之曰公夫人姜氏遂如齊不言及何注云明遂在夫人也

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

據夫人實在當

言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

以夫人之仇弗稱數也

濼之會夫人驕仇不可言及故舍而弗數今書遂如齊欲錄其致變之由故不可以不書實驕仇而不制故不言及補曰傳解會不言及夫人

因以見如齊不言及之義。夫人會如皆非禮。此處皆未暇論之。夫人如者。父不在而歸寧也。公如者。朝也。左傳魯人告齊曰。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行朝禮可知。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魯公薨。正與不正皆曰。所以別內外也。補曰。夫人從君亦皆曰。定元年傳曰。丙之大事日。

其地於外也。

補曰。疏曰。據隱

闕不地。故決之。文烝案。內君內夫人內大夫外。君苟死於外。則皆地。重其異常。故謹之也。外謂竟外若國都之外。

薨稱公。舉上也。

公五等之上。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補曰。何休曰。加之者。喪者死之通辭也。本以別死生。不以明貴賤。非配公之稱。故加之。以絕案。此即傳所謂緩辭也。又曰。凡公薨外致日者。危痛之。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深。

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

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補曰。公夫人葬亦並日。

葬我君。接上下也。

言我君。舉國上下之辭。補曰。疏曰。公者。臣子之稱也。我君者。接及舉

國上下之辭。文烝案。注疏以上下為臣民。非也。臣民正皆稱公耳。廣雅曰。接。合也。上下。謂五等爵也。公為五等之上。君則合上下稱之。於薨專舉其上。稱於葬兼舉其合上下之稱。四句意相貫。何休曰。以公配諡者。終有臣子之辭。加我君者。錄內也。君

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

據隱公不書葬。

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也。

禮。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

而討于是者。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卽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補曰。于是。於此時也。後不復讎而釋怨。乃刺之。疏以爲公雖不能報。理當絕交。明其當恆以討爲念。而此時則姑不責其討。蘇軾謂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故安國謂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正此之類。申臣子之恩者。謂不奪其葬也。

桓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諡者行之述所

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武王崩。周公制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禮。天子崩。稱天命以諡之。諸侯薨。天子諡之。卿大夫卒。受諡於其君。補曰。注首句及大行二句。逸周書諡法文也。案此傳二句。當以表記二句證之。人兼有衆善者。取其大善一字爲諡。卽善惡相雜。苟不至純惡無善者。亦以其善取一字爲諡。然則惡諡如幽厲者。蓋有所不得已。故曰諡所以成德。而表記曰。節以壹惠也。周書諡法。爲字無多。卽論語所論。兩人知同諡。亦容異行。而昭穆世近。則諡必不同。於此無以通之。推其本意。特因既葬之後。人事卒而鬼事始。舊名將諱。則新名宜尊。故別易一字爲名。以相加崇。而其中又因有所取義耳。故曰於卒事乎加之。而表記曰。諡以尊名也。爾雅。加崇。重也。崇高也。充也。內則注。加猶高也。國語注。加猶上也。以此意讀傳。則也字矣。字皆有意理。而此禮亦通矣。白虎通據葬定公文。明祖職而有諡。

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

會矣。

桓無此三者。而出會大國。所以見殺。補曰。疏曰。復發傳者。隱表會戎之危。此明桓見殺之事。故重發之。○家鉉翁曰。是歲由正月迄歲終。惟書魯桓所以死。不問以他事。於此見聖人之經。爲誅亂賊而作案。家氏論經多如此。謂隱四年所

書皆衛事。莊九年所書皆齊事。僖二十八年所書皆晉事。昭八年所書皆陳事。以爲春秋非史也。史者備記當時事。春秋主乎垂法。多所不書。又謂春秋始於誅魯之亂賊。而終於齊陳恆弒君之年。其說皆未必然。姑記於此。

第九一葉七行

約卽
論字。

第九四葉九行

適與
敵同。

第一一二葉九行

今通志堂刻葉傳
本。剗板擠增夏字。

穀梁補注五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五

莊公桓公世子同也。母文姜。以莊王四年即位。閔公莊公子。史記名開。世本名啓方。母叔姜。哀姜之姊也。以惠王十六年

即位。凡閔之證。古書多作滑。案漢書藝文志曰。春秋古經十二篇。謂左氏春秋經也。又曰。經十一卷。謂公羊穀梁春秋經也。又曰。左氏傳三十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謂左傳卷數不與經篇數同。公羊穀梁傳卷數皆與經卷數同也。何休說公羊云。

繫閔公篇於莊公下。故十二公爲十一卷也。公羊音義。於僖十六年云。本或從此下別爲卷。案七志七錄。何注止十一卷。公羊以閔附莊故也。後人以僖卷大輒分之。爾穀梁音義。於莊十九年云。傳本或分此以下爲莊公與閔公同卷。唐石經公羊及鄂州本。

僖公第五。其下注曰。卷四。以至哀公第十二。注曰。卷十一。凡此皆何范本十一卷之證也。三家之經。各有所受。閔不別卷者。蓋因文稀簡少。附合前篇。後易繅素亦遂仍之。而何休以爲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引傳三年稱子云云。不可通於穀梁之義。

元年春王正月。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弑君不言即位之爲正何也。

據君不絕。

曰。

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補曰。君無不行即位之禮者。行其禮而不書。見嗣子之不忍。葉夢得曰。即位者禮也。忍不忍者情也。孔廣森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

以義治也。君弑。子不言即位。以仁治也。二者並春秋新意。

三月夫人孫于齊

桓公夫人文姜也。補曰：何休曰：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〇撰異曰：孫本亦作遜。後同。左氏公羊皆同。段玉裁曰：孫作遜者，俗也。或將左氏音義孫遜互易者，謬。

孫之爲言

猶孫也。

孫，孫遜而去補曰：言猶者，義相近。孫遜之孫，義近子孫之孫也。爾雅：子之子爲孫。郭璞曰：孫猶後也。後謂退在後生也。此與蒙者蒙也。徹者徹也。虛虛也已。已也。相似。後來又製遜字。爾雅曰：遜，遜也。孫炎曰：遜，逃去也。易序卦傳曰：遜

者退也。明亦若退在後生矣。

諱奔也。

補曰：內諱公夫人奔謂之孫。公羊亦同。諱者，經例因史例也。左傳載子贖對衛出。公曰：昔成公孫于陳，獻公孫于齊。今君再在孫，明臣子之辭如是。奔急辭，孫緩辭。

接練時

錄母之變始人之也

夫人初與桓俱如齊。今又書者，於練時感夫人不與祭，故始以人道錄之。補曰：接與際同義。猶言會也。練者，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注言以人道錄之，非

傳意。王念孫曰：傳言錄者，閔錄之也。人之者，仁之也。謂於練時閔錄夫人之不與祭，於是始仁之也。公羊言念母，此言仁之，其義一也。仲尼燕居注曰：仁，猶存也。墨子經篇曰：仁，體愛也。說文曰：仁，親也。又方言曰：凡相憐哀，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中庸曰：仁者，人也。注曰：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偶之言。表記曰：仁者，人也。注曰：人，謂施以人恩，則人與仁同義。公羊成十六年傳曰：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婦矣。何休注曰：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閔錄之辭，表記注引公羊傳，仁之作人之古書。仁與人二字多通用。義通故字亦通也。文彙案：王說是也。二句明所以特書孫齊義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賈逵服虔說左氏曰：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期而小祥，公憂思少殺，念及於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孫于齊耳。其實先在於齊，本未歸也。孔廣森以爲莊公念母，將迎而復之，乃著之曰：是時固孫于齊也。前此孫文無所施。文彙案：他孫及凡奔皆去而不反之辭。此孫亦獨異。

不言氏姓，貶之也

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

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補曰：此氏姓與隱九年異。男子有姓有氏，姓女子姓而已。姓即氏。氏即姓。僖八年傳曰：言夫人必以其氏姓。婦人以姓爲重，且變於君之直言公也。注云云者，與左氏賈

服說略同。賈服以爲殺子罪輕，故孫不去姜氏。賈又以說喪至，但去姜之義。孔廣森曰：夫人姜氏孫子，是內絕之之辭。絕之則無惡也。於其喪歸，乃復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彼。夫人孫子齊內逆之之辭也。自後遂終以小君事之，故惡之於此。後不待貶矣。

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

補曰：此下申貶義也。賈子曰：命者，制令也。制，謂限制。令者，號令。下所云以言而在天，亦若諄諄然者也。人爲父母所生，其中有天焉。下三年傳曰：三合然後生，是也。道者，天人

之際，可言可行之名也。自天之人，則曰自誠明，謂之性。自人達天，則曰自明誠，謂之教。性始之，教終之。道在其中矣。堯舜性之，自誠明也。誠者，天之道也。湯武身之，自明誠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思誠也。身之者，反之謂反身而誠也。不明乎善，則不誠其身。善者，所性而有也。誠，善乎自成也。道言乎自道也。皆大名也。若道與德對文，則道者若大路也。德者得善於身也。其綱，親親、仁也。尊賢、義也。其殺其等，禮所生也。其目，君臣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皆道也。所以行之者，知也。仁也。勇也。皆德也。言乎心之皆有，則曰仁也。義也。禮也。知也。言乎心所同然，則曰理也。義也。此夫子子思孟子之精言，而傳之所指也。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其發端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陸賈曰：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董仲舒曰：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禮節。重禮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諸文語意，皆與傳同。而陸生似即本傳義。但陸以受命之後，能順爲道。傳言受，則已兼有順義。與下以言受命一例。天者，自始生而然也。天命之謂性也。受命者，終身之所受也。率性之謂道也。案下傳三合然後生。詩大雅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論語曰：人之生也直。諸生字皆謂始生。而左傳論語二生字，又爲生生活之生。與始生之生，相因爲義。可知此傳二句之說矣。○性之爲字，从心从生。是由始生得名。故曰生之謂性。曰性者，生之質。曰與生俱生，是其訓詁然也。經傳性字有二解。如孝經：天地之性，人爲貴。直訓生也。父子之道，天性則性情之性也。左傳：民樂其性，亦生也。協於天地之性，性情之性也。夫傳言人之於天，以道受命，而皋陶曰：天敘有典，天秩有禮。逸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尹吉甫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夫子曰：人之生也直。子思曰：天命之謂性。自誠明，謂之性。比而觀之。

性善明矣。然而孟子言性善，乃爲發前聖所未發者。可欲之謂善，無惡之謂善。孟子以爲人性，但有善，無有不善，且人人所同。此性字真切究竟之義。其原出於中庸之言誠，而自詩書以來，皆引而不發。子貢所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者也。論語言性之文，唯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其辭最渾，而其理最密。得其言不得其意，未有不以爲善惡混者。又未有不以爲三品者。非孟子固不能辯之矣。蓋自夫子沒有微言絕學，學者多失其旨。於是子賤、漆彫、開、世碩、公孫尼之說，有樂記之說，有告子四章之說。有公都子所稱告子曰：及兩或曰之說。大率或言靜，或言動，皆有似乎相近之言，而言有性善，有性不善者。則又似乎上下不移之言。今取孟子之書，詳考而深繹之，人與聖人，皆同類而相似，即口目耳鼻四肢之形色，其血氣心知之中，而仁義禮智具焉。斯則謂之爲天性，性不可知，於情知之，情不必專善，而以其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乃所謂故以利爲本者。故知其皆有仁義禮智根於心，而所性皆善。雖曰皆善，而非堯舜之至誠，不可言性之。雖非性之，而皆可反身以思誠，即皆可以爲堯舜。惟不思，而不能盡其才，陷溺焉，枯亡焉，則其本相近者，倍蓰相遠。而至於無算。斯夫子所謂下愚矣。下愚從習而來，至此則亦不移。相遠之實，以下愚爲極，相近之名，從上知而生。此則孟子未嘗引論語，而實密合論語之意。廣大精微，明白洞達。言天人性道者，必至此，而其說乃盡。文烝讀孟子，積久乃悟之。章句既多，用特彙括焉。聖人與我同類，同類者相似，二語最分曉。以聖人之與人相似，即知人之與上知相近也。相似即是相近，而於所謂好惡與人相近，所謂違禽獸不遠者，近遠之文，雖同，其意異也。七篇言性最先處曰：孟子的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堯舜者，善之極，性之準。以是知論語兩相字，必指上知也。一章再出子曰者，始吾於人，善人不見之例也。四德有智，即上知之。知明性中有知無愚，而下愚自由於習，故又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也。趙岐解倍蓰無算云：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此注是也。趙又解湯武反之云：反之於身，明反非反性之謂。管子言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大定。莊子言反性復初，彼皆道家之學，異乎孟子所論也。宓子漆彫子世子，公孫尼子之書，見漢志。而王充論衡稱之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因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彫、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此即公都子所述可以

爲善可以爲不善之說也。樂記亦公孫尼所作。其言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其言靜，卽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說。其言動，卽告子杞柳湍水食色及以生馴性之說。亦卽可爲善，可爲不善之說也。至於仁義禮智信五性，爲五行物象之說，好惡喜怒哀樂六情，生於六氣之說，又有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之說，與夫性爲陽氣，情爲陰氣，陽氣有仁，陰氣有欲之說，又有性不發爲陰，情形外爲陽之說，性其情，情其性之說，此等分論性情，皆於孟子無妨。古人言：凡有血氣，莫不知愛其類，亦曰：凡有血氣，皆有爭心。言孩提之童，知愛其親，亦曰：見善訟，言人義人利，又言人患，言道心之微，兼言人心之危，此等言情言心，亦於孟子無妨。詩書所稱，不戢天性，俾爾彌爾性，並不主於論性。其曰：節性者，則以好惡喜怒哀樂之無節於內者言之，而不害其爲本自有節也。孟子又言：忍性，亦節性之意也。言豈一端，各有所當。學者亦務究性善大旨而已。荀卿後出，其學深於禮，好非子思孟子，作性惡一篇，與孟子爲難，而以性與僞對，則亦明知性之爲誠。漢儒言天地生人以禮義之性，言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重禮節，安處善，樂循理，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保定人甚固，其餘言五性者甚衆，而後來輯古文書者，言恆性，說文之訓，則直曰：性善者也。其實於孟子之言，終未能篤信而發明之。故董仲舒著書，言性未可謂善，其後楊雄、荀悅及王充本性，唐韓子性原，皇甫湜之論，杜牧之辯，皆不宗孟子者也。李翱宗孟，而始爲滅情復性之說，性不可言復，且離情無以求性矣。宋周子善談名理，而程子因以有理與氣之說，張子亦有天地之性，氣質之性之說。朱子皆取以說孟子。夫天生萬物，莫不有性，故水性下，山性生，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犬性守，牛性順，馬性健，而人性則善。善謂之仁義禮智，仁義禮智之心有所同然者，謂之理義。今日性卽理也，不及在我在物之別，則語未足矣。人有性，而情以見之，才以充之，形色以載之，或謂之天性，或謂之血氣心知之性，各便文以爲言，今必兼論性與氣，而分論天地之性，氣質之性，則辭又費矣。且諸大儒之發明性善，與論語三言，終不合一，則後人安得無疑哉。周子以來，皆引易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先道次善，而後及性，與中庸孟子所指各殊，其言道，卽論語之天道，大戴禮本命言分於道，謂之命者也，今不復繁文焉。

於人也。以言受命。

臣子則受君父之命，婦受夫之命，補曰：言謂教令也。

生民之初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父子有君臣帝王之教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是故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地之義也三綱之道本諸性而垂諸教者也以道受命以言受命其實一也言或有不當受者若傳論曹世子則亦以道爲斷也

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

若順補曰爾雅

文也惠士奇曰婦人殺夫天與人皆絕之案左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亦謂魯當絕之

臣子大受命

言義得貶夫人補曰臣謂時史子謂莊公史承公意錄母之變存以人恩宜大所以受命於天人者不可不貶夫人

此君子所以示義蓋舊有姜氏文而削之君子亦史臣也子則亦容時君或言臣得連言子耳自人之於天也以下董仲舒繁露亦有其文董未必用穀梁蓋古書成文也末一句當非成文或董所本無矣葉夢得曰有春秋之教有春秋之法教者施之後世曰夫人矣不可謂之奔故言孫法者行之其人夫人之罪不可容於魯故不書氏

夏單伯逆王姬

○撰異曰逆左氏作送左以經諸單伯皆爲天子之大夫案傳有魯大夫費彥父亦稱費伯與單伯相似又史記魯邑有單父明單伯實魯大夫矣孔廣森曰逆則據往之日書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送則據

來之日書時尙未有以居王姬也

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

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于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爲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補曰注言歲貢士者射義言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故范云爾但據鄭君注以歲獻爲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以貢士爲三歲而貢士則范非也何休曰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何注與伏生書大傳同射義注悉依爲說范言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亦非也大夫稱名氏者皆其

君所命。君不命。則名而不氏。此乃傳之明文。范說不亦謬乎。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君疑記文。誤脫。以爲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單伯後不卒。何休無說。當與柔同。
其不言如何也。
據傳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言如。
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

師何也。曰。君躬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爲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子諸侯。

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于齊。若天子命使爲主。則非禮大矣。春秋爲尊者諱。故不可受之于京師。補曰。爾雅曰。壻之父爲姻。婦之父爲婚。注天子嫁女二句。本公羊也。衰麻接弁冕。亦是義不可受。下傳乃備言之。君躬。各本誤作躬。君。今依胡安國傳。俞阜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趙汭集傳乙正。王引之曰。注以魯桓釋君。親釋躬。傳文誤倒。未考宋元人所見本也。音義曰。弑又作殺。注同。案殺字是。今注未誤。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補曰。毛詩傳。聘禮注皆曰。館。舍也。說文曰。館。客舍也。雜記曰。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爲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曾子問略同。加之者。緩辭。○撰異曰。館。白虎通引作觀。築。禮

也。
補曰。於禮宜築館也。築館與築邑築臺築囿亦同。但無處之之事爲異。苟不爲其築于外。則史不記。而經無文。成十八年傳。所謂築不志也。何休曰。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說文曰。築。擡也。
于外。非禮也。

外。城外也。補曰。於禮不當築館城外。
築之爲禮何也。
補曰。據諸侯宮非一。宜不須改築館。
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
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

凡筵于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之館。補曰。朝者。治朝。治朝之外。門即雉門也。雉門曰公門。言必自公門出者。所以起下二句。注末二句宜刪去。
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爲

之築節矣。

補曰公羊曰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何休曰公子女公子也當築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文添築節者制斷也傳意似當築廟下寢上

築之外變

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

補曰俞樾曰當作為變之正為字變之字誤倒。

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

補曰謂非可於廟中接婚姻。

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

親迎服祭服者重婚姻也公時有桓之喪補曰喪服經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父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男子衰與裳殊此言衰

則該裳矣麻謂首要經也斬疏齊大小功布總五服皆曰衰其經皆麻言衰麻猶言衰經此以配衰而足其文非指衰之布為麻也弁冕皆親迎之服大夫以上服冕此兼言弁亦以足句又弁是大名故疏曰弁冕者連言之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故傳亦通言之也趙匡曰言築之為宜不若辭之為正也故君子貴端本也孫復亦云。

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補曰齊侯與魯不可相為禮不復讎則怨不釋即四年傳之義也疏曰舊解齊侯親逆不至京師文王親逆不至于治則天子諸侯親迎皆不至婦家矣今恐不然何者此時王姬魯主婚故不至京師詩稱親迎于渭者為造舟為梁張本焉知文王不至大姒

平家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諸侯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共錫命相連恐日月為錫命錄故明之。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榮氏叔字天子之上大夫也禮有九錫一曰與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鈇鉞九曰秬鬯皆所以褒德賞功也德有厚薄功有輕重故命有

多少何休曰桓弑逆之人王法所宜誅絕而反錫命悖亂天道故不言天王也文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聞則曰舍者臣子之職也以至辱行卑事故不言天王也三月王使毛伯來會葬又曰刺比失禮故亦不言天王也甯案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不可最大矣禮天子既有盟舍之制傳但譏二事共一使耳言且所以示譏一事無再貶之道也以天王之尊會人妾祖母之葬誠失禮矣孰若使任叔之子來聘使家父來求車之不可乎此三者皆言天王明非義之所存舊史有詳略夫子因而弗革故知曲說雖巧致遠則滯矣補曰此依杜預以榮爲氏文五年注以榮爲采地文元年叔服注云未受采邑故不稱氏氏即采地三公至元士皆同榮叔亦得爲中大夫也書序有榮伯爾雅曰錫賜也九錫之文本何休注何休又曰百里不過九命七十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范謂以功德爲多少與何異也韓詩外傳春秋緯禮緯皆言九錫書大傳則言諸侯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桓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是三錫也但春秋錫命及左傳諸所載似皆未可援三錫九錫爲說惟齊桓晉文錫命爲侯伯略相近焉王不稱天范駁何休甚善然非舊史有詳略也春秋書錫命三桓書王文書天王成書天子其義一也其義一而或稱王或稱天子者成八年傳云見一稱也但傳惟以見一稱釋天子而不釋王者天子終春秋祇一見而王則本配諡之稱其爲見一稱易明無待釋也夫同此錫命一事而其文三變焉所以得爲見一稱耳至於榮叔歸舍召伯會葬皆在文公逆祀後則是傳所謂文無天者因魯起義非關王身而先儒亦莫能悟深可喟矣大氏王不稱天決無貶王之義春秋言王言天王言天子言王后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言言夫人皆稱名之最尊者雖有貶時不貶於其尊稱之名也此事蒙上月

正也。

賞人於朝與士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償之是來受命補曰鄭君注曰償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償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略也諸侯爵祿其

臣則於祭焉

生服之死行之禮也。

補曰公羊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何休曰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孔廣森引覲禮諸公奉饗服加命書于其上大史述命侯氏降拜升成拜大史加

書于服上。
侯氏受。

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補曰。周禮大史。賜諡無追錫命之禮。何休曰。禮。生有善行。死當加善諡。不當復加錫。疏曰。書錫命者。三此追命失禮最大。故以甚言。

之。文烝案。杜預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魯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

王姬歸于齊。

補曰。齊侯來逆。而姬歸也。何休曰。內女歸例。月。外女不月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

爲之中者歸之也。

補曰。明與紀季姜略同。與齊桓夫人異。重發傳者。彼爲媒。

此爲主也。讀同彼傳。丁浴曰。中當作主。疏云。彼王姬非魯主昏。又二年傳爲之主者卒之也。明此亦當爲主。

齊師遷紀邾鄆部。

補曰。爾雅曰。遷。徙也。蒼頡篇曰。徙。移也。○撰異曰。紀。下或。有于字。傳所明記。而先儒失之。今以夏小正傳例推知之。

紀國也。邾鄆部國也。

此國以三言爲

名。或曰。遷紀于邾鄆部。

十年。宋人遷宿。傳曰。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矣。齊師遷紀。四年復書紀侯。夫去其國者。紀侯賢。不與齊師之亡紀。故變文以見義。邾鄆部之君。無紀侯之賢。故不復見。從常例。

也。若齊師。遷紀于邾鄆部。當言于以明之。又不應復書地。當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或曰之說。甯所未詳。補曰。案傳有誤字。當云邾鄆部邑也。或後人妄改之。紀之爲國。前已屢見。傳先言紀國也者。以起下邾鄆部之爲紀邑也。四年紀侯始去國。此時安得遷紀國都。豈有國遷而君猶在國者乎。公羊以爲外取邑。以爲自是始滅。杜預曰。齊欲滅紀。故徙其三色之民。而取其地。又論語稱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應劭說。卽此邾也。不曰齊師伐紀。取邾鄆部者。實是遷徙其民。且遷是亡辭。欲以著亡紀之漸也。邑得言遷。又繫紀。皆變文也。傳言紀是國部之大名。邾鄆部乃其三色。明與他例不同也。又稱或說者。謂經文異本。多一于字。猶夏小正傳說初歲祭未云。或曰祭非也。說鹿從云。或曰人從。皆記別家經之異。與此正同矣。此有于字者。謂遷紀部之民於其三色。文異。

則義異也。諸稱或曰：其一曰者，文同而義異也。皆示傳疑兼存之師說如是。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慶父名，字仲父。補曰：杜預曰：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案。慶父證曰：共仲也。慶父所弑，乃莊之子，故不如翬豫且。且翬弑別無見文。慶父弑當文自見。國

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補曰：據凡言伐國侵國者，皆其四竟之內，不必迫近國都。雖伐於餘丘，當言伐邾。李廉曰：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獨

於餘丘以邑而書伐，欲以起問者察事情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補曰：既貴且重，乃敵一邑，病也。明特變國言邑，以顯新義。

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補曰：大夫之事皆公命。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邾君在此邑，故不繼于邾，使若國。補曰：疏曰：一曰之說，亦

解稱伐之意，言為君在重之，使若國然，故邑亦稱伐，文烝案。此亦解變國言邑之意。注本公羊失之，疏亦未了。

秋七月齊王姬卒。補曰：何休曰：內女卒例曰：外女卒不日者，恩實輕於內女。為之主者卒之也。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禮記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

為之大功。補曰：此亦讀為之主者絕句。我為之主者，則書卒以卒之。經仍史之舊也。主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陸涓集傳纂例及十行本，俞萃集傳釋義本，李廉會通本補正。注引禮記檀弓文。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齊地。補曰。月者為下卒日。文姜初如宮不月。則此亦當不月。〇撰異曰。禚公羊作都。玉篇禾部引作禚。婦人既嫁

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補曰。何休以為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也。此通說諸婦人踰竟事。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補曰。會或在竟內。或在竟外。君大夫之事。非婦人事也。此說本經。

在竟外。君大夫之事。非婦人事也。此說本經。饗甚矣。饗在四年。補曰。饗者兩君之事。亦非婦人事。飲食宴樂。其情彌親。尤亂男女之別。故非正尤甚也。此指說四年事。

乙酉宋公馮卒。補曰。疏曰。馮是穆公長子。與夷既弑。則馮當正。故書日。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徐邈曰。傳例曰。往月危往也。齊受天子罪人。為之興師。而魯與同。其理危也。補曰。徐意危往之例亦通於大夫。徐是也。傳言會仇讎。解溺直稱名之義。徐以危

往。又別取一義。〇撰異曰。師各本誤作侯。今依唐石經改正。溺者何也。公子溺也。補曰。左氏公羊皆所未聞。其不稱公子何也。據二年公

師伐於餘丘。稱公子。補曰。當云據凡公子無不氏者。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補曰。貶溺亦所以譏公也。溺後不卒者。何休以為莊公薄於臣子之

恩。故不卒大夫。與桓同義。文蒸案。溺卒在莊世。容有其理。要亦其卒時實無恩禮。史所不書。公子彊之子哀伯達。其卒在莊世。不書。亦其比也。桓莊五十年中。自末年公子牙外。無卒大夫者。鞏卒當是君子所制。其餘如柔。溺。單。伯。達之類。當皆是二君不加恩

禮。而史不錄卒也。牙之卒。左傳稱立叔孫氏。則明其有恩禮。

夏四月。葬宋莊公。月葬。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五月而葬。非緩。非速。而有故。傳未有明文也。

五月。葬桓王。傳曰。改葬也。

若實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補曰。此引舊傳文。公羊又同。而注猶疑之。又引改卜牛。亦不倫矣。前者桓王之葬。不書。

下所謂天子志崩。不志葬也。猶平王之葬。亦不書也。今此改葬。故特志之。疏妄引感精符。以申范。非也。依左傳。葬有闕。則改葬。鄭君喪服記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極者。

改葬之禮。總舉下。緇

也。

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猶晦震夷伯之廟。因明天子諸侯之制。不謂夷伯非魯之大夫也。甯之先君。與蔡司徒論之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

以喪緇。緇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也。補曰。國語注曰。緇猶邈也。喪服記曰。改葬總。韓子說喪服。及此傳曰。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妻爲夫如子。其他皆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緇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韓從江說。以范爲非。案鄭君喪服記注。服總者。臣也。子也。妻也。韓說是也。喪服傳說總之制。十五升。抽其牛。有事其纆。無事其布。江云。易服而葬者。疏引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鄭君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纆。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又喪服記注曰。總三月而除之。

或曰。卻尸以求諸侯。

停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非人情也。補曰。卻者。說文玉篇云。節。

卸也。廣韻云。節也。退也。此卻尸。蓋取退義。謂卸退其下柩之期。尸即是柩。對文則異。數則通也。左傳曰。緩也。是同。或說傳姑載之本。不可從。張大亨據之。遂以七年間。嘗書王命。殿未葬。不稱使之說。

天子志崩。不志

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

補曰。不志葬。謂平桓惠定靈五王。非魯不會葬。蓋舊史皆有之矣。君子以爲魯。

史非周史比。改立不志葬之例。取義於必其時。明其不疑於不葬也。文選注引劉兆注曰。舉盡也。其義文九年作其道。義道一也。不志葬為必其時。公羊亦同。獨五王不志葬者。說具襄二十八年靈王崩下。

志葬故也。危

不得葬也。

補曰。志葬謂襄匡簡景四王。此改葬桓王亦是也。志葬者月甚則日。

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

京師去魯不遠。赴告之命可不踰旬而至。

史不志崩。則亂可知。補曰。曰者。目經意也。不志崩。謂莊僖頃三王也。周有赴告。於魯為近。地則千里。屬則文昭。理必赴崩。史不失志。今經不志明。史本無近而失之。知其不赴。近而不赴。是失天下。君子將使人考其事。知其義也。注言不踰旬。甚言其速耳。以平王簡王之崩觀之。當言不踰二旬。左傳例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方苞本程子語為說曰。抑於此見經因魯史有可損而不能益焉。天王之崩。雖易世以後。可考而知。而魯史所無者。不敢益也。其文則史而義。即於是乎取焉。此其較著者也。文添案。自天子志崩以下。總輪周諸王崩葬事。

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

徐邈曰。古人稱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然則傳所謂天。蓋名

其沖和之功。而神理所由也。會二氣之和。極發揮之美者。不可以柔剛滯其用。不得以陰陽分其名。故歸於冥極。而謂之天。凡生類。稟靈知於天。資形於二氣。故又曰。獨天不生。必三合而形神生理具矣。補曰。陰謂母。陽謂父。注似未了。其解天字。則是也。人生受形於母。得氣於父。稟靈於天。皆合焉。而後為人。楚辭天問曰。陰陽三合。何本何化。邵子曰。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體氣神。即陰陽天賦。注萬物二句。老子文。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

也可。

補曰。凡為母之子者。皆天之子也。不言父之子者。省句以便文。從可知。

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

王者尊。故稱天子。衆人卑。故稱母子。補曰。喪服傳曰。

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郡邑之士。則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鄭君曰。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案此段與傳義相表裏。夫稱也。祖也。大祖也。始祖也。祭祀之

鬼神。吾心之鬼神也。故祭祀之天。吾之天也。吾之天者。三合是也。此爲道之本。教之至。說文曰。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傳天子是乃漢儒聖人無父之妄說。不足據也。董仲舒繁露亦有獨陰以下數語。蓋是古書成文。彼無獨天句中二句。作父之子也。可尊。母之子也可卑。似而非當由轉寫妄改。

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補曰。史記正義引逸周書諡法。仁義所往曰王。謂身有仁義爲衆所歸往也。王往同聲爲訓。呂氏春秋曰。帝也。

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適亦往也。自獨陰以下。又論稱天子稱王之義。推此知天王者。合二稱爲稱也。何休解天王義。以爲時矣。楚上僭稱王。王者不能正。而上自繫於天。春秋不正者。因以廣是非。劉敞孔廣森。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皆非傳意。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季。紀侯弟。補曰。杜預用公羊文也。○撰異曰。鄆左氏本又作邾。

鄆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鄆事齊也。

雍曰。紀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觀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選舉。以鄆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補曰。雍注皆非也。以鄆事齊者。左傳云。紀於是乎始判。公羊云。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杜預以爲以邑入齊爲附庸是也。此通解以鄆入于齊五字義。舉經句不出以鄆二字者。省文也。傳但言以鄆事齊。其文簡略。而左氏賈逵說。以爲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乃背兄歸讎。書以譏之。賈明於穀梁。此數語必穀梁家義也。書以者。從郟庶其。衛孫林父等文之例。庶其之等。傳多云以者。不以者也。明此亦同義。舉後可以包前也。黑肱以濫來奔。傳云。來奔。內不言叛。明以邑出奔他國者。皆當舉叛爲重。故孫林父以戚出奔晉。但書叛。不書出奔。是其例也。此之以鄆入于齊。亦是叛而出奔。不舉叛爲重者。或當以凡出奔不重於叛。故以叛爲重。而此之入于齊爲附庸。事不止於出奔。又重於叛。故不言出奔。而言入。不得以叛爲重也。左氏劉歆。賈逵說。以爲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鄆。此說非也。紀季稱字者。從許叔蔡季之例。傳言許叔許之貴者。蔡季蔡之貴者。明此亦以貴舉可知也。不

言紀侯之弟某者，啖趙以為兄無惡，傳解衛侯之兄輒云，目衛侯，衛侯累也，則啖趙是也。傳與左傳皆無賢紀季之義，惟公羊以稱字為賢之。杜預遂據以改左氏，舊注范雍因以注穀梁，後儒相沿為說，誤矣。公羊言賢其服罪，服罪之說，從齊襄復讎而起，本不可通於穀梁左氏，且公羊但以稱字為賢，未嘗謂其非叛，故何休注猶以叛為言。杜范等并失公羊本意，惟孫復杜謬言其惡，黃仲炎言其為自全之計，家鉞翁謂貶而非褒，程端學以為季有罪不可以訓，蓋有合穀梁左氏之舊義。

入者。

內弗受也。

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補曰：注非也。此又言書入之義，與凡入同例也。齊受叛人之邑，非義所當受，故為不可受之辭。言齊不可受，則紀季之罪益著，雖不言叛，叛可知也。疏曰：此齊不可受，嫌違例，故

重發之案疏語亦無發明也。

冬公次于郎。

補曰：何休曰：次例時。○撰異曰：郎左氏作滑。王夫之曰：宜以郎為正。

次止也。

補曰：何休曰：次者，兵舍止之名。左傳例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有畏也。欲救

紀而不能也。

畏齊。補曰：不能救，是畏也。公羊同。次成諱恥，此直文者。蓋刺其畏讎不致者，蓋舊史無之，竟內兵不告廟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饗，食也。兩君相見之禮，以非禮尤甚，故謹而月之。凡會書月，著時，事有危，雖於公發例，亦無所不關。祝丘，魯地。補曰：注首

二句本杜預訓，食者，渾言之，饗大於食，與燕如左傳。鄭侯享楚文王，齊侯享魯定公之類是也。何休曰：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月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撰異曰：饗本又作享。左氏作享案，左傳中凡饗禮，食禮之饗，皆用祭享字。獻字於六書為假借，猶曲禮月令，禮器等篇，假饗食字為祭享也。歡享，享國，與祭獻義相因。毛詩儀禮今文尚書等用饗者，亦當為假借。二字相亂，故記之。

饗甚矣。

補曰：覆說上傳，專謂夫人也。

饗齊侯，所以

病齊侯也。

補曰：饗齊侯，謂春秋之文，言饗以饗之，言饗又所以病齊侯，病其為鄰國夫人加以甚非正之事也。女失既甚，男惡安辭，淫妹之事，隱然可見。故病之也。文姜與齊襄淫亂，於饗於諸會，於如齊師皆有焉。春秋書會，但與會

下之屬一例。書如齊師，亦與他書如不殊，惟此書饗，雖亦記事之直文，而狐之綏綏，魚之遺遺，殆不可掩。夫兩君相饗，從無書者，而獨書夫人饗，其為甚且病不已明乎。

三月紀伯姬卒。

隱二年履緌所逆者，內女卒例曰：伯姬失國略之，故月也。補曰：注首句杜預語。不日者，三十年傳以為為紀亡略之時，紀未亡卒而即亡，猶未葬當以亡論。

外夫人不卒，此

其言卒何也。

補曰：外夫人，通言諸外夫人也。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

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補曰：變者，既服其喪，則與常日異禮，故言變。與宣八年傳變字同義。注言變不服之例，非傳之變字也。此發已嫁女書卒通例。注言適大夫不卒，

疏謂莒慶，齊高固，並逆叔姬，無卒文是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傳例曰：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補曰：鄭伯者，突也。孫覺。胡安國、高閔、陳傅良、胡寧、程公說、張洽、趙鵬飛、呂大圭皆云。

紀侯大去其國。

補曰：去，違也。離也。言其亦緩辭，不月者，小國奔例。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

補曰：葉夢得曰：大，猶盡也。盡無麥禾，曰大無麥禾，盡去其國曰大去。

其國，文烝案，左氏襄十四年傳，記晉伐秦事曰：乃命大還，汪克寬引為證，並引婦人大歸，此滅而奔也。謂之大去，有奔事，無奔文。

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

補曰：謂元年既失邢鄆，

而三邑之民猶有從者。至此乃合國都之民。並其餘邑民。皆從君避難而去。故曰四年而後。舉明以紀侯得民。不欲言奔也。

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

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不曰滅。而曰大去其國。蓋抑無道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己。非齊所得滅也。何休曰。春秋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其後滅江六。不言大去。又大

去者。於齊滅之不明。但知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而不言滅。縱失義公之惡。反為大去也。鄭君釋之曰。商臣弑其父。大惡也。不得但為小人。江六之君。又無紀侯得民之賢。不得變滅言大去也。元年冬。齊師遷紀三年。紀季以酈入于齊。今紀侯大去其國。是足起齊滅之矣。即以變滅言大去。為縱失義公之惡。是乃經也。非傳也。且春秋因事見義。舍此以滅人為罪者。自多矣。補曰。言春秋有因事見義者。不得不舍此以滅人為罪也。若晉人執虜公。梁亡之類是也。文烝案。前文足起齊滅。既如鄭言。下文又明稱齊侯。則此文本當言齊侯滅紀。亦無嫌不明。故可不言滅也。又去者奔之異文。若言滅。又言奔。如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則紀侯為不能死社稷。而其賢隱矣。故春秋不罪紀侯者。以其賢也。言大去不疑為罪文者。由於不言滅也。經之改舊。精傳之說。經密。鄭君言齊師遷紀。不連邢部部。亦不知彼傳誤字。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補曰。上既不言齊侯滅紀。又不出齊師齊人。故稱齊侯葬以著之。異於陳哀公。俞皋曰。見齊侯之滅紀也。胡安國曰。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君子惡似而非者。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書葬何也。

補曰。疏曰。此外夫人。即謂吾女。吾女為外夫人者。惟當書卒。不合稱葬。文烝案。諸外夫人及內女為外夫人者。當多會葬。史於內女志卒。亦必志葬。至君

子並削之。則其存而不削者。別有義矣。

吾女也。失國。故隱而葬之。

隱。痛也。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補曰。注二語。本後三十年葬叔姬傳文。但彼傳是總發伯姬叔姬卒葬四文之義。就日不

日言之。此傳則直論伯姬書葬之義。以包叔姬。與彼傳義各別也。隱伯姬叔姬之失國。猶隱宋共姬之卒。災皆於其書葬見之。至於閔紀之亡。不日卒而日葬。義由紀起。不專在二姬之身。自不可與宋共姬類論。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郕。

郕。齊地。補曰。非也。即取諸宋者。○撰異曰。郕。左氏作諶。

齊人者。齊侯也。

補曰。公親出與狩。明是齊君。

其曰人何也。

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

內無貶公之道。補曰。卑之猶言貶之。貶齊侯正以貶公。

何為卑公也。不復讐而怨不釋。

補曰。

能復讐。則善矣。既不能復。則怨不可釋。苟見齊侯則殺之。故必無相見之理。

刺釋怨也。

補曰。刺其釋怨相見。故為卑公之文也。公羊釋齊人之文曰。諱與讐狩。曰於讐者。將壹讐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讐焉。莫重乎其與讐狩也。公羊

之言讐。即傳所謂卑刺。公羊言諱。而傳不言者。言卑刺則諱可知。明經以卑刺為義也。若不以卑刺為義。直以諱為義。則當不言公而直言及齊侯。今言公及齊人。則明以諱見讐。諱者其文。而卑刺者其義。故但言諱。則無以知其為卑刺。但言卑刺。則諱可知也。不致者。蓋亦舊史無之。凡狩不皆廟也。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補曰。孔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不言會者。往其軍內就齊侯耳。不行會禮。

師而曰如。衆也。

言師衆大如國。

故可以言如。若言如齊侯則不可。補曰此為凡書如師如會者發例。注末二句可刪。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師與國異也。孔廣森曰戎事不避女器。

目言如齊師惡甚矣。文烝案如齊師之為非禮。

當與會同論皆不若饜之甚。謝湜等說未是。

秋。郕黎來來朝。

○撰異曰郕公羊作倪段玉裁曰公羊蓋作兒五兮反十五年可證黎左氏作犂。

郕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黎來名也。補曰未爵命於周也。左傳亦曰未王命杜預曰附庸國重發傳者前稱字此稱名前是盟此是朝嫌有異也。注本左氏公羊。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納惠公朔。補曰左傳文。

是齊侯宋公也。

補曰公與共伐致來王人之救。足見齊宋君親來不言陳侯蔡侯者。

省。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

補曰人之猶言貶之卑之。

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至不欲立朔也。補曰案上經言公及齊人刺釋怨而卑之。卑其相見而諱使若不相見也。卑之之義即寓於諱之文。則此經人公當亦同上諱不沒公直言及齊侯。此諱亦不沒公直言會齊侯其諱亦正相等。但上經卑公專以釋怨相見起義。卑之即是諱之。此經人公則不專是齊魯之故。乃以逆王命起義。會即無齊。齊即非離。亦當人公不專為諱也。春秋包含萬理。而其義之重且急者。乃經之本旨。陳傅良趙汧說此伐衛及後圍郕以為公與仇人接。春秋終諱之。萬斯大謂使若終不相見者。其論固是。而此經本義猶未得也。圍郕不言公亦為諱。此經則不專為諱。

六年春王三月王人子突救衛。

徐邈曰。諸侯不奉王命。朔遂得篡。王威屈辱有危。故月也。救衛於義善。故重子突功不立。故著其危。補曰。疏曰。日月之例。見危者。惟施於內。今施之於外者。范

魯薄氏云。王者安危。天下所繫。故亦與內同也。文烝案。何休曰。救例時。此經例也。史例皆月。○撰異曰。三月。各本誤作二月。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呂本中集解。張洽集注。程端學本義。李廉會通改正。左氏作正月。

王人卑者也。

補曰。何休以為下士稱人。杜預釋例同。

稱名貴之也。

何休以為稱子則非名也。鄭君釋之曰。王人賤者。錄則名可。今以其衛命救衛。故貴之。貴之則子突為字。可知明矣。此名當為字誤。爾。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

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僖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補曰。案何休注意。突仍是名。與廢疾異。史記自序曰。春秋喪周室。諸有尊貴文者。皆喪也。陸瀆曰。天子無上。無以喪之。故喪子突。則王美可見也。孫覺曰。春秋之義。天王無喪。非無善也。其善者衆。不可以一善喪也。天王無貶。非無惡也。天王之位。非為惡者居之。雖有惡。不加貶焉。故善天王之救衛。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而以自敗為文。蓋曰。天王無喪。又其善不可掩也。則喪其臣。天王無貶。又其惡不可諱也。則書王師之自敗。所以推尊而責備之也。

善救衛也。

補曰。疏曰。計王者有伐無救。而云善者。朔叛逆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有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大平之法格之。文烝案。疏說固通。但據周禮。大司

馬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則大平亦有救法。書救即為善。與上稱名貴之各一義。羅喻義曰。春秋筆法。空虛最奇。隱之薨。不地不葬。知有亂者。桓之薨。前書夫人如齊。後書夫人孫。知有淫者。衛朔之入。書王人救衛。知有天子所立之公子。豈

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補曰。此句通謂凡救。凡救皆善。非善則沒其救文。如襄十一年。秦人伐晉。以救鄭。彼時晉伐鄭為近正。秦救鄭無善。春秋不言救。故言救者必善。即知伐者之非正矣。胡

安國得
其解。

穀梁補注五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

據九年伐齊納朔言納補曰問上經

不逆天王之命也。

不與諸侯得納王之所絕補

入者。內弗受也。

補曰此發君入通例故重舉之朔嘗為君不言復入者方欲絕之若其本未有國劉敞曰不與復

何用弗受

曰公羊曰辟王也與此同

也。為以王命絕之也。

補曰何休曰絕者國當絕徐彥曰絕有二種一是絕滅其國一是絕去其身

朔之名惡也。

補曰與出同義

朔入逆則出

順矣。

補曰疏曰順者比之入國為順仍是惡也一解此當文自相比入為逆則出當為順矣

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補曰公羊解出名曰絕曷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解入名

曰絕曷為絕之犯命也

秋。公至自伐衛。

補曰上冬伐此秋至歷四時之久甚於伐楚之屬不月者此在不致之例致之已足見危不須月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

據襄九年時有穰姜之喪

會諸侯伐鄭不致補曰注用公羊何休說與襄九年本傳顯反當云據侵宋及伐邾取須句之屬皆不致

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補曰不致則知其為惡事矣而

云不致無用見者此之惡事謂公與王人戰也戰在伐後不致則見伐不見戰張自超所云似王人來救而諸侯之師已散衛朔自入于衛是也故下有分惡殺惡文而先以此文見惡之成乃是特變常例轉存史文也僖二十六年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亦

得兼有危義而見惡之意為多故言見惡也董仲舒曰春秋視人所惑為立說以大明之若此類不嘗則不見是之謂大明葉夢得譏此傳非也

螟。補曰自此後無書螟者。高閏曰螟食苗心蠶無所不食。螟之爲災較蠶爲輕。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

冬。齊人來歸衛寶。

補曰何休曰寶者玉物之凡名。說文曰寶珍也。○攷異曰左氏作衛俘。誤。左傳亦曰寶。孔穎達曰案說文保從人。采省聲。古文保不省。然則古字通用寶。或作保。與俘相似。故誤作俘耳。文彙案說文爭從爪。

子。古文作采。從采。采。古文保。保亦聲。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若衛

自歸寶於齊。過齊然後與我。齊首其事。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補曰注全失之。首猶主也。下齊齊爲我下也。言惡言惡戰。即上之惡事。經無戰文。故言戰以明之也。時齊率諸侯與王人戰。共敗王師。惡不可道。衛侯以爲有功。出寶賂齊。齊又讓魯。齊所以讓魯者。公羊稱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明魯尤多戰功。故讓魯也。衛賂齊而齊讓魯。是受賂者魯也。鄆大鼎之賂。以取爲文。濟西田之賂。以齊取爲文。取者受賂之辭。今不言取衛寶于齊。與取鄆大鼎于宋一例。而以齊人來歸爲文。則是以齊爲主。但言齊讓賂。不言我受賂。而齊之惡戰彰。故曰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齊人來歸衛寶。與齊侯來獻戎捷同文。則是經之立文。又使若齊自爲我下而來我。并不爲讓賂來。而我之惡戰隱。故又曰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此傳之旨。若不取鼎獻捷。兩文觀之。則不得其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防魯地。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補曰疏曰防是魯地。故重發傳。

夏四月辛卯。昔。彗星不見。

補曰各本此經下衍夜中星。限如兩六字。今依唐石經。十行本。刪正。○攷異曰昔本或作嘗。左氏公羊作夜。公羊一本無。

彗星者。經星也。

經常也。謂常列宿。補曰：公羊曰：列星也。疏曰：周四月夏二月常列宿者，南方七宿也。孔穎達曰：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云：弧在輿鬼南，則於時南方之星，盡當列見。文蒸案：四方二十八宿，稱經星，故水火金木土五星，稱緯星，合之為九星也。又古書星辰連文者，皆以緯星為星，經星為辰，謂之辰者，以二十八舍日月所會也。周禮大宗伯注疏有此說。

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

補曰：此以夕訓昔也。廣雅曰：昔，夜也。王念孫疏證曰：凡日入以後，日

出以前，通謂之夜。左傳：列子注：並訓昔為夜。莊子音義：昔，夜也。案昔之言夕也。夕時亦謂之昔。故夕昔古通用。詩：樂酒今夕。楚辭注：引作今昔是也。周禮：膳人注：膳之言夕也。依說文：昔，腊本一字。

不見者，可以見也。

補曰：大戴禮夏小正傳說：參則伏曰：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左傳曰：夜明也。

夜中星隕如雨。

如而也。星既隕而復雨。鄭君曰：衆星列宿，諸侯之象，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劉向曰：隕者，象諸侯隕墜失其所也。又中夜而隕者，象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補曰：爾雅曰：隕，落也。墜也。夏小正傳曰：墜也。注解如雨，非也。下論之。引鄭君者，駁五經異義文。見開元占經也。漢書五行志：董仲舒、劉向以為常星二十八宿者，人君之象也。衆星萬民之類也。列宿不見，象諸侯微也。衆星隕墜，民失其所也。夜中者，為中國也。不及地而復，象齊桓起而救存之也。鄭亡桓公，星遂至地。中國其真絕矣。劉向以為夜中者，言不得終性命，中道敗也。或曰：象其叛也。言當中道叛其上也。趙汜曰：公羊稱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此魯史舊文。漢志：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繹繹未至地滅，至雞鳴止不及地尺而復，即未至地滅也。古今星變，固有如此者。其所隕者，星之光魄，故雖多而不見在地之形。

其隕也如雨。是戴溪謂積氣消散所致。蓋比他異尤重。許翰所謂王運終而霸統起矣。○撰異曰：隕，公羊作覆後同。

夜中與。

星既隕而雨，必晦暝。安知夜中乎。補曰：春秋之文，言如與言而異。如雨之雨，與不雨之雨異。左傳言與雨偕。劉歆杜預讀如為而讀雨，如今上聲字。范依之皆非也。劉敞固言夜雨不足詈矣。傳舉經下句以釋上句，而先設問辭，杜謬

引集義得之中者不須臾。故下言其幾而發句如此。穀梁子太史公文章之工。柳宗元有得焉。往往在發句處更端處。

春秋著以傳著。疑以傳疑。明實錄也。補曰。包全經。中之

幾也。而曰夜中著焉爾。

幾。微也。星既隕而雨中。微難知。而曰夜中。自以實著爾。非億度而知。補曰。著焉爾。唐石經初刻作實著焉爾。注第二句當刪。

何用見其中

也。補曰。謂史何所據。

失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

失星變之始。而錄其已隕之時。檢錄漏刻。以知夜中。補曰。時。如公羊至乎日若時之時。一日夜有十二時。史記曆書謂之十二節。曲

禮曰。信時日。孔穎達亦謂四時及十二時也。時者。期也。時加子曰夜中。亦曰夜半。依素問。天官書。吳越春秋。及左傳昭五年。杜預注。寅曰平旦。卯曰日出。辰曰食時。巳曰隅中。午曰日中。未曰日跌。申曰哺時。酉曰日入。戌曰黃昏。亥曰人定。子曰夜半。丑曰雞鳴。范意謂史檢漏刻而錄之。案周制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見周禮及毛詩傳。周禮注曰。以水沃漏。夜則火視。刻數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又說漢法曰。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孔穎達曰。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二十五刻而夜半也。

其不曰恒星之隕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

補曰。我者。我魯。又君子自我也。知見也。隕者。見其為星而

已。莫明其為何星。

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則是雨說也。

言我見從上來接於下。然後可言雨星。今唯見在下。故曰隕星。補曰。此亦設問辭。注非也。隕與雨皆自上

下下之稱。疑隕即是雨矣。何以言隕。又言如雨。文意與則是放命。則是大利皆同。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

豈雨說哉。

解經不得言雨星而言隕星也。補曰。此解如雨也。在物言著。在人言見。傳互文錯言之。著上見下。謂上下一時並見。著下不見上。謂必至下乃見。疏引徐邈。以著上為雲著上不可通也。隕非雨說。故言如雨。公羊曰。如雨者

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墜如雨。觀乎公羊，則傳義益明矣。夫雨星不及地尺而復者，舊史之紀實也。君子據其文改之曰：星墜如雨。春秋之正名也。雨雪雨電，時刻不絕，雨益上下皆合，舉首卽見。衆目昭然，雨星則異是，故不直言雨，而謂之墜如雨也。言雨則必先言雨，而後言其物。言墜則其文各隨所施。星墜與墜霜異，蕭楚謂霜以著物，然後可知。故先言墜，後言霜。星麗於天，見墜則知之。故指言星墜也。星墜又與墜石異。傳解墜石云：墜而後石，左氏說爲墜星。杜預謂墜石者，見在地之驗，不見始墜之星。星墜如雨，見星之墜而墜於四遠，不見在地之驗也。若然，則墜者主於下之辭也。先言星，後言墜，又有主於上之辭焉。其言如雨宜也。言星不言石，又有不及地之辭焉。不須更言不及地而復也。舊史之意，經悉該之。惟尺者約計之辭，非由實定，故置而不論。○公羊之不修春秋，王充解爲魯史記是也。其解如雨，謂雨從地上而下，星亦從天墜而復，故曰：如則未是也。案雨從地上而下，亦可通於著上見下之說。但讀雨爲上聲，殊非傳意，而以從地起者之復於地，明從天墜者之復於天，紆曲實甚矣。至啖助以爲奔流者衆，如雨之多，引詩雨無正序語。案墜與流異，如雨自足見多，若讀雨上聲而喻多，詩辭有之，非史筆也。詩書禮易，其文體辭例，與春秋各異。詩有韻，諸經傳古書亦往往有韻。春秋無韻，他書文，春秋實也。

秋大水。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大水無麥苗異於常，故重發之。

無麥苗。

補曰：五行傳曰：治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

麥苗同時也。

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補曰：魯於周禮，周書，當青州兗州之地。青州穀宜稻麥，兗州穀宜四種。四種者，黍稷稻麥也。黍稷

稻皆稱苗。何休曰：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何說是也。此言麥苗，謂二穀或二穀以上苗，猶可復種。是年不收者，惟麥一穀不升謂之歉，不謂之饑。故冬無饑文。凡諸水旱螟螣之等，苟其害不至無二穀，則但書水旱螟螣而已。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齊地。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補曰。疏曰。再發傳者。穀是齊邑也。文烝案。文姜三會。皆具發傳。明後洮陽穀下之屬。皆同。

義可知。說不復發也。文姜之孫齊。不言姜氏。既取義於臣子大受命。會駭以下。皆言姜氏。但以非正非禮取義者。前之辭嚴。後之辭婉也。詩曰。人之無良。我以為兄。人之無良。我以為君。言人則無善耳。我國人猶以為君之兄。猶以為國小君也。此夫子之語。顏淵所謂親屬之言也。春秋因事因時。而抑揚輕重其文。游夏不能贊一辭。即文姜孫會諸文可見。而穀梁之合經亦見矣。○焦袁燾曰。夫人饜齊侯。如齊師。及諸會齊侯。先儒謂皆以國事出也。夫魯既不能討齊。齊復何憚於魯。而六七年間。二國之交日益親密。四鄰既從齊令。亦無一旅之師涉魯境者。皆夫人之為之也。夫人既沒。諡之曰文。婦人無武事。言文則美備。非有非常之才智。何以得此聲乎。文烝案。金履祥已有此說。深合事情。世衰道微。邪說紛起。故魯桓齊襄。皆獲美諡。而桓妻別作諡焉。然猶為之肆大僇者。以其淫而害夫。公議不可違耳。

眉注附列

第一二二葉九行

拈從手。卽攪字。王引之說。

十六行

淮南子亦云。四子說樂記說。告子五說。皆即是可為善。可為不善之說。楊雄所謂善惡混也。韓子所謂中品也。

一一一

三葉八行

偽非為字。

十二行

作原性者誤。聖人言復禮。不言復性。

同行

善談名理四字。潘輿嗣墓誌銘。

十四行

鄭君解樂記天理。亦云。理猶性也。必如朱子云。

在心喚做性。在事喚做理。方得分明。

十六行

張程朱言性。皆周子太極之學也。太極之學。實從易大傳三句來。

第一二八葉十八行

鹿從二字。依孔氏說。

穀梁補注五

穀梁補注六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閱公經傳第三補注第六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人者略之爲衆辭也。以者內爲志之文。與桓二年同。書者善之。別於他之有畏者也。次陞非畏自明。故不假加文別之。月者爲下治兵日。

次止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俟文。嫌異也。

俟待也。

補曰：爾雅曰：俟待也。

明非畏。

甲午治兵。

補曰：不地者于郎也。承上次可知。左傳曰：治兵于廟。非也。日者時。史善而志之。又日之。經仍之也。○撰異曰：治公羊作祠。鄭君駁五經異義曰：公羊字誤。案謂聲之誤也。

出曰治兵習戰也。

補曰：兵革將出治其事。爾雅曰：尙威武也。孫炎曰：幼賤在前。貴勇力。

入曰振旅習戰也。

振整也。旅衆也。補曰：爾雅曰：反尊卑也。孫炎曰：尊老在前。復常法。

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

以嚴整終事。故敵人不至。補曰：陳蔡不至。則治兵有效。又云：兵事以嚴終者。言君子之取義如此也。兵將出而治兵。猶三年因田而大閱。亦國之常禮。史以此治兵。陳蔡不至。最有功效。故特志之。

而經因以事嚴見義。孫子曰：將者，智信仁勇嚴也。劉晝謂之五德。

故曰：善陳者不戰。

補曰：善猶好也。陳謂軍陳行列。

此之謂也。

補曰：此嚴以終事之謂。

善爲國

者不師。

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江熙曰：鄰國望我，歡若親戚，何師之爲。

善師者不陳。

師衆素嚴，不須耀軍列。陳江熙曰：上兵伐謀，何乃至陳。

善陳者不戰。

軍陳嚴整，敵望

而畏之。

莫敢戰。善戰者不死。

投兵勝地，故無死者。江熙曰：辟實攻虛，則不死。

善死者不亡。

民盡其命，無奔背散亡者也。江熙曰：見危授命，義存君親，雖沒猶存。補曰：江熙說愚有取焉。老

子曰：死而不亡者壽。列子曰：由生而生，故雖終而不亡。李軌法言注曰：仁者之壽，死而不亡，名無窮也。此即左傳叔孫穆子稱立德立功立言，雖久不廢，死而不朽也。夫生死者吉凶之極也。釋名曰：吉實也，凶空也。然則死而不亡者，以其空而猶實也。論聖賢之心，則有若無，實若虛。論鬼神之德，則無如有，虛如實。一而二，二而一也。尋老氏死而不亡之說，實合儒術。至言浴神不死，則取義玄遠，求之過深。由以道受命之說而過求之，謂之有物，謂之無明。由善死不亡之說而過求之，謂之不死，謂之無生，皆聖賢所弗論也。此五句承上廣言之，皆古書成文。漢書刑法志稱：故曰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舜脩百僚，皆解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也。湯武陳師，衆放禽桀紂，所謂善陳不戰也。齊桓南服，疆楚北伐，山戎存亡，繼絕，功爲伯首，所謂善戰不敗也。楚昭王國滅，出亡，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遂走吳師。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也。疏引舊說曰：善爲國者不師，謂古明王時，導德齊禮，不起軍師，而四海賓服，則黃帝堯舜是也。善師者不陳，若齊桓伐楚，不設行陳，而服罪也。善陳者不戰，即此魯能嚴整終事，而陳蔡不至也。善戰者不死，若文王伐崇，因壘而崇自服也。善死者不亡，若伯舉之戰，吳雖入楚，父老致死，還復楚國也。文烝案：此皆各以意言，其解亡字，又並爲亡國也。鈔本北堂書鈔引逸周書大武曰：武有七制，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陳，善陳不戰，善戰不鬪，善鬪不敗。鹽鐵論曰：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陳，文各有異。周書政即征字。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補曰：降義在三十年傳。○撰異曰：兩郕字，公羊並作成，其傳曰：成者盛也。

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

齊師加威於郕也。

郕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補曰：言不使齊師加威，明實齊師加威也。左傳稱：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蓋齊不與

魯共謀，獨自以威力降郕。魯爲齊弱，郕又同姓，不欲直言齊師降郕，故婉其文，使若郕自欲降于齊，非齊以力降之也。不使齊師加威於郕，猶元年不使齊侯得與吾爲禮，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注未盡其旨。公羊以爲諱滅同姓，變盛言成，又辟不言降，吾師非也。劉敞曰：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改白爲黑。曰：己爲人，皆非聖人之文也。文烝案：郕爲紀邑，降卽爲取郕，則國也。若已滅，不得但書降。

秋師還，還者事未畢也。

補曰：爾雅曰：還，返也。二字訓同辭異，以事未畢，事畢別之。事畢者，據其至於國，其辭曰：復。呂大圭云：反其故所之辭是也。事未畢者，據其至而未至，其辭曰：還。呂大圭云：自彼反此，而

未至國之辭是也。襄十九年傳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加二字，則意尤明矣。凡訓詁相同字，如還復，獲得及暨，弗不，而乃，奔孫，刺殺之類，春秋別白其辭，無所假借。蓋訓詁之法，同類相通，制作之文，正名不苟。故鄭君以論語正名爲正文，字亦自有理也。又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王引之據左傳文十八年注，哀十六年注，離騷注，周密也。親也。合也。又據說文大司馬注，吳語注，比，密也。親也。合也。以爲周比同訓，而周以義比，以利故辨別之。王說卽朱子說，最爲明確。餘如和同，驕泰之旨，聞達政事之義，聖有恆言，執非春秋之教矣。

遯也。郕已降，而以未畢爲文者，蓋辟滅同姓之國，示不卒其事。補曰：注旣失未畢之義，言滅又誤也。遯者，退也。逃避也。齊襄強暴，魯畏之，不敢伐其師，故退遯而去。傳言此不言復言還，爲至而未至之辭者，以其

退遯，不欲盡其辭，與晉士匄略同也。左傳上闕，鄭實公自將，陳傅良以爲莊之會，齊皆讖，故不言公。文烝案：齊侯或不在，而會讖伐親，亦不可明言公。然則師卽是公。此言師還者，當依趙汭以爲公，至自圍郕之變文也。文十三年，公及晉侯盟，還自晉，公亦言

還故言還不嫌非公也。傳不說諱公言師者以師之還春秋無一書。今特書之。明公在矣。惟以還義未明。故發傳以明之。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補曰。下年傳曰公孫無知。

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

而代也。

補曰。重發傳者。諸兒罪重。嫌義異。故重發以明與祝吁同。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月與不月地與不地。

之異。故重發之。劉敞疑無知非大夫。不得解以大夫例。王念孫曰。大夫二字衍文。涉上下文而衍也。傳七年疏引此。無大夫二字。呂大圭曰。踰年而不以成君書之。正其為賊也。正其為賊者。明以賊討之也。不正其為賊者。明不以賊討之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暨。

暨。魯地。○撰異曰。暨。左氏作蒧。陸渙纂例唯云公羊作暨。

公不及大夫。

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

要當有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補曰。此及下二句。文體與昭十三年傳取國者稱國以弑三句同也。言今可以及者以齊無君之故。明所以不沒公又不稱齊人也。

大夫不名。無君也。

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

夫不名。補曰。言齊大夫。既以無君不稱人。則當以氏名。見今不名者。亦以齊無君故也。無君不當稱名。又不可稱字。故直書大夫。而公羊以為諱與大夫盟。使若衆然。劉敞曰。諱則沒公足矣。文蒸以為人者。衆辭。使若衆。當稱人矣。

盟納子

糾也。不日。其盟渝也。

變盟立小白。補曰。不日。又。不月者。蓋以齊無君異之。

當齊無君。制在公矣。

補曰。制。制義。制命之制。

當可納

而不納。

補曰：賈逵服虔以爲齊大夫來迎子糾，公不亟遣而盟以要之。齊人歸迎小白，此穀梁家相承說也。

故惡內也。

補曰：惡內者，卽謂不日也。魯方積爲齊弱，幸而讎人斃，國嗣奔，大夫來迎，制皆在我，及是

時而急納焉，庶幾猶可雪恥，計不出此。而盟以要齊，事機既失，恥辱彌甚，故不日以惡之也。上言不日其盟，渝此又言惡內者，觀其不日，則知齊之渝盟，觀其渝盟，則知此盟惡內，在齊固無信，而所惡在內也。不致者，會大夫也。

夏公伐齊納糾。

不言子糾而直云糾者，盟繫在於魯，故挈之也。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鄭忽既受命嗣位，是以書其出，然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略，故許叔蔡季小白重耳通

亦不書出。補曰：納上言伐者，公羊以爲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案下有小白入，則公不能納糾，自明。晉納捷菑，言弗克納，又無伐事，公羊非也。此實是伐，故言伐。傳曰：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謂高偃趙鞅之屬，皆以帥師當伐文，君將則不得言帥師，故此書挈辭說異，未可用也。不言納糾于齊者，孔氏以爲此有伐齊之文，故不須言于齊，此說是也。凡納皆爲篡，此下有入文，則不嫌是篡。何休曰：不月者，非納篡辭。孔廣森以爲納不皆爲篡，納例皆時，孔說亦近是。范言許叔蔡季之等，許叔蓋本無出事，此等或書或不書，皆史例之舊也。以臧孫紇，公子慙觀之，則內奔有非卿而書者矣。外奔書弟書公子，亦不必皆卿也。又有宋萬爲卑者。○撰異曰：左氏舊有二本，或作納糾，或作納子糾。唐定本始以有子字爲正。徐彥陸德明所見左氏，亦有子字。徐彥當是晉宋以後，唐以前人，或疑爲北齊人也。沈文何據傳鮑叔來言子糾親也，謂齊人稱子糾非也。此傳便文耳。猶述石磻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史記仲尼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

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

何休曰：三年，潤

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於郕，故卑之曰人。今親納驪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鄭君釋之曰：於讎不復，則怨不釋，而魯釋怨，屢會仇讎，一貶其臣，一卑其君，亦足以責魯臣子，其餘則同，不復讎也。至於伐齊納糾，讎當可納而不納。

爾此自正義不相反也。甯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迂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補曰：此范之誤，傳釋經不誤也。齊變者，謂是時齊人已歸迎小白，卽上傳渝盟是也。當可納而不納，以致齊變，變而後伐，取敗之道，故下文直書敗績，不復爲諱，又所以惡內也。上惡內，謂盟不書日，微見惡意，此惡內，謂戰不諱敗，明著惡文，皆惡其當可納而不納，其義一也。當可納而不納，與復讎義不相涉，所以然者，魯所讎齊襄也，襄已殺死，何讎之有？子糾小白，據左傳管子史記，本僖之子，襄之弟，卽以爲襄子，而讎子亦不爲讎，罰不及嗣，怒不可遷，是時而猶言復讎，此公羊復百世之讎之妄論，非君子意也。鄭說未爲詳備，而委曲推究，大概得之。范氏讎無時而可通之言，猶疑用公羊語，宜多誤矣。若然，魯與齊已不可以讎言，而後文如齊親迎，夫人姜氏入，又爲不可者，夫人所以崇宗廟，妃匹之愛，謂之親膚，故讎人之女子子姊妹，皆不可以爲魯夫人，故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程子曰：春秋窮理之要也。張子曰：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今於穀梁此年兩傳，取黃澤之意而暢之，庶不謬於義理。

齊小白入于齊。

補曰：不月者，疏以爲與公伐齊同時，既伐例不月，故小白亦不月。文烝案傳云：先入，入不後於伐也。故以伐爲主，何休曰：移惡于魯。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

成十四年，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

以惡曰入。

補曰：以惡，卽內弗受之例。

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

能存，出亡。

子糾奔魯，小白奔莒，補曰：本左傳。

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

補曰：糾與小白，皆魯公庶子，而糾爲長，襄無嗣子，立庶弟，宜立長者。

故齊人迎糾。

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

補曰：齊變而後魯納糾，時小白已入，左傳亦云：自莒先入也。孔穎達申杜曰：伐齊納糾，始行卽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

也。後又殺之于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補曰。僖十七年傳曰。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齊。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諸公子爭立。國亂。故危之。補曰。魯師雖在齊。猶有人會其葬。故史書之。不以襄之失德。削史文者。賊已討。以討賊爲重。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不言及者。主名內之。卑者。乾時。齊地。補曰。杜預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范言內卑者。非也。案左氏。公羊戰者公。

也。此無諱文。不言公者。承上伐齊可知。孫覺。趙鵬飛。程端學。趙汭得之。劉知幾。謂尙書務於寡事。春秋貴於省文。趙匡謂春秋省辭。以從簡。孫氏亦謂春秋之法。文從簡易。文添以爲聘禮記。言辭多則史。論語言文勝質則史。君子修春秋。變乎史矣。客言及者。由內及之。不直言師敗績者。文承齊師。故言我以相別。與我入禪同。皆屬文之宜也。不致者。此著惡內文。雖納正亦惡事。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言子糾者。明其貴宜爲君。補曰。此本公羊也。何休曰。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文烝案。齊稱人者。略之。從衆辭例。不地。亦略之。不日者。實未成君。

外不言

取。

補曰。不以外取於內也。宣元年。昭二十五年。傳皆曰。內不言取。其意一也。不言取者。經例。因史例也。

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

補曰。凡取皆易辭。傳因以明通例。左氏公羊例皆同。

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

猶言自齊之子糾。今取而殺之。言魯不能救護也。補曰。是彼之子糾。直從內取而殺之。若取物然。此所以爲病內。公羊謂脅我使我殺之。左傳以爲鮑叔帥師。

來言是也。此非韓穿來言之比。故不得書矣。劉敞曰。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踐之而已矣。葉夢得曰。此子路子貢所謂桓公殺公子糾者歟。凡義所得殺者。殺在上。衛人殺祝吁。齊人殺無知是也。義所不得殺者。殺在下。齊取子。

糾殺之。楚誘蔡侯般殺之。蔡以沈子嘉歸殺之。是也。

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

補曰。藏隱死罪。或云猶內外傳言逃死。

以千

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

補曰。言大國不如小邑。

以公為病矣。

補曰。七句又申病內意。

冬。浚洙。

補曰。杜預釋例曰。洙水出魯國東北西南入沈水下合泗。

浚洙者。深洙也。

補曰。公羊訓同。毛詩傳。浚。深也。爾雅作澮。說文作濬。濬。謂鑿深通之為阻固。

著力不足也。

畏齊難。補曰。注本公羊也。何休曰。洙在魯北。齊所由來。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長勺。魯地。

不日。疑戰也。

疑戰者。言不剋日而戰。以詐相襲。補曰。疑戰猶公羊言詐戰。疑詐同意。何休曰。詐。卒也。齊

人語。蓋誤。

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勝內。謂勝在內。補曰。言敗則亦戰也。詐戰非戰。而謂之敗者。勝在內。舉其勝者言之。非是成敗之也。凡敗師不日者。皆非成敗之。雖發例於內。其餘亦無所不通。不致者。

凡敗某師之屬皆不致。克敵而反無危故也。

二月。公侵宋。侵時。此其月何也。

補曰。舊史侵皆月。君子略之。

乃深其怨於齊。又退侵宋。以衆其敵。

惡之。故謹而月之。

補曰。惡之而謹月。即往月危往之例。疏曰。舊說以為公與宿盟。宋方病宿。故公侵之。若此則何惡也。公與宿盟。經無其事。為宿侵宋。傳無其文。是舊說妄。文烝案。不致者。惡事也。

三月宋人遷宿

補曰月者例也遷者遷之者皆同例惟許爲變例疏曰許四遷不月者以其小略之如邑也遷紀不月者文承月下蒙之可知也案疏論許遷是也論遷紀非也紀不入諸遷例前辨之遷亡辭

也。

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補曰公羊引子沈子曰蓋因而臣之杜預以爲強遷之而取其地也案書堯典竄三苗于三危亦作闢三苗皋陶謨謂何遷乎有苗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將遷其君子蒲姑周公告

召公作將蒲姑葉夢得引此舜與成王二遷以爲遷者但徙其地孔傳言滅奄而徙之者誤也宋人遷宿齊人遷陽亦存其君長而徙之但諸侯所不得爲故見譏焉又謂周禮大司馬九伐之法有滅無遷蓋伐得之而後遷非以師直遷尤見先王之慎乎遷人非如有苗與奄亦不爲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其不地宿不復見也

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就而有之不遷其民補曰葉夢得曰以遷人爲罪義不在地也遷者猶

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補曰未失國家故復見復見故地

遷者較遷之者爲愈也傳總明遷有二例疏曰不於元年遷紀發傳者彼以紀侯賢經變文以示義非正例故不發之遷陽不發從此省文也遷有二種傳文三起例此是亡辭之始邢是復國之初許獨自不月故三發之也范略例云凡遷有十亡遷三遷紀遷宿遷陽是也好遷七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蔡遷州來許遷葉夷白羽容城是也文添案范例及疏并言遷紀非也諸遷外如衛遷于楚丘以不與專封不書杞遷于緣陵又遷于濇于以其皆言城略而不書鄆遷于繆晉遷于新田楚遷于鄒事皆無危史本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補曰月者爲下敗宋

次止也畏我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公敗宋師于乘丘。

乘丘魯地。

不日疑戰也。

補曰孔廣森曰左傳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自零門竊出蒙舉比而先犯之公從之此詐戰不日之證。

疑戰而

曰敗勝內也。

補曰疑戰勝內重發傳者二師次而敗一師嫌有異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武歸。

莘蔡地補曰獻武蔡哀侯也不書日與雖甫異者疑戰也。○撰異曰武本亦作舞左氏公羊作舞案周禮射有與武馬融云與舞同。

荆者楚也。

補曰荆以州言楚以國言詩商頌謂之荆楚。

何為謂之荆狄之也。

補曰狄之故不欲言其國名略以州舉此傳與後十四年傳互相備。

何為

狄之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

補曰公羊僖四年傳亦言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漢書賈捐之謂其

動為國家難自古而患之今考殷之中興武丁伐荆楚周之中興宣王征荆蠻並是後至先叛之事以二代同有此患故言必也。陳奐曰楚當夷厲之際其國漸大侵犯中國故宣王中興既命方叔南征又徒封申伯於謝邑以禦南方其事皆在初年至宣王之末當楚若敖之初左傳稱若敖啓辟山林其喪南國之師已載見於國語幽王荒廢荆叛不至漸漸之石是以為刺平王東遷楚患尤甚申甫與許並勞屯戍魯桓之世楚已稱王漢陽諸姬蠶食殆盡矣。○李光地曰學者謂夫子周游諸侯之邦采其國史而作春秋誤也。如果夫子參晉乘楚檣杌而修春秋楚文以上晉獻以前翦并諸姬滅翼作晉其事甚章夫子何用隱之而沒其本乎。荆於是始書始通也。秦晉以暨晚出之吳越凡其入經之先後皆然也。推此例則有赴告而後有書舊史有書而後春秋有筆不以他史益國史故事有沿故而遺其以聞見覈所因故事又有革舊而審且信也。文烝案左傳例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賊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又曰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此自是史氏

相承，確鑿有據之言。杜預以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蓋近之矣。穀梁雖無明文，而近不失崩一條，正周有赴告之證，即公羊亦云，卒赴而葬，不告，觀於崩卒，則他事亦可推也。啖助乃謂公羊穀梁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左氏舊解，皆言從告，二者之說，俱不得中。此其所見卓絕，以論左氏則可以論公羊穀梁則未可。學者治穀梁，當以李氏此條及僖三十二年徐邈注爲定。

蔡侯何以名也。

據僖十五年秦

絕之也。何

爲絕之獲也。

補曰：公羊與此同。何休曰：獲得也。戰而爲敵所得，文烝烝，戰既無勇，敗又不死，未能奔亡，乃見俘獲，可絕之道。何氏又曰：獻舞不言獲，故名以起之。

中國不言敗。此其

言敗何也。

據宣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不言敗晉師。補曰：經例，夷狄敗中國，言敗復言戰，不直言敗，與中國相敗者，同文，猶外敗內之直言戰也。

中國不言敗。蔡

侯其見獲乎。

補曰：若不直言敗而言戰，則當先言蔡侯及荆戰于莘，而後言蔡師敗績。蔡侯既能戰，何以見獲乎？夫蔡侯所與戰者，夷狄也，非晉與秦比也。蔡侯君也，非齊國書比也。言敗雖見衆力之盡，言戰實彰君職之虧。

是其恥彌深，於文不可也。

其言敗何也。釋蔡侯之獲也。

補曰：釋，解也。解釋之者，爲中國殺恥，上二句反言此正言。

以歸，猶愈乎執也。

爲中國諱見執，故言以歸。補曰：重發傳者，獲諸侯與王臣異也。執，卽獲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傳曰：其名，失國也。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傳曰：朔之名，惡也。然則出奔書名有二義。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者，責不死社稷，不言出者，

國滅無所出也。他皆倣此。補曰：爾雅曰：滅，盡也。又曰：絕也。何休曰：取其國曰滅，注解不言出，杜預用公羊文也。葉夢得曰：孟子言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滅國五十，而天下大悅，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先王之政也。必武王周公，而後可滅人，非武王周公而

滅人之國。交相滅之道也。鄭玉曰。三王之興。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為也。齊桓殺糾。得國。殺一不辜矣。滅譚立威。行一不義矣。月者。何休以為惡不死位。文蒸案。月自為滅。兼施於奔。說見昭三十年。滅不日例。在後十三年。傳舊史滅皆具月日。○撰異

曰。陸澹筭例曰。公羊作十有一月。案今公羊亦作十月。譚說文邑部作鄆。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鄆魯地。

內事不言戰。舉其大者。

補曰。重發傳者。敗管前。有伐宋文。嫌此與異也。

其日。

成敗之也。

結日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成也。補曰。伯禽之誓曰。甲戌。我惟征徐戎。是古者戰必結日。結日者得正。故日之以成其敗之之事。公羊謂之偏戰者也。此為內言敗師者發例。亦通於外。惟殺為變例。

宋

萬之獲也。

補曰。獲宋萬。不書者。卑者不志。又內不言獲。左傳在乘丘之役。

秋。宋大水。外災不書。此何以書。

補曰。不書者。經例。因史例也。

王者之後也。

補曰。魯史為股之後。記災。而經仍之也。孔子亦股人。則襄九年傳云。故宋是也。

於彼論之。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外災與內異也。

冬。王姬歸于齊。其志過我也。

補曰。此猶外相如以過我書。公羊同。何休曰。明當有送迎之禮。左傳謂齊侯來逆。共姬非也。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鄆，紀邑也。紀季所用入於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鄆。補曰：何休曰：月者，恩錄之。

國而曰歸，此邑

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江熙曰：四年齊滅紀，不言滅而言去者，義有所見爾。則國滅也。叔姬來歸不

書，非歸寧，且非大歸也。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鄆入於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未可聞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宣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鄆，魯喜其女得申其志。補曰：傳曰歸者，歸其所也。紀國既滅，而鄆為齊附庸，猶立五廟，是得其所。家鉉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文烝案：喜而言歸者，經順魯而喜之也。言歸不嫌若嫁者，上繫紀，前有以鄆文也。注來歸三句，本杜預。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

捷，宋閔公。撰異曰：捷，公羊作接。徐彥公羊疏曰：正本皆作接字，故賈氏云：公羊穀梁曰接，是也。案今穀梁不作接，爾雅曰接，捷也。二字通用。

宋萬。

之卑者也。

補曰：南宮萬，非命大夫。

卑者以國氏。

補曰：此發通例，明同於隱元年稱人之例，皆為卑者也。不目言者，稱人不可不目言者，直以國氏其實一也。前發稱人之例，與內之直書其事

者並言，而曹莒諸小國無大夫者，雖大夫亦稱人，足知其亦是卑之。即楚之先，亦足兼見也。此發以國氏之例，乃與內之不氏相當，而曹莒諸小國雖大夫亦以國氏知亦卑之。即楚及吳皆足兼見也。惟公子公孫弑君篡國，其以國氏則為嫌文，不入此例。

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

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也。桓二年傳曰：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今仇牧書名，則知宋君先弑。補曰：仇牧所以為閑者，公羊所謂不畏

疆禦也。疏曰：復發傳者，孔父先君死，發傳以明閑，此則後君死，故又發傳。文烝案，孔父為司馬，仇牧不知何官，要以從晉荀息之例，則不從四殺大夫不稱名姓之例。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宋久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月之。補曰：疏曰：無知既經三月，齊人得殺之，故書時。文烝案，左氏載續經三年事，外大夫奔者八，而哀十四年六月，宋向魘自曹出奔衛，宋向巢來奔，十五年夏五

月，齊高無丕出奔北燕，十六年二月，衛子還成出奔宋，四者皆月，則知舊史外大夫奔多以月為例，君子悉改從時例，而閒以仍舊文存月者，為變例也。據左傳，萬亦卒見討，不書殺萬者，或史本無之，或經欲別於失嫌之文，既不書殺，故亦不書葬，或者葬在殺萬前，雖書殺萬，亦不追書葬也。

十有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北杏，齊地。○攷異曰：齊人，左氏公羊作齊侯。

是齊侯宋公

也。

補曰：齊桓初行伯事，足明親來，宋亦大國，禦說新立，明亦身在會，陳蔡邾君，蓋亦親至，傳不言者，略之。左傳曰：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孔穎達以為新君位未定，齊為會以安定之，孔說是也。

其曰人何也。始

疑之。

補曰：疑齊也。疑者，謂春秋之文也。下傳曰：信齊侯也。二十七年傳曰：信之也。疑之信之，皆謂春秋之文，此即十六年傳所謂外疑之。

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

補曰。

非受王命為侯伯也。伯者，長也。蓋即古所謂二伯，其在內曰王官伯，在外則曰侯伯矣。戰國策：先生王升曰：先君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天子授籍，立為大伯，立為大伯者，謂二十七年賜齊侯命，既曰大伯，明是以二伯準之，即知僖二十八年策命晉侯為侯伯，亦不異也。讀伯長言之曰霸，白虎通曰：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其釋霸是也。其曰方伯，蓋非也。案王制：八州八伯，謂之方伯。此曲禮所謂牧，左傳所謂侯牧，周禮八命作牧是也。又有二伯，分天下為左右，此曲禮左傳所謂伯，左傳又稱侯伯，王官伯，周禮

九命作伯是也。公羊每言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似以方伯爲侯伯。詩韓奕，因其伯，毛傳謂韓侯受命爲侯伯，又似以侯伯爲方伯。楚辭天問，言伯昌號衰乘轅作牧，亦似以牧爲二伯之伯。名稱通借，所未審矣。詩施丘序云：責衛伯，其下文明言方伯，而鄭箋乃謂周之制，使伯佐牧，以爲方伯者，州牧也。牧之下，又有州伯二人佐之，則衛宣公爲之也。下泉有邠伯，序所謂思明王賢伯，故傳謂二伯，而箋亦爲州伯，如鄭所云，更滋殺亂。

將以事授之者也。

諸言

侯將權時推齊侯使行伯事，補曰：注非也。此謂春秋將以伯事受桓也。此年將以伯事授之，二十七年，遂以諸侯授之。此言授伯事，彼言授諸侯，其意一也。齊桓晉文春秋所重，故繁露言曾子子石盛美齊侯安諸侯尊天子，而孟子亦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是春秋之志也。楊子法言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關盛衰焉。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齊晉實予不膠者卓矣。崔實政論曰：孔子作春秋，褒齊桓，懿晉文，歎管仲之功，豈不美文武之道哉。誠達權救敝之理，楊湛所論最合經旨。足與曾子子石、孟子之語相爲發明者也。孟子他日又言：以力假仁者霸，五霸假之，五霸者三王之罪人，謂之小補。此則論語小管仲之意，亦即倍二年傳仁不勝道之意，乃義理之極至。述作之指歸，而不害其爲與桓文也。蘇洵作春秋論，謂夫子託周公之國，以假天子之權，蓋曰：有周公之心，而後可行桓文之事，斯言盡之矣。若夫孟子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荀卿董仲舒亦言仲尼之門，五尺之童子，言羞稱五伯，孟子又言不爲管仲，言以齊王猶反手，言王不待大，文王以百里，與夫司馬遷列傳，劉向新序，言管仲能霸不能王，故孔子小之，凡此亞聖之權辭，後儒之推說也。夫桓文之事，備載於經，論語稱之，不必無道而羞稱也。管仲尊周室，豈宜以齊王夫子小其德，非以霸小之。至孟子，則其時有異，故夫子爲東周，謂行周於魯，孟子王齊梁，則謂代周而王，而論管仲亦異也。大戴禮孔子三朝記，言周昌霸諸侯，以佐紂，以文王爲西伯，故謂之霸，猶共工氏之霸九州，但其繼世遂王天下，而德又與王霸異，以位則霸以德則王，猶後儒論漢與唐，以位則王，以德則霸，此非王霸正解也。文丞昔年十四時，先君子誨以孟子各條之義，謹述遺意，因而詳之，俾衆說共貫焉。○摭之謂春秋，尊王而亦與霸可也，謂春秋貴王賤霸亦可也，尊王而亦與霸者，以位言之，王霸也，故孫復李觀司

馬光既以霸為伯，則謂王霸無二道也。貴王賤霸者，以德言之。王霸也，故孟子荀卿董仲舒皆以為霸劣於王。而漢季宣言漢家本以霸王道雜之也。宣帝習穀梁家言，可與傳相證矣。

曰可矣乎未乎。

邵曰：疑齊桓雖

非受命之伯，諸侯推之，便可以為伯乎。未也。補曰：曰者，目經意也。此注較下十六年注為勝，彼注解此文，謂諸侯之意，此注謂春秋之文。此注是也。春秋於此文，以為可以事授之乎，未可以事授之乎，是之謂疑。

舉人衆之辭

也。

稱人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補曰：注言衆授，非也。其首句亦不了。上言稱人為疑，又釋疑意，而稱人所以得為疑者，其理未顯。故復言稱人者衆辭，齊侯從衆辭，則隱其為伯之迹。宋陳蔡邠之君從衆辭，則不為從伯之文，故得為疑也。左氏公羊之

經皆言齊侯一字之譌，而精義泯矣。

夏六月，齊人滅遂，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補曰：發例以包譚也。國語曰：軍譚遂而不有，葉夢得以為妄。李廉以為誇大桓公之辭。凡國滅不言其君者，公羊曰：國滅君死

之正也。何休謂

舉滅國為重。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齊地。

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公羊傳曰：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何辯，而桓公不怨。桓

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補曰：范意以公羊要劫之說為可據，而非為請所使汶陽田要劫也。案荀子稱桓公劫于魯莊，此要劫之證。戰國策屢言曹沫劫桓公，而魯連燕太子丹皆言反地，此又因請田要劫之證。公羊蓋得之，詞或作沫者，王當云：聲之

誤。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

公盟例日外諸侯盟例不日。桓大信違著。故雖公與盟猶不日。補曰。此發桓盟之例。以申上句。意與公羊同。謹日所以明信。大信則不假謹之二。幽洛姑。首戴。寧毋。洸。

杜丘八盟皆書月。此及召陵但書時者。此有要劫之事。召陵楚來受盟。故略而異之。要同以不日為義。不致者。離會也。又桓會皆不致。明安之例。在後二十七年傳。○五經異義。公羊說。復百世之讎。古周禮說。復讎之義。不過五世。許慎謹案。魯桓公為齊襄公所殺。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春秋不讎。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孔子相定公與齊會于夾谷。是不復百世之讎也。從周禮說。文烝案。公羊分別國家。以為國可家不可。故許氏但就國君之事。折之。周禮說與國君之事亦不合。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補曰。程子曰。將卑師少曰某人。齊自管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與大眾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讎。

其次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胡安國曰。蓋齊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李廉據國語。管子書。管仲制齊萬人為軍。凡三軍。有士三萬人。以為比之周制。誠為簡便。故曰節制之師。此三說得之。文烝以為兵數既少。其用之又恆少耳。自陽處父以前。師少稱人。雖尊。剗為將。亦不別。

夏。單伯會伐宋。

補曰。陸淳曰。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鄭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會齊侯乎。孫復劉敞亦云。

會事之成也。

伐事已成。單伯乃至。補曰。會事之成。謂諸侯伐宋之。

事已成。而單伯乃會之也。因經會下不再出齊人。陳人。曹人。故特釋之。明與隱四年伐鄭異。

秋七月。荆入蔡。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舉之也。

補曰。何休曰。州。謂九州。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文烝案。周禮。逸周書。九州曰。楊。荆。豫。青。兗。雍。幽。

冀并疏曰。樂信云。楚子食淫。爲息媯滅蔡。故州舉之。是取左傳之說。非也。此與十年傳同耳。

州不如國。

言刑不如言楚。補曰。當云言刑不如言吳。荆改稱楚後。未有以國舉者。

國不如名。

言楚

不如言介葛盧。名不如字。

言介葛盧不如言郟儀父。補曰。凡四夷舍本爵僭稱王者。州之國之荆。徐。吳。於越是也。黜淫名也。若戎狄等爲種號。則又異矣。微國本未爵者。名之字之。郟儀父。鄭黎來。蕭叔。介葛盧是也。著實錄也。若襄內諸侯書字。則以不嫌而同辭矣。州劣於國。字優於名。州國一類。名字一類。傳言國不如名者。便文連言之。謂四夷不如微國耳。公羊於國上增氏與人。於字上增子。學者因謂春秋以七等進退諸侯。其說多不可通。宜葉夢得駁之也。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鄆。衛地。○撰異曰。宋公衛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補正。鄆。左氏公羊一作甄。

復同會也。

諸侯欲推桓以

爲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補曰。十六年傳曰。外內察一疑之。外從北杏。可以見義。故自此無疑。文內始會。非公。故疑文在後。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復同會也。

爲欲推桓爲伯。故復會於此。補曰。左傳曰。齊始霸也。疏曰。重發傳者。

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文烝案。當云方伯齊桓。

夏。夫人姜氏如齊。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非淫。恐異。故發傳同之。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夷狄在下。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他皆倣此。補曰。注首二句。本杜預。班序以下。則下年夏伐鄭。下注也。杜無夷狄在下句。宜刪。

四字。○撰異曰。
鄭公羊作兒。

鄭人侵宋。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補曰杜預曰。
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幽宋地。
補曰杜

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疆陳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滑國都費○撰異曰板本公羊會上衍公字唐石經亦無公董仲舒繁露曰幽之會莊公不往下十九年何注曰先是鄭幽之會公比不至徐彥疏曰彼二經皆不言公會故知不至矣陸渚纂例所據公羊已誤左氏無曹伯段玉裁曰此等陸氏音義所不著者案纂例載之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補曰疏曰同尊

穀梁補注六

周者諸侯推桓為伯使翼戴天子。即是尊周之事。文烝案疏未得旨。周自東遷以來。此時最為微弱。考諸史記。前十二年莊王崩。明年僖王崩。而春秋皆不志。明雖以魯之近周。而赴告不及。故傳謂之失天下。言其微弱之甚也。左傳此一經後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詩無衣序云。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為之請命乎天子之吏。史記云。晉侯緡立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盡并晉地而有之。夫以曲沃之三。世為逆。卒滅宗國。王法之所必誅。而敢於以賂請命。遂如其欲。則周之陵夷不振。為何如哉。齊桓勃興。始與諸侯共會盟。以尊周。春秋深與之。因加言同。以顯其事。下文邾進書子實。由齊桓為之請命。其與曲沃之請命。順逆相反。亦尊周之一端矣。迨乎僖崩。惠立。子頹為亂。虢晉命。綏定王家。左傳備記其事。周人不告。春秋不書也。桓力未及。君子不責也。惠之十年。再盟于幽。復申前約。於是又以同盟書。自後則存亡國。佔荆夷。而會王世子焉。會王人焉。且會宰周公。以明王禁焉。諸侯翕然歸齊。皆獎王室。不疑其無此意。不須特異其文矣。語云。名生於不足。是之謂乎。

不言公

補曰。據柯盟言公。

外內寮一疑之也

十三年春。會于北杏。諸侯俱疑齊桓非受命之伯。欲共以事推之可乎。今于此年諸侯同共推桓。而

魯與齊讎。外內同一疑。公可事齊。不會不書公。以著疑焉。同官為寮。謂諸侯也。至二十七年。同盟于幽。遂伯齊侯。補曰。舊解謂會北杏不言諸侯。是外疑之也。今此會不言公。是內疑之也。自此以後。外內不復疑之。故曰一疑也。推尋范注。必不得爾。范意外內寮者。諸侯之國。或遠或近。故以外內總之一者。同一也。文烝案。范注非也。舊解是也。遠近之國皆為外。不得言內。傳言外內寮者。外謂宋陳蔡邾。內謂魯。其於齊皆寮也。春秋之文。外則北杏稱人。一疑之內。則此不言公。一疑之傳。以內之一疑。解經不言公。因蒙北杏并言之。明外內之文相準也。柯為離會。齊無為伯之事。豈是大夫會。故皆無所謂疑。與此異也。外內寮一疑之文。意與成十二年上下一見之正同。至於當時外內諸侯之疑齊與否。內與齊之有舊讎。皆無須論。范於北杏傳此傳皆誤解。

邾子克卒

補曰。卽儀父。

其曰子進之也

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其爵。補曰。至是爵命於周。則進矣。經因其進而進之。杜預曰。蓋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賈服說。以為北杏之會。時已得王命。案邾卒無

不名者，鄰近魯，情最親，故雖小國，皆以名錄。觀於郕，而宿男薛伯、杞子秦伯之不名者，明史以其疏遠而略之矣。不日者，或不正，或史以其附庸新進，略之不葬者，或魯不會，或亦是史略之。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撰異曰：詹，公羊作瞻，下同。

人者，衆辭也。

補曰：實是齊侯，以衆辭稱人，明此非貶。

以人執，與之辭。

也。

與令得執，補曰：衆辭者，與之之辭，與其執有罪也。昭八年傳曰：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與此同意，皆發明諸以衆辭稱人之例，文互相備。

鄭詹，鄭之卑者。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有罪去氏也。知非

有罪去氏者，外大夫身有罪，例不去氏，祭仲之類是也。宛所以去氏者，爲貶鄭伯也。

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以其逃來志之。

也。

補曰：主爲逃來志。

逃來則何志焉。

補曰：但當志逃來，何并志執。

將有其末，不得不錄其本也。

未謂逃來，補曰：本謂執，錄執方

可言自齊逃來。

鄭詹，鄭之佞人也。

補曰：說文曰：佞，巧諛高材也。國語注曰：僞善爲佞。爾雅：王佞也。公羊謂詹爲甚佞。猶書言孔壬矣。但謂微者言執，書甚佞也。直以佞故志執，與傳意小異。

夏，齊人殲于遂。

補曰：劉昫論汲冢竹書紀年曰：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知後人案春秋經傳而爲之，文烝案，劉謂此經是新意，蓋得之其說棄師，則非也。竹書棄師之文，出瑣語晉春秋，其父所著史通明言之，既并以爲

紀年，亦其疏也。○撰異曰：殲，公羊作讎。

殲者，盡也。

補曰：盡殺也。爾雅同。

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

補曰：言遂人盡齊人者，以遂主其事，有遂之辭也。言齊人盡于遂者，以齊主其事，無遂之辭也。

無遂，則何爲言遂。

補曰：雖不以遂主事，而遂文自在。

其猶存遂也。

以

能殺齊成。故若遂之存。

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

補曰：戍守。

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

之齊人殲焉。

補曰：因氏遂大夫。杜預曰：遂之疆宗。

此謂狎敵也。

狎，猶輕也。補曰：傳因齊事論其理。劉敞孫覺譏之，非也。許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其君不誦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

其民不歸也。孟子謂霸者以方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胡安國曰：包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足為強而不義之戒。

秋鄭詹自齊逃來，逃義曰逃。

齊稱人以執是執有罪也，執得其罪，故曰義也。今而逃之，是逃義也。補曰：此為凡書逃者發例，其言來則從接公之例，蓋齊惡詹佞而執之，公說而受之，歟。公既受之，故

卑者得志矣。公羊曰：何以書，書甚佞也。曰：佞人來矣。佞人來矣，夫子告顏淵為邦曰：放鄭聲，遠佞人。公羊義可通也。來奔先言來，此後言來者，葉夢得曰：奔以適我為志，逃以舍彼為志也。歸入言自者，有奉之辭，承執稱逃，則不嫌有奉。

冬多麋。

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補曰：易傳又曰：震途泥，厥咎國多麋。此以為溺愛淫女也。劉向以為藥色，青近青祥也。藥之為言迷也。蓋牝獸之淫者也。是時莊公將取齊之淫女，其象先見天戒，若曰：勿取齊女，淫而迷國，莊

不寤，遂取之。夫人既入，淫於二叔，終皆誅死，幾亡社稷。左氏劉歆說以為毛蟲之孽為災。杜預曰：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案春秋諸記異如蟻蝻雨雹之類，左傳皆謂之災也。疏曰：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蟲不言多者，螟蟲是微細之物，不可以數

之。言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

補曰：與正朔晦日既朔皆異文，足明其為夜食，其實夜食亦朔也。周以夜中為

朔夜半後爲雞鳴爲平旦爲日出。下言朝日朝朔。明是日出後見而知之。史因書於策也。日出以前通爲夜。故曰夜食。

何以知其夜食也。

補曰。謂史何所據。

曰。王者朝日。

王制曰。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也。補曰。疏曰。魯事而輒言王者朝日者。言王者朝日所以顯諸侯朝朔也。注引王制者。乃禮記玉藻文。文烝案。東門之外者。東郊也。玄冕者。每月朔朝日之服。其正月則異。大戴禮四代。孔子曰。天子盛服。朝日子於東堂。孔廣森以爲盛服者衮冕。國語所謂大采朝日東堂者。明堂東門之堂。迎日東郊。反而禮日東堂也。依書傳略說。在夏正之朔。即此三月矣。

故雖爲天子。必有尊

也。貴爲諸侯。必有長也。故天子朝日。諸侯朝朔。

何休曰。春秋不言月食日者。以其無形。故闕疑。其夜食何緣書乎。鄭君釋之曰。一日一夜。合爲

一日。今朔日日始出。其食虧傷之處未復。故知此自以夜食。夜食則亦屬前月之晦。故穀梁子不以爲疑。補曰。朔朔者。北面朝受天子所班朔政。謂以每月朔受之於禰廟。經書視朔是也。朝日明日尊也。朔朔。明天子長也。疏曰。朝日朝朔禮異。皆早且行事。而昨夜有虧傷之處尙存。故知夜食也。徐邈云。夜食則星無光。張靖箋廢疾云。立八尺之木。不見其影。並與范意異。文烝案。徐張非但與范異。乃於傳外自爲說。范引鄭言。屬前月晦。是謂在夜半以前。則日出安得尙有虧傷之處。吳萊又以後世事況之曰。世之登泰山者。夜半觀海出日。人世之闔閭猶故。於此而或食。謂之食朔可矣。晝食未可也。安得不曰夜食乎。魏永安二年十月己酉。日食地下。虧從西南角起。亦是夜食。吳氏於事類頗近。亦非傳意也。唯漢書五行志說此曰。史推合朔在夜。明日日食而出。出而解。較所謂虧傷未復。語意尤明。

夏。公追戎于濟西。

補曰。何休曰。以兵逐之曰追。追例時。

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

補曰。據追齊師言。使西鄙。狄侵我言。使西鄙。

以公之

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

邇，猶近也。不使戎得逼近於我。故若入竟，望風退走。補曰：言追，伐可知矣。所追為戎，追者為公，故略文以示義。

于濟西者，大之也。

何大焉，為公之追之也。

言戎遠來至濟西，必大有徒衆，以公自追之，知其審然。補曰：注非也。濟西，猶言河陽，不限於地名，故為大。濟西，大公，猶河陽，大天子也。大公者，華戎之辭。大天子者，君臣之辭。

傳言何大焉，為公之追之者，既以公道為文，必言濟西以大之。公自追戎，而但錄其地名，如追齊師至濶云者，以為不可也。不言伐某鄙，不言地名，不言至言于，皆以戎故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秋，有蝥。

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蝥。補曰：不識，漢書五行志引作不試。顏師古曰：試用也。劉向以為蝥生南越，越地多婦人，男女同川淫，女為主，亂氣所生，故聖人名之曰蝥，蝥猶惑也。在水旁能射人，射人有處，其甚者至死。南方

謂之短狐，近射妖死亡之象也。時莊將取齊之淫女，故蝥至。天戒若曰：勿取齊女，將生淫惑篡弑之禍。莊不寤，遂取之。入後淫於二叔，二叔以死，兩子見弑，夫人亦誅。○撰異曰：蝥，本亦作蠹。陸澹纂例曰：三傳皆然。

一有一亡

曰有。

補曰：疏後一說，一有一亡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螟蝥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文烝案：一猶或也。王制禘一，禮一，禘爾雅，泉一見一否，夏小正傳，一則在本，一則在末，義皆為或也。傳言一有一亡者，四亡皆不作無，疑經字無

冰之等，非其舊矣。徐彥曰：不書來者，亂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

蝥射人者也。

蝥，短狐也。蓋含沙射人。補曰：疏曰：洪範五行傳云：蝥如蠶，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淫，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蝥短狐，一

名射景。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入景，則殺之，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膚，其創如疥。左傳及詩正義與此疏同。毛傳說文皆曰：短狐也。說文又曰：似鼯，三足，以氣射害人。音義曰：本草謂之射工。左傳音義同。詩音義曰：俗呼之水弩。陸璣前一說，徐彥引

草木志同，後一語，范所用，服虔說左傳亦同，以為偏身薄，薄或或，故為災也。五行志：狐作弧，左傳音義曰：弧又作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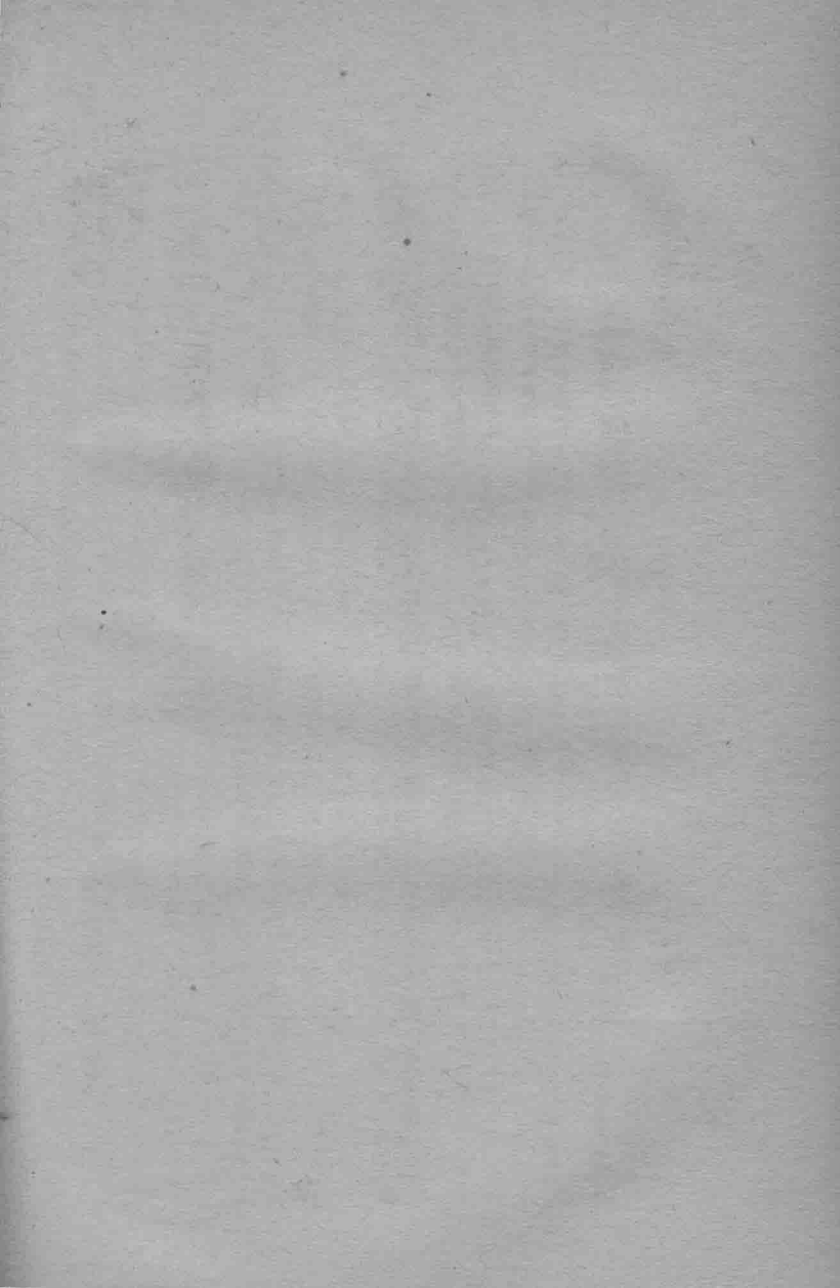
冬十月。

眉注附列

第一六六頁二行

吏字依陳
奐訂正。

殷梁補注六



穀梁補注七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七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

凡內女出媵他國女爲夫人者史皆詳書之君子以爲淺事削而不志

辟要盟也。

魯實使公子結要二國之盟欲自託於大國未審得盟與不故以媵婦爲名得盟則盟不則止此行有辭也補曰公羊十三年何休注曰臣約

其君曰要又云要脅欲明魯辟要盟若直言公子結及齊侯宋公盟于鄆則無以見魯之本情故存媵文但視舊史爲略耳魯所以要盟者洪咨夔葉酉謂以背盟納逆懼討也

何以見其辟要盟也。

補曰問經文何以見之

媵禮之輕者也盟國之重也以輕事遂乎國重無說。

以輕遂重無他異說故知辟要盟耳補曰

考工記曰有說鄭君曰說猶意也墨子經曰說所以明也以途爲文無說則辟要盟之本情足見矣舊史盟必有日書日未必有途文

其曰陳人之婦略之也

但爲途事假錄陳事耳故略言

陳人之婦不處其主名補曰何休曰此陳侯夫人也文烝案桓八年傳曰其曰途逆王后略之也彼稱后此稱婦其意相類舊史書陳事當有詳文孔穎達曰郵是衛之東地蓋陳取衛女爲婦孔廣森曰郵者盟地非致陳地本送女如陳行及于郵也猶曰郵子會盟于郟謂會曹南之盟而行及于郟也

其不日

補曰桓盟本不日結果盟與凡盟異還宜具日

數渝惡之也

補曰疏曰數疾也謂秋共盟冬而見伐變盟之疾或以數渝爲今冬伐我西鄙

明年齊又伐我故云數文烝案明年伐我我乃戎之誤數字當如前解此必疏所述舊說蓋猶據未誤之本也暨之盟曰不日其盟渝也又曰惡內也此盟亦其例桓十七年黃之盟則爲變例矣暨盟不日又不月此亦不月者蓋以辟要盟異之

夫人姜氏如莒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其曰鄙遠之也

補曰何休曰鄙者邊垂之辭

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

我國也

補曰亦猶十八年不使我邇於我何休曰榮見遠也文烝案內言鄙者與外面言侵伐文相當哀篇直言伐我則與外言圍入文相當孫覺曰春秋外師之至魯雖入其郭亦皆曰鄙侵伐他國但曰某而已不曰某鄙魯必曰鄙者蓋

我國之君治國之道素修禦敵之道素備彼之來寇者乃適吾閒隙犯吾邊鄙耳故春秋之法內言戰不言敗言侵言伐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親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也穀梁言不以難邇

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傳之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十行本俞臯集傳釋義本補正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夫人比年如莒過而不改無禮尤甚故謹而月之補曰何休曰月者再出也不從四年已月者異國○撰異曰呂本中曰公羊作正月案呂蓋誤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比再如莒失禮之甚故詳之

夏齊大災。

外災例時補曰疏曰范例云災有十二內則書日外則書時國曰災邑曰火

其志以甚也。

外災不志甚謂災及人也補曰災及人故大大故志重人也宋災伯姬卒與此相似雨蠶及沙鹿梁山崩

皆以害大變重志於魯策亦此之類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補曰我當爲戎穀梁與左氏公羊本同字蓋轉寫誤也哀以前皆書四鄙不應此獨直文傳於上年發書鄙義不應於此無傳知必是誤字矣張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撰異曰我左氏公羊作戎宜從

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補曰書日與齊小白同

穀梁補注七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補曰桓公夫人莊公母。

婦人弗目也。

鄭嗣曰弗目謂不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僖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

蓋五辭爾。定九年得寶玉大弓。傳曰弗目。蓋也。蓋此類也。江熙曰文姜有弑公之逆。而弗目其罪。補曰鄭是江非也。鄭不引隱二年傳。亦失之。疏曰隱二年著不地之例。此復發傳者。嫌有罪去地。故發之。

冬十有一月葬鄭厲公。

補曰何休曰春秋纂明者書葬。文烝案。纂立乃失德之大者。既有明文。魯會葬。則葬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易釋敕過宥罪。書稱眚災肆赦。經稱肆大眚。皆放赦罪人。蕩滌衆故。有時而用之。非經國之常制。補曰此本杜預第三句作傳稱肆眚。鄭范改之。此注言自

古以來有時而用也。○撰異曰肆公羊或作佚。公羊作省案。石鼓書車義作省車。

肆。失也。眚。災也。

災謂罪惡。補曰惠棟曰失讀爲佚。佚與逸同。謂逸囚也。古多以失爲佚。文烝案。惠說是也。公羊曰肆者何。跌也。似亦

略相近。杜預襄九年左傳注。某氏堯典傳皆曰肆。緩也。逸。周書謚法曰肆。放也。緩放亦佚之意。以災訓眚者。堯典康誥言眚災是也。某氏傳曰眚過也。災害也。是就二字析言之。杜預亦曰眚過也。凡罪有過有故。故者。堯典謂之怙終。康誥所云非眚惟終。

災。紀也。失。故也。

紀。治理也。有罪當治理之。今失之者。以文姜之故。補曰。墨子曰絲纒有紀。說文曰紀。絲別也。引伸之爲治理。

爲嫌天子之葬也。

文姜罪應誅。絕誅絕之罪。

不葬。若不赦除衆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葬。補曰天子之葬者。謂天子之法所當葬也。文姜淫而害夫。於法無赦。魯乘周禮。猶知畏法。嫌若法所當葬。爲是故大赦於國。滌除衆罪。咸與惟新。一若文姜之淫。弑亦可不論者。所以掩其生前之惡。而成其沒後之禮也。賈遠說左氏曰文姜有罪。故赦而後葬。以說臣子也。魯大赦國中罪過。欲令文姜之過。因是得除。以葬文姜。賈之此注。卽穀梁家語也。傳但言其有故。言其所爲。卽其事。可知其義明。猶似乎亡於禮者之禮。而與失德不葬之旨亦足相

發也。嘗論之。肆者。卽堯典所云。魯災肆救也。肆小者。又肆大者。卽廉誥所云。乃有大罪。非終。乃惟魯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也。先王之世。本有其事。而觀左氏襄九年傳。晉悼公肆魯圍鄭。是爲圍鄭特行救。與魯之爲葬文姜特行大救相類。知當時教令皆有所爲矣。或凡救無所爲者。史所不記。有所爲。乃記耳。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補曰。何休曰。夫人以姓配。謚欲使終不忘本也。

小君非君也。

不治其民。

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

配。可以言小君也。

補曰。夫人與公一體。從公稱也。周制。天子至士。夫婦皆合葬。祭於廟。設詞。凡祝曰。以某妃配。明夫婦精氣合也。孫覺曰。姜氏之惡。春秋載之備矣。而堯葬皆詳書之。無貶辭焉。春秋魯史。其載魯事。

有臣子之法。所以訓忠孝也。姜氏雖大惡。然魯之臣子。不可不以母禮待之。蘇轍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子爲父隱。道在其中矣。而文姜之惡。何損焉。文烝案。孫蘇皆正論。陸淳聞於師者。亦略同。要因魯既不能絕文姜。則宜有臣子之禮。亦卒仲遂致意如之意也。

陳人殺其公子禦寇。

禦寇。宣公之子。補曰。稱人者。衆辭。從殺有罪例。傳又舉例於文七年。○攬異曰。禦。又作御。左氏作御。亦作禦。段玉裁曰。左傳作大子。則左經當本作世子。史記亦云大子。文烝案。左氏史記非也。殺

世子當目君。不目君。不得言其。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

補曰。未命爲卿。

其曰公子何也。

補曰。

據既非大夫。何得稱公子。見經。

公子之重視大夫。

視。

命以執公子。

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補曰。言以公子氏者。非他氏族比。他氏族不命爲卿。則

直名不氏矣。臧孫紇亦氏。內外異耳。張大亨曰：殺公子雖未命，必志之。惡賊親也。先王之制，公族有罪，不以犯有司。

夏五月

以五月初時，寧所未詳。補曰：孫復以為月下有脫事，是也。史文殘闕，經途仍之，亦夏五傳疑之例。桓莊相接，莊亦遠也。若在近世，多見而識其事，或可考矣。不改從始月例，明春秋無不知而作者。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補曰：母喪十三月而盟，不去日也。

不言公高傒伉也

書日則公盟也。高傒驕伉，與公敵體，恥之，故不書公。

補曰：一君一臣，特相盟會，是臣無禮。故曰伉。處父、嬰齊，並同此義。注云書日則公盟，本文二年傳文。傳於彼乃發之者，彼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故就彼亦發之。說見彼疏，不致者，既會大夫，又沒公。

冬公如齊納幣

補曰：納幣與諸書納者異。

納幣大夫之事也

補曰：說正禮。

禮有納采

采擇女之德性也。其禮用鷹，為贊者取順陰陽往來。補曰。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鷹。注本鄭君說也。

有問名

問女名而卜之，知吉凶也。其禮如納采。補曰：昏禮記曰：敢請女為誰氏。鄭君曰：謙不必主人之女。

有納徵

徵成也。納幣以成婚。補曰：何休。

曰：納幣即納徵。禮曰：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納徵用玄纁、束帛、儷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儷皮者，鹿皮，所以重古也。孔廣森曰：幣者，六幣之通名。諸侯聘女，以大璋、皮、帛、文、絜、案。注言納幣以成婚者，賈公彥曰：納幣則昏禮已成，女家不得移改。又案：納徵前有納吉禮，得吉卜而往告也。疏曰：傳略納吉不言，或以為諸侯與士禮異者，非也。

有告期

告迎期。補曰：昏禮曰：請期用鷹，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謂先請於女家，後告之也。或云：傳之告，即禮之請。二十八年傳曰：告，請也。定元年

傳曰：求者請也。求請告三字同義。竊以彼皆散文告期，則禮與請對文告非請也。

四者備而後娶

補曰：娶禮也。其禮唯娶親之謂親迎。

公之親納

幣非禮也。故譏之。

公母喪未再禭而圖婚。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婚不待既絕而罪惡見。補曰。傳言譏之者。明經所以仍史文書其事。禮。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孔廣森以爲親納幣失之。小三年之內圖婚。失

之大小者猶譏大者可知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補曰。疏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下注云。公意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爲

憂危致之也。若然。定八年傳稱致月危致。下傳云。致月有懼。此致不月者。以二者皆非禮而行。不假書月。危懼可知。傳以危而不月。嫌與例乖。故發傳詳之。或以爲二者皆非禮之行。與好會異。故致之。非是。見危。理亦通也。文烝案。此處二往。皆見非禮致之。已足見危。非如致會致伐之等。須加月以危之。又非如奔喪會葬之等。往致皆須月也。疏說未明。又案。凡春如春至。若是正月。則亦必月。春不月者。皆非正月也。

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

祭叔。天子宮內諸侯。叔名。補曰。疏曰。徐邈云。祭叔爲祭公使。則徐意以祭叔爲祭之大夫也。范以叔爲名。似同徐說。但舊

解不然。文烝案。杜預引穀梁。正同徐語。此必穀梁家古義。不言使。謂不言祭公使內臣。亦指祭公。范意以爲爲王使。以內臣卽指祭叔。蓋失之。而疏以爲范似同徐說。又失之矣。叔當是字。猶任叔。祭叔。周禮大宰。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謂公卿及王子弟。食采邑者。得立兩卿。祭叔爲祭之大夫。蓋所謂兩卿者。孔穎達曰。或是祭公之弟也。

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于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

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補曰。范取鄭說。以爲祭叔外交無王命。故不與王得使之非也。既無王命。則非使。何云不與王得使。若無使之者。則當爲朝。何以云聘。若以爲請命於王。非

王本心則石尙亦請命何以得云使此當依徐杜說謂不正祭公外交故不與其得使也趙汭曰不言祭公使者王臣無外交無其禮則不得聽其文與卿爲君逆不稱使同

夏公如齊觀社

補曰何休曰觀社者觀祭社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休曰土謂社也天子所祭莫

重於郊諸侯所祭莫重於社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祖哀四年公羊傳曰社者封也文烝案祭社曰社猶祭於郊曰郊

常事曰視

視朔是也

非常曰觀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觀魚觀社異故發

之文烝案此不言傳曰者省文

觀無事之辭也

言無朝會之事

以是爲尸女也

尸主也主爲女往爾以觀社爲辭補曰經著無事之辭者以是爲尸女故也意主於女謂之尸

女莊子曰是其言也猶時女也處女爲時所求謂之時女古人語如此六經輿論說以墨子曰燕有祖齊有社宋有桑林楚有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家鉉翁曰尸女云者盛其車服炫惑婦人要其從己也文烝案左氏說以爲齊因祭社蒐軍實國語曹剛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祀又不法蒐軍實而曰觀民曰不法足與墨子相證也

無事不出竟

補曰說正禮

公至自齊公如

陳公行例補曰凡往皆是不專謂如某

往時正也

正謂無危懼也皆放此

致月故也

補曰故謂變故定八年傳曰致月危致也於往言時則月可知

於致言月則時可知互句以省文

如往月致月有懼焉爾

補曰定八年傳曰往月致月惡之也此皆經例舊史凡往與致無不月者案此及上致皆時傳發經通例也傳以桓兩致皆變文莊

致伐衛又非常例故於此兩致發之此例之外惟正月如某及正月至者雖無危懼亦必書月據文自明故傳無說也王引之曰上言公如下不須更言如下如字蓋衍文

荆人來聘。善累而後進之。

補曰。累積。

其曰人何也。

補曰。據當言荆來聘如白狄來。

舉道不待再。

明聘問之禮。朝宗之道。非夷狄之所

能故一舉而進之。補曰。以聘書。故人之不如白狄不言朝也。公羊曰。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能聘即傳所謂舉道。

公及齊侯遇于穀。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公為淫如齊。嫌異於常。故重發之。

蕭叔朝公。微國之君。未爵命者。

補曰。杜預曰。附庸國。疏曰。書名者。附庸常例。傳於儀父。言字。言美稱。此傳直云微國。不言字。則叔名也。重發傳者。嫌名字異故也。文烝案。叔蓋字也。故黎來後

重發傳。疏從杜預為名。又不記黎來傳何歟。

其不言來於外也。

言於穀朝公也。補曰。杜預曰。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孔穎達曰。穀是齊地。故也。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比蒲魯地。故言來也。趙汭以

為蕭君至穀朝。伯主因得朝公。

朝於廟。正也。

補曰。廟大廟。

於外。非正也。

補曰。以其非正。故加言公。明公一人專受之。不能蒙先君共其榮。杜預曰。凡在外朝。則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

秋。丹桓宮楹。

楹。柱。補曰。服虔曰。丹。彤。楹。謂之柱。釋名曰。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案禮言東楹西楹。劉熙就一楹言之。

禮。天子諸侯黝堊。

黝。堊。黑色。補曰。范解。黝字。連言

堊耳。非以堊亦為黑也。疏引徐邈曰。黝。黑柱也。堊。白壁也。謂白壁而黑柱。文烝案。詩禮多以黝為幽。爾雅曰。黑謂之黝。說文以為微青黑色。孫炎從之。堊者。說文曰。白塗。爾雅所謂騰謂之堊。山海經。大次之山多堊。亦當為白土。又有黃堊。又有白堊。黑青黃堊。據呂氏春秋云。白堊黑漆。則直言堊者皆白也。太平御覽引此傳。作天子丹。諸侯黝堊。王引之曰。御覽丹字。涉上下文。丹。楹。而誤衍。廣雅云。天子諸侯廟黝堊。正用傳文。左傳正義。北堂書鈔。白帖引傳。皆同。今本。

大夫倉。

補曰。孔穎達月

令正義曰倉亦
青也遠望則倉

十黜

黜黃色補曰音義曰樂氏云張斗
反文烝案其聖皆同省文從可知

丹楹非禮也

補曰勳倉黜皆禮之
所有丹則禮之所無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補曰終生卒日葬月自此射姑班襄廬負芻膝須午露九君卒皆月而不日惟葬卒日廬
負芻以踰竟故不日射姑等七君皆當是不正不應八世之中獨壽得以正立射姑前稱

世子又非不正以意度之或者射姑雖為世子本不正班襄諸君皆不正蓋所謂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乎傳記無文不
敢定也班襄廬膝須葬皆時射姑壽負芻露葬皆在上事月下午葬月何休以為為下出也○撰異曰射本或作亦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於扈

桓盟不日此盟日者前公如齊觀社傳曰觀無事之辭以是為尸女也公忘
棄國政比行犯禮憂危甚矣霸主降心親與之盟實有弘濟之功而魯得免

於罪臣子所慶莫重於此時事所重文亦宜詳故特謹日以著之補曰注說未然此當從孫復程子葉夢得說以為婚盟亦
與諸桓盟不同故還從常例書日也不致者離會例公羊以書日為危之危之則當致公羊非也扈鄭地孫復以此為齊地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補曰杜預曰刻鏤也服虔曰桷謂之椽椽也案說文曰桷椽也椽椽也
椽椽也又曰椽方曰桷又以椽為秦名屋椽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何休

曰月者功重於丹楹范例
本之或此為下葬故月禮天子之桷斲之礪之加密石焉

以細石磨之補曰斲也削也謂以斧斤斲
削木礪之也密密理也石謂砥也先粗礪

之加以
密砥諸侯之桷斲之礪之

補曰無
大夫斲之

補曰
士斲本

子同書大傳又
云庶人到加

刻桷非正也

補曰非正者非正禮刻亦非禮之所有也言非正不言非禮者因下以娶鬻女為非禮故
避其文也夫楹桷之為物小而禮可識也禮所以教故放林放問禮之本子曰禮與其奢

也。寧儉。古者自天子至士，事事物物，皆有等差。以爲雖貴如天子諸侯，必有其節，而不得過焉。此荀子所謂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魯策書以周禮書事，故重之矣。

夫人所以崇

宗廟也。

補曰：崇，崇奉。祭統載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又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昏義曰：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取非禮與非正。

而加之于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

非禮，謂娶豐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本非宗廟之宜，故曰加。言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補曰：漢書五行志劉歆說：莊飾宗廟，刻桷丹楹。

以夸夫人，與劉向列女傳略同。韋昭曰：哀姜將至，當見於廟，故丹柱刻桷以夸之。案此一舉而三失也。言春秋所以見義。

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

也。

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魯國之女。惡莊不子，補曰：新宮斥諛，則如疏之然，疏之則不恭，明有所惡矣。張自超以爲文姜新入廟，亦齊女也。蓋尊文姜以尊齊，張履祥亦云：丹刻爲文姜也。案此義亦得兼見。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親迎，恆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凡公出親迎，史法自當書之。君子以爲恆事，略而不志，但直言公如某，不目其事，而別言夫人某氏。

至自某，則其事自明。外諸侯來親迎，則書時，適無其事耳。

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補曰：失禮，非復恆事。

秋，公至自齊，迎者行見諸舍，見諸

諸之也。言瞻望夫人乘車，補曰：舍，止息也。詩曰：有女同行，是

先至，非正也。

補曰：以其非正，故書至以危之。若與夫人

借至當但

書夫人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哀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夫人與他例異故也。文烝案。舊史夫人之至

皆書至。而具日。君子獨改此。至文言入。又獨存其日。明與庚寅入。壬午入。

鄭等同例也。王元杰曰。削其皆至之辭。案左傳曰。哀姜至。舊史亦必書至。

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

補曰。國之小君。而可以弗受。辭加之者。臨之以先君。

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仇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薦。進舍置。補曰。言子弟者。或是齊齊之女。或是其妹。作傳時已不審也。公羊曰。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夫人不僕。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曰。僕。疾也。齊人語。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

八月丁丑乃入。故為難辭也。文烝案。公羊解書入書日之義。頗近事情。未協經旨。自以穀梁為允。妻不可以樞機寢席之事。要其夫。其義辭而暗。子孫不可以贊國。女見於祖。其義正而明。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宗婦。同宗大夫之婦。補曰。此用國語注也。賈逵杜預注。作同姓。左傳。桓六年。子同生。公與文姜宗婦命之。釐二年。葬齊姜。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杜或言同宗。或言同姓。案左傳。同姓

近者為同宗。又近為同族。杜於二者散文通言矣。同姓之卿。稱宗卿。故其妻稱宗婦。祭統說君與夫人祭大廟。有卿大夫士。有宗婦。亦謂同宗之婦。皆自國言之之辭也。特牲饋食禮。主婦之外。又有宗婦。自家言之之辭也。若內則所言宗子宗婦。則絕不同。彼謂大夫士大宗之婦也。國君不統宗。故禮有大宗小宗。大宗者。君之別子為祖。適長繼別為宗。世世收族。雖無子。族人必以支子後之者也。小宗者。別子之諸子。其適長繼嗣者為小宗。五世服盡而遞遷者也。大宗一小宗四葉。夢得分別禮之言。宗婦有三文。

蒸取焉。

覲見也。

補曰：訓見者，渾言之。公羊爾雅同。對文析言，卑於尊言，覲者言見。不見公未見諸侯是也。疏曰：舊解言私爲覲，正爲見，今以爲不然。

禮。大夫不見夫人。

補曰。

宗婦宜覲。大夫不宜行婦道，非禮。故志之。何休杜預皆云：禮，夫人至。大夫執贊以見。孔穎達以爲禮無此文，是亦不安於其說也。

不言及。不正其行婦道。故列數之也。

補曰：及者，夫婦之辭。大夫行婦道，則不得以尊及卑矣。故不言及。猶書公夫人姜氏也。

男子之贄。羔鴈雉。牯。

贄，所執以至者也。上大夫用羔，取其從帥。羣而不黨也。下大夫用鴈，取其知時。飛翔有行。

列也。上冬用雉，夏用鴈，取其耿介。交有時，別有倫也。臘也。雉必用死，爲其不可生服也。夏用臘，備腐臭也。補曰：此皆本鄭君士相見禮注。臘之本義爲鳥腊，當依說文說。此臘爲乾雉。

婦人之贄。棗栗鍛脩。

棗，取其早自矜莊。栗，取其敬栗。鍛脩，取斷斷自脩整。補曰：注本何休而小異。周禮注曰：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腊小物全乾。士昏禮：婦見舅以棗栗，見姑以脩脩。曲禮曰：婦人之摯，棋榛脯脩棗栗。傳舉男女贄者，疏曰：見俱不得用幣。補曰：又非禮。謝湜曰：諸侯庭實有幣，獻方物也。贊則與幣異矣。男以玉帛禽鳥，以示執此德不敢廢也。女以棗栗脯脩，以示修此職不敢廢也。今皆用幣，則是相交以財，相賂以利也。外內交賂以財利而闖門之禮亂矣。

用幣非禮也。

用者不宜用者也。

補曰：言用知不宜用，公羊同。

大夫國體也。而行婦道。

國體，謂爲君股肱。補曰：墨子經曰：體分於

兼也。經說曰：若二之一，正之端也。董仲舒曰：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

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時史以大夫覲夫人，又男女用幣，並是非禮，故特志之。又日之，君子從而

取義焉。大夫而覲夫人，其事可惡，贊不足復論。

大水

補曰何休曰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陰氣盛故明年復水也文
烝案何說與漢書五行志董仲舒劉向義同此事在時例

冬戎侵曹

曹羈出奔陳

補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以國氏而言羈者以出奔目之也出奔得志者案傳曰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編
大夫者其義異也證以盟會之序則曹之爲國亞於許而尊於莒故莒書奔者必如率夷之以地來奔乃得書

曹則羈直奔陳公孫會直奔宋皆書也公羊曰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曹羈戎將侵曹曹羈諫曰戎衆以無義君請勿自敵也曹
伯曰不可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案傳於下殺大夫書崇曹羈之賢不言此奔以賢書且羈之爲賢必是
素以賢稱若專以出奔一事爲賢亦非其理凡公羊所指爲賢而論其事者其文往往如此似未可用也孔廣森引韓非子曰夷
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里子道乞傳說轉羈孔又疑卽左傳之僖負羈案僖負羈去此遠孫覺以爲決非一人是也○撰異曰陸
檀纂例曰羈公羊作
羈案今公羊不作羈

赤歸于曹郭公赤蓋郭公也何爲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

徐乾曰郭公郭

國之君也名赤蓋不能治其國舍而歸于曹君爲社稷之主承宗廟之重不能安之而外歸他國故但書名以罪而懲之不直言
赤復云郭公者恐不知赤者是誰將若魯之微者故也以郭公著上者則是諸侯失國之例是無以見微之義補曰疏曰薄氏殿
云赤若是諸侯不能治國舍而歸曹應謂之奔何以說例言歸乎徐乾又云不言郭公疑是魯之微者若是微者則例所不書何
得以微者爲譬二事俱滯而范從之者凡諸侯出奔其國者或爲人所滅或受制強臣迫逐苟免然後書出今郭公在國不被迫

逐往曹事等於歸。故以易辭言之。不得云出奔也。凡內大夫未得命者。例但書名。若使赤直名。而無所繫。則文同侯等。故又云郭公也。徐乾之說。理通。故范引而從之。文烝案。此與紀侯大夫。並奔之詭例。孔廣森以爲據其國言之。則曰大夫。據所之之國言之。則曰歸也。稱公者。失國外歸。棄其本爵爲寄公。與州公同也。徐謂以郭公著上。則是失國之例。無以見義。此說非是。孔廣森曰。郭公不當倒在下。疑傳春秋者。赤上字舊漫缺。經師相承以爲郭公。謙慎不敢補入正文。故著之於下耳。孔說甚有理。傳曰赤蓋郭公也。公羊亦曰。曹無赤者。蓋郭公也。蓋者疑辭。謙辭。當實如孔所言矣。段玉裁曰。注不直言赤。不字疑衍。微之義當作懸之義。○自杜預始疑有闕誤。而杜謬劉敞以來。疑當爲郭亡。牽合管子。韓詩外傳。新序。風俗通。說文以爲說。鄭玉箠嘗之。

二十有五年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氏。叔字。

其不名何也。

據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稱名。補曰。不得獨據彼當云。據例稱名。

天子

之命大夫也。

補曰。猶。單伯。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補曰。書日亦與齊小白同。本又當從鄭厲公例。書葬。以其犯王命不可葬。故遺去之。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言日言朔。食正朔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救變之文。嫌異常食。故發以同之。

鼓用牲于社。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言日。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

補曰。用者。不宜用者也。書召詰曰。用牲于郊。彼自記事。常文與春秋異。陸潛所

謂春秋之文至簡。故字皆有義。其例不可偏求。之於五經也。左傳例曰。凡天災有幣無牲。

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

麾。旌幡也。五兵。矛。戟。鉞。楯。弓。矢。補曰。曾子問篇。孔子

曰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周禮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疏曰五臈者樂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樂信與范數五兵與之同是相傳說也孔廣森曰周禮司兵五兵外別有五盾則五兵數備非也司馬法曰弓矢圍戈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當從鄭君注戈戈戟會矛弓矢為是又疏曰五鼓者樂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案五兵有五種未審五鼓是一鼓有五色為當五種之鼓也何者周禮有六鼓雷鼓靈鼓路鼓鼗鼓鞀鼓晉鼓之等若以為五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去何鼓若以為一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又周禮云雷鼓鼓神祀則似救日之鼓用雷鼓但此用之於社周禮又云靈鼓鼓社祭則又似救日之鼓用靈鼓進退有疑不敢是正故直述之而已檢樂徐兩家之說則以五鼓者非六鼓之類別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下云大夫擊門士擊柝則此陳五鼓亦擊之也但擊之時陳列於社之壘城因五兵五臈是陳故亦以陳言之非謂直陳而不擊也

諸侯置三臈陳三兵二鼓

補曰三兵三鼓各本誤作三鼓三兵今依北堂書鈔

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互易正

大夫擊門士擊柝

柝兩木相擊

言充其陽也

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充實也補曰孔穎達曰日食曆之常也古之聖王因事設戒故鳴之

以鼓柝射之以弓矢庶人奔走以相從齋夫馳騁以告衆降物辟寢以哀之祝幣史辭以禮之立盂食去樂之數制入門廢朝之典示之以罪已之宜教之以脩德之法所以重天變警人君也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福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為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幽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

伯姬歸於杞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紀伯姬釋不稱使之微此解不言逆之微故別發傳案又當引紀叔

姬。叔姬爲姊。又有異而徵字之解則同。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門。國門也。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國門。謂城門。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此有用牲之失。嫌異。

常水。故更發之。

既戒鼓而駭衆。

補曰。警鼓傳達衆則駭動。

用牲可以已矣。

補曰。孔穎達引詩雲。漢禮祭法。謂爲水旱禱祭。則有牲。

救日以鼓兵。

救水以鼓衆。

補曰。疏曰。救日以鼓兵者。謂伐鼓以責陰。陳兵示禦侮。救水以鼓衆者。謂擊鼓聚衆。皆所以發陽。案董仲舒曰。大旱零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天地之所爲。陰陽之所起也。或請焉或怒焉者何。大旱者陽滅。

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自下犯上。以賤傷貴。皆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又案公羊曰。于門。非禮也。孔廣森曰。時蓋以五祀秋祀門。故因爲水禱焉。然非禮典。

冬。公子友如陳。

補曰。杜預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文烝案。友隘曰成季。不稱公弟。與齊年。鄭禦異。文明內外異例也。凡外書弟者。來我則以貴錄。出奔見殺則以親錄。亦兼見無罪殺世子亦以親錄。帥師

亦以親貴錄。內書弟者。則以賢錄。然必於其卒而稱之。此皆傳之明文。惟不言帥師耳。然亦推而可知也。如者。內稱使之文。此報女叔之聘也。諸魯出朝聘。皆直書如。不稱朝聘者。何休以爲尊內。夫言如不言朝聘。安見其尊。且何以有變文言朝者。何以外相朝亦言如乎。杜預以爲不果彼國必成其禮。夫朝聘之事。既至彼國。則禮無不成。不至而成。則有他文矣。且納幣在盟之屬。豈能果彼國必成其禮。何以明書也。孫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若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吳澂。程端學皆曰。言如

者內辭也。說並得之。公朝大夫聘皆爲恆事。恆事不志。史文之常。別內於外。非有他義。外相朝言如以別於其來朝者。正由此例推之也。至如拜田拜命拜盟拜葬拜師拜辱聽政聽朝聘之數。弔喪弔敗納賂賀慶有言謝罪獻俘之屬。皆直書如亦以恆事而不志。且其事多於朝聘中包之也。公出奔喪會葬於大國。則亦不目其事。雖同之於恆事。而其事則觀上下文而可知。亦所以別於小國之來我者也。此等蓋亦皆史文之舊。惟在盟乞師納幣逆女舊史皆重而志之。外內同辭同例。不在恆事不志之列。至君子則以納幣之得正禮者爲恆事。成十一年言如齊。不言納幣。是也以親迎爲恆事。上年傳所云是也。外來納幣亦有志有不志。來親迎則以志爲正。不志爲變。皆案經傳而可知也。內大夫出會葬者。上言如下言葬某某。諸侯之大夫來會葬我者。則皆全志其文。以別於王臣之來者。此又錄內略外之例。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

○撰異曰。公羊無春字。唐石經及板本脫也。陸賈所見已然。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補曰。孟子述齊桓公葵丘之命曰。無專殺大夫。諸稱國以殺。皆以諸侯專殺爲罪。而大夫則多無罪者。例在僖七年十年傳。又徐幹中論以爲。職其不能以智自免。此義亦時有之。

言大夫而

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

徐邈曰。子時微國衰陵。不能及禮。其大夫降班失位。下同於土。故略稱人。而傳謂之無命大夫也。宮慶宮鄒庶其。郕快皆特以事書。非實能貴。故略名而已。楚雖荆蠻。漸自通於

諸夏。故莊二十三年。書荆人來聘。文九年。又襄而書名。國轉疆大。書之益詳。然當僖公文公之世。楚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得臣及狄並略名。惟屈完來會諸侯。以殊禮成之。楚莊王之興。爲江漢盟主。與諸夏之君。權行抗禮。其勢疆于當年。而事交於內外。故

春秋書之。遂從中國之例。夫政俗隆替。存乎其人。三后之姓。日失其序。而諸國乘閒。與之代興。因詳略之文。則可以見時事之實矣。秦爵伯也。土據西周。班列中夏。故得稱師有大夫。其大夫當名氏。而文十二年。秦術略名。蓋于時晉主魯盟。而秦方敵晉。則魯之于秦。情好疏矣。禮以飾情。情疏則禮略。春秋所以略文乎。又吳札不書氏。以成尊于上也。宋之盟。叔孫豹不書氏。以著其罷恭。此皆因事而爲義。補曰。命大夫者。命卿也。凡諸小國。其君亦皆有命卿。而云無者。當時小國命卿出。僅附列國。卑者之末。不以爲卿也。必以爲下同於土。亦未然也。又注。荆人來聘。下當改云。僖元年。進書楚人。二十一年。又進書大夫。名。文九年。又進書楚子。得臣之上。當增宜申。史文詳略。因乎時事。勝於公羊家三世異辭之說。秦稱師有大夫。亦較公羊秦無大夫之言爲長。疏引薄氏。嚴曰。術之名。爲晉貶秦。然楚亦敵晉。何以不略而貶之。范答之曰。秦以交疏之故。而略其臣。楚與諸夏會同。所以不略也。

無命大夫。而曰大夫。

補曰。據莒殺直言公子。

賢也。爲曹

羈崇也。

補曰。疏曰。薄氏駁曰。曹羈出奔。經無歸處。曹自殺大夫。何以知是羈也。又此注雖多。未足通崇之義。徒引證據。何益於此哉。范答之曰。羈。曹之賢大夫也。曹伯不用其言。乃使出奔他國。終於受戮。故君子懲之。書殺其大夫。卽是崇賢。

抑不肖之義也。案。大夫出奔。或書出不書入。秦后子是也。或書入不書出。蔡季是也。史有關漏。非是一般。何得以無歸之文。則怪其非羈也。是范氏論崇曹羈之事也。曹羈三諫不從。是公羊之說也。文烝案。范意曹所殺者卽是羈。以莒殺意。恢傳觀之。似得其實。或曰。成十五年傳曰。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爲賢者崇也。彼謂崇伯姬之賢。故共公得書葬。不欲使伯姬配失德之君也。此謂崇曹羈之賢。故曹得言大夫。羈任爲大夫。不欲使居無大夫之國也。似所殺別是一人。不當如范說。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補曰。杜預曰。宋序齊上。主兵。文烝案。不致者。會人共伐。外無君也。羅泌以爲徐卽戎也。前稱戎。後稱徐。猶荆之進而稱楚也。此說亦可存。但如戎伐凡伯。非徐明矣。○撰異曰。陸渚纂例。

曰。左氏無公字。張洽據古本左氏亦無公字。今左氏有公字。

穀梁補注七

一九一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伯姬莊公女洮魯地補曰此皆本杜預左傳曰非事也何休曰書者惡公教內女以非禮也洮內地女會來例皆時文烝案會不致者蓋舊史無之

會婦人亦不告廟也何氏又曰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於無服案無服則不卒者亦本舊史例也杞伯姬之無服是當爲服而不服耳徐彥以爲此之杞伯姬是嫁於大夫者與上下文各爲一人非也何氏亦無此意○撰異曰洮本或作桃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同盟于

幽諸侯尚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爲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文烝案疏言諸侯有疑當改云前未授之諸侯再言尊周說見前疏未悟

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

補曰

十三年外疑之十六年內疑之猶未以諸侯授之至此而後授之也授之者謂外序爵內稱公

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

補曰至此桓已得衆故雖未受王命而遂以諸侯授

之據左傳是年冬王使召伯慶賜齊侯命杜預曰賜命爲侯伯知此盟時尙未受命王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野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王室既卑而稍尊諸侯羣

起而略定威令已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勉強

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

補曰四句發通例公羊略同

信其

信仁其仁。

補曰言春秋之意既信桓之信又仁桓之仁論語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

之盟也。信厚也。

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陶。二十七年又會陶。僖元年會禮。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毋。九年會葵丘。補曰：申，上信也。疏曰：論語稱九合諸侯者，貫與陽穀。

二會，管仲不欲，故去之。鄭釋廢疾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則鄭意不數北杏。文烝案：鄭去貫陽穀，又去北杏，又不可加以柯，則止八會。故疏述諸說紛紛疑之。皇侃、陸德明說論語，更滋舛誤。孫復則謂去北杏與單伯會鄆為九合。其實皆非也。論語九合，即穀梁十一會。穀梁每會計之，論語則據所會之地，合二鄆為一，二陶為一也。齋榘以為九合者，大概之辭，以極數言之。古人凡言數，少半言三，大半言七，舉中言五，舉極數則言九。如曰叛者九國，反者九起，皆見其至多耳。案齋說亦通。歃血，玉篇及士相見禮音義引作帖。血，帖警也。帖，卽帖字。廣雅帖警同訓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會牡丘。十六年會

淮。於末年乃言之。不道侵蔡伐楚者，方書其盛，不道兵車也。此則以兵車會而不用征伐。補曰：申，上仁也。傳言未嘗有大戰，於四會外廣言之。侵蔡伐楚之屬，俱非大戰。傳意論會則四以兵車，論侵伐則從無大戰也。國語管子皆言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與傳及論語相違，知其皆不足信也。自桓會不致以下，因其始得衆，授之諸侯，遂具言桓之美。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原仲，陳大夫。原氏，仲字。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禮，臣既卒不名，故稱字。何休曰：稱字者，葬從主人。二說當兼之。孔穎達引玉藻曰：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又引穀梁桓二年

傳，文烝案，不言葬陳原仲者，蒙如陳為一事。左傳曰：原仲，季友之舊也。

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

外大夫例不書卒。補曰：有葬無卒，是不當書葬者。

不葬而曰葬。

諱出奔也。

言季友辟內難而出，以葬原仲為辭。補曰：辟內難者，公羊文。謂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弑公，是內難也。左傳但言共仲通哀姜，而穀梁家舊說云：夫人淫於二叔，則同公羊矣。季友避內難，乃以葬原仲事請於君而

行其事非奔。其情是奔，故以出奔言之也。不諱其情，則不須書其事。當直言公子友如陳，同於常文。今加言葬原仲，書所不當書。以其所書在此，則知其所諱在彼也。公羊曰：通季子之私行。又曰：請至于陳。凡大夫出竟，雖私行，皆請於君，故得以如爲文。以左傳考之，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左傳曰：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傳曰：聘於陳。且娶焉。文七年，公孫放如莒。莒盟。傳曰：且爲襄仲逆。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傳曰：逆也。昭二十五年，叔孫婁如宋。傳曰：宋元夫人生子，妻季平子。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彼五者皆有私事，亦容有請而行者。經皆直言如，明此公子友亦本當直言如矣。杜預於茲之如牟、嬰齊之如莒，皆以爲聘。孔穎達以爲牟是微國，魯不應使卿聘牟，當是公孫茲請於公，因娶而聘。孔說甚有理。疑公子友亦是因葬而聘也。

冬。杞伯姬來。

歸寧。補曰：左傳文也。公羊曰：其言來何？直來曰來，何休曰：直來，無事而來也。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唯自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惠士奇曰：穀梁子稱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然則夫人歸寧非禮也。諸侯夫人父母在，使卿歸寧，沒則否。左氏襄十二年傳：秦嬴歸于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時秦嬴母在身，不自歸，而使卿寧。左傳以爲禮，則凡內女嫁於諸侯，雖父母在，直書來者，皆非禮也。何氏謂夫人惟有大故得反，大故謂奔父母喪也。又謂大

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說見喪服傳。此謂同國也。如大夫娶乎鄰國，則不可。宣五年，譏子叔姬是也。

莒慶來逆叔姬。

慶，名也。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禮檀弓記曰：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安得而勿哭？則大

夫越竟逆女，非禮也。董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也。補曰：注解慶叔姬本杜預，莒無大夫，以國氏而言慶者，以來逆目之也。僖二十五年，又書莒慶，傳特言之。公羊以爲書此者，譏大夫越竟逆女也。案禮重親迎，而大夫不得私出疆，大夫妻有歸宗之義，而婦人既嫁，不踰竟，是知大夫不得娶於他國。鄭君喪服注：謂古者大夫不外娶，而何休之意，以爲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竟內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劉敞以爲莒慶非有君命，其實亦請於君而行。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

君不敵臣。補曰。公羊以爲同姓大夫。

來者。接內也。

接內。謂以君爲禮也。補曰。接內者。接公也。

隱二年傳。言來交接於我。亦同意。此兼見凡書來之例。蓋亦通於來奔。

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夫婦之稱。當言逆女。補曰。或疑不接公爲禮。而言逆女。則與履

輸爲君。逆文不別。不知不接公。則不得言來。史例所不志。宋蕩伯姬之嫁。不見經。是其證也。又案。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嬰。齊皆因出聘而自爲逆。此年莒慶來逆。宣五年。齊高固來逆。亦或是因聘而逆。但我往則以聘爲重。外來則以接公逆女爲重。故內外異文。孔穎達曰。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其說最爲有見。惟言逆女重。不言接公重。則猶非也。若莒慶。齊高固。逆不接公。亦當以卿來行聘爲重矣。○呂本中曰。此一歲中。會洮。葬原仲。伯姬來。莒慶來。逆皆爲非禮。然則治平之世。聖王在上。惟能使人克己。復禮而已爾。使人克己。復禮。春秋所爲作也。文添案。呂說葬原仲不合傳義。而其言能見大意。

杞伯來朝。

杞稱伯。蓋時王所繼。補曰。此本杜預。

公會齊侯于城濮。

城濮。衛地。

穀梁補注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八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補曰疏曰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

國都故兩舉之胡安國曰日者戰之日也齊伐方以是日至衛即與戰文烝案胡說即公羊兩言至之日

於伐與戰安戰也

問在何處戰

戰衛

補曰疏曰謂衛部

戰則是

師也

補曰齊是霸國既言戰非君則宜稱齊師

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也今授之諸侯而後有

侵伐之事故微之也

齊桓始受方伯之任未能信著鄰國致有侵伐之事貶師稱人以微之也補曰注首句方伯當改作侯伯此本左傳非傳意傳言授之諸侯謂上年盟幽春秋授之也公羊曰衛未有罪

董仲舒曰齊桓為幽之會衛人不來其明年桓公怒而大敗之

其人衛何也

補曰衛為諸姬魯之寮國非君言戰亦宜稱師

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

人不可以敵千師師不可以與人戰故亦以衛師為人衛非有罪補曰霸國尚稱人不可稱衛師也

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

言及也。

補曰言以其微之可從以主及客之常文否則當以齊及衛猶晉與秦楚戰必以晉及秦及楚也齊大而衛小晉親而秦疏晉夏而楚夷一內之一外之也。

其稱人以敗何也。

補曰

言敗言敗績無稱人者。敗績雖小國夷狄稱師。

不以師敗於人也。

人輕而師重補曰宋襄特變文以責之非常例。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補曰邾卒書日始此。或是克不正瑣正。

秋荆伐鄭荆者楚也其曰荆州舉之也。

補曰前書荆人矣故復發傳。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撰異曰公羊宋人下有邾婁人陸渙所見穀梁左氏似無公字。

善救鄭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王人異也程子曰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

天下大勢所在朱朝瑛曰齊宋非君而公會之者齊之南伐以魯為主也文蒸案朱說本國語管子得之前伐徐亦是也北伐以燕為主則伐山戎是惟西伐以衛為主未見耳不致者會人共救外無君也。

冬築微。

微魯邑築例時補曰築者以杵擣土有所造也。撰異曰微左氏作郿案音義云左氏作樂公羊音義同今左氏皆作郿段玉裁以為樂眉相假或古作築眉後加邑耳。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

與民共也。

補曰周禮注曰積石曰山竹木生平地曰林水鍾曰澤澤無水曰藪又曰水希曰藪商子曰地方百里者山林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其言山林即王制之山陵

林麓今商子林作陵。

虞之非正也。

虞典禽獸之官言規固而築之又置官司以守之是不與民共同利也築不志凡志皆讖也。補曰虞者掌山澤之官廣雅曰虞候望也惠士奇曰司馬相如上林賦亭皋千里靡不被築。

郭璞注。皆築地令平。築之者。築之也。凡所被築。悉爲築地。有官守之。梁惠成王。發進思之。蔽以賜民。明舊禁而守之。齊之衡鹿。舟鮫。虞候。祈望亦是也。文蒸案。注言築。志本成十八年。傳文。凡志皆讖。即隱七年。傳發城例。文明同例。

大無麥禾。

○撰異曰。何休說此爲秋水所傷。即漢書五行志董仲舒說也。各本漢書載此經。途作大水亡麥禾。王念孫據景祐本無水字。辨正其誤。

大者有顧之辭也。

補曰。疏曰。顧猶待也。案疏。

非也。說文。顧。還視也。詩。筮。旋視也。書。大無者。下注所謂不收甚。傳以大爲有顧者。對七年無麥苗爲說也。彼直言無爲同時。此言大無爲有顧。

於無禾及無麥也。

一災不書於冬無禾。而後顧餘無麥。故言大明不收。

甚。補曰。此所謂有顧之辭也。秋雖無麥。而禾猶有苗。是謂之暵。不足說於策。疏曰。徐邈亦云。至冬無禾。於是顧餘無麥。是也。范以大爲不收甚。不收甚。故顧餘。顧餘之意。無與於甚不甚。范非也。以爲甚則是也。秋既無一穀。冬所無自一穀。至於四穀。皆得顧餘。故知范非也。此文稱大無。明是五穀俱無。禾所該者。實有四穀。故知范言甚則是也。穀不升。自二以上。四以下。皆當言饑。五穀不升。當言大饑。此不言大饑者。疏曰。不言饑。舊解以爲諱。或當雖無麥。禾得糴不至饑。案舊解與下傳文合。其說得之。若以爲得糴不至大饑。則糴二十四年。不出告糴。尙能自救者。何爲反至大饑也。諸饑皆由水旱。此無災而無麥。禾者。劉向曰。土氣不養。稼穡不成。服虔用其說。疏引徐邈亦曰。麥禾自死。不由水旱也。蘇轍曰。沈約宋書五行志。言吳孫皓時。嘗有之。苗穰豐美。而實不成。百姓以饑。闔境皆然。連歲不已。此所謂大無麥禾也。土氣養禾之理。如蘇軾詩云。露珠夜上秋禾根。自注云。稻方舍秀。每夜露珠起於其根。葉葉然。忽自騰上。或入莖心。或垂葉端。稻乃秀實。是其理也。禾之說。自程瑤田以來失之。案詩。幽風。十月納禾稼。說文。曰。禾之秀實爲稼。莖節爲禾。此禾與稼連言。而別義。猶禮言禾與米也。說文又曰。禾。嘉穀也。从木。从歺省。象其穗。何休公羊注。曰。生曰苗。秀曰禾。此以禾該稼。單言禾者也。廣雅曰。粟。黍稻。其朵謂之禾。朵。穗正俗字。粟即稷也。是禾者。黍稷稻三穀。既秀之通稱也。幽風。十月納禾稼之下。又繼之曰。黍稷重穋。禾麻藜麥。孔穎達正義曰。禾。稼。禾。麻。再言禾者。以禾是大名。非徒黍稷重穋四種而已。其餘稻。稷。粱。之輩。皆名爲禾。麻與藜麥。則無不稱。故於麻藜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禾。此文所不見者。明其皆納之。孔

義已備。下文反覆申明之。孫覺曰：春秋罪莊在位之久，畜積無業，穀梁最深切，與孫復同。

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二

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

補曰：王制，賈子皆有此文。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

補曰：歸者正，告者不正，傳以正形不正，猶喪禮之贈。

博歸爲正，求爲非正。歸粟，定五年文也。粟糶二字，廣雅同訓，穀但彼買而歸之，或直歸之，則皆曰粟。唯據買者，則曰糶。故左傳曰：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糶。左傳多古文，當亦本是糶字。足明春秋粟糶異稱之義矣。沈彤曰：案周禮大司徒職，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小行人職，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不聞有告糶之禮也。外傳以彌出告糶爲古制，其始於西周之衰乎。邈周書釋詁曰：大荒，卿參告糶，亦記衰周之制，如沈說，又足發明正不正之義矣。夫周亟矜窮，王政所重，救災恤鄰，叔世所崇，齊禁貯粟，晉誠藎年，二伯盟書，此焉致謹。然在無畜之國，則當深自引咎，故春秋大歸粟而譏告糶，兩見其義。劉敞論告異弔災二事云：凡物不當待於外者，已不可不內自竭也。其當待於外者，人亦不可不勉趨之也。卽此理也。隱六年冬，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糶于宋衛齊鄭，不書於經，杜預謂告饑不以王命，或是君子諱之，沒其文耳。

臧孫辰告糶于齊，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

補曰：

經言臧孫請齊而齊乃與，是知內無外交，內謂魯君也。內無外交，則臧孫私行矣。

古者稅什一。

宣十五年注詳矣。

豐年補敗。

敗謂凶年，補曰：補者謂豐年，斂之凶年發之，漢書食貨志引孟

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斂，塗有餓殍而不知發，言豐不知斂，凶不知發也。常歲什一，豐年豫斂，是以能有畜。

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

補曰：疏曰：上謂君，下謂民。

雖累凶年。

民弗病也。

補曰：累者謂三年六年九年。

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

補曰：疏引襄信云：艾，穫也。文烝案：艾卽刈字。國語：槍刈，釋諱。韋昭曰：刈，錄也。引

伸之爲穫禾芟草傳言今特一年不穫耳而民已病饑故君子非之非之故諱不言饑使若麥禾自無民猶不饑以起私行之文傳并見此意也若然宣公襄公之篇皆是一年不艾而百姓饑而直書饑者彼無告糴文百姓病饑尙能自救雖曰非之以爲猶可言也此則計無所出仰給他國得不得未可知若直書饑則其失愈顯諱莫如深故既諱如并諱饑也其實大無麥禾非饑而何告糴于齊非如何而特立文不欲實言之耳傳不言大饑而言饑者便文也左傳亦直曰冬饑國語曰魯饑

言如爲內諱也

補曰國語言如齊告糴紀事之常也君子改舊史以立義

不

二十有九年春新延廐

○撰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延廐者法廐也

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廐一閑言法廐者六閑之舊制也補

曰疏曰自每廐一閑以上周禮校人有其事馬六種者彼校人云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是也鄭云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駕馬給宮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爲左右廐故十二閑也彼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駕馬則分爲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駕馬分爲三也孔穎達曰延是廐之名名之曰延義不可知王葆曰廐名延廐猶府名長府左氏說此以爲書不時謂當以秋分馬還入廐時治廐

其言新有故也

言改故而新之補曰當云因故非改也此發經通例

有故則何爲書也

補曰公羊曰修舊不書何休曰新宮災後修不書案

西宮大室亦是也劉敞又言魯頌僖公修泮宮得其時制則春秋不書詩有過厚春秋無虛美

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

補曰勤苦也李軌法言注曰勤苦高誘戰國策注曰

苦勤時視者謂五年天子一巡守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一年方伯行國諸侯行邑說見白虎通五年一巡守與周禮十二年之說異

民勤於力則功築罕

罕民勤於財

則貢賦少。

補曰：財者，貨寶穀帛之通名。周禮大宰注曰：財，泉穀也。坊記注曰：財，幣帛也。貢賦，若大宰九賦九貢及禹貢九等賦。

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

凶荒穀禮補曰。

百事皆廢，況功築貢賦乎。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己悉

矣。

悉盡。補曰：不廢功築，又類焉。是盡也。黃仲炎引范仲淹皇祐中浙西興役之事，謂莊公豈知以此濟民，直困民爾。方苞曰：後世興功築以救荒，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於民，則厲民甚矣。張洽曰：孔子以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爲道千乘之

國之法。春秋比事而書，見莊無君國子民之心於斯三者皆失之矣。

夏。鄭人侵許。

補曰：張洽曰：或齊命歟。

秋。有蜚。

穀梁說曰：蜚者，南方臭惡之氣所生也。象君臣淫泆有臭惡之行。補曰：劉向以爲蜚色青，近青借也。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爲蟲臭惡。是時莊公取齊淫女爲夫人，既入，淫於兩叔，故蜚至。天戒若曰：今誅絕之，尙及

不將生臭惡，聞於四方，莊不寤。其後夫人與兩叔作亂，二嗣以殺，卒皆被幸。文烝案：穀梁說言君臣淫泆者，君謂公與夫人，臣謂兩叔慶父也。爾雅曰：蜚，蠹腥。郭璞曰：卽負盤臭蟲。劉歆說左氏據之，以爲食穀故爲災，殆非有字之義。

一有

一亡曰有。

補曰：重發傳者物不同也。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補曰：此本杜預，叔姬執節守義，固足爲賢，然非以賢錄也。傳例凡內女書卒者，皆以吾爲之變，而後史得書之。叔姬既不爲嫡，又已失國。

而特書卒。明當時亦為之變也。當時以叔姬不幸遭變，終全婦道，哀其遇而重其節，故特制服，待以嫡禮。一如伯姬，史因得書卒。書葬，亦悉準伯姬之文也。文既不異，其賢自明。君子因史之舊，不必言賢而錄也。此一條張應昌得之矣。既書叔姬，自當繫紀。此又屬文之常，無他義。白虎通曰：叔姬者，伯姬之姊也。伯姬卒，叔姬升于嫡，經不譏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殺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為妾，明不升。

城諸及防。

諸防皆魯邑。

可城也。

傳例曰：凡城之志皆譏。今云可者，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役耳。不謂作城無譏。補曰：此亦發通例。左傳曰：書時也。又發例曰：凡土功龍見而舉，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

以大小也。

補曰：由書尊及卑之義推之，於言無所苟，亦發通例也。賈逵以為言及先後之辭，若使先後與役，當別言不綽言。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補曰：成魯地，即桓三年六年之郟。○撰異曰：左氏無師字，杜注以為將卑師少，張洽引任公補說，以為微少則不見經，知當書師。段玉裁曰：凡次皆師也，恐左經脫字。

次止也。有畏也。

欲救鄣而不能也。

畏齊。補曰：重發傳者，前言公此言師嫌異故也。

不言公。

補曰：據次。不言公。

恥不能救鄣也。

補曰：恥者，經恥之齊桓非讐恥。

而為諱。

秋七月齊人降鄣。

補曰：何休曰：月者重於取邑。○撰異曰：陸淳纂例曰：鄣左氏作障，案今左氏不作障。纂例鄣字刊本誤彰。

降猶下也。

補曰：言猶者，義相近。爾雅：夏小正傳皆曰：降下也。則以為本訓。

戰國秦漢之際，多言下降古語。下今語也。春秋言降，後言下。春秋言取，後言拔。春秋言敗，後言破。春秋言滅，後言屠。春秋言伐，後言擊。春秋言師，後言兵。傳以下釋降，又戰泓，敗穀，入楚，傳皆有擊字。左傳亦時有擊字。蓋左穀梁相繼作傳，時語言漸異。

鄆紀之遺邑也。

補曰：公羊同。又曰：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盡也。葉夢得引周禮環人降圍邑，以為諸侯而擅納降皆罪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

補曰：此總發紀伯姬紀叔姬卒葬四文之義。言不日卒而日葬者，經之正例，內女卒皆日，不書

葬，葬則月之。宋共姬是也。今特相反，故據以問。言閔紀之亡者，卒不日，削史之文，略其所當詳。明紀之亡也，葬日，仍史之文，詳其所當略。明閔紀之亡而欲存之也，若不特為變文，則無以見義。故日不日，特反常也。閔紀之亡，與隱二姬之失國，各自為義。書葬乃以見隱，傳已於葬伯姬發文，故不須復發。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補曰：注兼用左氏說，非也。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水名。補曰：杜預曰：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蓋魯地，孔廣森曰：濟水上也。斥言魯者，名山大澤，天子不以封，故謂之魯濟。可謂之我濟，則不可。左傳曰：謀山戎也。

以其病燕故也。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齊為伯者，姬與諸侯異也。

齊人伐山戎。

補曰：自此諸戎名皆別言之。唯下獻捷承此直言戎餘無直言者。案襄二十九年傳曰：其曰北燕，從史文也。明此等皆從例舉後以包前也。何休以為山戎行進故錄，非也。

齊人者，齊侯

也。補曰。下獻捷稱齊侯。又後有齊侯伐北戎。足明親伐。左傳宰孔曰。齊侯北伐山戎。南伐楚。

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不以齊侯敵乎山戎。故稱人。其

愛之何也。補曰。據伐北戎不愛。

桓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而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

也。內無因緣山戎左右之國為內。外無諸侯者。不煩役察國。補曰。危其獨越險。故為愛辭。

則非之乎。善之也。遠伐山戎雖危。勤王職貢則善。何善乎爾。燕周

之分子也。

燕。周大保召康公之後。成王所封。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補曰。經之北燕是也。音義曰。分。扶問反。又如字。本或作介音界。注同。姚鼐以為傳本作別子。古別字作兆。因誤作分。介。范作注時猶未誤。

貢職

不至。山戎為之伐矣。

言由山戎為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

三十有一年春。築臺于郎。

補曰。高誘呂氏春秋注曰。積土四方而高曰臺。臺加水為榭。何休曰。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為也。五經異

義載公羊說。天子有靈臺。時臺。固臺。諸侯。但有時臺。固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

夏四月。薛伯卒。

補曰。薛改稱伯。與滕同義。不名者。國小情疏。史不記名。從宿男例。不日者。或不正。或史以微國略之。不日而猶月。足知時卒為惡之明也。不葬者。或不曾。或亦史略之。自後薛不書卒。蓋不赴。至昭三十一年。與大

國同例矣。

築臺于薛。薛魯地。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獻下奉上之辭也。春秋尊魯故曰獻。補曰言獻蓋據宗廟為辭。劉向說苑曰獻之周公之廟也。宜申來不月此月者疏引徐邈云霸主服遠之功重故詳而月之。

齊侯來

獻捷者內齊侯也。

補曰疏曰徐邈云齊還經魯界故使人獻捷不入國都而言來獻敬重霸主親而內之也。梁信亦云言內齊侯者解經稱來之意也。范雖不注理亦當然。楚人使宜申來獻捷亦稱來者宜申身來

鄉魯接公行禮故得稱來與齊侯異也。

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

泰曰齊桓內救中國外攘夷狄親倚之情不以齊為異國故不稱使若同一國也。

獻戎捷軍

得曰捷。

補曰此句包宋捷言。

戎菽也。

菽豆補曰疏曰案管子云北伐山戎出戎菽及冬慈布之天下則以戎為豆也。故徐邈云今之胡豆也。據僖二十一年傳及彼注意則宋是中國故捷不繫國戎是夷狄故繫之戎

又似不以戎為豆今疑不敢正故兩載之一解齊侯此時克山戎并得胡豆來故傳云戎菽謂克戎之菽文烝案戎菽之戎乃以名菽非解經戎字此承上句言今此所得則戎菽是也管子言出戎菽逸周書王會亦曰山戎戎菽皆足為此傳之證此菽所以名戎菽者自以其產於山戎而為名即後世之胡豆至若詩大雅之桂菽爾雅毛傳皆釋為戎菽桂戎之名皆取大義當如鄭君箋及孫炎注以為大豆與胡豆自是別物孔晁以巨豆解周書舍人樊光李巡郭璞並以胡豆解爾雅皆失之又案劉向說苑曰桓公分山戎之寶獻之周公之廟蓋戎菽外又有他物。

秋築臺于秦。

秦魯地。

不正罷民三時。

補曰罷疲通勞也三時春夏秋左傳曰三時不害國語曰三時務農。

虞山林藪澤之利。

補曰藪藪

圍亦禁守之

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

懟患恨也補曰多處利是財盡屢罷民是力盡爾雅懟亦怨也

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

補曰凡人已相對末有人不安而已安者況一國之民乎故君子危之志其三役明視築微為甚矣以有三役故言謹也

或曰倚諸桓也

補曰此存或說謂春秋所以謹而志者非但危之乃以依倚諸桓之行事如下

所論也倚者謂經文倚彼為義○王引之曰倚讀為奇奇異也奇諸桓者異於桓也譜書其異於桓者以譏之王逸楚辭注云奇異也古字倚與奇通字或作畸莊子大宗師篇畸人者畸於人而侔於天謂異於人而同於天即天下篇之倚人也荀子曰墨子

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文烝案董仲舒繁露曰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

桓外無諸侯之變

補曰謂來侵伐之變

內無國事

補曰謂災喪之事兩言無者孟子所謂國家閒暇也

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為燕辟地

辟開

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

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譏公依倚齊桓而與桓行異補曰注言公依倚誤解上倚字也經以魯事倚桓事與伐戎獻捷之文相連相錯明桓之善如彼魯之惡如此惡公與桓行

異張洽引孟子以為及是時般樂忘救者也

冬不雨

補曰疏曰徐邈云僖十一年傳曰零不得雨曰旱然則此云不雨者或當不零也范意亦未必然或當不言旱不為災也文烝案言不為災是也公羊曰記異也何休引京房易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徐邈說失之傳曰冬無為零豈

得於此言零乎不言無雨與無冰異者常有忽無曰無可以然而不然曰不易曰密雲不雨古之文例皆如此書時者例也與旱同

三十有一年春城小穀

小穀魯邑。補曰：左傳曰：爲管仲也。杜預曰：小穀齊邑。城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范不從之。范是也。左氏昭十一年傳：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則是穀也。非小穀也。齊有

穀。魯有小穀。孫復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自孫氏以來，皆從范說。趙鵬飛因此疑左氏全書多附會。段玉裁曰：徐彥公羊疏曰：二傳作小字與左氏異。此疏作字蓋誤。蓋是穀梁公羊有小字與左氏異也。左氏蓋本作城穀無小字。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遇者志相得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外與伯者遇嫌異故發之。

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

八百里

補曰：杜預釋例：宋地名梁丘。高平昌邑縣西南梁丘鄉。

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

也

辭所遇謂八百里閒諸侯必有願從者而不之遇遇所不遇謂遠遇宋公也。補曰：言齊侯遠至梁丘獨遇所不必遇者。既霸而能自下經意大之也。地以梁丘而書齊宋其爲大桓明矣。宋序齊上者齊侯既往遇之又特下之亦大桓也。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牙慶父同母弟何休曰：傳例大夫不日卒。惡也。牙與慶父共淫哀姜謀殺子般而日卒何也。鄭君釋之曰：牙莊公母弟不書弟其惡已見不待去日矣。竄案傳例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

屬通蓋以禮諸侯絕祔而臣諸父昆弟稱昆弟則是申其私親也。宣十七年公弟叔矜卒傳曰：其曰公弟叔矜賢之也。然則不稱弟自其常例耳。鄭君之說某所未詳。補曰：注首句本杜預諡曰僖叔牙欲廢般立慶父而季子鳩殺之不書刺書卒者時爲牙立後施以恩禮若其自卒然故史以卒書而經仍之也。注引鄭君說而辨之皆以牙爲莊公母弟左傳不言慶父與牙爲莊之母弟唯公羊有其文蓋未可據。范意以此書日爲疑義。今案此當以下文慶父事比觀之其義乃見慶父首惡牙次之慶父猶公子遂牙猶叔孫得臣也。慶父諱奔言如又諱其縊死則牙卒可書日以掩惡矣。遂卒見不卒之文則得臣卒當去日以明惡矣。首從輕重之差咸各相稱釋傳所言而其所不言者皆可以三隅反。先儒或未深思也。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補曰。此本杜預。

路寢正寢也。

補曰。爾雅曰。路大也。路寢亦曰大寢。此君每日聽政之寢。故為正寢。其庭曰大庭。是路門內之

內朝。

寢疾居正寢正也。

補曰。平時恆寢於燕寢。或夫人之寢。詩言與子同夢是也。疾則移居正寢。此是正禮。自天子通於士。故士喪禮。死于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墻下。鄭君曰。將有疾。乃寢於適室。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齊。繫補曰。此申上二句意也。男女不同寢。而寢於正寢。猶祭而齊也。士喪禮記又曰。有疾疾者齊。鄭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又曰。

養者皆齊。鄭曰。憂也。又曰。疾病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喪大記兩絕字。並作死。鄭曰。君子重終。為其相襲。皆與傳義同也。音義曰。齊。本亦作齋。注同。趙匡曰。君必終於正寢。以就公卿也。大位好之。親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也。案趙氏此論。亦得兼通。但非禮經正義矣。夫人所薨之寢。喪大記亦以為路寢。然據毛詩傳。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內事於正寢。不於夫人亦言路寢。何休服虔杜預。皆以夫人之寢為小寢。知夫人之正寢名小寢。與君之大寢相對也。依鄭君及孔賈諸說。天子六寢。路寢一。燕寢五。后亦六寢。正寢一。燕寢五。諸侯三寢。路寢一。燕寢二。夫人亦三寢。正寢一。燕寢二。夫人之三寢。蓋即桓十四年傳之三宮也。夫人三寢中之正寢。蓋即僖三十三年經之小寢也。但天子諸侯及后夫人之燕寢。又通謂之小寢。蓋對路寢與正寢而言。未知僖所殺者。是夫人正寢歟。是已與夫人之燕寢歟。疑不能明也。

冬十月乙未子般卒。

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大子。不書弑。諱也。補曰。案左傳是孟任之子。而慶父弑之。注略本杜預也。疏曰。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范意亦與之同。但踰年雖在

國稱公。若未葬。亦不得稱侯。以接鄰國。桓十三年注。讒衛惠。是其事也。未踰年之君。例不書葬。故子野亦不書。文烝案。公羊又曰。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鄭君駁許氏異義曰。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諡。不成於

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尙皆不廟祭，而祭於陸。蔡邕獨斷曰：惠沖質三少帝，皆以未踰年崩，不列宗廟。四時就陸上祭，賤而已。文、烝、案三少帝，皆以其元年崩。蔡通謂之未踰年，視鄭爲疏。○撰異曰：乙未，左氏作己未。

子卒日正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是也。補曰：日者，仍史文。

不日故也。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是也。補曰：不日者，則史文若亦書日，無以別於正矣。未成君，不稱

薨，則皆不地，故以日不日爲例。

有所見則日。

閔公不書卽位，是見繼弑者也。故慶父弑子般，子般可以日卒，不待不日而顯。補曰：既有所見矣，故還從常例，不削舊史書日文也。君子之爲春秋，董仲舒所謂明其義之所審，勿

使嫌疑者也。故惟取其文之足以明義斯已矣。既足見義，不改恆例，全經之文，皆以是求之。

公子慶父如齊，此奔也。

補曰：後文弑閔公而奔，此弑子般，明亦是奔。

其日如何也。

據閔二年慶父奔莒，不言如。

諱莫如深，深則

隱。

深，謂君弑賊奔，隱痛之至也。故子般日卒，慶父如齊。補曰：深，幽深也。與公羊言盈乎諱者略相似。隱微也。如推見至隱之隱。注訓痛，非也。言春秋諱法，莫如文之幽深者。其諱最甚。如此經不言賊臣之奔，但言如是諱文之幽深者。其文幽深，則其事

微隱。如此經言如爲幽深之文，則奔事微隱不著也。成九年傳曰：爲尊者諱恥，爲賢者諱過，爲親者諱疾。閔公尊且親也。賊臣出奔，恥疾也。季子賢也，不能卽討，過也。三者兼之矣。二句專解如齊之義。注合上子般日卒并言之，又非也。般弑而慶父奔，事固相因。但上經本應不日而書日，不得謂之諱。凡所不言者爲諱，書日何諱之有。

苟有所見，莫如深也。

閔公不書卽位，見子般之弑。慶父出奔，補曰：此承上二句，而足成其義。凡爲諱文者，皆以其事不沒而得

諱。今此爲深諱之文，文深則事隱，事隱則疑於不見，不見則不可深諱。故又承上傳有所見之文以明之也。上傳言子般之卒，以有所見得從常例見者，見閔公繼故之文也。夫閔繼故，則般被弑可知。卽慶父弑般而奔，亦可知。文雖深諱，事不竟沒，隱而有不

隱者焉則深諱可也。故曰苟有所見莫如深也。有所見三字即承上傳。故加一苟字以顯其意。凡經以有所見而從常文者於上傳可類推。以有所見而深諱之者又於此傳見例。

狄伐邢。

補曰呂氏春秋曰中山亡邢高誘曰中山狄國也一名鮮虞文蒸案邢實未亡言亡非也許翰曰春秋戎先見。刑次之狄次之而刑暴於戎狄又暴於荆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若綫使無齊桓攘服定之豈復有諸夏哉。

元年春王正月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以非父非君嫌異故發之傳公又發之者兄之後弟義異故重發之文公繼正之始故發傳以明之成公不發

傳者蒙之可知故不發也。襄昭發傳者昭公承子野之卒嫌其非正故發傳以明之。昭繼子野傳言繼正嫌襄公與之異故亦發傳父子同有繼正之文所以相發明也。或以襄非嫡夫人之子嫌非正故發傳案襄四年夫人似氏薨彼注云成公夫人襄公母也。明非為母賤而發傳也。文蒸案似氏實是妾或說是又昭母歸氏亦妾也。親之非父也。兄尊之非君也。未踰年也。繼之如君父也者。

受國焉爾。

補曰傳重所自。故從繼弒君例。

齊人救邢。

補曰救例時不連上正月。

善救邢也。

善齊桓得侯伯之道。補曰重發傳者嫌霸國獨救義異也。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莊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桓公被殺莊公好終倍公葬緩嫌異禮故各發傳以明之。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

洛姑齊地。補曰：艾柯等皆書公會。此書公及者，彼來會我也。故曰及者，內爲志。觀洛姑之盟，而傳例無疑矣。此亦喪十三月而盟，隱盟昧亦近之。○撰異曰：洛一本作洛。

左氏作落。

盟納季子也。

補曰：據左傳，般弑而季子奔陳，不書者，亦諱也。下言來歸，足知其奔矣。陸淳開於師曰：季子出奔，不書者，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違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

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文蒸案：陸說近之。然亦爲賢者諱過。胡安國亦是也。慶父則言如季子，則不書，又其別也。趙汭曰：時閔公九歲，耳陳魯方睦，季子嘗再如陳，是盟蓋季子援陳人以請於齊桓。

季子來歸。

補曰：此在時例外。大夫歸入亦皆時。

其曰季子貴之也。

大夫稱名氏，今曰子，是貴之也。子，男子之美稱。補曰：注末句與鄭君士冠禮注同，非也。子者，士以上之貴稱。說詳孔子生下又

見子叔姬卒下，不言公子友，而稱季子，是貴之，而說者皆以季爲字，又非也。稱字進於稱名，稱子又進於稱字。鄉射禮曰：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鄭君曰：某者，字也。某子者，氏也。稱酬者之字，受酬者曰某子。旅酬下爲上，尊之也。案：旅酬之禮，以尊酬卑，字酬者，子受酬者，而曰下爲上，曰尊之。知稱子實進於稱字，周禮之舊也。子既進於字，則不須並稱之。但子文須有所繫，以友之氏爲季，故繫之季。儀禮某子爲氏，此文正同也。王季子是天子之大夫，例本當稱字，以其爲母弟，加稱子。若列國之大夫，則稱字已爲變例。稱子者，無取於兼稱齊高子，自有明文，不可援王季子以相況也。季爲字，又爲氏，後文言季友爲字，此言季子爲氏，各有所當也。友之氏實爲季孫，此直言季者，言季孫而又言子，非屬文所宜也。友之身得以季孫爲氏，下條論之。傳曰：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三文或同或異，則居可知矣。○稱子進於稱字，而孝經仲尼居，曾子侍，曾子稱子，夫子但以字稱。據史記弟子傳，夫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陶淵明五孝傳云：曾參受而書之，則孝經之作，亦夫子之意，所以與春秋異例而頡下爲上之禮者。殷仲文注曰：夫子深敬孝道，故稱表德之字，又論語曰：孝哉閔子騫，夫子稱弟子不名者，獨此，明皆非常之文矣。

其曰來歸喜之也。

大夫

出使歸不書。孰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遂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懼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補曰。公羊語同。謂經順魯而喜之。朱子以為魯亂已甚。季子歸國。國人皆慰。故國史喜而書之。後來立僖公。安社稷。有此大功。故夫子取之。因舊史文而書之。與取管仲意同。

冬。齊仲孫來。其曰齊仲孫外之也。

魯絕之故繫之于齊。補曰。實是吾仲孫。繫齊以外之。公羊亦同。言來者。順外文也。案慶父得稱仲孫。而仲孫自齊來。得稱齊仲孫者。楚殺慶封傳曰。其以

齊氏何也。為齊討也。明慶封已為吳大夫。本當言吳慶封。此齊仲孫之比也。下傳又曰。言齊以累桓。明以齊桓受之。同之於齊人矣。

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

不目。謂不言公子慶父。補曰。公

子而不言公子。但言仲孫。是疏之。不曰齊慶父者。既繫諸齊。則不欲直其文。上言季。即季孫。故連文言仲孫也。案前後經文。仲慶父叔牙季友皆稱公子。其子稱公孫。其孫乃稱仲孫。叔孫。季孫。今慶父之身得稱仲孫者。仲孫叔孫。季孫之氏。雖至其孫始為專稱。其實當身已有此稱。已以為氏。左傳於牙之卒曰。立叔孫氏公孫茲。稱叔孫戴伯。又公子疆字子臧。稱臧伯。其子稱臧哀伯。亦稱臧孫達。明當時大夫通有此例。故一稱季。一稱仲孫也。諸言仲孫者。左傳皆謂之孟孫。又稱孟氏。他書皆然。白虎通云。適長稱伯。庶長稱孟。陸淳謂左傳諸國大夫有非庶而稱孟者。不知何故。

其言齊以累桓也。

繫仲孫於齊。言相容赦有罪。補曰。累者。緣坐也。延及也。此又申外之之義。以桓不能去慶父。又反受之。故遂同之於齊人。得為

外文也。閔公為哀姜姊之子。而齊桓立之。慶父弑般之罪。已不復論。又因慶父黨於哀姜。曲相容受。故以累桓之文。大著其義。明洛姑未盟以前。桓未有功。且有罪也。既盟洛姑。而納季子。則黜慶父。立僖公。殺哀姜。相繼見於策矣。○左傳謂齊仲孫湫來省難。書仲孫者。嘉之。杜預以仲孫為字。夫書字即是嘉之。何以不言齊侯。使若湫無君命。私來覘國。又何以得志。此不可通也。蓋時齊實有仲孫湫。嘗勸齊侯務寧魯難。左氏遂以為湫實來。魯強附於齊仲孫來之經。謂之省難。正猶隱公時魯有鄭尹氏。後人強以

當尹氏卒之經也。大氏莊閔之篇。左氏於齊魯事多闕略。

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大祖之廟。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闕。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詳書以示譏。補曰。此本杜預。唯第

四句大祖之廟四字。元文作禘一字。依聘禮注。諸侯大祖廟爲禘。遷主所在之名也。禘禴之說。自昔聚訟。文彙詳考之。周制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而皆以喪畢之祭爲本。喪畢禴。則後禘。喪畢禘。則後禴。自爾更迭行此二祭。總之五年而再殷祭也。何休曰。禮禘禴。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三年喪畢。遭禘則禘。遭禴則禴。今案此年吉禘在五月。文二年禴嘗在八月。毛詩傳又言。夏禘秋禴。竊意遭禘年而以秋冬祭者。以禴代禘。遭禴年而以春夏祭者。以禘代禴也。禴者。合也。合毀廟未毀廟之主於大廟。故文二年言大事于大廟也。禘者。遞也。禘也。第也。遷主既遞位。因以審昭昭穆。次第尊卑。陳毀廟主於大廟。而未毀廟新舊皆特祭。故僖八年言禘于大廟。此年言禘于莊公。左傳又言禘于武公。禘于襄公。禘于僖公也。逸禮有禘于大廟篇。專言大廟者。舉大以包之。猶僖八年言禘于大廟。亦包羣廟也。別論之於傳下。及僖八文二宣八昭十五定八年諸處。

吉禘者。不吉者也。

補曰。公羊曰。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案汲冢紀年。康王三年。定樂歌。吉禘于先王。春秋

之例。喪畢吉祭。恆事不志。志之亦不言吉。猶當立者不言立。當以者不言以。故言吉知不吉。明未可以吉也。

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莊公薨。至此方二月。喪未畢。補

曰。此申上意也。公羊曰。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爲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何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禮主

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譏。文烝案。傳言吉祭。卽士虞記之吉祭也。在士直曰吉祭。在天子諸侯。曰禫曰禴。鄭君解士虞記曰。當四時之祭。月則祭。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禫。禫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禫於廟。賈逵服虔解之曰。三年終禫。遭烝嘗。則行祭禮。此既有禫無禴。非也。鄭君解詩玄鳥。大宗伯王制。及作魯禮禫禴志。皆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禴於大祖。明年春禫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禴一禫。此說閔行吉禫。又先行禴。亦非也。何休解公羊曰。遭禫則禴。遭禴則禴。此說論祭年。不論祭月。又非也。今以爲再期中月祥禴之後。春夏遭祭則禴。秋冬遭祭則禴。自後每六十月更迭禴禴。庶得其實也。禴禴之異。則孔穎達詩周頌正義申鄭說云。禴則合烝祭之。禴則各就其廟。是也。此不言吉禴于大廟。舉大以包。而言于莊公者。言莊公則祭大廟可知。言大廟則莊喪未畢。嫌不祭莊。據文自明。故傳不釋也。何休曰。經舉重不書禴于大廟。嫌獨莊公不當禴于大廟。可禴者。故加吉明。大廟皆不當。何氏之意。禴祭亦合未毀廟主於大廟。與禴同禮。而莊主未當入大廟。今閔既禴大廟。又禴新宮。何氏不知禴禴之異。非也。公羊又曰。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何休曰。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禴之於新宮。故不稱宮廟。又曰。曷爲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何休曰。當思其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杜預別爲一解。以是時廟之遠。主未遷。莊主未入廟。故謂別立廟。別立廟則非後日之莊宮。故不得稱宮。杜氏非也。公羊是也。莊公卽莊宮。以在三年中。不忍稱宮。與西宮新宮不言。證同意。公羊又曰。吉禴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譏始不三年也。賈逵說此經曰。禴者。遞也。審諦昭穆。遷主遞位。孫居王父之處。後漢書張純奏曰。禴之爲言諦。諦謂昭穆。尊卑之義也。禴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崔靈恩曰。禴以夏者。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夏時陽在上。陰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禴者。諦也。第也。說文曰。禴。諦祭也。段玉裁注曰。諦者。審諦昭穆。恐有如夏父弗忌之逆祀亂昭穆者。故於禴時審諦而定之。天子諸侯之禮。兄弟或相爲後。諸父諸子或相爲後。祖行孫行或相爲後。必後之者。與所後者爲昭穆。不與族人同昭穆。故仲尼燕居曰。嘗禴之禮。所以仁昭穆也。中庸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諸侯皆有禴禴二祭。趙鵬飛嘗論之。劉向五經通義。言王者諸侯三年一禴。五年一禴。自前漢穀梁家說已。

如此而明堂位言成王命魯禘。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大嘗禘。大嘗者。卽禘。二文並爲特賜魯者。謂特賜以天子之禮樂也。故左傳晉荀偃士甸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禮運孔子言魯禘非禮。論語言禘自既灌。吾不欲觀。或問禘之說。曰。不知也。又言知其說者之於天下。明以魯有王禮爲異也。左傳例曰。烝嘗禘於廟。僖八年傳曰。禘而致哀姜。五經異義曰。左氏說歲禘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也。漢書劉歆引國語。歲禘終王。以爲壇墠則歲賈。大禘則終王。又襄十六年冬。晉人辭於魯曰。寡君未禘祀。杜謂三年喪畢之吉祭。是左傳及傳說有吉禘無吉禘也。劉歆賈逵之徒。皆云禘禘一祭二名。禮無差降。孔穎達王制正義曰。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卽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禘。是諸儒旣以喪畢之三年推諸自後之三年。又知禘必不可廢而彌縫之也。致新死者之言。起於致哀姜之誤。禘必於大廟。亦與此經及他傳禘羣廟之文不合。禘禘爲一。與其舊說所云歲禘終禘者。又相乖戾。歲禘終禘。亦非國語本文。明其說皆不可用也。晉平公禘祀一文。似可爲喪畢專行禘之證。其實有禘必有禘。但無文以見之。耳。文二年之祭。傳及公羊皆爲吉禘。而左傳晉荀偃士甸言魯有禘樂。及論語明堂位禮運。皆言魯禘不言禘者。皆是舉禘以該禘。唯祭統則備言之也。禘與禘斷非一祭。鄭衆說周禮。追享爲禘。朝享爲禘。其文稱四時之閒祀。在時祭之外。鄭君說周禮。肆獻騶爲禘。饋食爲禘。其文在時享之上。公羊曰。五年而再股祭。漢書章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諸釋之曰。言壹禘壹禘也。何休曰。殷盛也。謂三年禘。五年禘。劉向說苑。許慎異義。說文。春秋說。並有其文。而劉氏作五經通義。及張純引禮說。並言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其義尤明也。異義謹案。三歲一禘。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鄭君駁之。據禮識。殷之五年股祭。亦名禘。以爲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鄭說是也。周語云。日祭。月祀。時享。歲賈。終王。先王之訓也。楚語云。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荀子說湯武之制。與周語文同。而先儒說周語。多以終王爲終禘。故許氏因疑其爲先王之禮。謂其不始於周也。許此說亦是也。五歲禘爲股禘。三歲禘爲終禘。吉禘。其實本無二禮也。喪終之祭。不必爲禘。而終禘之說。可通。至以歲賈爲歲禘。則不可曉。文二年穀梁公羊。明見吉祭有禘。左傳記鄭子張有股祭。卽大傳大夫干禘之祭。又

可見股祭有禘。從無云歲禘者。是其為說必誤矣。竊意歲貢之祭。謂以歲計者耳。不必解為每歲。其祭則或禘或禘。禘者三歲禘者五歲也。終王之祭。亦或禘或禘。有遭禘年而禘者。故有三年一禘之說。若遭禘年而禘。則以三年喪畢為主。不得謂之五年一也。禘。

秋八月辛丑公薨。

補曰。慶父與哀姜弑之。○撰異曰。陸淳纂例曰。丑公羊作酉案。今公羊不作酉。

不地故也。

補曰。重發傳者明異於桓也。下有所見。還從不地例者不忍地也。張洽曰。諱國惡者臣子

之禮也。存事實者。傳信之法也。聖人之經。兩存禮法。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於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弑。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其實終不可得而揜究。觀書法。則知左氏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脩之者。蓋指此類而言之。其說必有所傳。而施於稱族舍族之傳。則非也。

其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

凡君弑賊討則

書葬。哀姜實被討。而不書葬者。不以討母葬子。補曰。莊子所謂春秋以道名分。如此類者甚微也。殺慶父不見經。殺哀姜見經。故經惟據討母為義。孫覺不達此旨。遂議傳失。孫氏之誤。若是者多矣。又案。殺哀姜在明年七月。左傳先敘慶父之縊。次敘齊殺哀姜。容此二事皆在葬閔公後。劉敞以為賊未討而葬。慢也。賊雖卒討。葬不追書。此說甚有理。然則傳言此者。特就經中所書明其義之重者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哀姜與弑閔公。故出奔。補曰。月者。例也。公奔邾。則日。何休曰。凡公夫人奔例。日。此月者。有罪。

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文姜殺夫。哀姜殺子。嫌異。故重發之。文烝案。下有所見。不深諱之言。如邾者。為後薨于夷見罪。將有其未宜錄其本。故直書孫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

補曰：案內大夫奔日者，傳曰正之。慶父罪重，不正之者，蓋以自此不復見。即以奔文當卒刺之文，卒刺皆以不日見惡也。何休曰：外大夫奔例皆時。

其日出絕之也。

慶父不復見矣。

慶父弑子般，閔公不書弑，諱之。補曰：疏曰：慶父前奔，不言出，書曰如齊，爲之隱諱，是不絕其位之辭。今不諱言出奔，明是絕其位也。又云：慶父不復見者，明弑二君罪重，不宜復見，故特顯之矣。文烝案注，既不諱言出奔，明是絕其位也。又云：慶父不復見者，明弑二君罪重，不宜復見，故特顯之矣。文烝案注，既不諱言出奔，明是絕其位也。

不釋傳文，疏又不得傳旨，傳以出爲絕之者，此與莊三十二年奔齊，其下皆有所見，彼言如此，此不言如是，絕之不更諱也。又言慶父不復見者，申所以絕之之意也。慶父後雖被逼縊死，經爲魯諱，又諱季子之行，故不復記。若此處猶諱言如是，使內之賊臣竟無文以顯書其罪，故直書出奔，以結前事，與上如齊之文相對，則爲絕之也。縊死既諱，故出奔不諱，不諱出奔，正以起後文之諱討賊也。是故慶父之死不復見，卽所謂諱莫如深也。直書出奔，則不復見其死，卽所謂苟有所見，莫如深者也。韓子言聖人之

作春秋深其文辭，愚謂般梁傳亦未易讀。

冬，齊高子來盟，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

補曰：此亦順魯而喜之，喜其立君以存魯也。書來雖接公之平文，見貴則亦見喜，明與季子來

歸同矣。公羊以不名爲喜之。

盟立僖公也。

補曰：季子實立僖，而齊定其位，齊立公爲君，亦是接公矣。此盟亦前定，前定之盟不日，桓盟亦不日，以是立君大事，故又不月以異之。

不言使何

也。

據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禦來盟，言使。

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齊侯不討慶父，使魯重羅其禍，今若高子自來，非齊侯所得使也。猶屈完不稱使也。江熙曰：魯類弑君，魯公非正也。桓公遣高侯立

管公以存魯，魯人德之，不名其使以貴之，貴其使，則其主重矣。補曰：范注非也。不以齊侯使高子者，謂既稱高子，則不得以齊侯使爲文也。凡稱君以使者，其臣皆名不可名，則字，女叔是也。惟文繫王使者，又有稱子稱宰稱公之等，宰與公尊矣。子是貴稱，亦

不得以諸侯使之爲文。今欲貴高子，令與季子俱稱子，故不稱齊侯使也。桓三年，不以齊侯命衛侯。莊二十八年，不以師敗於人。僖二十八年，不以晉侯畀宋公文意皆相似也。此經貴高子，正以美齊桓，桓之不討慶父，上有累文，與此無涉，以屈完例之，尤非其倫也。江注謂僖公非正，亦非也。僖是長庶，殷既弑，則僖爲正，不正者乃閔也。閔猶周之悼王，僖猶敬王矣。劉敞曰：公羊曰：不稱使我無君也，非也。僖公之盟，何謂我無君？盟于暨，齊無君，文不沒公，即魯無君，何故沒齊侯哉？

十有二月，狄入衛。

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則衛爲狄所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爲賢者諱。齊桓公不能攘夷狄，救中國，故爲之諱。補曰：公羊曰：爲桓公諱。范注本之賈逵曰：不與夷狄得志於中國。文烝案：汲冢紀年，

以狄爲赤翟，不日者，深諱之。於是懿公赤戰死，戴公申廬于曹而卒，立其弟文公。

鄭棄其師。

補曰：不書鄭高克出奔陳者，何休所謂舉棄師爲重。此全用舊史文。僖十九年傳言之。○撰異曰：棄，左氏或作弃。

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

師也。

長，謂高克也。高克好利，不顧其君，文公惡而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將離散。高克之進，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補曰：傳言鄭伯惡其長，而兼不反其衆，劉向說苑曰：夫天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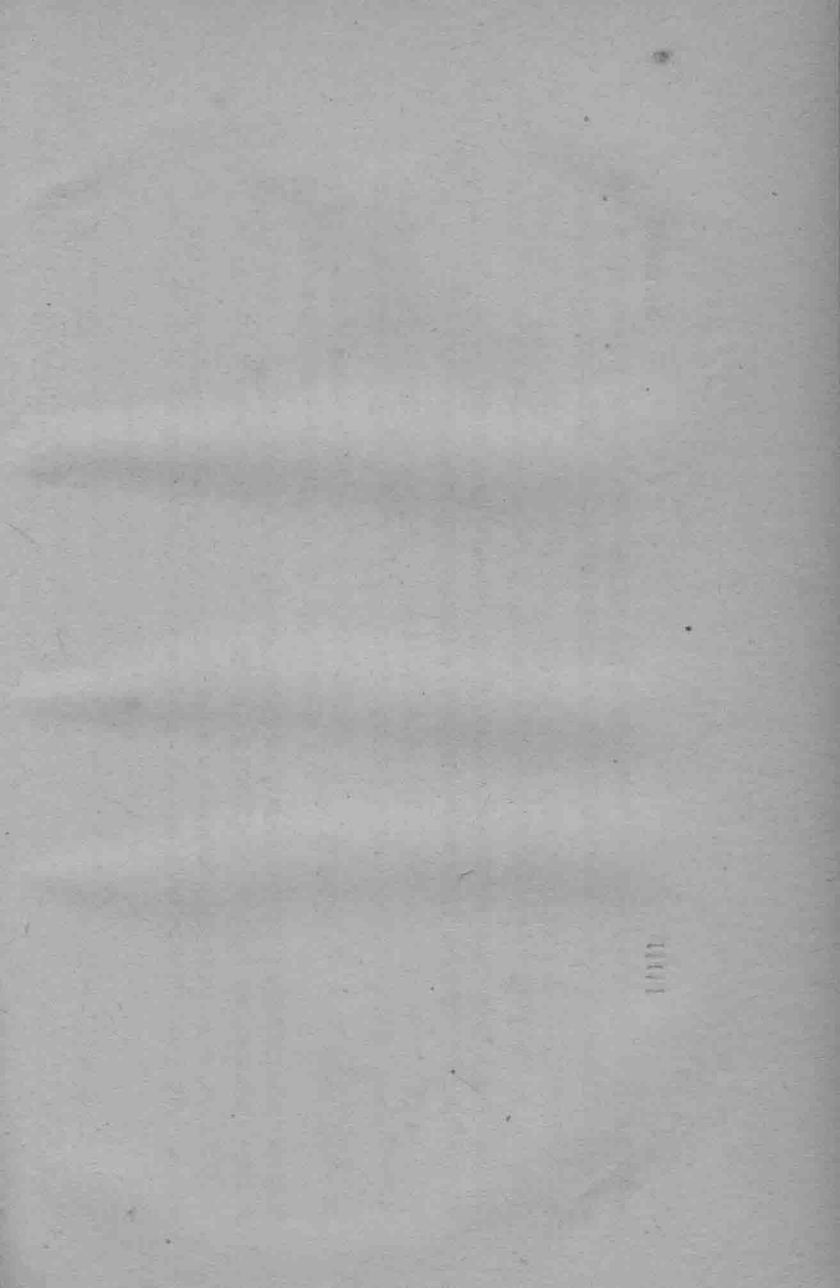
人也，蓋非以爲君也。天之立君也，蓋非以爲位也。夫爲人君，行其私欲，而不顧其人，是不承天意，忘其位之所以宜事也。如此者，春秋不予能君，而夷狄之鄭伯惡一人，而兼棄其師，故有夷狄不君之辭案。此解經直言鄭也。注衆將離散四字，當改云衆散而歸。其下又當增云：高克奔陳。此事左氏、公羊、毛詩序皆同，而毛序爲詳。注全本之高克之進，舊作高克進之。朱子詩序辨說曰：當作之進。趙汭屬辭從之。今據乙正也。

眉注附列

第二一七葉七行八行

說文亦云周禮此五句依陳壽祺校正本

殷梁補注八



穀梁補注九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九

僖公亦莊公子。名申。閔公庶兄。母成風。以惠王十八年即位。凡僖之證。古書多作釐。

元年春王正月。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補曰。疏見閔元年。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何休曰。僖公者。閔公庶兄。禮諸

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聶北。邢地。補曰。疏曰。邢滅。并不書入。故有救次之文。衛亡書入。故沒其救次。文烝案。邢實未滅。衛則雖欲救之。已不及救。疏皆非也。次救例俱時。不連上正月。

○撰異曰。曹師。板本左氏作曹伯。誤。唐石經亦作曹師。說文品部引春秋傳。次于齒北。从品。相連。讀與聶同。段玉裁以爲此左氏經傳之古文。後人以其同音易其字。如築藥之改築郟。

救不言次。

據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不言

次。言次。非救也。

次。止也。救赴急之意。今方停止。故知非救也。

錄其本意。補曰。遂申也。成也。如

其意而申成之。故曰救。所謂春秋成人之美。杜預蘇轍。以爲案兵待事。卒能救邢是也。莊公次郎次成。亦有救紀救郟之意。而謂之不能救。則直言次不言救。不得遂其意也。叔孫豹次雍洵。亦是不能救晉。而先言救。後言次者。以約是魯臣。臣不可廢君命。故

先言救為通君命之辭。又與此途其意者異也。

是齊侯與。怪其稱師。

齊侯也。何用見其是齊侯也。

據經書齊師補曰。問經文何用見之。

曹無

師。曹師者。曹伯也。

小國君將稱君。卿將稱人。不得稱師。言師則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師下。故知是齊侯。補曰。前曹無命大夫。此言曹無師。明小國無大夫。又無師也。小國無師者。國勢削弱。雖本得有一軍之制。

而當時以為不成軍也。楚之先及諸夷狄。亦皆無師者。兵衆雖盛。而春秋黜之。四年。傳言楚無大夫。明亦無師矣。禮。伯子男皆一軍。說見襄十一年。不說宋公者。從可知。

其不言曹伯何也。以其不

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

補曰。此猶莊二十八年。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

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

言齊侯也。

救不及事。不足稱揚。補曰。注本公羊。非也。公羊曰。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公羊以邢已亡滅。故謂之不及事。非傳意也。傳言不足稱揚者。即指言次文。言次非救。故不足

稱揚。不謂其無及。下城邢純為美辭。此加非救之文。而後遂其意。明但愈於耶。成。雍。渝。不及諸直言救之善。與下各自見義。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辟狄難。夷儀。邢地。○撰異曰。夷。公羊作陳。案。夷。陳聲轉。義通。矢。維。尸。夷。諸字皆訓陳。陸淳所見穀梁亦作陳。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

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彼為遷之者發。此正解遷也。公羊曰。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

其地。邢復見也。

非若宋人遷宿滅不復見。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是向聶北之師。當言遂。今復列三國者。美

齊桓存亡國。補曰：向、往也。或作鄉。其正字作魁。皆同是往之師。實非改事。何休所謂桓公宿留城之。故當言遂。言遂則不須重舉三師矣。上以不足乎揚。變爵稱師。此重舉則已揚之。故得以美爲義也。春秋譏益城。唯夷儀、楚丘、綠陵。或遷或封。理合得城。昔齊去薄姑而遷臨菑。王命城之。毛詩傳以爲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是其類。晉城杞亦是遷國。城周則王者遷都之事也。左傳例曰：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

哀姜補曰：莊公夫人。杜預曰：夷魯地。注在上年傳。范逢遺之。公羊以爲齊地。

夫人薨不地。故也。

補曰。

變於君也。

齊人以歸。

補曰：齊稱人者。既諱之。若其以喪歸。則從卑者之常文。此經各本誤。跌在傳。夫人薨。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不言以喪歸。非以喪歸也。加喪焉。

諱以夫人歸也。

秦曰：齊人實以夫人歸。殺之于夷。諱。故使者自行至夷。遇疾而薨。然後齊人以喪歸也。歸在薨前。而今在下。是加喪之文也。經不言以喪歸者。以本非以喪歸也。傳例曰：以者不以其也。微言見矣。

其

以歸。薨之也。

以歸然後殺之。補曰：如傳言則夷爲齊地。是歟。

楚人伐鄭。

補曰：疏曰：不以州言之者。以楚雖荆蠻。漸自通於諸夏。國轉強大。與中國抗衡。故不復州舉之。何休云：稱楚人者。爲僖公諱。與夷狄交婚。故進之。使若中國。穀梁無交婚之事。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與傳亦不同。文烝案：李光地曰：將

有齊桓齊懲之事。不得復舉州。其說亦可存也。楚皆以稱人爲常。不直以國舉。

穀梁補注九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榿，宋地。補曰：何休曰：月者，危公會霸者而與邾婁有辨也。○撰異曰：榿一本作打，公羊作打，徐彥曰：打字左氏作榿，亦有

作打字。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偃，邾地。補曰：邾稱師以我之敗之，舉其重者，與升陘異也。凡敗皆稱師，燕、邾、莒、頓、胡、沈、許皆有師。惟徐、狄、吳以國舉，衛言人，楚言爵，則變例也。疏曰：何休云：公怨邾人以夫人與齊，故敗之，未知范

意然不。○撰異曰：偃一本作堰，公羊作纓。

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勝內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小國與齊宋異例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挈。

麗，魯地。傳例曰：獲者，不與之辭。補曰：注引例在宣二年傳。○撰異曰：麗左氏作麗，公羊作犂，犂公羊一本

作莒無大夫。

補曰：明與曹同也。舉曹莒則邾滕以下可知。昭十四年又言曹莒之異。

其曰莒挈何也。

據非大夫不書。

以吾獲之目之也。

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

獲者不與之辭，主善以內，故不言獲。據文十一年，叔孫得臣敗狄于鹹，不言獲長狄。補曰：疏曰：內不言獲，乃是常例。至於長狄則異於餘，宜書獲以表功，而彼文略之，由

重傷故也。此注據以為證者，取不書獲之成文，不謂義旨全合。文烝案注是疏非也。說見敗鹹傳下。內不言獲者，經例因史例，或專是經例歟。此唯施於兵獲。

惡公子之給。

給，欺給也。補曰：公子下，唐石經初刻有友字。

給者柰何。公子友謂莒挈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

補曰：戰有甲士有步卒。

屏左右而相

搏。補曰：屏除搏，手搏。左傳曰：晉侯夢與楚子搏。漢有下射武戲，手搏爲下，角力爲武戲。

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

補曰：刀名，見廣雅。北齊本或誤作寶力，見顏氏家訓。

公子友以殺之。

補曰：明此復乃殺也。公羊曰：大夫生死皆曰獲。

然則何以惡乎給也。

據得勝也。

曰。

棄師之道也。

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夫王赫斯怒，貴在爰整，子所懼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俾身獨闕。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雖千載之事，雖明然

風味之所期，古猶今也。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補曰：棄師之道者，言潛刃相給，將棄師不用也。傳謂戰畢乃相搏耳。江熙之疑非也。疏曰：若季子無輕鬪之事，經不應書獲以惡之。經傳文符，而江熙妄難，范引其說，非也。○春秋記事不記言，傳隨事釋其義。事之本末，皆所不論，言之委悉，更無從見，而自此傳以後，則稍稍詳矣。公羊晚出，撮拾較多。左傳事言並記，乃是史家之學，祖始之體。劉知幾所謂左氏漢書二家後來祖述者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

二子，子般、閔公。補曰：至此始貶者，公

羊曰：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孫復曰：孫子，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孔廣森以爲至此復以小君事之，故貶之。於此著其罪，兼惡臣子。文烝案：貶不言姜，猶言氏者，見莊元年注。

或曰：爲齊桓

諱殺同姓也。

補曰：疏曰：夫人於齊桓，非是姊妹，即是姊妹。齊桓討得其罪，疏而遠之，託言同姓。文烝案：疏說皆非也。姊妹，即是同姓，無分親疏也。傳引或說，以爲爲齊桓諱，非桓託言也。言討得其罪，又非或說也。此於

正說後別爲一說，謂經所以不言姜者，不主於貶夫人，而主於爲齊桓諱，其義甚明。姜本齊姓，沒不言，則爲諱矣。上文齊殺哀姜，傳不論其是非，如或曰之意，則與左氏公羊同。左傳曰：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公羊但言桓公召而

纒殺之而漢書鄒陽之言曰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綏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魯哀姜葬于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誦以爲過也鄒論季子事皆本公羊文則其論殺哀姜事亦必用公羊家舊說而如外戚傳解光言春秋予齊桓何休言不阿親親者乃皆後來說也鄒所引孔子語出論語法當作正正之古文作正法之古文作金正上誤增遂成法字此訓正譎爲經權謂齊桓專守正經不能行權譎以免其親是其過也蓋齊魯諸論語家說謂齊桓長於經而短於權管文長於權而短於經與馬鄭注異也

一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

補曰月者別於內城此何休意也

楚丘者何衛邑也

補曰重發傳者起下也衛都朝歌在河北楚丘則在河南所謂東徙渡河也

邑亦相近

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

據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邢國也

封衛也

閔二年狄入衛遂滅補曰國於楚丘故言城注當云閔二年秋

滅衛傳言封衛以見上入爲滅也衛與邢杞異衛已滅城以封之邢杞未滅但遷而城之耳故傳與左傳皆止有封衛之文不言封邢封杞也齊桓存三亡國雖統邢衛杞言之其實邢杞與衛小不同公羊於邢杞亦言已滅亦以爲齊所封此桓譚所謂彌離其本事者矣國語言封邢管子言封邢封杞呂氏春秋言立邢悉不可據

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

補曰劉敞據詩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接之以日作于楚室序文公

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以爲夏之十月周之十二月衛必先徙居而後建城市建城市而後營宮室魯人後期以正月會城不得云衛未遷文蒸案劉說皆非也詩序雖兼言城市而詩但言作宮室即或城與宮室並作無妨十二月始事正月以後畢功春秋豈必以始事書哉書城既不獨指魯而謂營宮室必在遷後尤臆且固詩序必先言徙居者乃文勢之便劉氏善讀書無容不知也

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

據元年邢遷于夷儀言遷也

不與齊侯專封也。

補曰。前有入衛文。言城又言遷。則封衛之事大明。疑若與其專封矣。孟子述葵丘之命曰。無有封而不告。雖告王猶爲專。

其言城之者。

補曰。謂直言城。

專

辭也。

補曰。此專字與專封之專異。專辭猶言內辭。諸侯共城之。文若魯獨城然。戊陳傳曰。內辭。歸粟于蔡傳亦曰。專辭。所以爲專辭者。歸粟傳曰。義邇也。李光地曰。古之侯伯。有存亡繼絕。急病分災。攘夷狄。安諸夏之義。脩而行之。是天下之公

利也。春秋書諸侯事如內辭者。四。城楚丘。戊陳。戊鄭。虎牢。歸粟于蔡。是也。楚丘不城。衛入於狄矣。虎牢不戍。鄭入于楚矣。戊陳粟蔡。皆公舉也。故皆以公辭也。文。烝。案。穀梁言專辭內辭者。謂其辭如此。就使魯不在列。亦得爲此辭。以其是諸侯公義之舉。春秋引而近之。同諸內事。故曰義邇也。專辭內辭。卽李氏所謂公辭。但所從言之異耳。晉。城。杞。城。成。周。扶。危。定。傾。故。列。序。其。人。以。著。其。美。此。則。國。已。滅。而。城。以。封。之。其。美。尤。大。故。從。專。辭。例。也。邢。固。未。滅。而。城。邢。之。文。上。有。所。蒙。無。庸。列。序。其。列。序。則。爲。變。文。明。較。杞。與。成。周。彌。美。也。城。緣。陸。不。劣。於。城。杞。城。成。周。亦。當。列。序。而。不。序。者。與。城。邢。以。盛。衰。相。對。其。立。文。又。與。此。相。對。也。

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

諸侯。

補曰。王引之曰。下不得二字。衍文。蓋涉上不得而衍。

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

存衛是桓之仁。故通令城楚丘。義不可以專封。故不言遷衛。補曰。以專辭書城。是通其仁。

不書衛遷。是斷以義。劉敞所謂以小惠評之。則桓公爲有德。以大法論之。則諸侯無專封。得傳旨矣。凡專辭皆爲義事。故曰義邇。既謂之仁。則義有未盡。故曰以義而不與。言各有當也。陸賈新語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檢傳無此文。當是後學者說傳此條之語。漢書藝文志有穀梁外傳二十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此類蓋出其中歟。董仲舒曰。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言名已別矣。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義者謂宜在我者。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案董生訓義字甚精。其外則管子云。義者謂各處其宜。鄭君周禮注云。能斷時宜。意同。程朱而曾尤約也。

故曰仁不勝道。

仁謂存亡國道謂上下之體補曰傳引古語足上意也注解道字未盡其理荀子曰君子處仁以義然後仁也行義以禮然後義也制禮反本成末然後禮也三者皆通然後道也然則道者仁義禮之合故

仁不勝道抑又論之此道蓋謂聖人之道而專封與否又非所計也夫義所不得與者專封也竊意當日周既衰矣衛既滅矣殷以聖人而爲齊桓亦不過皆王而封之亦必不聽其終滅而在齊桓則謂之專封在聖人則爲道亦論其心而已矣孟子曰五霸者樓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也以攘伐爲罪正猶以專封爲非義然而湯伐葛文王伐崇伐密豈有桀紂之命哉又如伊尹放太甲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此論心不論事之明文也傳以專封爲非義又必曰仁不勝道而後其說乃盡孟子以攘伐爲罪他日又必曰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五霸假之也小補之也而後其說乃盡以論語夫子之言求之管仲之力到今受賜言仁也管仲之器小哉言道也孫綽解器小曰功有餘而德不足是孟子德力之說小補之義也○愚於傳此句思之甚深夫君子之惡惡也有所謂誅意者矣君子之善善也未嘗苛求其心也事善則善之猶曰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夫何以其志爲哉桓公管仲之功著乎天下春秋方通其仁則夫聖人之道固所未暇論耳雖然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故張敞曰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眇書不能文也程子易傳序亦曰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是故仁不勝道不可不察也讀管子之書質實而詳密伊管同稱亦宜矣而自孟子言之則慮夫王者之道之不行也讀墨子之書闕肆而深奇儒墨同稱亦宜矣而自孟子言之則懼夫孔子之道之不著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虞師晉師滅夏陽。○撰異曰夏左氏作下陸淳曰據上陽下陽俱彼邑都左氏爲是文蒸案漢爲大陽縣夏大同義江永言之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

曰補

下所謂虞無師。補曰。疏曰。小國無師。傳三發之者。並是小國。不合言師。燕爲敗而重衆。故得塞邑。言師。曹言師者。明其是君。虞言師者。表其先晉。以其言師不同。各舉備文耳。其曰師何也。以

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人不得居師。上貴賤之序。其先晉何也。據小不先大。爲主乎滅夏陽也。補曰。

虞主兵也。凡小國兵序上者。皆是主兵。傳於此見例。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其地險要。故二國以爲塞邑。補曰。虢邑接虞者也。虞仲之後。虢叔之後。西虢國。胡安國曰。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劍

嶺皆國之門戶。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補曰。疏引徐邈云。舉猶拔也。案高誘戰國策注曰。舉得也。又曰。拔也。虞之爲主乎滅夏陽何也。補曰。

虞不應不知塞邑之不可滅。必不反出兵助晉。何得有主兵之文也。五年傳曰。虞虢之相救。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

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荀息。晉大夫。屈邑產駿馬。垂棘出良璧。補曰。乘。四馬也。公羊曰。垂棘之白璧。何休曰。玉以尙白爲美。凌廷堪曰。呂氏春秋曰。以屈產之乘爲庭實。而加以垂棘之璧。以假道於虞而

伐虢。是謂晉人聘虞。行享禮時。束帛所加之璧。爲垂棘之璧。庭實所設之馬。爲屈產之乘也。聘禮曰。寶。賜。奉束帛。加璧。享。記曰。凡庭實。皮馬相間可也。間猶代也。晉地多馬。故聘禮享庭實用皮。而晉代以馬也。文烝案。呂氏春秋不言聘。凌說似是而非。此專爲借道。非聘也。聘享用璧。而有庭實。自是常禮。又未有不受者。下言小國所以事大國。言幣重不便。又言不借吾道。不敢受吾幣。其非享禮明矣。借道之事。依聘禮文。但用束帛許而後受幣。故下云然也。伐虢必過虞。故借道。賈逵曰。虞在晉南。虢在虞南。

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

以事大國也。此謂驪馬之屬。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

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廡而置之外廡也。補曰：三蒼云：府，文書財物藏也。廡可并得，故言猶外府外廡。公曰：宮

之奇存焉。宮之奇，虞之賢大夫。必不使受之也。補曰：不使受而借。荀息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

慳。慳，弱。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明達之人，言則舉綱領要，不言提其耳，則愚者不悟。慳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

則君輕之。補曰：杜預曰：親而狎之，必輕其言。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補曰：王引之曰：之後二字衍文。

蓋後人增之，不可通。此論地之大小，非論時之遠近。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補曰：中知，疏謂猶論語中人也。

呂氏春秋曰：義者百事之始也，萬利之本也。中智之所不及也。虞爵非公，故荀息不曰虞公。公羊則曰：虞公貪而好寶矣。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

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補曰：此稱虞公者，便文也。案詩衛風言：譚公與齊侯衛侯邢侯並稱，即春秋譚子也。公羊鄭公與鄭伯並稱，據國語史伯言：鄭實子男之國也。紀以子而進爲侯，而杜預左傳後序引汲冢紀年，紀公之顯，即傳紀侯之顯也。然則小國之

君通稱某公，凡言虞公，虢公者，皆同斯例。固非其爵爲公，亦不因春秋所書矣。又國語管子言：晉公秦公燕公吳公，晏子春秋言

齊公魯公是凡諸侯皆得通稱。

遂受其幣而借之道。

補曰：如上所述，晉之滅夏陽，虞實爲之，是虞主兵也。據傳虞實未出兵，與公羊同。與左傳異。杜氏後序引汲冢紀年，正與左同，似皆非。

宮

之奇諫曰。

補曰：王念孫曰：此諫字衍文，蓋因上諫字而衍。下云云者，退而私論也。文蒸案弗聽之後，無妨復諫，骨亡一句，左氏公羊皆爲諫辭。王說未是。

語曰：唇亡則齒寒，其斯

之謂與。

語諺言也。補曰：范倅左氏也。公羊以爲記。

挈其妻子以奔曹。

補曰：宮之奇再諫而奔，左傳在後五年再借道時，又不云奔何國。國語云：適西山，高誘戰國策注以爲適秦。

獻

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

補曰：五年當依公羊爲四年，字之誤，疏以爲僖五年非也。左傳以爲再借道而滅虢，還師滅虞，此以滅夏陽爲亡虢者，或以後之滅虢實由此之滅夏陽，或傳意此年滅夏陽後旋

即滅虢之都，與公羊郭君在夏陽之意雖異，而與其言取郭則同，皆與左傳異也。水經注引紀年曰：晉獻公十有九年，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虢公醜奔衛。獻公命瑕父呂甥邑於虢都，彼書雖出後人追修，亦由滅虢之說當時相承故也。經無滅虢文者，重夏陽，故但舉滅夏陽爲重。舊史當備文矣。

荀息牽馬操壁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猶是言如故。補曰：荀息戲言也。

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昔者晉人欲亡虞而伐虢，伐虢者亡虞之始也。故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卒假晉道，晉人伐虢，反而取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觀魏人之言，知春秋此等之文其義著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貫，宋地。補曰：王夫之曰：衛地。史記田齊世家：齊伐衛，取毋丘。即此。○撰異曰：公羊作貫澤，下九年傳曰：貫澤之會。

貫之盟。

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

補曰：二國開會自至，本不與結期。

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

補曰：以遠國辭稱人，實是其君。

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為諸侯皆來至也。

補曰舉此四國為徧至之辭疏曰何休云時賈晉楚之君不至君子成人之美故襄益以為徧

至之辭事或然矣魯不至故不書或以為魯公亦在舉大以包之文烝案不至者不獨晉楚如弦如虞虢蓋皆不至也不書公者疏言舉大以包是也江黃不期而至則除常會諸國之外皆不期而至者此桓縠之盛也下會陽穀即此盟之諸侯

冬十月不雨不雨者勤雨也。

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補曰注解勤字非也音義曰勤藥氏音親後年同集韻去聲勤渠吝切憂也春秋傳勤雨藥氏說王念孫曰藥說是也勤字平

去二聲皆可讀下年傳亦言勤雨又言閔雨言喜雨閔者憂之甚轉之則為喜明勤雨閔雨皆為憂雨也文二年傳言文不憂雨正與僖之勤雨閔雨相反若以為欲得雨之心勤則非其意矣古謂憂為勤問喪曰服勤三年呂氏春秋曰勤天子之難毛詩序曰憂勤楚辭曰愁勤皆謂憂為勤也文烝案注既不知勤之為憂又直以書不雨為說不以每首月輒書不雨為說亦非也僖所以為勤雨者正以一月不雨即憂勤之春秋三以首月書不加自文使後之讀者以文公之經比類相較則僖之勤雨自見故傳於此三不雨分釋之曰不雨者勤雨也又總釋之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總釋者即承分釋之文足成其意也十月不雨不嫌十一月十二月得雨者以下有六月雨之文也

楚人侵鄭。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不雨者勤雨也。

補曰不嫌二月三月得雨者以下有六月雨也復發傳者此已隔年嫌不與上不雨為一事故發以伺之此既連上則下四月亦承此可知故

下傳省

勤雨文

夏四月不雨。

一時不雨則書首月不言旱不為災。補曰：此本杜預下二句上有傳例曰三字，言作曰一時不雨書首月與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之文相違，非傳義，傳以經美僖公，故不以歷時書，而一時輒書，繫諸首月，明其一月不雨，即

有勤心，因下明書雨月，則不嫌五月雨又不嫌旱竟夏也。

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

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閔憂也。補曰：閔之為憂，謂憂雨，非謂憂民。閔者勤之至也。此合三不雨總釋之。

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補曰：春秋以其閔雨為有志乎民，不與文同也。左傳曰：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日旱，不為災也。公羊亦為記異，而三不雨各為一事，非也。

徐人取舒。

補曰：徐夷且僭，與楚吳越同，直以國舉，乃其恆文。敗婁林伐莒是也。進稱人者，案左傳，齊桓娶於徐，是時徐實附齊，故從中國例，伐英氏亦同也。孔廣森曰：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皆詠僖公從齊桓征伐之事。懲，荆者，召陵是也。

懲舒者，疑此取舒是也。蓋徐人為中國取也。其下章曰：遂荒徐宅，言乎徐人之服從中國也。案此略同林之奇、趙鵬飛、家鉸翁、李廉說。○撰異曰：舒，玉簫邑，郟引作郟。

六月雨，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補曰：疏曰：書者明僖公得雨則心喜，是於民情深，文烝案不雨不言所至之月，則此必言雨。杜預謂示旱

不竟夏是也。但上既見閔，則此足見喜。春秋以其喜為有志乎民矣。常例周六月龍見而雩，雖雨不志。傳上年言仁不勝道，記事不必論心，而足以見心者也。上冬至此言勤言閔言喜，記事本以見心，而足以論心者也。凡人事皆人心之所為也。全經記事，全傳解經，以是求之。○莊之季年，歲荒民貧，財殫力竭，重以哀姜慶父之亂，魯幾不國矣。僖承其敝，有恤民之心，卒成中興，頌聲以作。君子於此深致美焉。公羊家說謂其遇旱改政，躬節儉，閉女謁，放讒佞，理冤獄，誅稅民受貨者，退舍南郊，澍雨立應，或其言有所本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齊地。

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摺笏而朝諸侯。

委委。

貌之冠也。端，玄端之服，摺，插也。笏，以記事者也。所謂衣裳之會，補曰：委貌，玄冠也。玄冠者，吉冠用黑縵爲之，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周禮又謂之冠弁。玄端之服，陳奐曰：周禮鄭衆注曰：衣有襜褕者爲端，是端者不連裳之稱。對朝服言之也。朝服亦玄冠服，而連衣裳。士冠禮曰：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鞶，特牲饋食記曰：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鞶，唯尸親佐食。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鞶。玄端，衣皆玄，而裳有玄黃雜三等之異。朝服皆不言裳，明其衣裳不殊，全似深衣爲袍，制不與玄端同矣。朝服布十五升，其類乎玄端者，一玄衣，一緇衣也。其異於深衣者，一緇衣有鞶，一白布爲衣，又無鞶也。文，絜案，陳說是也。續漢志注引戴聖說：朝服布上，素下，與鄭君同。疑有誤矣。任大椿引通典：漢明帝永平中，議乘輿服，衣深衣制，有袍隨五時色。蓋因當時說禮家，皆謂朝服如深衣袍制，故遂以爲天子之朝服。史稱賜卓袍，又稱三老五更服，縵紵大袍，單衣，皁緣，其以皁者，猶沿古緇衣之制也。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木象可也。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諸侯，天下諸侯也。國語管子皆曰：大朝諸侯於陽穀。

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補曰：疏曰：諭，曉也。言不須盟誓，文絜案論語稱管仲相桓公，一匡天

冬公子季友如齊蒞盟。

傳例曰：蒞，位也。內之前定之盟，謂之蒞。外之前定之盟，謂之來。補曰：注引例後二句，昭七年傳文也。二盟字當爲辭。據左傳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則知會陽穀公亦與。杜預注非也。

公與會陽穀，則實可知。○攷異曰：此季字衍文。左氏公羊皆無季字。左氏作蒞後皆同，依說文蒞皆隸之假借字。

蒞者位也。

盟誓之言素定，今但往其位而盟。補曰：爾雅曰：臨，蒞視也。郭璞曰：察視。廣雅曰：位，蒞也。

其

不日。前定也。

補曰：與來盟同也。前定之盟，不日。此又不月者，凡盟當日，故前定則月而已。齊桓盟本不日，故友往莅盟，又不月以異之。乃與柯召陵高子來盟一例。

不言及者，以國

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

補曰：疏曰：舊解此傳是外內之通例，不據此文而已。不言及者，以國與之，謂若外國之來盟，及魯人往盟，經直舉外來爲文，不言及者，欲見

以國與之也。故舉國爲主，卽宣七年，衛侯使孫良夫來盟，此公子季友如齊莅盟是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謂不言來盟之類。經雖言及，而不書魯之主名者，亦見舉國與之，卽成三年丙午，及荀庚盟是也。不言外及者，經無故也。樂信徐邈，並據當文解之。

理亦通也。但據成三年傳注，則宜從舊說。

楚人伐鄭。

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傳例曰：侵時而此月蓋爲潰補。

曰：舊史潰皆具日。君子略之，從月例。

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

君臣不和，而自潰散。補曰：上下謂君及臣民也。公羊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左傳例曰：凡民逃其上曰潰。杜預曰：潰，衆散流。

移如積水之潰。自壞之象也。

侵，淺事也。

補曰：疏曰：侵者，拘人民，而謂之淺者，對伐爲淺也。又傳云：不分其民，是拘之而不取，亦是淺之義。傳本意言桓公不深暴於蔡，纔侵之而卽潰，故因發淺例。左氏無鍾鼓曰侵，傳或當然。

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

責得其罪，故裁侵而潰。補曰：明經譏蔡不譏齊，與伐沈伐莒異也。夫古者民之於上也，或不能欺，或不忍欺，或不敢欺，民旣不欺，臣亦可知臣。

民同力。何有於潰。況侵事之淺乎。凡潰不以諸侯潰之爲文。重出國者。何休曰。侵爲加蔡。舉潰爲惡蔡。錄明沈莒亦同也。劉向說苑曰。春秋記國家存亡。以察來世。雖有廣土衆民。聖甲利兵。威猛之將。士卒不親附。不可以戰勝取功。晉侯獲於韓。楚子玉得臣敗於城濮。蔡不待敵而衆潰。故語曰。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軫不能戰不教之卒。

猶度地也。

不分其民。

補曰。不俘取之。蓋視凡侵尤輕。

明正也。

補曰。疏曰。論語稱齊桓公正而不誦。指謂伐楚。此侵蔡亦言正者。伐楚是責正事。大故馬鄭指之。其實侵蔡不土其地。不分其民。亦是正事。故

遂伐楚。次于陘。

楚疆。齊欲綏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于陘。陘。楚地。補曰。此本杜預也。公羊以爲侯屈完。蓋因莊八年次郎有侯文。故云爾。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是用兵。又是霸者事。嫌異。故也。時

本爲伐楚。故侵蔡耳。齊桓用兵。自滅遂以來。若非自將。則無大衆。其用諸侯之師。無過二國者。今乃大舉侵蔡。則知伐楚爲本謀。葉夢得辯左傳。蔡姬事。而戰國策游騰謂楚王以爲桓公號言伐楚。其實襲蔡。韓非書詳其事。史記亦用之。皆謬妄。

止也。

補曰。疏曰。次有二種。有所畏之次。即齊師宋師次于郎。傳曰。畏我。是也。有非所畏之次。即此次于陘。傳直曰。次。止也。是也。文烝案。此次非畏。故重發傳。謝湜曰。書次陘。善其不以攻戰爲事。其說得之。管子曰。至善不戰。吳激引孫子曰。百戰百勝。

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

夏。許男新臣卒。

十四年冬。蔡侯昏卒。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宣九年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然則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非惡也。補曰。案。不日者。從曹伯。廬曹伯負芻。杞伯成之例。明新臣實卒。

于師也。法言卒于楚。故不日。是以許男甯、蔡侯、東國爲比。非也。傳明言死於師矣。說詳成十三年。但不日則當月。今時而不月。與蔡侯、許等同者。此處方盛美。齊桓七國之君。咸被襲錄。無嫌於惡之。則書時猶書月。大抵春秋之文。多從簡質。○撰異曰：陸淳纂例曰：新公羊作辛。案今公羊不作辛。

諸侯死於國不地。死於外地。

補曰：國之變於內也。或書地名。或書其國。或書師會皆地也。

死於師何爲

不地。據宣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地。補曰：此地卽謂師。書于師則地矣。注據黑臀非也。當云據曹伯廬曹伯負芻。

內桓師也。

齊桓威德洽著。諸侯安之。雖卒於外。與在其國同。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完來如陘。師盟。齊桓以其服義爲退一舍。次于召陵。而與之盟。召陵。楚地。補曰：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已酉。及國佐盟于爰婁。傳曰：爰婁在師之外。明召陵亦在師

之外矣。左傳曰：師進。次于陘。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杜預言退舍。范所本也。師行一舍三十里。李廉曰：召陵。恐亦楚之要地。故後來楚平王簡東國之兵於召陵。文烝案。今許州鄆城縣東卽其地。桓盟不日。此又不月者。夷狄受盟。與常盟異。故略

其月。以楚無大夫。無命卿也。補曰：疏曰：無大夫有三等之例。曹本非微國。後削小。莒是東夷。本微國。楚則蠻夷大國。僭號異之。稱王。其卿不命於天子。文烝案。曹莒等無命大夫者。其君本有命卿。而當時不以爲卿也。楚無命大夫

者。其君亦本有命卿。而春秋黜之也。其例實止有二。等皆不須以不命於天子爲說。無大夫無師皆同意。其曰屈完何也。補曰：略名之。當言楚完。

爲大夫也。尊齊桓不欲令與卑者盟。補曰：不氏則從曹莒直名之例。是列國卑者之文。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

邵曰：齊桓威陵江漢。楚人大懼。未能量敵。遣屈完如師。完

備事之宜。以義卻齊。遂得與盟。以安竟內。功皆在完。故不言使。補曰：權在屈完。猶言權在祭仲。法言權事之宜。非傳之權字也。以義卻齊者。依左傳也。左傳屈完別自有言。不如下所云。下所云不爲完語。又在次陘前。則是正乎。

曰非正也。

臣無自專之道。補曰。君臣之義不以楚而廢也。

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

重其宗中國歸有道。補曰。若屈完者亦變之正歟。

來者何。內

桓師也。

來者內辭也。內桓師故言來。

于師前定也。

補曰。此解經上盟字言來盟者。從前定之例。美其事而異之也。不言使而言來。先言于師而後言于召陵。皆變文也。若為平文。當如齊國佐。

于

召陵得志乎桓公也。

屈完來盟。桓公退于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補曰。注非也。此解經下盟字。再言盟者。見得志乎桓公。謂桓公得志也。公羊曰。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

言盟。喜服楚也。案公羊言師在召陵。非也。其以再言盟為喜。則是也。何休言屈完來。退次召陵。所以補正傳說。又引春秋緯。孔子曰。書之重辭之複。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繁露亦有其語。汪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美齊服楚。美晉定鄭也。黃震述其師說曰。來盟于師。楚有盟心。退盟召陵。齊有盟禮。與虛全同。

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

桓為霸主。以會諸侯。楚子不來。屈完受盟。令問諸江。辭又不順。僅乃得志。言楚之難服。補曰。案傳下云。我將問諸江。非令齊問也。注誤依左傳文。又此句與下屈完語不

相屬。注亦誤會。國語賈逵注曰。僅猶言纔能也。章昭曰。猶劣也。經意以為桓公退盟召陵。不窮兵力。以不得志為得志。其得志也。劣能如此耳。美其事。覆其文。其義乃著。楊子法言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齊桓之時。繼而春秋美邵陵。習亂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習亂則好始治也。漢孝文詔曰。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為功多矣。且無議軍。此得召陵之意。賈誼謂帝不能為齊桓。過也。

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

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

補曰。杜預曰。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漢船壞。而鴻案齊以為楚罪。

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

菁茅香草。所以縮酒。楚之職貢。補曰。書禹貢。荊州之貢。苞匭菁茅。卽此也。鄭君曰。菁茅。茅之有毛刺者。杜預曰。茅之爲異。未嘗。今案史記封禪書。管仲謂桓公。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水經注引晉書地道志云。泉陵縣有香茅。氣甚芳香。言貢之以縮酒。二者其此茅乎。菁者。蓋言菁菁然盛也。左傳言包茅縮酒。周禮鄭興注曰。菁。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澆也。澆者。說文。抒也。廣雅。澆也。鄭君曰。縮酒。澆酒也。又曰。以茅縮去滓也。不祭。謂不以菁茅祭。

屈

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問江邊之民有見之者。不此不服。罪之言。故退于召陵。而與之盟。屈

完所以得志。桓公之不得志。爾補曰。漢水入江。言將問江神。注非也。傳因盟事。并記桓公屈完語。得志之僅。亦其一驗。非以此便爲僅也。注都未了。○蘇轍曰。楚人方強。齊將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旣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以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避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矣。由此觀之。桓文之於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家鉉翁曰。蘇氏立論平實。得桓文之用心。

齊人執陳袁濤塗。

袁濤塗。陳大夫。補曰。不月。則濤塗亦有罪。何休以爲執例時。○攢異曰。袁。左氏作轅。段玉裁曰。左氏音義。袁本多作轅。乃俗人以轅袁互易也。文烝案。陳之袁氏。或作轅。他書又作爰。雖定其孰爲本字。段據

北史李繪謂袁狎語。以爲黃帝十二姓內有轅。當从車旁。而今國語誤。爲假。遂定陳大夫氏爲轅。今考陳袁氏爲公族。乃媯姓。無關黃帝姓也。齊人者。齊侯也。補曰。文承上盟。足明其爲齊侯。其人之

何也。於是哆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江熙曰。踰國。謂踰陳而執陳大夫。主人之不敬。客由客之。不先敬主人。哆然。衆有不服之心。故

春秋因而譏之。所謂以萬物爲心也。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傳與其執者，詹奔在齊，因執之。補曰：左氏公羊皆以爲濇塗誤軍道，傳與注無是言，則以濇塗不敬齊命，故執之。陳人有不服之意，哆然疏外齊侯，哆然寬大之意也。萬物爲心，莊子文，文蒸案注疏皆失傳，惜。哆然外齊侯者，謂經意哆然外之，故稱人也。經所以外之者，踰國而執其大夫，以爲不正。此桓十一年之例也。濇塗之見執，當依左傳所載，齊侯初從濇塗之請，師出東方，後因鄭申侯言，仍由陳鄭開出，遂執濇塗。濇塗從陳侯在師時，已至陳地，齊侯執之於陳，故謂之踰國而執。是聖門相承說經語也。至於陳有不服之心，觀下一伐一侵，固亦可見。而濇塗之請，乃其實迹。公羊以爲不修其師而執濇塗，古人之討則不然，其說亦可用也。上文內桓師，此文外齊侯，義各有當，是之謂萬物爲心。鄭五所云功過不相掩也。疏解哆然字亦非也。哆然者，離外之意。爾雅曰：諄，離也。諄即哆字。荀子曰：有侈離之德，侈亦即哆字。高郵王氏父子說。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補曰：左傳曰：討不忠也。

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補曰：內師，魯師也。此當言內卑者而言內師，便文也。桓十七年

及宋人衛人伐陳，正與此同。傳特於此言內師者，疏曰：文承齊人執濇塗下，恐非魯及故也。吳澂曰：時江黃之師在，其國以其近於陳，故令伐陳也。必使魯人及之者，江黃遠國，不可無魯主兵也。文蒸案：此亦所謂南伐以魯爲主。

八月公至自伐楚

補曰：月者，似爲下葬。然曹宣許靈葬皆不月，何休曰：凡公出滿二時月，危公之久，何注二或作三誤。

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

補曰：偶者相當

敵言後事不小於先事也。後不小則後爲大，此爲常例。

後事小，則以先事致。

補曰：後小則先爲大，此爲變例。

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鄭君

曰：會爲大事，伐爲小事。今齊桓伐楚，而後盟于召陵，公當致會，而致伐者，楚彊莫能伐者，故以伐楚爲大事。補曰：鄭言會大伐小非也。凡伐與會爲偶，先會後伐，當以伐爲大。先伐後會，常以會爲大。此先伐後會，而不以會爲大，明伐尤大也。定四年，侵楚盟舉

聽以會致，則依偶事故後之例，以會爲大矣。書序稱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其下云：成王歸自奄，以踐奄爲大也。又稱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腹，其下云：湯歸自夏，以勝夏爲大也。汪克寬引以證春秋得之。又此傳特明統例耳，桓之盟會皆不致，固不謂召陵有書至之義。

葬許穆公。

○撰異曰：穆公羊作穆，後證皆同。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莊十年春二月，公侵陳。宋傳曰：侵時，此其月。

何也。惡之，故謹而月之。然則凡侵而月者，皆惡之。補曰：三國伐七國，又侵，故惡之也。公孫茲，公子牙子，叔孫戴伯也。自陽處父以前，稱人者，皆是帥少，不必將卑。魯以貴卿帥師，外亦將尊可知。但七國獨魯用大衆，恐非事情。蓋齊桓節制之兵，獨不用衆，宋以下，雖或用衆，既序齊後，從而稱人耳。○撰異曰：茲，公羊作慈，後同。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補曰：殺世子申生，母弟例時。

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斥，指斥。補曰：目見也。惡晉侯者，公羊云：甚之是也。與殺母

弟，目言同。張洽曰：董仲舒所謂爲人君父而蒙首惡之名，謝湜曰：滅國本而君道絕，滅天性而父道絕。

杞伯姬來朝其子，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補曰：此專釋來也。重發傳者，內女未有明文，又嫌外孫當朝也。

諸侯相見

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

補曰：使其子伉諸侯之禮者，乃伯姬之志。書來已見非正。又書朝其子，是所以譏伯姬。

伯姬爲志乎朝其子。

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

凱曰：不能刑于寡妻。補曰：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言又譏杞伯也。

諸侯相見曰朝，以待

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

補曰：直書朝，明魯以處待杞伯之禮待之，又譏內也。

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參譏，謂伯姬。杞伯，魯侯也。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此不譏者，明子隨母行，年尚幼弱，未可責以人子之道。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夏嫁，至今十五年，則子幼可知。

夏公孫茲如牟。

補曰：言如者，聘也。後皆同。左傳曰：公孫茲如牟娶焉。說見莊二十七年。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

惠王之世子名鄭，後立爲襄王。首戴，衛地。補曰：王世子不

名者，別於諸侯之世子與羣王子。從大夫以上，不名例也。王室事，自王人救衛後，一志王姬歸齊。至此乃見王世子。○撰異曰：戴，左氏作止。下同。

及以會尊之也。

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世子與諸侯齊列。

補曰：會者，外爲主之文。此時王世子爲主，當如王人宰周公等冠齊侯上而已。今書公及齊侯，從尊卑內外之常文。而移會王世子文殊之於下，明不欲與諸侯列數，是所以尊之。此蓋君子改舊史以明義。會又會，及以會以及，皆同也。

何尊

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

補曰：貳，副也。國語曰：貳若體焉。上貳代舉，下貳代履。

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

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補曰：公羊曰：世子猶世世子也。韓嬰詩傳曰：所以爲世子何？言世世不絕。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

言諸侯者，前目而後凡，他皆放此。補曰：公羊曰：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何休曰：省文從可知。文烝案：魯大夫與他國序，再出名氏，公不再出者，趙匡曰：卿恐涉他

臣公則無二也。今以爲君臣相變。

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補曰：據同盟新城之屬不重舉。

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

補曰：諸侯能尊王世子，經因其尊而尊之，傳於會言春秋尊之，於盟言諸侯尊王世子，其實此會此盟，皆是諸侯能尊王世子，而經因爲尊文以示義，皆善桓也。盧全曰：此春秋尊周之微意。

尊，則其不敢與盟

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補曰：申上意。桓，諸侯也。

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補曰：朝者，朝京師也。王世子出會，足見桓不能朝。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己，而

立乎其位，是不子也。補曰：疏引徐邈云：塊然，安然也。王引之曰：徐訓非也。塊然，獨尊之貌。凡書傳言塊者，皆獨貌也。字亦作塊。荀子書：塊塊二字並出。文烝案：位者，世子之位也。受尊禮而立其位，非子道明

古者世子不出會。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補曰：經爲尊文善桓明矣，故因以問。是則變之正也。

雖非禮之正，而合當時之宜。補曰：謂桓得變之正。天子微，諸侯不享覲。補曰：享，獻也。不貢獻，不朝覲。桓控大國，扶小國。補曰：扶，佐也。佐

謂手相助

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

補曰統總也雖不能以諸侯朝京師亦不敢如晉文致天王而朝之呂祖謙論受胙請隧等事以為齊桓

專在於扶名分晉文則適以壞名分見管仲勇犯之優劣

尊王世子于首戴

補曰由其不敢致天王故但致王世子而尊之於會

乃所以尊天王之命

也

補曰尊世子正以尊王也言命者請於王而王命之來

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

補曰世子銜王命而來會自尊

亦即以尊王命

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

補曰亦亦齊桓與上同

天子微諸侯不享觀世子受

諸侯之尊己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補曰世子尊則天王尤尊故可受也自桓諸侯也以下通論會盟之善左傳曰謀寧周也服杜皆以為王將廢世子

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之以定其位於此傳未能相通或當時實有其事而經但就文見義以明其為變之正不須詳細論之耳趙鵬飛以為是會能假義是盟能假信引經解曰義與信伯王之器也家鉞翁則謂定世子之位之說深為可疑只當從穀

梁穀梁明變正之義有功世教

鄭伯逃歸不盟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專已背眾故書逃傳例曰逃義曰逃補曰公羊引魯子曰蓋不以寡犯眾也范本之言不盟則知上諸侯無鄭伯劉敞曰出不盟者

在盟前逃也猶沙隨平丘尋其先文如皆已盟復得後語乃知不與耳文烝案言不者可以然而不然之例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弦國也。其不日。微國也。

補曰。重發傳。此是楚滅。嫌異也。又此奔蒙上月。而滅在時例。與黃。夔。江。六同。皆夷狄之微國也。故重發傳。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虞公貪璧馬之寶。棄兄弟之親。拒絕忠諫之口。不圖社稷之危。故晉命行于虞。使下執上。虞同于晉。是以謂之晉人執虞公。補曰。晉滅同姓不讎者。惠士奇曰。夏陽之滅。以虞爲主。至此滅虞。變文言執。所以未滅。

晉之罪。而獨罪虞也。不言滅。故亦不得稱名。文添案。此滅宜月。不言滅。故亦不月。

執不言所於地。縵於晉也。

時虞已包裏屬於晉。故雖在虞執而不書其處。補曰。疏曰。舊解云。執人例不書地。此

云不地。縵於晉者。凡執人不地者。亦以地理可明故也。若晉會諸侯于溴梁。執莒子邽子。楚合諸侯于申。執徐子。皆因會而執之。則在會可知。故不假言地。至如滅人之國。執人之君。則亦是就國可知也。經若書晉滅虞。則是言其地。今不書滅虞。卽不舉滅國之地。不謂執人當地也。所以不言滅虞者。晉命先行於虞。虞已屬晉。故不得言之也。或以爲執不言所於地。謂不書執虞公于虞也。縵於晉。謂虞已苞裏屬晉。故不得言也。理亦通耳。

其曰公何也。

據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

齊不晉公。

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

臣民執其君。故稱公。江熙曰。春秋有州公。郭公。虞公。凡三公。非爵也。傳以爲下執之辭。嘗試因此論之。五等諸侯。民皆稱曰公。存有王爵之限。沒則申其臣民

之稱。州公舍其國。故先書州公。郭公盜而歸曹。故先名而後稱郭公。夏陽亡則虞爲滅國。故宜稱虞公。三人殊而一致。三公外而同歸。生死齊稱。蓋春秋所賤。補曰。左傳鄭莊公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此告許大夫百里之辭。從其所稱以爲稱。是臣民稱公之驗。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復本曰公。明常稱皆曰公也。春秋內君則稱公。外稱公者。自宋以外。皆以醜諛。故曰生死齊稱。春秋所賤也。疏曰。州公本無舍國之事。郭公不見盜歸之文。今江爲此說。而范不難者。以州公舍國。左氏有文。郭公棄位。適曹。卽是

盜之狀錢儀吉曰注盜字疑當作逃

其猶下執之之辭何也

補曰據臣出其君以自出為文況虞實不執君邪

晉命行乎虞民矣

虞服

于晉故從晉命而執其君補曰晉命既行可以使虞執之故晉執而從虞稱也繼以國言命行以民言皆指滅夏陽但言民則臣兼之

虞虢之相救非相為賜也今日亡

虢而明日亡虞矣

言明日喻其速補曰此又明虞借晉道一事君子所甚惡也前則主兵此則不言滅又稱公所以大著其義劉敞曰春秋之記事原始見終不失其實者也故虞之滅自夏陽始夏陽滅則虢亡矣

宮之奇舟之儒之徒皆知之獨其君不知故春秋因大見其釁於滅夏陽而深沒其述於執虞公使天下之為人君者從而省之可以戒於此矣故曰家有既亡國有既滅由別之不別也可不大哀乎文蒸案傳不釋稱人義者凡諸侯稱人以執諸侯皆是衆辭皆是與其執有罪與稱爵斥執者相對為文傳於後既明稱爵斥執之非則稱人義自足見故稱諸人悉略之也諸侯執大夫皆稱入無稱爵者故或為貶之外之或為衆辭以其執有罪而與之文同義異而傳亦隨事備文執諸侯則有稱爵稱人二例既以稱爵當彼貶之外之文則稱人者自不煩釋

眉注附列

第二二九葉一六行

墨子義字皆作鐘从非古文我也王引之據周晉姜鼎銘

穀梁補注十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十

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補曰：左傳曰：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杜預曰：實新密而經言新城者，鄭以非時與土功齊桓聲其

罪以告諸侯。劉炫曰：先王之制，諸侯無故不造城。造城則攻其所造，司馬法：產城攻其所產是也。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據元年楚人伐鄭不言圍，補曰：不得

獨據彼又贅。

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泰曰：諸伐國而言圍邑，傳皆以為伐者之罪，而以此著鄭伯之罪者，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

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罪著于上，討顯于下，圍伐之文雖同，而善惡之義有殊，亦猶桓盟不日以明信，而葵丘之盟日之以為美，補曰：疏曰：前書逃歸是罪著於上也。今言伐又言圍是討顯於下也。文烝案：注言罪著於上，非即傳所謂著罪，傳言著罪者，即申病鄭意也。言伐復言圍，或為伐者之罪，或為受伐者之罪，不嫌無別者，下以伐鄭致變，偶事致後之例，亦足明之也。

秋楚人圍許。

諸侯遂救許。

伐鄭之諸侯。補曰。此本杜預。

善救許也。

補曰。疏曰。何嫌非善。而傳言之者。以許是近楚小國。叛而即齊。嫌救之非善。故發之。

冬。公至自伐鄭。其不以救許致何也。

補曰。據偶事。當致後。

大伐鄭也。

補曰。疏曰。大之者。鄭叛中國。外心事楚。成蠻夷之強。益華夏之弱。齊桓為伯。討得其罪。鄭人服從。遂使世子聽命。是其大也。文烝案。公蓋以夏末行。冬初至。未滿二時。故不月。

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

補曰。杜預曰。鄭摯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以為小邾子。邾之別封。故曰小邾。案莊五年。公羊曰。倪者何。小邾婁也。○撰異曰。小邾。公羊作小邾婁。終春秋皆然。

鄭殺其大夫申侯。

補曰。呂氏春秋。謂之申侯伯。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補曰。疏曰。此云殺無罪。是罪鄭伯也。案傳例。失德不葬。文公不書葬。則亦

失德也。枉殺卿佐。是失德之備。未知鄭伯更有失德。為當直由殺申侯。不可知也。文烝案。文公不葬。非直由殺申侯。說見後。卒下。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寧母。

寧母。某地。補曰。當云魯地。○撰異曰。陸賈纂例曰。左氏陳世子款下。又有

鄭世子華誤加之也。案今公穀皆有之。又音義纂例。寧左氏作甯。案今公羊亦作甯。說文心部。寧安也。从心在皿上。皿人之食飲器。所以安人也。心部寧。願魯也。从心寧聲。用部甯。甯所願也。从用寧省聲。石鼓文天子永寧。是訓安之字。今書傳盡作心部字。音古文書大禹謨音義。辯之心部字爲會意。猶安从女在心部。心部用部二字皆从其聲。又同義明三字並通矣。毋左氏作母音義曰如字。又音無。公穀音義曰音無。又茂后反。

衣裳之會也。

補曰。疏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

釋或不釋者。省文以相包。兵車之會少。故備舉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文相近。故傳因而別之。

曹伯班卒。

○撰異曰。班公羊作般。案爾雅般訓還。班訓賦。而古書以聲同通用。

公子友如齊。

補曰。聘也。

冬葬曹昭公。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洮。曹地。○撰異曰。公

羊款下有鄭世子華。

王人之先諸侯何也。

補曰。據是下土。

貴王命也。

補曰。會者外爲主。王人爲主。是貴王命。言命者。王人奉命出會。與世子同也。傳言實內諸侯。非有天子之

命。不得出會。諸侯。明有天子命者。得出會也。貴者。經貴之。亦由當時會實。班上猶能尊貴王命。故因而貴之。以示義。諸書王朝臣出會。先諸侯者。皆有王命。皆是貴之。卑者猶然。餘可知也。嘗論之。齊晉皆以外諸侯而爲伯。故自王人之微。以至尹子。單子。劉子。

寧周公皆據王命為先。非周初二伯之制也。周初之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其繼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皆以內諸侯為伯。蓋所謂王官伯矣。齊桓晉文與郟侯邾伯相似，但齊晉既謂之侯伯，又謂之霸諸侯，亦其異也。齊晉既為伯，而周之卿士仍謂之王官伯，則又沿舊而通稱也。

朝服雖敝必加於上

補曰：朝服，玄冠之服，十五升緇布衣而連裳。說見前。詩謂之緇衣。逸周書大匡謂之麻衣。諸侯視朝之服也。天子視

朝，則皮弁服。皮弁者，白鹿皮為弁，士冠禮曰：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髹，素積者，謂裳素者，緇也。其衣蓋以縞。舊說十五升白布為之。疑非緇帶者，士制大夫以上皮弁服，皆素帶。諸侯視朝朝服，朔視朝皮弁服，天子視朝皮弁服，朔視朝玄冕。凡在朝君臣同服。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謂皮弁服也。與其下文朝服立，既異。

弁冕雖舊必加於首

補曰：左傳，景王辭於晉曰：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即弁冕也。冕與弁與冠，散文渾言之皆通。

周室

雖衰必先諸侯

補曰：無問會者，尊卑也。六句申上意。

兵車之會也

鄭伯乞盟以向之逃歸乞之也

向，謂五年逃首戴之盟。齊桓為兵車之會于此，乃震服，懼不得盟，故乞得與之。不錄使者，使若鄭伯自來，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補曰：戴祖啓曰：向也。

逃，則今也乞矣。文蒸案，經因其乞而乞之，乞之猶上云逃之，皆謂春秋之文也。向，或作鄉。注不錄使二句，本何休，下二句在上逃歸傳下。

乞者重辭也

人道貴讓，故以乞為重。補曰：注倭定元年重請為說，彼釋求義，非釋

乞義。求與乞雖同是重，而乞又重於求。疏曰：文與乞師同，故為重辭得之。

重是盟也

海前逃歸，故以重言補曰：申上句。

乞者處其所而請與也

言乞知不自來。

補曰：何休曰：處其國上。注音義曰：得與音豫，下請與，并下注。而與同，本或作豫。孔廣森曰：與，許也。使請見許盟於齊也。

蓋酌之也

酌，血而與之。補曰：此二語與公羊同。酌，公羊作酌。何休曰：酌，挹也。挹，取其血。范本之孔廣森曰：

周官邦甸鄭衆曰。酌讀如酌酒尊中之酌。斟酌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然。則酌之之義。猶言探之也。鄭屬與楚。不敢親來盟。使其世子爲乞盟。以探齊侯之意。蓋齊侯許之。故下葵丘之盟。鄭伯遂自至也。文烝案。酌訓探。亦可通。言使其世子。則據公羊經。非也。蓋者。承上語辭。謝澣曰。爲宗廟社稷主。而其始若賤者。負罪而逃。其終若賤者。哀告而乞。著其屈辱。罪其不智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

禘三年大祭之名。大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下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喪十

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詳。補曰。范依左氏說。禘爲三年大祭。因喪畢始禘。自後遂以三年爲節。不知喪畢或禘或禘。五年而再殷祭。禘實五年祭之名。言大廟以包羣廟。閔二年詳之矣。明堂位季夏六月。鄭君以爲建巳。月毛詩傳亦言夏禘秋禘。七月禘者。後世變制。非唯不始於獻子。亦必不始於此時。是雜記之誤。又禘武公在二月。禘僖公在十月。是魯禘實無常期矣。禘既無常。史例不以失時志。此志者。爲用致夫人也。月者。謹用致。非譏禘不時也。○禘有爲時祭名者。王制祭統。春曰禘。夏曰禘。郊特牲。祭義。又言春禘。國語。邱敬子言。嘗禘燕享。皆據夏殷之禮也。商頌序。長發。大禘。自是殷祭之禘。別乎時祭。故言大也。禘有爲祭天地名者。祭法。魯語。周人禘饗而郊。稷。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魯語。天子潔奉禘郊之粢盛。楚語。郊禘不過。藺粟。天子禘郊之事。必自躬其牲。天子親春禘郊之盛。此禘乃冬至祭。昊天上帝於闕丘。夏至祭地於方丘之禮。周頌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亦通稱郊也。喪服小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此夏正月祭上帝於南郊之禮。卽魯郊子丑寅三月之禮。郊而通稱禘也。周禮注以闕丘方丘并宗廟爲三。大禘案。爾雅曰。禘大祭也。大祭之合聲則禘。故凡大祭皆蒙其名矣。

用致夫人。

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大廟。立之以爲夫人。補曰。左傳以夫人爲哀

姜果爾則當言用致哀姜。凡小君既沒有諡，不言夫人。猶君不可舍諡，直言公也。公羊以為齊之媵女。案左氏哀二十四年傳，公立公子荆之母為夫人，宗人豐夏謂魯無此禮，是知魯君當身以妾為妻者始於彼時。非春秋中所有黃澤言之矣。

用

者不宜用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用幣異。

致者不宜致者也。

補曰：言致知不宜致，宜致者則曰至自某，不曰致之。猶立與即位之異。公羊并上句皆同，謂之用致者始

立妾母為夫人，而見於廟，用此禘禮以致之。亦若夫人始嫁而告至，又若三月朝見之禮也。沈欽韓曰：妾媵不助祭，尊成風為將來耐食之地，乃致成風。為此日入廟之典也。文添案：左氏說以為吉禘致新死者，而此禘非值喪畢，不得為吉禘。故杜預推左氏之意，以為歷三禘而行其禮，紆回失實。

言夫人必以其氏姓。

補曰：說見莊元年。

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

補曰：

包文姜言之，哀姜去姜，出姜穆姜去氏，次於此例。

立妾之辭也。

補曰：此專言成風。

非正也。

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姜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

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是妾不為夫體明矣。補曰：案庶子為父後者，為所生母服總三月，謂君之庶子父卒者也。若父在，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總緣，既葬而除，不在五服中，不為後者。父在同，父卒則為其母大功九月。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九月，父卒為其母齊衰三年，為後不為後者皆同。凡大夫以上，他庶母皆無服，喪服經注備矣。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行於國也。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則士庶起為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至於妾子為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說：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為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為妻，非禮也。古春秋左氏說成風，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案：尚書舜為天子，瞽瞍為士，明起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譏文。從公羊左氏之說，鄭君駁云：禮喪服，父為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為之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為夫人。魯僖公妾母為夫人者，乃緣莊公

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呂后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邪。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文烝案如鄭所言。知穀梁爲正。經明有譏文。而許云無譏。非也。鄭論成風。意謂正夫人有以罪廢。妾母得成爲夫人。鄭又言宣公所以得尊其母爲夫人者。以姜氏歸齊不反之故。又杜預釋例。以爲適母薨。則申其母尊。孔穎達申杜曰。哀姜既薨。成風乃正。出姜既出。敬嬴乃正。齊姜既薨。定嬖乃正。襄公一世無娶夫人之文。故齊歸得正。今案此等權宜之說。皆非殺梁義。唯孔說齊歸似可。依用。鄭援漢事。乃光武非文帝也。

葬之乎。

鄭嗣曰。君以爲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補曰。此有二我字。蓋通下二句。皆夫子之言。與十九年傳我無加損同例也。蘇轍謂春秋所書不爲異辭者。君臣之禮。

胡安國以爲謹禮所由變。薛季宜以爲不沒其實。

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

臣無貶君之義。故于大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補曰。注非也。貶者謂貶去夫人氏姓。與文姜哀姜。

出姜之貶皆同。

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謎。不言夫人。補曰。注亦非也。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者。謂不直言成風。而言僖公成風也。於彼論之。夫夫人。

之。夫人卒葬之者。紀其實也。貶焉。見正焉者。所謂春秋視人所惑。立說以明之也。略舉數事。以證斯文。桓也而公。我亦公之。文姜也而夫人。我亦夫人之。楚商臣蔡般。而楚子蔡侯。我亦楚子之。蔡侯之惑。則有說焉。桓不可爲公。而王不討。疑若可也。故將公之。則先謹之也。文姜不可爲夫人。而子念母。疑若可也。故既夫人之。而又貶之也。不惑則無說焉。楚商臣蔡般。夫人而知其不可爲。楚子不可爲蔡侯也。故楚子之。蔡侯之。如恆文也。是故我紀其實而已矣。紀其實而無說。我寄其意而已矣。寄其意者。亦所謂我無加損焉。而名亦未嘗不正也。後世史書。既非聖筆。不足寄意。乃競立說。小失則乖礙文體。大失則變亂事實。自王通沈既濟孫樵以來。又不第如譙周干寶孫盛之書。以模擬文句爲病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惠王也。補曰。史記桓王子莊王佗。莊王子僖王胡齊。僖王子惠王闔。世本名毋涼。國語注或作涼。左傳崩在上年閏月無日。以為至是來告。趙匡以來皆疑之。當是上冬有疾。

至此崩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

補曰。宋桓公也。不葬者。疏曰。蓋魯不。會。○撰異曰。禦本亦作御。左氏作御。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宋子。襄公。葵丘地名。補曰。周公名孔。葵丘。杜

預釋例。宋地也。金祖望。洪亮吉據左傳云。西為此會。從水經注為晉地。注自末句外皆本杜預。

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宰。天官冢宰兼為三公者。三公論道之官。無事于會。盟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

治邦國。故曰通于四海。補曰。疏曰。傳言通於四海者。解其與盟會之事也。若直為三公論道之官。則無事於會。盟以兼為冢宰。通於四海。為諸侯所尊。故得出會也。一解。通于四海者。解其稱官之意。與注乖。文烝案。一解得之。於注亦不相悖。孔穎達解此傳。謂宰者六官之長。官名通於海內。故書官名是也。孔又以為傳兼解宰。曰。宰。渠伯糾。蓋自宰夫以上皆通。其說未當。宰周公以公兼卿。以其兼冢宰。通於四海。而書官。渠伯糾。為宰夫。咺為宰夫之屬。亦書官者。因冢宰連及之也。官有正。有貳。有考。冢宰。卿為正。小宰中大夫。為貳。宰夫。下大夫。為考。其官名俱為宰。故通得書宰。其士則謂之殷。而上士中士。視族下士。為尊。故統於考。而亦書宰。不嫌無別者。或名。或字。或爵。足以別之也。宋司城官屬俱來。司馬華孫官屬亦俱來。直書司城司馬。亦其比也。至於周公出奔齊。祭公來。不言所兼之卿官。其餘自卿至中士。皆不言官。明非冢宰及其貳與考。則皆略之。王子虎卒。左傳謂之王叔文公。經不言官。而國語以為大宰。似未足據也。公羊謂宰周公是天子之為政者。案周初周公以大宰攝王事。明宰實為政。為政故通於四海。

通四海故言官。此必魯史所受周禮舊法。而君子因之。春秋時。周之爲政者。不必皆大宰矣。鄭君周禮注曰。百官摠焉。謂之家。列職於王。則稱大。何休曰。宰。猶治也。于寶。賈公彥解周禮。謂取調和之名。爾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李巡本爾雅下文。又云。八蠻六戎五狄。與風俗通同。又古書言四海。或爲四方之通稱。是有二義也。時蓋百官聽於冢宰。王既葬。而命之出會。諸侯會葬。先出以俟。平。

宋其稱子何也。未葬其辭也。補曰。內書子者。既葬稱子。未葬稱子某。此宋子及定四年陳子。未葬不名。不如子般子野者。既出會盟。與諸國君列序。不得獨出名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

會以宋子爲無哀矣。櫬木如椁。塗之曰殯。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宋。股後也。補曰。注言股後者。解傳堂上爲兩楹間也。其實傳亦通言之。曲禮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無外事者。猶云喪不貳事也。殯者。以大斂而徒棺也。依檀弓。喪大記。天子之殯。葦塗龍輅以椁。加斧。椁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輜。檯至於上。畢塗屋。大夫之殯。以幘。檯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葦與檯同字。凡柩既殯。將葬。乃啓之。其未啓。謂之在殯也。疏曰。殯稱子。合正無譏。故傳責其背殯。

文烝案。傳明經意。見其無哀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內女也。補曰。疏曰。不嫌非內女。而云內女也者。明內女有書卒之義。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補曰。未適

人。通言內諸未嫁女也。不卒者。經例因史例也。許嫁。笄而字之。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成人著之。補曰。喪服傳曰。吉笄者。象笄也。何休曰。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

養貞一也。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昏禮曰。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文烝案。曲禮亦與傳同。又曰。女子許嫁。纓。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也。字。卽伯仲叔季。猶男子冠而字。耿南仲說。易女子貞不字。直訓字爲許嫁。誤。

穀梁補注十

二五七

易之字當從虞陸說

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女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于諸侯尊同則服大功九月補曰何休曰不以殤禮降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補曰閒有事故復舉諸侯雖王臣及諸侯之世子大夫在焉皆以諸侯包之薄宋祝柯重丘皋鼫五者皆同義也左傳謂宰孔先歸傳無此意國語似與內傳同何休亦謂宰

周公不與盟似皆非

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為見天子之禁故備之也

何休以為即日為美其不日皆為惡

也桓公之盟不日皆為惡邪莊十三年柯之盟不日為信至此日以為美義相反也鄭君釋之曰柯之盟不日固始信之自其後盟以不日為平文從陽穀已來至此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備日以美之此不復盟矣補曰疏曰毋雍泉以下是四教之事而論語一匡天下鄭指陽穀者據公羊之文其實此會亦有四教故云從陽穀已來云云十五年盟於丘而云不復盟者以衣裳之會不復盟彼是兵車故也文添案陽穀大朝葵丘明禁傳本截然明白鄭必兼用公羊者凡鄭君之學主於貫通稽合往往如此劉賈對策曰葵丘之盟特日者美其能宣明天子之禁率奉王官之法故春秋備而書之汪克寬曰首戴定天下之大本洮安天下之大勢葵丘示天下之大法

葵丘之盟陳牲而

不殺

所謂無歃血之盟鄭君曰盟牲諸侯用牛大夫用駝補曰衣裳之會皆不歃血以此會極盛故獨詳其事耳洮會云洮血者彼兵車之會故也徐邈云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下文加於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

讀

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之禁

壹猶專也補曰讀載書以明之如下所云

曰毋雍泉

專水利以障谷補曰雍遏也說文曰泉水原也管子書稱楚人攻宋

鄭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雍泉亦謂此類

毋訖糴

訖止也謂貯粟補曰二注皆公羊文左傳晉盟曰毋壅利毋蕘年

毋易樹子

樹子嫡子補曰何休曰樹立本正辭無易本正當立之子

毋以妾爲妻。

補曰說文妾古文妻。从艸女。古文貴字。明妻者貴稱。文王之妃太姒。大雅稱寡妻。毛傳曰。適妻也。孔穎達曰。適妻唯一。故言寡。寡者特也。小雅之豔妻。魯詩作閼妻。或作剗妻。鄭據之。指厲王后以爲敵夫曰妻。

鄭是也。荀子曰。天子無妻。謂禮之正稱。其通稱則謂后爲妻。

毋使婦人與國事。

女正位於內。補曰。此謂妻也。亦容母言之。如文姜之比。戰國秦漢以後。母后爲攝主。春秋之世。見其端矣。公羊載四教在

陽穀。無末句。孟子述葵丘五禁。亦無末句。而文允詳曰。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籜。無有封而不告。彼以五命爲五禁。此則句別爲禁也。左傳不言。明天子之禁。而載宰孔之言。以爲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公羊既移四教事於陽穀。乃云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遂以此盟書日爲危之。國語亦記宰周公語。戰國策蔡澤亦言震矜國叛。皆他國所錄。末俗所傳。違於經義。

甲子。晉侯詭諸卒。

獻公也。枉殺世子申生。失德不葬。○撰異曰。甲子。公羊作甲戌。張洽曰。甲子不應在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詭。左氏作僞。陸績纂例唯云。公羊作詭。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補曰。疏曰。弒書時者。不正。且又未成君。○撰異曰。殺。公羊作弒。案此字或作弒。或作殺。皆音申志。反後。閼弒吳子。盜弒蔡侯。皆同。淮南子。董仲舒。劉向。並言春秋之中。弒

君三十六。段玉裁以爲當作二十六。謂衛弒完一也。宋弒與夷二也。齊弒諸兒三也。宋弒捷四也。晉弒奚齊五也。弒卓六也。楚弒髡七也。齊弒舍八也。宋弒杵臼九也。齊弒商人十也。莒弒庶其十一也。晉弒夷皋十二也。鄭弒夷十三也。陳弒平國十四也。晉弒州蒲十五也。齊弒光十六也。衛弒剽十七也。吳弒餘祭十八也。蔡弒周十九也。莒弒密州二十也。楚弒虔二十一也。許弒買二十二也。吳弒僚二十三也。薛弒比二十四也。蔡弒申二十五也。齊弒荼二十六也。

其君之子云

者。

補曰：據例當直稱子也。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重舉陳，此當言弑晉子。

國人不予也。

諸侯在喪稱子，言國人不君之，故繫于其君。補曰：言經爲國人不予之辭也。疏曰：徐邈云：不予者，謂不予愛之也。非

范意高澍然曰：以子繫國公也。以子繫君私也。文烝案：加之者，緩辭。何休所謂起先君之子。孫覺曰：惡奚齊而里克之罪不減，此春秋所以斷疑似之邪。正盡人情之難言。穀梁義最精。

國人不予何也。不正

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補曰：經不正之。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補曰：言如者，朝也。桓僭夫人，莊以他事行，至此始專是朝大國。如京師如晉如楚皆朝也。月者，疏以爲爲下減溫，疏非也。孔廣森說公羊曰：公以正月如某，或正月至者必月，重始月也。

猶存君之意也。案孔說最爲得實。正月存君本公羊文。穀梁亦言存公不致者亦從安之之例。

狄滅溫。溫子奔衛。

補曰：蘇子國於溫。溫子卽蘇子。實內諸侯天子之上大夫也。滅奔皆蒙月月非但施於滅。

晉里克弑其君卓。

補曰：朱子曰：里克自不當安於奚齊卓之立，但不可殺之。王樵曰：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成其君臣之名，以正里克之罪。文烝案：不日者，不正也。○撰異曰：公羊作卓子。

及其大

夫荀息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補曰：荀息所以爲閑者，公羊所謂不食其言也。疏曰：後君死，重發傳者，仇牧是卑者所殺，此爲尊弑殺之嫌異也。文烝案：傳曰：死君難，臣道也。孔父

仇牧苟息，經並言及，傳並稱閑，明同義矣。柳宗元非國語曰：息聞君之惑，排長嗣而擁非正，其於中正也遠矣。不食其言，又不可爲信。春秋類之孔父仇牧，以激不能死者耳。孔子曰：與其進，不保其往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補曰：有許男從伐，不危之，故不以愛辭稱人。張自超曰：桓獨徵師於許者，前以諸侯之師伐鄭，未嘗用許師，又為許解楚圍，故伐北戎，獨致許男，不復煩諸侯也。以江黃伐陳，以曹伐厲，以徐伐英。

氏齊桓用師。

節制如此。

晉殺其大夫里克，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累者，延坐及之上，謂君上。以罪延坐君上，明其有專殺之罪。罪君不罪臣也。申侯之殺，已發殺無罪之例。此重發之者。里克弑

逆，嫌例有異，故重明之也。弑逆不可云無罪，故不曰殺無罪，而曰罪累。上論其事，則有小異，要之經書其殺，專以罪君其意一也。

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

二君，奚齊、卓子。一大夫，荀息。補曰：國

語，惠公曰：子殺二君與一大夫，作殺者不誤。左傳此句及此傳作弑，皆誤，說具隱四年。

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

據有

其殺之不以其

罪也。

補曰：非討賊，還以凡殺論。

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

殺奚齊、卓子者，欲以重耳為君。

重耳，夷吾。兄文公。

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為重耳弑奈何？晉獻

公伐虢，得麗姬。

補曰：左傳國語，劉向列女傳，謂伐虢，戎所得莊子以為艾封人之子。

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

子。

補曰：公羊列女傳同。左傳國語以為姬娣生卓子，稚少也。

麗姬欲為亂。

亂，謂殺申生而立其子。

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

穀梁補注十

來曰吾苦畏。

夫人申生母。補曰齊姜也。

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

補曰胡何通衛士宿衛之士。主守護者冢高墳謂築宮宿衛之。

公

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

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

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

補曰祠者祭之通稱。戰國策曰楚有祠者。

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

補曰福。胙肉。

君田而不在麗姬以

醜為酒

補曰醜之正字作鳩連日鳥也。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

藥脯以毒

補曰國語曰實葦子肉。賈草並曰烏頭也。

獻公田來麗姬曰世

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

補曰危坐曰跪。亦曰跪曰啓安。

坐曰坐亦曰居曰處危者直其身安者著於。蹠爾雅毛詩傳皆曰啓跪也聲類曰跪蹠也。

覆酒於地而地賁

賁沸起也。

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

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為君

補曰兩言子者尊辭。

君喟然歎曰吾

與女未有過切。

吾與女未有過差切念。

是何與我之深也。

補曰王念孫曰方音曰子讎也子與古字通與我替我也文添案言吾又言我者語意我緩於吾也

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

補曰上兩言女此言爾者語音爾重於女也

世子之傅里克。

補曰傅傅相也何休公羊注曰禮諸侯之子八歲受少傅

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大傳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文添案此入學就傅之年大戴禮保傅白虎通並同蓋自王太子王子以至元士之嫡子皆如是書大傳以為十三入小學二十八大學又一說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

謂世子曰入自明。

補曰句絕

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

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

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

慮麗姬又謂垂耳故以託里克

使保全之 刎脰而死。

補曰刎割斷也脰頸項也呂氏春秋劉向說苑以為伏劍死左傳國語列女傳以為自經

故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

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補曰傳兩言夷吾不言惠公者因稱重耳故順文稱之觀此傳重耳得正明矣公羊載里克言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長亦謂重耳也又以惠公文公出奔還入皆為篡特發傳

云曷為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為文公諱也謂惠公之入懷公之出文公之入渾皆不書為文公諱故也又云齊小白入于齊曷為不為桓公諱桓公享國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為之諱本惡文公享國短美未見乎天下故為之諱本惡謂桓之功

足以除篡文則未能須為諱惡也案公羊皆失之文公得正當言歸懷公見殺本非出經不書惠公之入懷公之弑文公之歸者皆因魯史之舊左傳以為不皆故不書是也

秋七月

冬大雨雪

補曰以大為異也不月者蓋歷月○撰異曰雪公羊作雹徐彥曰左氏作雪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撰異曰陸渚纂例曰丕公羊作邳案今公羊不作邳徐彥公羊疏陸渚纂例並曰左氏經無父字段玉裁曰左傳言丕鄭者四不言父則其經無

父字明矣案今左經皆有父汪克寬曰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箕鄭父芾甲父但言箕鄭芾甲樂那擘但言樂那汪說亦通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里克同黨恐書故發之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補曰姜氏聲姜也言及者以夫及婦也不致者此亦離會又會桓與柯以下同

秋八月大雩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補曰亦通九月言之

禮龍見而雩常祀不書書者皆以旱也故得雨則喜以月為正

也不得雨則書旱明旱災成何休曰公羊書雩者善人君應變求索也不雩則言旱旱而不害物言不雨也就如穀梁設本不雩何以明之如以不雨明之設旱而不害物何以別乎鄭君釋之曰雩者夏祈穀實之禮也旱亦用焉得雨書雩明雩有益不得雨書旱明旱災成後得雨無及也國君而遭旱雖有不憂民事者何乃廢禮本不雩禱哉顧不能致精誠也旱而不害物固以久不雨別之文二年十年十三年自十有二月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是也穀梁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以文不憂雨故

不如僖時書不雨。文所以不閔雨者，素無志於民，性退弱而不明，又見時久不雨而無災耳。補曰：爲災書旱，不爲災言不雨。左氏公羊皆同，公羊以別災與異。

冬。楚人伐黃。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撰異曰：三月各本作正月，惟唐石經作三月，與左氏公羊同。王引之曰：據杜氏長曆正月辛丑朔，三月庚午朔，則作三者是。今據

正。改

夏。楚人滅黃。

補曰：不月者，黃與前之弦後之變。江、六、羣舒等皆夷狄也。故滅皆時，傳於茲。變略言之，於宣十五年發例。

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

楚。楚爲利之國也。

補曰：言便於伐。

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

宗諸侯，謂諸侯宗之。補曰：注以宗爲尊，非其意。

風俗通曰：宗，長也。字林曰：主也。言彼求與中國會盟，而中國受之，則當終庇之。我既主諸侯爲長，可因其遠而不能救乎？管仲恐桓霸盛極而衰，難以及遠，故勸使弗受。管子書以爲管仲垂死勸桓公歸江黃於楚，蓋記者傳聞之誤。

桓公

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

補曰：伐江在文之篇，傳因黃事連言之耳。又疑上經伐黃，穀梁作伐江，先儒無說，真

能明焉。疏曰：案史記，管仲卒在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十五年，與傳不合。文烝案，史記不足據，而左傳是年冬管夷吾平戎于王，亦與傳異。或平戎事在前年也。傳必記管仲死者，明管仲在猶能救。

故君子閔之也。

闕其貪慕伯者以致滅。補曰：闕黃卽以病桓也。黃與弦皆以近楚被滅。而黃列桓盟爲春秋所闕。故滅絃非桓病。滅黃乃病也。桓德之衰。至城緣隨而辭始著。而其端見於不救黃。則當管仲之歿也。其機伏於盟貫。則以遼管仲之言也。卽此一事前後貫通。足明桓公之盛。皆由仲父之功。雖管夷吾名氏不見於經。而經意可知矣。董仲舒曰：弗能察。寂若無能察之無物不在。穀梁之於春秋善察者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撰異曰：杵。公羊作處。

十有三年春。狄侵衛。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地。鹹。衛。

兵車之會也。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杞邑。補曰：疏曰：左氏以爲淮夷病杞，公羊以爲徐莒脅杞。案此亦城而遷之邑。卽國也。何休曰：外城不月者，文言諸侯非內城明矣。案城虎牢城成周皆時者，皆同義城。

杞上有五月亦不蒙之左。傳事在六月知亦時矣。

其曰諸侯散辭也。

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摠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補曰：杞雖未滅，而國已危，城緣陵以遷之，宜列序其

人以見美。言諸侯而不序，是散辭也。散辭與二年專辭者相對，其實城邢不必列序而序，此當列序而不序，正與元年文相對也。文七年傳曰：略之散辭卽是略，互相備也。嘗論之：城楚丘及成陳，成虎牢，歸粟，皆伯者之大美事，故皆爲內辭。城邢、城緣陵、城杞、城成周，皆伯者之尋常美事，故其文皆以列序爲常。邢、緣陵之等，所以異於楚丘者，一是興滅，一但持危也。成與歸粟，所以有異於城邢、緣陵等者，危而城之，城之而事已畢，有警而以師守之，有急而以粟調之，其功大於城也。據左傳，城成周本是罷戍而城之。昭二十七年，晉致諸侯之戍于周，三十二年，王請於晉，令脩城以罷戍，晉人之謀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是城不及戍之驗也。若然，城成周書戍成周不書者，彼時晉霸衰威，兵力不足，不欲與成陳成虎牢同辭故也。左氏謂晉致諸侯之戍，魯人辭以難，是謂魯不在，故不書。若然，據楚丘，魯若不與，亦將不書乎？城邢無魯，又何以書也。此左氏彌縫之失也。

聚而曰散何也。

據言諸侯城則是聚。

諸侯城有

散辭也。桓德衰矣。

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爲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何休曰：案先是盟亦言諸侯，非散也。又穀梁美九年諸侯盟于葵丘，卽散何以美之邪？鄭君釋之曰：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

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盟于葵丘。時諸侯初在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而冬公子友如齊，此聘也。書聘則會固前已歸矣。今云諸侯城緣陵而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葵丘之事，安得以難此補曰：衰者，從大差小之謂。桓之末年，功成志怠，女子小人爲政，德日衰，以迄於亂。左氏引書所謂欲敗度，縱敗禮也。春秋明帝王之道，貴敬義之學，既以諸侯授桓，深以其縱欲不終爲惜，故傳特明之不復言杞遷者，亦略之也。知非避封杞者，杞

不晉入非封明也○趙鵬飛曰脩內者王脩外者霸何謂內根諸心之謂內何謂外徇於物之謂外王霸之道均依仁仗義也均伐叛討逆也均安中國攘夷狄也而王以王霸以霸何哉內外之異也脩內者逸脩外者勞故王者之脩無勤怠而霸者之脩有勤怠

夏六月季姬及緡子遇于防使緡子來朝

遇例時此非所官遇故謹而月之補曰季姬蓋莊公女周法字積於叔傳女未應有稱季者文之篇兩子叔姬則傳女也

○撰異曰緡左氏公羊作鄩終春秋皆然左氏亦或作緡周語晉語鄭語緡鄩並出戰國魏策漢書地理志作緡

遇者同謀也

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途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緡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緡子不朝

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補曰疏曰傳例曰遇者志相得也今云同謀者以淫通與盟會異故發傳文烝案注疏以淫通解同謀非也同謀時容有淫事而不可以同謀為淫此謂男女同謀即下使緡子來朝一句是所謀也此遇亦是不期而會之辭志相得之義而云同謀者非謂遇有二例正以男女不應志相得為其同謀所以相得猶下文云請已亦非謂朝有二例以此朝則有請已為夫人之事故使之也季姬稱字者呂大圭曰女子許嫁笄而字豈其許嫁於緡而未歸者乎程端學以為雖未許嫁既笄則字也注以左氏駁傳疑魯女不應遠遇諸侯案徐彥公羊疏曰何氏以為鄩魯相近信使交通男女之情風流應合末世無禮容或有之此言足匡范失下年經書歸緡而此經季姬直字不繫緡又以內及外以女及男異於齊高固以夫及婦明左傳為不然矣後篇子叔姬單伯之事左氏亦不知而別為說皆不可據

來朝者來請已也

使來朝請已為妻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

補曰

疏曰重發傳者婦人使夫異於君使世子故重發非正之例文烝案此句謂季姬無禮

以病緡子也

補曰此句謂言使又以病緡子病其為大國未嫁女加以非正之事也女既惑男男亦悅女則有苟合之事故病之

與病齊
襄同義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晉山。劉向曰：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位也。崩者，散落，背叛不事上之象。補曰：范以鹿字併為山名，誤依杜預與傳顯。言晉亦未是，說在下不繫國者，經辭尚簡。舉山名，則國可知。趙匡以為

山自有常處，是也。公羊沙鹿梁山，並為天下記異。孫覺以為書之如內辭者，王道大壞，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召之者在於天下，所以應之者徧於四海。雖在於國，不得著其國。孫氏之論甚美，傳無其意，聊記之耳。○撰異曰：陸渚纂例曰：鹿，公羊作鹿，上鹿字蓋訛之誤。陸所見穀梁左氏皆作鹿也。說文引春秋傳沙鹿崩。林屬於山為鹿。鹿山足。補曰：鹿之正字作麓，古文作藪。叢木生平土曰林。生山足曰麓。麓亦林也。別所生，異其名耳。周禮有大林麓，中林麓，小林麓。

沙山名也

補曰：此鹿屬沙山。猶詩言旱麓。

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補曰：案公羊曰：沙鹿者，河上

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慶邑也。何休曰：慶者，嚙陷入於地中。此傳不言邑名，而以為山足之林。無崩道而崩，即隱三年傳：厚曰崩之例，是亦以崩為嚙陷。與公羊不異，不得但如劉向散落之解也。張洽曰：詩所謂高岸為谷，謂是類。孔廣森曰：水經注言元城縣東有五鹿墟，墟之左右多陷城。郡國志曰：五鹿墟，故沙鹿是矣。又曰：左氏稱晉卜偃云：期年將有大咎。此時五鹿地猶屬衛，不屬晉也。漢書又云：晉史卜之，其繇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則因王氏徙居元城，而附會說之，益非實矣。文烝案：沙鹿時屬衛，姜寶王夫之顧棟高江永皆云。

其日重其變也

補曰：趙汭曰：地陷視山崩為變尤重，故詳其月日以別之。

狄侵鄭

穀梁補注十

冬蔡侯臽卒。

補曰蔡穆侯

諸侯時卒惡之也。

補曰此發通例惡之故略之甚也疏引欒信曰臽父哀侯爲楚所執臽不附中國常事父讐故惡之文蒸案此卽何休說也不書葬

者疏謂或是失德或是魯不會言魯不會是也言失德非也凡時卒惡之與失德不葬各爲一例去葬之罪最重時卒之讖較輕時卒不可去葬不葬者魯不會也去葬亦不須時卒則所謂一事不再讖也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文蒸案再朝不致猶安之

楚人伐徐。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牡丘地名補曰當云地闕國語曰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

諸夏之地管子中牟下有鄆牡丘作社丘○攢異曰陸渚纂例曰左氏陳侯下又有衛侯公羊亦有衛侯而在陳侯之上案陸所見穀梁無衛侯與今異與今公羊亦異程端學往往據之

兵車之會也。

遂次于匡。

救徐也時楚人伐徐匡衛地補曰時楚五字贅甚

遂繼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時齊桓德衰嫌義異也

次止也有畏也。

畏楚補曰疏曰復發

傳者前次于陘欲殺楚以

德今而畏楚故別發之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諸侯既盟次匡皆遣大夫將兵救徐故不復具列諸國補曰公孫敖公子慶父子孟穆伯也大夫不序者何休曰起會上大夫君已目故臣凡也范

注本杜預當依何氏爲明了。文以前征伐自諸侯出外皆略不言其將與內異文。但此處則本不當言將如何氏說也。大夫下無帥師文者。文以前外不言某帥師。且帥師文在上從內可知也。文以前外臣用兵。師衆稱師。此不言諸侯之師者。嫌若諸侯自將也。君目臣凡。不直言諸侯之大夫帥師。必別出公孫敷於上者。嫌與諸侯之前目後凡。不別出公者同。所以變於君也。許曹亦得言大夫者。因大國連言之也。言及者。由內及之上。言公會不嫌於內爲志也。

善救徐也。

補曰。

夏五月。日有食之。

夜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徐邈曰。案齊桓末年用師及會皆危之而月也。于時霸業已衰。勤王之誠替于內。震矜之容見於外。禍豐既兆。動接危理。故月衆國之君雖有失道。未足爲一世興衰。齊桓威攝羣后。政

行天下。其得失皆治亂所繫。故春秋重而詳之。錄所善而著所危云爾。補曰。此伐楚與國以緩徐寇也。曹稱師者。蓋與次。聶北同義。齊師當亦同。疏曰。錄所善者。葵丘著日以謹美。著所危者。此年書月以見衰。文蒸案。震矜之容。用公羊語。

八月。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僖公憂民之重災。不至甚。故明之。唐石經初刻亦無螽字。

九月。公至自會。

莊二十七年傳曰。桓會不致。安之也。而此致者。齊桓德衰。故危而致之。補曰。致之已變常例。足以見危。不須復加月者。已滿二時。從伐楚例。公羊以爲久。故致當是以久加月也。下有季姬歸。又當月。

季姬歸于緡。

補曰。孫復曰。不書逆者。微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補曰加之者與仲子同左傳曰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惡焉罪之謂書以罪之杜預曰聖人因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神道助教唯此為深也案論語曰迅雷風烈必變

晦

冥也

補曰爾雅同訓毛詩傳曰晦昏也昧也義亦相近冥者爾雅毛詩傳窮也說文幽也公羊訓晦字亦同而意與傳異傳云晦冥也與成十六年傳互相備此但釋晦義故曰晦冥也彼具釋書晦義故曰日事遇晦曰晦與書朔同例彼疏云

舊解以為傳十五年傳曰晦冥也者謂月光盡而夜闇不謂非晦日也舊解是也公羊曰春秋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其釋二晦皆曰晦者何冥也何以書詎異也何休以為晝日而冥證之他書如史記秦本紀六國表日食晝晦如呂氏春秋云日有闕餘有晝盲如爾雅云霧謂之晦此等皆合公羊之意與穀梁截然不同矣漢書五行志劉向說穀梁二晦皆用公羊楊疏則謂二晦一同公羊一同左氏不從舊解之義孔穎達亦謂此年穀梁與公羊同其說皆誤孔廣森又彌縫之據史記日食晝晦謂春秋兩見晝晦皆適當月晦由食既之甚乃然其言尤鑿竊以晦為月盡朔為月一日始蘇觀文明矣成十六年六月丙寅朔甲午晦此年下有正月戊申朔推算易矣至於日晝晝晦春秋書食既而已呂氏之日闕晝盲爾雅之霧則春秋未有書者公羊之說何可通乎汪日楨語予此疏誤解其實自前漢公羊盛行已失其旨

震雷也

補曰公羊謂雷電擊之

夷伯魯大夫也

夷證伯字補曰據左傳是展氏之祖父也注本杜預杜又曰大

夫既卒書字劉敞葉夢得以為夷是氏非展氏也

因此以見天子至于士皆有廟

明夷伯之廟過制故因此以言禮補曰疏曰傳歷言天子以下廟數以為過制故震之文

蒸案注疏非傳意傳因大夫有廟備言之耳公羊桓二年何休注曰所以必有廟者緣生時有宮室也孝子三年喪畢思念其親故為之立宗廟以鬼享之廟之為言貌也思想儀貌而事之鄭君詩箋曰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為之祭法注曰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天子七廟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有二祧遠廟稱祧補曰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見聖證論馬昭離王肅語案逸周書作維曰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大廟者

天子七廟

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有二祧遠廟稱祧補曰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見聖證論馬昭離王肅語案逸周書作維曰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大廟者

后稷廟。宗宮。文王廟。考宮。武王廟。蓋成王時止立此三廟。至其後有親廟四。乃合爲七。鎬京雒邑。當皆同制。故喪服小記曰。王者立四廟。而韋玄成等議。及石渠論。及白虎通之文。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其言正相符同。公羊成六年何休注曰。禮天子諸侯立五廟。受命始封之君立一廟。至於子孫。過高祖不得復立廟。周家祖有功。尊有德。立后稷文武廟。至於子孫。自高祖已下。而七廟如何氏之說。受命王立一廟者。通禮也。成王立三廟者。周禮也。然則武王始受命立二廟。歟。二廟三廟以外。不必盡不祭。廟則止此矣。鄭君盧植說二祧。並以爲文武。今案。文穆也。武昭也。四親廟。父昭則子穆。父穆則子昭。孫如祖。班通爲三昭三穆。周禮守祧。奄八人。據七廟及姜嫄廟言之。蓋周公制禮。豫爲立法如此。

諸侯五

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

廟。補曰。如魯祭文王。鄭祖厲王。則皆謂之周廟。卽始封君所立一廟也。不入五廟數。凡始封君不必皆祭一世廟則一而已。

大夫三

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補曰。盧植以爲天子之大夫。何休亦曰。天子卿大夫三廟。鄭義則通列國也。

天子諸侯大夫廟數。王制禮器皆同。王制說三廟。亦有大祖之廟。與祭法異者。蓋據諸侯之支子。其繼爲大宗者。得立始祖廟。小記。大傳。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重大宗也。異姓大夫。容有爲他國公子之後者。韓詩外傳。受命者必以其祖命之。孔子爲魯司寇。命之曰。宋公之子弗甫何孫魯孔丘。命爾爲司寇。意孔氏以弗甫爲大祖廟歟。弗甫者。宋潛公之適長子。旣讓國。亦別子也。鄭君解別字。兼謂始來在此國者。解大祖。又兼非別子而始爵者。其義益備。亦容或然耳。凡別子當身皆一廟。其後有三廟。此廟不入數。若魯三家之桓公廟是也。

士一

曰考廟。王考廟。補曰。何休曰。天子元士二廟。諸侯之卿大夫比元士二廟。諸侯之士一廟。文烝案。王制禮器說士一廟。鄭君以爲祖禰共廟。卽祭法云。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是也。士亦容

有大宗。而無大祖廟者。公子之重視大夫。唯大夫乃得祖之也。大夫士有廟。當必有主。從通典徐邈說。魏書清河王懌議爲得也。又案祭法。天子諸侯一壇。大夫二壇。適士一壇。有禱則祭。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禘欲及其高祖。是皆不立廟而得祭。猶官師之王考無廟而祭。至於天子諸侯。去壇爲鬼。大夫適士。去壇爲鬼。官師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鄭君以爲凡鬼者。薦而不祭。比而觀之。可見古人追養繼孝之道矣。後人泥程子張子之言。但知高曾祖禰當通祭。遂疑古之道不卽乎人。

心是惡識禮也。

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

雍曰：德厚者位尊，道隆者爵重，故天子遠及七世，士祭祖而已。補曰：疏曰：光猶遠也，卑猶近也。文烝案：光與廣同，二字古通用。荀子作流。

澤廣流澤狹也。德厚者流澤於後遠，故百世不毀。祖考廟及二祧是也。德薄者流澤於後近，故親過高祖則毀。四親廟是也。又諸侯無二祧。大夫無顯考祖考，士無皇考，亦是以德之厚薄為差也。雍注不解德字流字之義，而飾以浮辭，則下文三語不相承接。

三德字有二解矣。

是以貴始。

補曰：謂貴始封者。

德之本也。

補曰：疏曰：所以貴受封之君者，由是德之本也。文烝案：薄德以厚德為本，本在始封。言始封之德厚，自天子七廟以下，大戴禮禮三

本荀子書皆略同，皆不言一廟。

始封必為祖。

若契為殷祖，棄為周祖。補曰：案周公為魯祖，大公為齊祖，亦是也。疏曰：祖謂廟不毀。文烝案：即祭法之祖考廟也，必為祖是貴之。此所謂流光，又左傳晉史趙曰：盛德必百世

祀如魯語祭法論黃帝顓頊以下，文王世子有先聖先師之奠，亦準斯義。

冬，宋人伐曹。

補曰：許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一矣。

楚人敗徐于婁林。

婁林，徐地。補曰：敗人而稱人者，楚無師也。言敗不言戰，例在昭十七年傳。前後文稱徐人，此從其常稱者。徐之稱人，實以齊故。今為楚敗，齊救無功，不得援齊以自重，故亦不得人之何休曰：不月者略

兩夷狄也。夷狄相敗，志也。

補曰：相敗雖是夷狄，亦重其事而志之。志者，經例因史例也。二句與宣十六年傳直云周災志也同意。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韓，晉地。獲者，不與之辭。諸侯非可相獲。補曰：疏曰：不與之辭，宣二年傳有明例。注言之者，嫌晉侯失眾與秦得

獲故注顯之。欲明亦不與秦獲也。范別例云：凡書獲有七：謂莒擊一、晉侯二、宋華元三、蔡公子濕四、陳夏齧五、齊國書六、麟七。於晉侯者，失民之咎。於公子濕，彰公子之病。於華元，表得衆之辭。於擊顯，公子之給。餘不發者，從可知也。文烝案：獲爲不與之辭，惟施於兵獲，獲麟不入例。范非也。此言獲不言以歸者，傳例曰：以歸猶愈乎執也。秦非夷，又非入滅。晉君雖見獲，可不諱也。不言獲晉侯夷吾者，名以表獲。既言獲，不須名也。公羊曰：君生得曰獲。韓之戰，晉侯失民。

矣。

補曰：於此戰見其失民。

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

補曰：民未敗而君獲，謂不言晉師敗績，但言獲晉侯，是著晉侯之失民也。言獲則師敗可知，不沒其事之實，特其立文不言敗，若未

敗然，所以與宋華元盡衆相救之文相對，又以別於蔡侯有釋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劉向曰：石陰類也。五陽數也。象陰而陽行，將致隊落。補曰：疏引異義載穀梁說云：隕石于宋五，象宋公德劣國小陰類也。

而欲行霸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左傳曰：隕星也。○撰異曰：隕，說文石部引作隕。

先隕而後石何也。

據莊七年星隕如兩先言星後言隕。

隕而後石也。

既隕後乃知是石。

于宋四竟之內曰宋。

補曰：對下宋都言。

後數散辭也。耳治也。

隕石記聞也。聞其礮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補曰：疏曰：范

取公羊爲說。礮字，說文玉篇。字林等無其字。學士多讀爲礮。據公羊古本，並爲礮字。張揖讀爲礮，是石聲之類。劉知幾曰：聞之隕，視之石數之五，加以一字太詳，減其一字太略。求諸折中，簡要合理。

是月六鷓退飛過宋都。

是月隕石之月。劉向曰：朔陽也。六陰數也。象陽而陰行，必衰退。補曰：疏引鄭君云：六鷓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得諸侯，是陽行也。被執敗，是陰行也。董仲舒

劉向買達皆曰。鷓水鳥。孔穎達引考異郵云。鷓者。毛羽之蟲。生陰而屬於陽。又引洪範五行傳曰。鷓者陽禽。文烝案。莊子曰。白鷓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司馬彪曰。相待風氣而化生也。左傳說此曰風也。五行傳曰。思行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霧。厥罰恆風。○撰異曰。公羊音義。是月如字。或一音徒兮反。陸酒纂例曰。是公羊作提。誤也。孔廣森讀从提。鷓。依唐石經作。說文此字左鳥右兒。引春秋傳。六鷓退飛。或作鷓鷓。今字多作鷓。穀梁公羊皆然。左氏音義。鷓本或作鷓。陸酒纂例。左氏公羊作鷓。是

月者。決不日而月也。

欲著石日。願月。故言是月。若不言是月。則嫌與戊申同。補曰。此猶丙戌決日義之意。蓋魯史本亦書日。君子改言是月。公羊曰。是月者何。僅遠是月也。孔廣森據初學記。鷓冠子注。讀爲

提月與傳異。

六鷓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

六鷓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翔。徐而察之。則退飛。補曰。先後耳目之義。與公羊同。故注全用。

公羊語。大戴禮夏小正傳曰。先言鷓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鷓而後數其鄉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小正文多如此。則春秋此等之文。因乎古歟。

子曰。石無知之物。鷓微有

知之物。

補曰。微。小也。夫知者施於人之稱也。自言石鷓。則一無知。一小有知矣。若謂石已非星。其本是星。鷓以風化。還以風退。則皆非耳目所及。亦不可言有知無知也。是故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君子論而議之。流而不息。合同而化。

君子存而不論。石無知。故日之。

石無知而隕。必天使之然。故詳而日之。補曰。二十二年傳曰。日事遇朔日朔。

鷓微有知之物。故月之。

鷓或時自欲退

飛耳。是以略而月之。補曰。猶沙鹿無崩道而崩。則日。梁山有崩道而崩。則不日也。此夫子自述之言。足明日月之例有所加損。此爲損。則彼爲加矣。

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

補曰。此君子是

夫子汎論也。論語曰。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此所謂正名。董仲舒說。聖人正名。於言無所苟。卽引此經。

石鷓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

補曰。盡。謂或先或後。或日或月。皆不苟也。石無知。則微有知。人則自孩提之良知。以至於知者之無不知。皆靈於物者也。物有差別。猶必不苟記錄。人事更當何如。此通明春秋脩辭之意。

故五石六鵝之辭

不設。則王道不亢矣。

不遺微細。故王道可舉。補曰。亢爲人頸。引申之爲高也。舉也。舉王道者。劉向所謂三代聖王死。而其道盡留於春秋也。魯王禮也。春秋王法也。因王禮之舊。作王法之書。此素王之說所

自起。而公羊家黜周王魯之謬言。亦萌芽於是焉。韓子詩云。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爾雅注蟲魚。定非羈落人。此云五石六鵝之辭。不設。則王道不舉者。務大而緩小學者之事也。卽小以見大。聖人之心也。耳。治目治之異。無知有知之。分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故春秋王法。不越乎此。亦猶關雎與於鳥。鹿鳴與於獸。乃冠風雅之首。皆孔門之教也。羅願駁穀梁。以爲遺辭適宜。安取王道不考甚矣。此六句亦夫子之言。與十九年梁亡傳。皆見一經大指。在左氏則曰。非聖人誰能脩之。在公羊則曰。君子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在傳則

民所聚曰都。

補曰。國所治處衆之所歸也。都聚雙聲爲訓。廣雅曰。都聚也。又曰。都大也。文九年傳曰。京大也。聚大義近。都京意同。故左傳襄宏曰。毛得。以濟。修於王都。王子

朝曰。惠。冀辟難。越去王都。是京師稱都。猶諸侯之國都。故風俗通曰。天子治居之城曰都。舊都曰邑。廣雅又曰。都國也。引伸之下邑。民居衆者。皆曰都。亦取聚義。以明大於他邑。故古稱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而周禮四井爲邑。以至四縣爲都。其等差猶是也。傳不言爲王者。後記異。又不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季友。桓公之子。

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益師明其有罪。此則顯其得正。故兩明之。

稱公弟。叔仲

賢也。

補曰。叔也。仲也。舉中言之。弟者貴稱。字以表德。故足明賢。此文及公弟叔肸是也。此不如叔肸稱弟者。疏曰。季子雖賢。兄已卒也。公羊於此亦曰賢也。陸渙聞於師曰。季友之殺叔牙。慶父義也。佐閔立僖。權也。夫以義滅親。以權正國中。人

之所惑故於其卒喪之明其得反經合道之義也

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補曰公子公孫繫君為號至親者也奪其親辭是為疏之仲遂仲嬰齊是也疏曰傳因季友之

賢發起其例

夏四月丙申縉季姬卒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疏曰又發之者以其名而不字又非罪非賢故重發之文滌案魯比三喪於禮皆為父族周內史對宋襄公謂今茲魯多大喪

也者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補曰杜預曰臨淮郡左右董仲舒曰邢未

嘗會齊桓也附晉又徵晉侯獲于韓而背之董義未知何據

貫陽穀為諸侯皆至公羊所同也邢是齊所存不應不與

兵車之會也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補曰英氏猶潞氏也陸淳曰古者一字不成文辭皆以氏字配之姜氏子氏以氏配姓也季氏臧氏以氏配族也哭於賜氏以氏配名也仲氏吹篪及不念伯

氏之言以氏配字也滅赤狄潞氏以

氏配國也母氏聖善以氏配親也

夏滅項。

補曰：不月者，既爲齊諱。文從略異於譚遂，或亦夷國歟。

孰滅之。桓公也。

補曰：何休曰：以言滅，知非內也。文烝案：文與伐英氏相接，明是齊人矣。左傳非也。

何以不言

桓公也。

據莊十年齊師滅譚稱齊師。

爲賢者諱也。

補曰：承上齊人言滅，則是桓公可知。故可爲諱。凡諱皆不沒其實也。蕭楚曰：滅傳陽言遂，今不言遂，知是諱文。

項國也。

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

知政昏亂，易可滅。

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

霸者

存恤鄰國，抑彊輔弱，義不可滅人之國。補曰：注解不可滅，宜在上滅之乎。下時桓霸功已成，故言霸者有不可滅之義。而何爲滅之乎。桓但見項有可滅之勢，遂忘此義耳。

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

補曰：滅是惡事，何猶以爲賢。

君子惡惡疾其始。

絕其始，則得不終於惡。邵曰：謂疾其初爲惡之事，不終身疾之。

善善樂其終。

樂賢者終其行也。邵曰：謂始有善事，則終

身善之。補曰：兩注各前說，皆本何休。邵兩說則又公羊惡惡短善善長之說也。古之教者，長善而後救失。古之學者，克己所以復禮。聖賢論善惡之際，往往如此。

桓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

君子爲之諱也。

邵曰：存亡，謂存邢衛，繼絕，謂立僖公，所以終其善。補曰：存亡，謂城邢，城楚，城緣陵也。衛已亡，邢祀將亡，皆桓所存。左傳國語，並言齊桓存三亡國，章杜並指魯衛邢，章不誤。杜未必然。當依公羊何休

說：指邢衛祀也。孔廣森曰：明既有此功，乃得覆惡，併解滅譚，遂不諱意也。文烝案：此所謂春秋之義，以功覆過除罪。傳桓字下各本皆有公字，蓋涉公羊文而衍。今依唐石經刪正。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卞，魯地。○撰異曰：卞，俗弁字。陸渙纂例曰：公羊左氏或作弁。國語曰：魯有弁費，檀弓有弁人。

九月公至自會。

桓會不致而今致會桓公德衰威信不著陳列兵車又以滅項往會既非踰年乃反故往還皆月以危之補曰月者與上十五年同此較上尤久彼盟而月此會而亦月是從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此不正其日之何也。

據二十四年晉侯夷吾卒不書日補曰不日得獨據夷吾又在時卒例當云據例不日

其不正前見矣。

補曰既有所見還依常例與子般卒傳同彼言其見於後者此則言其見於前者兩處發傳餘從可推公羊哀三年傳曰春秋見者不復見意正相類又以明君子大居正非以齊桓功德之盛遂不論

其不正也

其不正之前見何也以不正入虛國故稱嫌焉耳。

莊九年齊小白入于齊貶不稱公子虛國謂齊無人傳例曰以

國氏者嫌也

眉注附列

第二七五葉八行

臧琳曰今本玉篇有碩字蓋孫強等增加

穀梁補注十一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十一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撰異曰公羊宋公下有會字孔廣森曰衍字也。

非伐喪也。

喪伐

無道故謹而月之補曰非責也疏曰使伐書月惟施於內今亦施之於外者齊桓以安危所繫故書月以表之宋襄欲繼齊桓之業故亦僅而月之

夏師救齊善救齊也。

魯師

補曰疏曰以魯昔與齊仇讐恐救之非善故發例文烝案重發傳者嫌內兵獨救義異也疏非也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

鹹齊地補曰上稱宋公此稱宋師宋公與伐而不與戰也公羊以此解戰上言伐之義

戰不言

伐。

補曰疏曰春秋之例戰伐不並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案公羊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何休曰戰言及者所

以別客主直不直也故文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兩不直故不云及今宋言及明直在宋非所以惡宋也即言及爲惡是河曲之戰爲兩善乎又穀梁以河曲不言及略之也則自相反矣鄭君釋之曰及者別異客主耳不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

事而已。義兵則客直。宣十二年夏，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郟。晉師敗績，是也。兵不義，則主人直。莊二十八年春，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是也。今齊桓卒未葬，宋襄欲興霸事而伐喪，於禮尤反，故反其文。以宋及齊，卽實以宋及齊，明直在宋。郟之戰，直在楚，不以楚及晉何邪？秦晉戰于河曲，不言及，疾其亟戰爭兵，故略其先後。補曰：疏曰：郟云郟戰，直在楚者，公羊意如此。故據之，雖何休、文烝案，言戰先言伐，亦是惡宋可知。傳省文也。據左傳，桓無適子，晉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而雍狐因寺人詔薦，羞爲無虧請，又許之，無虧者，長庶也。上伐是齊立無虧，而宋納孝公，此戰是齊人既殺無虧，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戰。當時一伐一戰，同役異情，但君子承史脩經，專舉大義，事之細曲多在所略。史書伐齊戰，顯伐喪之罪，無所可逃，經因存月以非之，反其及文以惡之。伐戰並舉，又寓其意，使後人讀此卒後葬前之文，而宋襄伐喪之罪益著，則其事之細曲，固不必論。有欲詳考之者，而孝公之不宜納，亦足明矣。聖人之經，簡易正大，而曲折微妙之憎，在其中。家斂翁說晉荀吳伐鮮虞曰：存大節而略細故，春秋法也。此言最是。學者當一以穀梁斷之。

狄救齊善救齊也。

補曰：疏曰：善狄能憂中國，文烝案，重發傳者，嫌與諸夏異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暨刁易牙爭權，五公子爭立，故危之。補曰：注上句公羊，下句左傳。

冬，邢人、狄人伐衛，狄其稱人何也。

補曰：據當言邢人及狄，如晉人及姜戎，春秋亦有不稱人而不言及者。伐秦伐晉之白狄，伐吳之淮夷，是也。但姜戎自狄，淮夷皆複字，或言及或不

言及，皆可成文。若狄則單字，不稱人，則必言及。既言及，可不稱人矣。陸渚、杜謬、趙鵬飛、黃仲炎、吳澂、程端學等，以爲狄稱人者，便文。猶書吳人，緡人，不知便文可言及也。凡單字，所以有不成文者。荀子曰：累而成文，名之麗也。麗卽麗字，謂配偶也。吳言人，梁言

山澤言水。皆其類。

善累而後進之。

累積補曰善積而後進。故不於救稱人而於伐稱人。救是善事。但不若書聘為舉道。故與刑人不同也。聘稱人為進夷狄之文。救稱人則與中國文同。非其救前已有善事不

得遺進。

伐衛所以救齊也。

何休曰。即伐衛救齊。當兩舉。如伐楚救江矣。又傳以為江遠楚近。故伐楚救江。兩近衛而遠齊。其事一也。義異何也。鄭君釋之曰。文三年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兩

舉之者。以晉未有救江文。故明言之。今此春宋公曹伯衛人伐齊。夏狄救齊。冬邢人狄人伐衛。其為救齊可知。故省文耳。事同義又何異。補曰。傳以是春衛伐齊。是夏狄救齊。今狄又伐衛。故言所以救齊。申釋伐之所以為善也。此經自不得有救文。

功近而德遠矣。

伐衛功近耳。夷狄而憂中國。其德遠也。補曰。狄有何功德。可言近遠。指衛齊尤曲。注非也。此句謂齊桓也。桓之功近在中國。而桓之德遠及夷狄。故狄與邢共救之也。君子於齊桓之歿。未忍遺忘之。此

及下二十年。兩稱狄人。傳於此曰。伐衛所以救齊。功近而德遠。於二十年曰。邢小。其為主何也。為主乎救齊。明夫救齊一事。深當聖意。文施於進狄。而義起乎崇齊。木瓜之恩。下泉之志。固若是其章章也。夫宋輔桓以霸者也。邢衛則皆桓所存也。宋與衛伐齊。而邢狄能救之。齊與狄盟于邢。而衛卒滅之。故春秋自伐齊至於滅邢。惡宋衛而善邢狄。屢書不一書。其意皆相貫也。何休孫復以為狄稱人者。善救齊。孫覺曰。傷中國而罪諸侯也。中國無道。則孔子欲居九夷。諸侯伐齊。狄能救之。則進之曰人。皆所以傷中國也。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補曰。滕宣公也。宋公稱人者。滕有罪也。執諸侯。自我蠻子赤以外。皆不名。滕獨名。滕自昭篇以前。卒皆不名。獨名於其執。蓋狄道正

長嫡不以名通。史於此書名。見非正也。趙輿權曰。齊桓之伯。執不及君。已為薄矣。宋襄效之。而執虐人之君。其能免乎。程端學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楚執宋公矣。文蒸案。執諸侯大夫。常例皆時。當如何休說。此月者。惡宋襄無道。又前此執虢公為執之變文。

此乃執君之始也故謹之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曹之南鄙補曰蓋國之南近都城○撰異曰宋公公羊作宋人陸渙從公羊

繪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繪子用之

○撰異曰上繪子汲古閣公羊作鄆人誤唐石經亦作鄆子

微國之君因邾以

求與之盟

與廟豫也補曰之盟是盟也謂上曹南盟即解此經盟字孔廣森曰不言如會者未至曹南也邾在曹東繪西將如曹南道出其國

人因己以求與之盟己

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補曰惡邾子故執特謹日尙不論及用也稱人者從衆辭例凡執諸侯爲衆辭者皆是與其執有罪此執言用邾惡易見雖爲衆辭無嫌於罪繪而

與用之者叩其鼻以衄社也

衄者擗也取鼻血以擊祭社器補曰疏曰論語云以杖叩其脛則叩謂擊也文烝案范言擊器非也衄社者以血擊社謂祭社也周禮小子掌珥于社稷祈于

五祀鄭衆曰珥社稷以牲頭祭也鄭君曰珥讀爲衄祈或爲創創衄者豐禮之事也山海經祈神用魚郭璞曰以血塗祭爲聃聃亦衄字也公羊曰叩其鼻以血社左傳曰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何休曰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

用之己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又案用人甚無道亦蒙日也繪子不名異於蔡世子友者繪子例不記卒此以被用記耳雖爲魯增不得名趙汭曰小國之君不卒則亦不名故知我繪子亦不名其說是也

秋宋人圍曹

補曰沈欒曰伐齊盟曹南從宋者惟曹邾善曹以親諸侯可也而專事威強欲以力爭不亦難乎

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會無主名。內舉者也。四國稱人。外舉者也。杜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補曰：案左傳。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

也。楚人鄭人時之班次。與襄五年吳人。繒人亦同。但吳班多在末。以不稱人。殊會為常文。故其稱人。序繒上者。可別見義。楚班本不定。稱人而序。或在末。或不在末。皆為常文。無他義也。卑者盟。不日。宿月。此不月者。以楚初與盟。故略之甚。○撰異曰：公羊作公會。唐石經。左氏同。趙汭曰：魯有救四公子之嫌。終孝公世。僖公未嘗如齊。卒為仇敵。此盟決非公往。

梁亡。自亡也。

補曰：實是秦滅。而以亡為文。明其自亡也。疏據下力役之文。謂梁之土地。必為人所取。似同公羊魚爛而亡。亦同左氏秦得之也。

酒於酒。

補曰：飲酒。齊色曰酒。

淫於色。

補曰：荒放於婬妾。

心昏耳目塞。

補曰：言君以酒淫致昏塞。

上無正長之治。

補曰：正長。通言卿大夫。正亦長也。謂官之長也。周禮曰：建其長。立其兩。建其正。立其貳。對文析。

言之耳。疊言以圖文。則不別。此言長官不事其事。

大臣背叛。

補曰：言無忠臣。

民為寇盜。

補曰：言有亂民也。策此數者。必亡之道。

梁亡。自亡也。

補曰：言以

其如上所云。故為自亡。

如加力役焉。酒不足道也。

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酒不足記也。使其自亡。然後其惡明。補曰：言酒該淫色。以下五句。此二句承上自亡反言之。春秋亡國多矣。

而此與紀侯大去。皆不加力役。紀賢而滅。天也。所謂君如彼何哉。疆為善而已。故書曰：紀侯大去其國。閔之而全之也。梁酒而亡。人也。所謂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故書曰：梁亡。罪之而著之也。舉此二義。則餘皆可推。春秋其至矣乎。傳。

其備矣乎。張洽曰：春秋變法以書諸侯自取滅亡者有二：晉人執成公，猶言兵已加頸而不自知也。梁亡，言國自亡而不之覺也。此胡氏所謂如化工之賦形，異於畫筆之肖像。張略本蘇轍說。

梁亡，鄭棄其師，我

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

補曰：此下皆夫子自述之言也。不言子曰者，傳省文。疏曰：不葬有三，為齊桓諱滅項之類，是改舊也。梁亡，鄭棄其師之屬，是因史之文也。文烝察，加損者，猶史記云筆削也。正

名者，卽論語答子路為政必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朱子或問用馬融說，以為使事物之名各得其正而不紊是也。君子於魯史之文有所加損，以其名不正，故加損以正之。孟子引夫子之言曰：其義則丘竊取之，而莊子以為春秋道名分，卽此謂也。其或在史舊文已足見義，其名既正，不須加損，則此梁亡，鄭棄其師之屬是也。劉知幾引汲冢瑱語：晉春秋獻公十七年，鄭棄其師，其文正同，足與魯史相證，故知穀梁子無虛語也。二事所以為正名者，具如下文所論。

梁亡。

出惡正也。

正謂政教。補曰：正卽政字。呂氏春秋曰：班馬正以正為政。荀子書尤多出猶發也。行也。惡依今音讀入聲。與下異。劉賈對策引用此傳曰：上出惡政，胡安國傳亦曰：心昏而出惡政皆是也。始於耽酒色，中於失官守，終於釀

羣盜，皆緣君之無道，積漸使然，故總言出惡政為君人者之明監大誡。左傳言梁伯亟城罷民，公羊家言梁君隆刑峻法，亦足策之矣。以出惡政而亡，故正其名直云梁，不言秦滅之。

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長謂高克。補曰：鄭伯以惡其長而棄師，故正其名直云鄭，不罪主將高克。此二事適合聖意，故無可加損也。加損正名者，脩春秋之大宗旨。左氏公羊皆言脩穀梁言加損，言脩言加損，皆在文辭之間，而一經之事迹，皆史氏之本書，從可見焉。故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故春秋作也。猶述也。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作為也。

補曰：爾雅同。

有加其度也。

更加使大。補曰：杜預曰：魯城南門也。本名機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門同，改名高門也。案史

記孔子世家。記齊人歸女樂事。曰陳於魯城南高門外。

言新有故也。非作也。

貴其改舊制。補曰。新可耳。不宜作。作。故志之。論語。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入不言。書必

有中。汪克寬曰。僖公之篤。無城築土功之。事庶幾其能愛民矣。而猶有南門之過制。

南門者。法門也。

法門。謂天子諸侯。皆南面而治。法令之所出入。故謂之法門。補曰。法門與法殿同意。禮法所得有也。諸侯之城。

四面皆有門。皆是法門。此新作者。則魯城南門。注。奉合南面爲義。以法令解法字。皆非也。南門固嚮明。非以此專法門之稱也。何休說公羊。以爲諸侯軒城。缺南面。以受過。說文。缺也。古者城缺其南方。謂之缺。

夏。郟子來朝。

補曰。公羊曰。失地之君也。何以不名。兄弟辭也。何休曰。明當尊過之。異於郟。案左傳。郟文之昭也。郟爲宋滅。蓋滅而復封歟。○撰異曰。陸淳纂例曰。郟。穀梁作郟。案陸氏蓋據誤本。

五月乙巳。西宮災。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

言閔公非僖公之父。故不言新宮也。補曰。父爲考。考廟稱禰。禰之言邈也。成三年傳曰。新宮者。禰宮也。近猶似也。爲於也。

僖之頌稱閔廟曰。新廟。奔奔。自據時人恆稱。非春秋文例矣。觀於閔僖之間。可知受國爲人後之禮。據文二年傳。知其相爲昭穆。據此傳。知其不稱考廟。祭法所謂考廟。王考廟者。言其常法耳。非以爲稱。其稱之。則直言謚也。昭穆之次人定也。祖禰之名。天定也。此制禮之精意也。

以謚言之。則如疏之然。

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補曰。成三年傳曰。迫近不敢稱謚。恭也。莊二十四年傳曰。斥言桓宮。以惡莊也。若論禮之正稱。則以宮配謚。

以

是爲閔宮也。

補曰。宮言西。見爲閔宮也。凡寢與廟必南鄉。而賈公彥周禮守祧疏曰。立廟之法。后稷廟在中央。當昭者。處東。當穆者。處西。皆別爲宮院。又聘禮疏曰。諸侯有五廟。大祖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

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夾通門。又謂之閔門。此賈據家人葬法以推廟制。知其相並排列。與阮謚禮圖同。閔爲穆廟。居於最西。故言西宮。足明其爲閔宮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子考公。魯弟煬。公熙。子幽。公宰。弟魏。公澧。弒幽公而立子厲。公擢弟獻

公具子真公濞弟武公敖子懿公戲兄括之子伯御弑懿公而立周宣王殺伯御立懿公之弟孝公稱子惠公弗遄以後入春秋計自伯禽至閔十七君而伯御誅死既無諡必無廟伯禽廟為世室不毀其初實為昭廟伯禽以下考穆煬昭幽穆魏昭厲穆獻昭真穆武昭懿穆孝昭惠穆隱昭桓穆莊昭故閔為穆也公羊以此為小寢內之西宮甚誤宮寢之宮經皆言寢不言宮自楚宮外言宮皆為廟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補曰案左傳為邢謀衛難也狄稱人與衛人及狄盟異明亦特文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以與狄共盟故略之甚

邢為主焉爾

補曰為主即所謂外為主

也凡會盟以國地者其國則左傳所謂地主地主必皆與於會盟故亦謂之為主矣疏以公會鄭伯于曹曹必不為主但邢能救齊今盟于邢故知歸功於邢以為主不謂盟國都者例能為主案疏合下三句為解非此句之意此句正為會盟國都者見例特大概言之原不必皆主會主盟上年盟于齊脩桓公之好惟彼一事當是地主主盟耳

邢小其為主何也其為主乎救齊

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是也補曰

此申足上意言邢是小國而有為主之文何也以前曾與狄人共救齊故盟則為主救齊既善盟善可知狄進稱人亦同前義可知傳但論其事不復釋義者從前傳悉包之也王引之曰下其字衍文蓋涉上句而衍

冬楚人伐隨隨國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補曰已見義仍從恆秘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宋爲盟主，故序齊上。鹿上，宋地。補曰：此本社預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與十九年盟齊同義。

夏大旱。

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補曰：注引傳例，固是，但此時得雨亦不言雩，龍見常祀，不志也。

旱時正也。

補曰：疏曰：凡非八月九月而雩者，皆書時，以見非正。春秋書冬是也。其旱則例皆時，何者？旱必歷月。

非一月之事，故書時爲正也。宣七年秋大旱，亦蒙例可知。文烝案：六月乃常雩之時，竟六月無雨，故得謂之旱。宣七年則竟九月，雩不得雨，謂之旱也。若非盡夏秋一時之久，不得爲旱矣。不言不雨者，爲災也。左傳曰：是歲也饑而不害。張大亨曰：志大旱而不得饑者，荒政行也。趙汭曰：歲猶有入也。陸佃爾雅新義曰：春秋於僖初書雨已而書旱，公德衰矣。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

雩，宋地。雩或爲字。補曰：楚於此始書子，而後文獻捷戰泓圍宋，還書楚人，從其常文，則此書子者，乃特筆。

以見義。下年傳曰：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明宋公強致楚君，自取執辱，故書楚子以顯之。○撰異曰：雩，范見或本作宇，左氏作孟，公羊作霽。徐彥曰：左氏作孟，穀梁作雩，蓋誤。或所見異。錢大昕曰：孟有吁音，雩亦有吁嗟之義，故字又轉爲霽。猶左傳蔡公孫吁即公孫霍也。

執宋公以伐宋。

補曰：不言楚執者，公羊曰：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文烝案：此不言楚，不疑其非楚。與昭四年會申執徐子異文者，此一時彼一時。徐又夷也。彼從盟威執曹伯之正例，此爲變。

例。以重辭也。

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補曰：尙有內爲志一義，范失之。

冬。公伐邾。

補曰：不致者，惡事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楚稱人者為執宋公貶補曰注用公羊非也。焦袁燾曰會零書楚子者欲見宋致其君乃招執。辱自餘即復以書人為平文高澍然曰。蔣聘之前書爵。惟會零特文。餘皆恆辭。書人。焦高說是。

文承伐宋而言使亦不疑其非楚君也。書宜申者以其來我故得錄名與萩同義傳於彼發之。

捷軍得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所得非救嫌異故也。

其不曰宋捷何也。

據莊

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

不與楚捷於宋也。

不與夷狄捷中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

會零之諸侯補曰薄宋地。史記宋世家作亳二字古通用。左氏哀十四年傳宋景公曰薄宗邑也。明薄即亳矣。

會者外為

主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以釋者是公嫌會非是外為主故發例以明之。文烝案疏言釋者是公非也。傳重發外為主之例。正明是楚子主之。

釋宋公。

補曰此經各本誤跳在傳會者。上今依唐石經十行本移正。

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內獲言歸之。霸國執有言歸復歸者自餘悉不志。經例因史例也。

以

公之與之盟目之也。

補曰以公在故目言楚之釋。齊履謙曰。零薄皆宋地。諸侯見執竟外曰歸。竟內曰釋。

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何休

曰春秋以執之為罪。不以釋之為罪。責楚子專釋。非其理也。公羊以為公會諸侯釋之。故不復出楚耳。鄭君釋之曰。不與楚專釋者。非以責之也。傳云。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公有功焉。與公羊義無違錯。補曰。何既失之。鄭又非也。不與楚專釋。與上以公盟目之文意不相屬。公羊所云。不可通於傳。胡安國引傳文。以公羊為誤。胡氏是也。傳言不與專釋者。明非楚所得專執。故亦非楚所得專釋也。傳但解經釋。不言楚。則上執不言楚。亦包其義。上執無傳。故於此特。

明之魚衰熿曰。楚執之。楚釋之。不言可見。其事著也。無楚執楚釋之文。不使夷狄得加於中國。其文隱也。李光地曰。立文如此。真可謂婉而成章。文烝案。盟不致者。會夷狄也。宋蜀皆同。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補曰。不致者。言伐言取。事尤懸。左傳以須句爲國。知滅之。而公反其君。劉敞。胡瓌。孫覺。葉夢得。趙鵬飛。呂大圭。黃震。李廉。皆以爲無此事。○撰異曰。有字各本。

脫。今依唐石經補正。句。公羊作胸。後同。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升陘。魯地。補曰。戰則是師也。不言邾師者。從小國無師例。○撰異曰。升左氏或作登。案左傳凡升下字皆用登。陘。玉鶯邑。部引左氏傳作鄭。

內

諱敗與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補曰。案左傳。戰者公也。重發傳

者。齊大國稱師。邾小國稱人。嫌有異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補曰。案左傳。楚人亦楚子也。宋主楚客。故以宋及。以晉楚之戰例之。又當內宋泓。宋

水。名。日事遇朔曰朔。

補曰。日事。事在日例者。

春秋三十有四戰。

補曰。案春秋書戰者二十三。直書敗者十七。凡四十。而云三十有四戰者。蓋去蘧林。箕賢。戎交

剛長岸樵李不數六者皆略書時故也。鹹書日大原蒙上月故亦併數。

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

補曰言自此泓戰外無如此立文者三十三年

秦稱師而為晉人所敗亦是以師敗乎人。彼晉人是晉君亦與此楚人相似。但以彼文直從敗狄之例故不據為義也。

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

補曰

王逸楚辭注。倨簡曰驕。謂若齊頃公敗於臺也。頃公與四國大夫戰。不如此以楚君稱人。傳亦大概言之耳。文字曰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

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

敵何也。

補曰傳倒句以便文言。師敗不言辱敗。書文。

責之也。

補曰若不責之。則當書楚子。或書楚師。或可稱宋人敗績。如衛之於齊。

泓之戰。以為復雠之恥

也。

前年宋公為楚所執。補曰楚伐宋而宋與戰。欲復前恥。

雠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為

雠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

補曰明上四事皆譏文。淮南子曰。侯而求霸者。必失其侯。霸而求王

者。必喪其霸也。不說伐鄭者在會雠後略之家。鉞翁以穀梁抑宋與楚為陋。穀梁但言成王怒而執之。何嘗與楚哉。

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

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

補曰反者。反求諸己。改行飭躬也。此引古語。與孟文同。自取之。則宜自反之也。春秋以忠恕為教。正己而不求於人。因人而益求

諸己。徐幹中論曰。怨人之謂讒。怨己之謂通。又曰。孔子制春秋。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皆此理也。傳中多以己為說。唯是尤深。

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

又復。補曰。此用論語文。論語無

又之二字

襄公之謂也。

補曰：張洽引孟子，以為疾疫雖甚，而德慧術智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古者被甲嬰胃。

補曰：甲，鎧也。胃，兜鍪也。

非以興

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

補曰：興國，若齊桓伐楚也。征無道，若湯伐葛。文王伐崇密也。夫湯文之事，義兵也。齊桓伐楚，近乎義兵者也。宋襄報其恥，

則始於貪兵，卒於忿兵。雖曰應兵，實類驕兵也。二十八年下胡安國曰：春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詩云：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不忮則能懲忿，不求則能望欲。然後貪憤之兵亡矣。成二年下亦云：然程子說詩及朱子說詩，初解皆同。論語引之，則

又學者之事也。傳言自取之，恥不宜報。明泓戰有敗道。

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

補曰：公羊曰：期戰于泓之陽。

司馬子反曰。

補曰：疏曰：襄信

云：子反當爲子夷。文烝案：樂說可從。夷之爲反形，近而誤也。左傳公子日夷，字子魚，傳固不必全同。

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

若要而擊之，必可破，非僥倖也。

補曰：言鼓者，何休謂軍法以鼓戰，以金止。險者，左氏公羊謂楚人未盡濟泓也。疏曰：以小敵大，克之不名，微幸。王念孫曰：注疏皆非也。宋非楚敵，但可僥倖以取勝耳。無猶莫也。乘其在險，鼓而擊之，以取勝，莫有幸於此者。

襄公曰：君

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

補曰：推，排也。

須其出。

須其出險。補曰：出險者，盡濟泓也。

旣出，旌亂於上，陳亂於

下。

補曰：公羊宣十二年何休注曰：繒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如燕尾曰旆。加文章曰旒。錯革鳥曰旗。注旆首曰旌。兩言亂者，時楚人未成列，儼不整。

子反曰：楚衆我少，擊之勝無

幸焉。

補曰：謂乘其未成列，鼓而擊之，以取勝，則亦莫有幸於此者。左傳曰：勦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是兩幸字之義。

襄公曰：不鼓不成列。

列，陳。補曰：何休曰：不戰未成陳之師。

須其成列。

補曰：疑當更疊成列字屬下句。

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

何休曰：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

師成十六年，楚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于師也。卽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卽二十二年，是十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則衆敗身傷焉。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補曰：傳承上詳述戰事，以起下文。

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

補曰：孫子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

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少則能守，不若則能避之。王念孫曰：能猶乃也。言宋少於楚，宜堅守不戰，戰已可責。

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

爲人。

補曰：墨子經曰：言口之利也。莊子曰：言者所以在意。

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

補曰：於文信从人言。

說文以爲會意字。墨子經曰：信言合於意也。鬼谷子曰：信者明也。說文誠也。釋名申也。

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

補曰。

呂氏春秋曰：所貴信者，爲其違所理也。各本誤作何以爲道。今依鈔本北堂書鈔引改正。

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

凱曰：道有時，事有勢。何貴於道，貴合於時。何貴於時，貴順於勢。宋公守匹

夫之狷介，徒蒙恥於夷狄，焉識大通之方。至道之術哉。補曰：勢者時之所趨。孟子所謂待時乘勢，戰國策亦曰：時勢者百事之長也。老子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孫子曰：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兵無常勢，水無常形，是其義也。又言宋欲以少敵衆，當用子夷之謀，合於時勢。今又違之，重自取辱。明春秋責之者深。程子易傳曰：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又曰：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愚謂春秋之書亦如是。○左傳但言宋襄求霸，而公羊言襄之戰得正道，君子大之，比之文王，於是有宋襄列。

五霸之說。於是商頌美襄公之說紛紛之論。甚不足據。若以敗績爲正。夫子何以書我戰則克乎。陸賈新語以爲宋襄輕用師而尙威力。至死於泓水之戰。春秋傷之。與穀梁合。最得經旨。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閔。

補曰。閔。宋邑。撰異曰。閔。左氏公羊作緡。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

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前十八年。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補曰。胡銓。趙鵬飛。家鉉翁。並謂齊孝公以怨報德。此似是而非也。宋伐齊。喪立孝公。自一人言之。則以立我爲德。自一國

言之。則以伐喪爲惡。春秋貴義而不貴惠。故當以惡論。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桓公之子。襄公。補曰。左傳曰。傷於泓。故也。與上傳合。公羊於上。圍緡曰。疾重。故亦謂重。故創何休。則以爲喻。撰異曰。茲。公羊作慈。

茲父之不葬

何也。失民也。

補曰。失民。則失德。明矣。蔡景不。忍使失民。則葬。

其失民何也。

補曰。據上言。宋師敗績。不如晉侯戰。韓有失民文。今亦以失民爲義何也。

以其不教

民戰。則是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

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殲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既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遠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王之功。徒信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會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不用良。此說善也。補曰。傳用論語文。言以不教

之民戰者謂之棄師。今宋襄昧於窳寡，暗於時勢，率爾一戰，是亦不教而棄師之類也。君自棄師，民孰君之？故曰失民也。春秋於韓著失民之文，於泓則爲責文，無失民文，要其所以責之者，卽爲其有失民之道。失民在於棄師，與鄭棄其師亦不同而同也。注故徒善以下，鄭引考異，郵文也。見詩大明正義引嚴膏育正義，但有徒信三語，文略耳。會遠疆作定遠疆，李琪曰：春秋於襄公之終，不以伯錄，茲父卒略不書葬，與秦楚之君無別矣。

秋楚人伐陳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莊二十七年稱伯，今稱子，蓋爲時王所黜。補曰：杞成公也，不名，從宿男例。杞於魯非婿，卽外孫，當時猶以宿薛待之，繒子、鄭子亦魯婿，皆不記卒矣。不日者，或不正，或史略之，不葬者，或不曾，或亦

略之自此入襄篇與大國同例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補曰：避弟子帶之難也。注本杜預傳所謂居其所不月者，王奔異於諸侯，不嫌與小國同例。

天子無出

王者無外，言出則有

外之辭補曰無出者文無出也凡言出者皆施於奔言出奔爲有出之文直言奔則爲無出之文王子瑕王子朝是也瑕朝皆天子之臣天子之臣有奔道無出道故文無出天子之身無奔道故文無所謂奔亦無出也左氏與傳同公羊曰王者無外曲禮曰天子不言出亦皆同也易言王用出征書言王出郊王出在應門之內王制言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彼皆道其實之辭春秋之文別自有例斯蓋周禮之舊典策所守君子因而用之以爲一經之恆辭正例也周不言出猶內不言來或臨天下或臨一國王臣因乎王內

出失天下也

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平王東遷其詩不能復雅而列爲國風襄王奔鄭不得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斯文

因乎君
是作不以道假人傳言失天下闕然如有未備補曰江注多不明白失天下者卽謂奔也天子無所謂奔故無出既言出則奔可知出文卽爲奔文奔則失天下是出者失天下之辭也諸侯言出奔爲失國天子言出爲失天下事正相類也是時王實出奔在鄭汜地既非會諸侯之比又與居狄泉不同經爲失天下之辭自是直文但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內諱出奔言孫不欲直爲失國辭王不諱出則明以直文爲特文矣春秋之辭婉直文實唯變所適傳順經意作解前後皆相貫通此傳曰失天下而成十二年傳曰一見之謂一見其文以明其義從魯莊一疑之例寓王風閔周之心也又春秋聖者之作或一言兼衆義或有義而無文傳言失天下凡二莊僖不志崩爲失天下蓋以起齊桓之存周也義之無文者也襄言出爲失天下蓋以起晉文之存周也義之兼見者也自後頃王亦不志崩周公又言出殆皆承前爲義

居者居其所也

補曰此釋書居義兼爲凡書居者發例也

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邵曰雖實

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爲國補曰邵注未喻傳旨莫無也有天下也二句說所以言出又言居之義言天子失天下猶加居所之文者以爲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天下雖失無敢有之者則居其所者固自若書出不沒其實書居深正其名也陸渙趙汭以爲禮天子適諸侯諸侯避正寢納管籥而館於廟故曰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文烝案明年四月晉侯納王不告故不志高澍然以爲春秋卽其事其文取義非備記載之書不必具首尾舊史所無不增益也○嘗以

春秋之義推諸他事，測其異同。如厲王三十七年流於彘，彘者晉地，猶鄭之汜也。流亦出奔也，苟非特文，不可言出。當依狄泉之例。書曰：王居于晉矣。厲流之後，不別立王，諸侯釋位以聞王政。凡十四年，又當依公在乾侯之例。每歲書曰：王在晉矣。若後世房州之事，則又不同。具

說於公在乾侯下。

晉侯夷吾卒。

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不葬，篡文公而立，失德。補曰：晉惠公也。篡立及韓戰，失民，固是失德。但此從蔡侯時卒之例，非從宋公茲父不葬之例，以魯不會葬不書葬耳。左傳：惠公卒在上年九月，是年正月，秦納公子重耳。

入桑泉。二月入于曲沃，殺懷公。國語云：十月惠公卒。十一月，秦伯納公子，疑晉語得之。其月蓋此年之月歟。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補曰：日例在宣十五年傳。○撰異曰：有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燬之名何也。

據宣十二年楚子滅庸不名。

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絕先祖支體尤重，故名以甚之。補曰：注用何休也。本謂先祖大戴禮三本荀子書皆曰：天地者，性之本；先祖者，類之本；君師者，治

之本。周公康叔，皆文之昭也。邢，周公之胤也。此傳左氏公羊並同。曲禮亦曰：諸侯滅同姓名，孔廣森曰：滅同姓名，唯謂滅周之同姓。若齊之於萊，楚之於夔，彼雖自為同姓，而於王家則為庶姓，罪猶差輕。文烝案：十八年後，春秋惡衛，至是名燬，為燬之終事。意足而文備矣。○此經燬字，從無異辭。黎錕杜謬，朱子乃以為因下衛侯燬卒傳寫之誤，苟不深考，不知其似而非。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伯姬魯女爲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爲其子來迎婦。補曰：此本杜預。

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

非正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嫌爲求婦爲禮，故發之。文烝案：大夫妻有歸宗之禮。據此傳，則嫁他國者不得矣。或傳并欲爲大夫妻明義，故又發之。姑逆婦亦非正也。

其曰婦何也。緣姑

言之之辭也。

補曰：其姑逆之，故於逆稱婦。不嫌與逆婦妾同。公羊亦同也。後求婦亦從此例，故不發。案：白虎通曰：外屬小功已上不得娶，故春秋傳曰：譏娶母黨也。穀梁及公羊漢時皆有外傳，有章句，白虎所引，蓋出其中是。

說逆婦及求

婦二經歟。

宋殺其大夫，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何休曰：曹殺其大夫，亦不稱名姓，豈可復以爲祖乎？鄭君釋之曰：宋之大夫盡名姓禮，公族有

罪，刑于甸師氏，不與國人慮兄弟也。所以尊異之。孔子之祖孔父，累於宋殇公而死，今骨肉在其位而見殺，故尊之隱而不忍稱名氏。若罪大者，名之而已，使若異姓然。此乃祖之疏也。曹殺其大夫，自以無大夫不稱名氏耳。春秋辭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即位以見讓，莊去即位爲繼弒，是復可以比例非之乎？補曰：何說固無理。鄭亦失之。祖謂孔父也。左傳稱大司馬孔父，又稱孔父爲司馬，在祖之位，在司馬之位也。宋自此殺大夫者，四春秋皆不稱名姓。此經左氏無傳，文七年書宋人殺其大夫，左傳謂殺公孫固，公孫鄭，而樂豫舍司馬。史記謂殺大司馬公孫固，然則固鄭二子當依孔穎達說，爲孤卿之官，而固則以大司馬爲孤，其下又有樂豫爲司馬，屬於固也。成十五年書宋殺其大夫山，左傳云：蕩澤爲司馬，謂之子山。文八年則明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以彼諸文推此年所殺，明亦是司馬可知。穀梁之說未可輕議，而左傳事迹抑亦十得七八矣。此傳二句，通四經言之。孔父不稱名，曰爲祖諱，四經不稱名姓，曰以其在祖之位尊之，明四經亦爲諱也。孔父諱而四經皆諱者，盈乎諱之意。古者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故

宋魚氏世左師之位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三桓亦各世其位故宋司馬之位孔氏所不忍言也孝經首章引大雅云無念爾祖肆脩厥德匡衡以為孔子特著之春秋與孝經同義而公羊以始隱為祖所選聞亦習聞尊祖之說而誤也但四經雖皆諱名姓而或直云大夫或稱官或稱字或稱國或稱人傳或言或不言則又同中之異後當文各論之鄭云罪大者名之而已者謂山也山稱國以殺不得為罪大山是字亦非名也疏曰祖之疏古本或作禮之疏言同姓與異姓不別則於禮法為疏也○四殺大夫其文微乎微矣公羊經師失其義乃於此文七年八年造為宋三世內娶之說甚不可通宋襄夫人王姬襄王之姊也謂之內娶不亦謬乎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納者內弗受也

補曰此發通例

圍一事也納一事也

補曰圍陳事在陳納

頓子于頓事在頓

而遂言之

怪其異事而辭相連有似遂事之辭補曰謂經文不再出楚人也

蓋納頓子者陳也

圍陳使納頓子補曰注語最圓足楚人納頓子是楚

人又非楚人公子比弑其君是公子比又非公子比事正相類傳以文例特異故言蓋為疑辭疏引鄭釋廢疾謂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其說不了

葬衛文公

補曰屬上生名之失德甚明故不如茲父去葬時者從正例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衛稱子在喪洮魯地補曰衛已葬稱子者未踰年故也三年傳曰晉人者晉子也彼是踰年而未葬傳以子稱之明

必已葬且踰年乃得稱本爵矣杜預以莊二十七年之洮為魯地僖八年之洮為曹地曹地之洮三十一年始屬魯左傳所謂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子濟也此年杜又云魯地孔穎達以為誤

莒無大夫其曰莒

慶何也。以公之會國之也。

小國無大夫。以公與會。故進之時。有衛子。則無敵公之嫌。補曰。此傳宜善讀之。若此盟無衛子。直是公會之。則本可不目言其人。當從包來之例。稱莒人。不當從書

獲書來。逆書來。奔之例。稱莒慶。今得目言者。以公之與衛子會之。故目之。傳不言以公之與衛子會之。但言以公之會者。傳意特大概言之。亦以下傳於衛甯速。特發其義。故此不具說。注末二語。即本下傳。其說是也。莒慶與衛甯速無異義。但莒無大夫。因事目之。則直以國氏。此其異也。何休曰。莒無大夫。書莒慶者。尊敬婿之。義杞伯繒子。皆無尊敬之文。何說非也。不致者。會惟兩君。從離會例。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向莒地。補曰。即隱二年莒所入者。後屬魯。故桓十六年城向。後又屬莒。故宣四

年取向。○撰異曰。速公羊作遯。案。遯者。緡文。

公不會大夫。

補曰。謂不書氏名也。隱八年傳曰。不可言公。及大夫。莊九年傳曰。公不及大夫。皆同義。

其曰甯速何也。

補曰。

據翟泉。窮。澶淵。大夫皆稱人也。內君外臣。特相盟會。其文皆沒公。自參以上。不沒公。則宜稱人。

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補曰。外亦有君。不以仇為嫌。故可稱氏名。以會也。不致與洪同。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蕞。弗及。

補曰。蕞。齊地。○撰異曰。蕞。左氏作鄙。亦或作蕞。陸澹筭例曰。公羊左氏或作鄙。左氏音義。戶圭反。一音似轉反。公穀音義。皆又似克反。段

玉裁曰。似轉似克字。當作雋。非也。弗。十行本。左氏誤作不。葉夢得呂本中所見。已然。

人微者也。

補曰。謂將卑師少。自陽處父以前。有將尊師少。而稱人者。傳但大概言之。

侵淺事也。

補曰。輕於

伐也。重舉例。以起下。

公之追之。非正也。

補曰。不煩君自追。

至蕞。急辭也。

以急辭言之。明不至蕞。補曰。疏曰。文承追齊師之下。即云至蕞。是急辭也。據文與公追我于濟

西弗及者弗與也。

弗與戰也。補曰：說文及，逮也。爾雅：逮與也。注非。

可以及而不敢及也。

畏齊師。補曰：明亦在不例。

其侵也曰

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

大之謂變人言師。補曰：師者通稱不別之辭。故為大追而弗及者公也不得仍言齊人也。凡大夫將師少稱人衆稱師專稱也。敗稱

師追稱師乞師棄師取師如師會師卒子師之類通稱也。齊履謙高澍然得之。

弗及內辭也。

弗及者若曰我自不及耳非齊不可及。補曰：注非也。此承上可以及而不敢及句申言之。凡可以然而不然者經皆言不

今變文言弗是為內辭。若曰齊師已去追之弗及非可以及而不敢及也。其實至瀆下加言弗及則其不敢及亦足見矣。此所以為內辭者追既非正又不敢及不可言也。凡言弗皆內辭非竟內兵不致者既弗及若猶未出竟。

夏齊人伐我北鄙。

補曰：許翰曰：齊孝圍宋邑又伐魯不已。與桓公下宋桓魯莊之意正相反。霸業所以墮矣。文蒸案齊侵伐魯不西則北齊魯之西皆濟水也魯之北岱也岱陰齊也。國語說齊桓公地南至于饋陰西

至于濟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鄆管子饋作岱河作海江永約計魯竟以為北與齊分泰山西與曹分濟水南近郟陰西南至金鄉魚臺單縣鄰於宋東跨蒙陰抵諸城濱海東南鄰於莒案此皆非齊魯初封之竟也。晏子春秋云吾先君太公受之營丘為地五百里管子說桓公云地方三百六十里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史記云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孟子諸書則謂公侯地皆方百里孟子又云今魯方百里者五周公封魯大公封齊皆方百里。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補曰：公子遂莊公子東門襄仲何休曰稱師者正所乞名也乞師例時。

乞重辭也。

莊曰：人道施而不有讓而不取故以乞為重。補曰：重發傳者前盟例此師例也注亦

以定元年重請爲說。求乞二文所同。非乞文所獨也。重者。重師。傳於成十三年。明言之。公羊曰。乞者。何卑辭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杜預注曰。乞。不保得之辭。釋例曰。凡乞者。深求過理之辭。

何重焉。重人之

死也。

補曰。申上句。

非所乞也。

補曰。非所乞而乞也。上言師所以稱乞。此言乞。莫重於師。願前乞盟文。

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

之也。

補曰。言有死道。又申重人之死也。公羊兩不必作不正。論語曰。子之所慎。齊戰。疾。史記。趙奢謂其妻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破趙軍者。必括也。亦得此意。董仲舒曰。僖公親任季子。國家安寧。季子卒之後。魯不支鄰國之患。直乞師楚耳。

趙鵬飛曰。僖自公子友卒。而用公子遂。善惡判矣。張洽曰。僖公初年。頗有意於治國。務農闢雨。國以殷富。中年以來。民事既荒。國備不立。齊人再伐。已不能支。而遠乞師。以刷其恥。孔子罪臧文仲。竊位。蓋爲其從公子遂。如楚爲國無謀也。使其立展禽以爲政。所以輔僖公者。必有道矣。文烝案。書曰。知人則哲。安民則惠。所謂舉陶謨。可以觀治也。僖以能安民得之。以不能知人失之。左傳此行有臧文仲。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補曰。夔子不名者。略夷狄。微國猶誘戎蠻子殺之不名。○撰異曰。兩夔字。公羊並作陳。唐石經穀梁。夔子作夔人。誤也。

夔國也。不日。微國

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有以歸文。又在時例。明也。疏曰。此是夷狄之微國。故從時例。

以歸。猶愈乎執也。

補曰。重發傳者。前敗中國。書月書名。此滅夷狄。微國。不月不名有異故也。此執亦即獲也。凡諱獲言

以歸者。其義多端。中國獲王臣則諱。爲王臣諱也。夷狄獲中國則諱。爲中國諱也。皆不專施於入滅者也。中國獲中國。中國獲夷狄。則亦諱。諱中國之暴也。此專施於入滅者也。夷狄獲夷狄。則亦諱。諱夷狄之盛也。亦專施於入滅者也。王臣非士不可名。其餘諸侯。既諱其獲。則生名以顯之。不名者。略也。傳欲因同以見異。故於此重發例。

冬楚人伐宋圍閔。

○撰異曰閔左氏公羊作緡。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

其事也。

補曰吾將用之。故并目彼事。

非道用師也。

楚人出師為魯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補曰此句公羊同。何休曰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

草木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得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補曰楚稱師以公之以之舉其重者也。何休曰稱師者順上文。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

以其死非其正也。

雍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驅民于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彼據外此據內故重詳之文烝案首句乃明惡內之義注未能了說在桓十四年。

公至自伐齊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以蠻夷之師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補曰以夷伐鄰伐而又取皆惡也。疏曰莊六年公至

自伐衛傳曰見公惡事之成也。與此不同者互文起義其實此亦見惡彼亦危之文烝案傳同互文而此則危之之意為多故言危之與彼略異。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補曰無虧既死則昭為正。故書曰。撰異曰昭或作昭。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補曰危之者潘繼兒而立雖得正危道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楚人者楚子也。

補曰序諸國君上足明其爲楚君。

其曰人何也人

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補曰從其書人之常文乃所以人諸侯非謂此之書人不爲常文。

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

伐中國也。

何休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以此故也鄭君釋之曰時晉文爲賢伯故譏諸侯不從而信夷狄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邪甯謂定哀之世楚彊盛故諸侯不得不從耳江熙曰夫屈

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我三人行必有我師諸侯不能以義相帥反信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信曲屈直猶不可況乃華夷乎楚以亡義見貶則諸侯之不從不待貶而見也然則四國信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信其屈貶楚子于兵首則彼礫礫者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補曰疏曰鄭云無賢伯范言楚彊盛者二者相接也爲當時無賢伯楚又彊盛故諸侯不得不從泓之戰傳譏宋公而江熙云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者據宋不能量敵強弱致師敗身傷故譏之其於信義實未有所闕而楚復圍之故貶楚子也文烝案江注以義相帥帥當作師轉寫誤也江用公羊爲說不可通於傳疏曲通之非也傳但論華夷豈論曲直哉諸侯信夷狄而伐中國故人之以貶之人楚正所以人諸侯義甚明白楚自執聘次厥貉以前君臣稱人其常文也非以稱人特爲貶楚辭也。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可依用葉夢得曰盟于宋之國外是亦宋矣文烝案此與曹南不同不致與薄同

地以宋者則宋得與盟宋圖解可知補曰杜預曰宋方見圖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杜說是也范注本何休何氏以此盟歸功於僖因有是說不

穀梁補注十二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僖公經傳第四補注第十二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再稱晉侯。忌也。

鄭詞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補曰。詩曰。維予胥

忌。毛傳曰。忌。怨也。說文曰。忌。憎惡也。再稱晉侯。各爲一事。明其既怨憎於曹。又怨憎於衛。凡有舊惡。無不念也。常例當言遂伐衛。爲繼事辭。張洽曰。報施救患。取威定伯。文公君臣之規模也。故先侵曹伐衛。若以大義興師。則當先於乞師伐齊之營。從楚圍宋之陳蔡。呂大圭曰。從楚圍宋者。陳蔡鄭許也。晉乃舍而攻曹衛者。陳蔡鄭許。邇楚者也。曹衛邇宋者也。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時方圍宋。晉欲釋宋之圍。致楚而與之戰也。文烝案。二說深合事情。而晉文初念實主脩怨。故經以忌爲義。張洽又據左傳事。述以爲文公終始徇私報怨得之矣。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刺殺也。內諱殺大夫。故謂之刺。蓋取周禮三刺之法。補曰。公子買。子叢也。爾雅曰。戍。邊也。韓嬰詩傳曰。戍。舍也。毛曰。守也。莊十七年何休注曰。以兵守之曰戍。說文。人部。伐。戈。

部。戍。並。从。人。持。戈。廣。韻。戍。從。人。荷。戈。王。筠。曰。廣。韻。所。據。是。也。詩。何。戈。與。戩。又。役。之。古。文。作。戍。從。人。皆。同。意。李。巡。爾。雅。注。曰。卒。事。之。已。也。范。注。刺。殺。爾。雅。文。孟。子。言。刺。人。而。殺。之。則。二。字。亦。微。異。內。諱。殺。大。夫。謂。之。刺。本。公。羊。諱。者。經。例。因。史。例。也。明。堂。位。獸。魯。

君臣未嘗相弑。弑本是殺字。君為臣殺，則書葬。書卒，臣為君殺，則書刺。是所謂未嘗相殺。皆魯史舊法也。晉語曰：刺三卻，刺欒盈，亦本晉史辭。歟。刺取三刺之法。本杜預案。周禮小司寇，司刺。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先名

後刺殺有罪也。

補曰：此猶外之稱人以殺也。有罪故不日。從不日卒見惡之例。不發傳者，刺假重。舉正例，此亦從例可知。何休曰：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外殺大夫皆時。

公子啓曰。

公子啓，魯大夫。補曰：疏曰：舊解云：公子啓即公子偃。啓書日者，啓無罪。今觀上下文勢，理恐不然。猶襄二十三年傳引：薄伯玉曰耳。

不卒成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

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補曰：不卒成一句，蓋時既聽察其辭，而斷獄弊訟，麗法議罪者也。不之一字，律之定論。經之通例也。至於公之附楚以敵晉，經所不論。既成矣，則以不卒成為罪也。公子啓解

其義，而其事可知。左氏公羊，徒滋曲說，而後世史書，但云某官某有罪棄市，或云有罪自殺，則以實事為虛辭矣。○史記漢書以來，以天子為本紀，編年記事，取法春秋。雖視古經為繁，不若古經之密。至於言罕褒譏，事無黜陟，史道所論，更不必言也。

楚人救衛。

補曰：鄭玉曰：見晉伐所必救，能致城濮之戰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以晉文初

霸，嫌得入中國，故發傳以明之。

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惡其忌怨深。補曰：凡諸侯執諸侯稱爵，斥執者，皆是惡之之辭。傳并明通例也。晉文執曹伯，執衛侯，兩文相對甚明。

解此以見彼。

畀與也。

補曰：公羊同，爾雅作予。祭統曰：畀之為言與也。

其日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

畀，上與下之辭。故不以侯畀公。哀四年夏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使楚子治其罪。今執曹伯。不言歸于宋而言與宋人者。是使宋公拘執之。補曰。此猶桓三年不以齊侯命衛侯也。人者。衆辭。故不嫌也。注首二語。連上界與也。句作解。左傳曰。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界宋人。葉夢得以爲此。經當曰界宋人田。不言田者。經成而亡之。又謂穀梁不見其事。左氏見之。而不能辨。汝說斯言。且安見左傳必不誤乎。傳上文乘軒者三百人。明是因曹風三百赤芾之文。誤以爲實。程子曰。詩但言其多耳。曹國小。豈容有三百。知左氏誤者多也。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補曰。左傳謂晉侯一戰而霸也。時楚使得臣將師。楚

無師無大夫。故戰稱人也。敗稱師與燕同義。傳例。中國敗夷狄。言敗不言戰。舉其大者也。又不論其疑戰不疑戰。皆不書日。中國雖與之結日。列陳。既能敗之。則不欲詳之也。楚較他夷狄爲進。故不直言敗楚師。而結日之戰。得書日。○撰異曰。齊師。唐石經作齊侯。誤也。

楚殺其大夫得臣。

補曰。宜申以其來我書至此。與有大夫者同文。但仍未得氏也。楚殺得臣。公子側皆責軍之將也。經自以殺大夫見義耳。文不蒙上。不論此等情事。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衛稱子者。時衛侯出奔。國更立君。非王命所加。未成

君。故曰子。踐土。鄭地。補曰。衛子。衛侯之母弟夷叔武也。杜預曰。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

諱會天王也。

實會天王。而文不言天王。若諸侯自共盟。然是諱之也。所謂諱而不正。補曰。下

有王所文。會天王可知。故可爲諱也。不如齊桓外內有疑文者。從桓已足見義。又據左傳。是月己酉。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在癸丑前五日。是則晉文既受命。無所可疑。故與齊桓異文。傳前言桓非受命之伯。則晉文既受命。亦足以明也。不致者。會天王誦而不正。是惡事。○說左傳者。謂王官之宰臨盟。先同姓。後異姓。又先衛後蔡。春秋所書會之次。非盟之次也。案此說欲以左傳合經。殆非也。竊意周之宗盟。異姓爲後。此是盟詛初行時舊制則然。自齊桓以異姓主盟。其制變矣。衛或舊在蔡上。後來亦變矣。公羊曰。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最得其實。言其序其會。則盟在其中矣。左傳衛祝佗稱周府之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此周人自據舊制記而載之也。至謂魯馳之盟。長衛於蔡。則左氏求合踐土載書。虛增之也。所以知周府載書非鑿空。而魯馳長衛不可信者。彼上文分魯公分康叔分唐叔云云。其數典必皆有據。而謂君以軍行。則說出竟若嘉好之事。視無事焉。則與經侵楚之文。亦顯相乖刺。明彼傳須分別觀之。而釋例正義皆曲說也。又此踐土盟。左傳謂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與傳言會天王似亦不合。

陳侯如會。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

外乎會不及序也。受命于會故書如會。

公朝于王所。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非京師朝。補曰。此發書所例也。詩小雅云。自天子所。天子之所。觀禮云。女順命于王所。考工記云。不屬于王所。鄭風又有

公所之文。彼皆當時恆稱。春秋脩辭。則別有義例也。胡安國曰。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亦何必於京師於廟。然後爲禮乎。古者天子巡守於四方。有常時。諸侯朝於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塗。可以豫脩。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豫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於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爲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爲譏。正其本之意也。文彙案。胡云。天王下勞者。依杜預說。公羊以爲致天子。傳及公羊皆

以河陽爲再致，杜說非也。
此傳與下朝傳互相備。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補曰：何休曰：復歸例皆時。此月者爲下卒出也。公羊以復歸與歸爲二，故何氏有此例。不可通於傳。復歸與歸同，奔歸與執歸則異。奔歸月，執歸時。下三十年徐邈說得

之。
自楚，楚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自楚嫌與中國異也。

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中國，猶國中。也。補曰：注凡

斷中國爲國中者，隨文爲義。詩中谷爲谷，中國策東山之君爲山東。古人語多如此。君實有國，舊爲君，故言復也。此發復歸通例。力，故入名以表失國，嫌出入異，故傳發之。文烝案，出不名，則入名，明失國也。出既不名，故傳重舉例耳。不必言惡其藉楚之力。

鄭之名，失國也。

補曰：疏曰：重起失國之例者，以鄭非大罪，故出奔不名，惡其藉楚之

衛元咺出奔晉。

補曰：訟殺叔武也。不書衛侯殺其弟武者，時不以告史本無之。

陳侯款卒。

補曰：陳穆公也。前囂世子，非不正。蓋不蒙上月在惡之之例。何休曰：賤其岐意於楚。何氏本解不日義，合諸傳例，則宜時也。不葬者，魯不會。

秋，杞伯姬來。

莊公女來歸寧。

公子遂如齊。

聘也。補曰：不應注於此，宜刪。

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

陳稱子在喪也。補曰：温，晉地。本温國，狄滅之。襄王以賜晉文。杜預曰：陳共公稱

子，先君未葬也。宋襄公稱子，自在本班。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而在鄭上。蓋主會所次。○撰異曰：陸渙纂例曰：左氏晉侯下有齊侯，案今公羊亦有之。邾子，板本左氏作邾人，誤。唐石經亦作邾子。

諱會天王也。

復致天子，補曰：此下言

王守，其爲會天王尤明。

天王守于河陽。

河陽，晉地。補曰：守，巡守也。孟子引晏子對齊景公曰：天子適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所守爲守。巡之亦爲守。白虎通曰：巡者，循也。守者，牧也。爲天循行守牧民也。文選注引禮記逸禮亦曰：天子巡行守牧

也。巡守字經典古書多通用狩。○撰異曰：守，左氏公羊作狩，左亦一作守。

全天王之行也。

時實晉文公召王，以臣召君，不可以訓。因天子有巡守之禮，故以自行爲文。補曰：全者，深正其義。下句是也。賤土言朝直

承會下。此再致天子，失禮尤重。故須特爲全文注。前三語本左傳。

爲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

補曰：此所謂全也。杜預左傳後序引汲冢紀年，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知此守即是上會。

河陽即是温，非別有巡守之事。但論其事，則會即是守。論其文，則既言會，又言守。若別有守事，然故曰爲若將守而遇朝也。李琪引紀年之文云：睹此，則尊王之辭，信爲仲尼特筆。李氏以爲春秋有述有作，小事則述舊而紀錄，大事始作以制義也。左氏公羊

以此守爲狩，即狩部之狩。左傳又謂晉侯使王狩，皆失之。李廉曰：此非講武之狩，蓋假巡狩之禮以爲辭，是矣。

爲天王諱也。

補曰：晉下陵而王上替諱之以全之。

水北爲陽，山南

爲陽。

日之所照曰陽。補曰：北爲陽，則南爲陰，南爲陽則北爲陰。

温，河陽也。

補曰：晉之河北，土田衆多，温亦其一邑耳。下文云：温，河北地是也。黃仲炎、趙與權得之。

壬申公朝于王所。朝於廟。禮也。於外非禮也。諸侯朝王。王必於宗廟受之者。蓋欲尊祖。共其榮。補曰。言朝于王所。不得言如京師。是足明其非禮。重發傳者。嫌

朝王與諸侯相朝異也。

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

補曰。起下主善以內句。左傳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

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謹

而日之。

補曰。起下目惡以外句。時史本以其一歲再朝。特書日以見非常。君子從而取義焉。公羊曰。其日何錄乎。內也。非公獨朝。何錄之有。

主善以內。目惡以外。

主善以內。謂公朝于王所。

目惡以外。言再致天子。補曰。主善。謂言朝。目惡。謂謹日。此猶桓十三年傳言由內及之。由外言之。

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

鄭嗣曰。若公朝于廟。則當言公如京師。而今言公朝。

是逆常之辭。雖逆常而曰公朝。王所是尊天子。補曰。申上善意也。辭有逆之而順者。名之正辭之盡。

會于温。言小諸侯。温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

天子也。

温河陽同耳。小諸侯。故以一邑言之。尊天子。故以廣大言之。補曰。猶言東巡守。西南北巡守。因上言尊天子。覆解上經。

日繫於月。月繫於時。

補曰。杜預左傳序曰。記事者以

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孔穎達曰。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

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

補曰。杜預曰。壬申十月十日。

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己慎矣。

以臣召君。慎倒上下。日不繫于月。猶諸侯不宗于天子。補曰。此與目惡意相足。夫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禮樂征伐出焉。朝覲訟獄。謳歌歸焉。

天下之人。皆繫於天子。百世不可易。故於功盛事。慎者。既謹其目。又去所繫。辭微而義切矣。左氏不得其說。又無從益其月。故其傳亦遂於冬下直述經文。而繼以丁丑云云。疏漏之迹顯然。闕疑之意則善。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補曰：稱人以執，執有罪。在晉文爲伯討也。與上及成十五年二文皆相對。一年之中一人之身六稱晉侯，而一稱晉人，同文異義，異文異義，於此爲信。案左傳：衛侯先期入，叔武喜

而走出前驅射而殺之。胡銓以爲此康誥所謂兄大不友于弟與父不慈子不祗弟不共皆民彝之不可泯亂當速由文王作嗣者也。

此入而執。

補曰：亦晉侯入衛而執，謂自溫渡河入衛也。溫在河北京師及衛在河南案左

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此晉侯入衛之後聽其訟於衛也。又曰：衛侯不勝，殺士榮，則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冀諸深室。此正說經文也。又曰：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此說下經文。言咺訟既直，乃得書其歸也。夫咺在晉，而衛侯得與訟，則咺從晉侯在溫，即隨入衛可知也。王在溫，而歸衛侯于京師，則是時王將反京師可知也。左傳並載於會溫後，又其後舉王守公朝二經，乃是補序前事故以是會也。一句爲更端也。又以壬申公朝，丁丑圍許，二句相接。壬申至丁丑六日，明入衛等事，皆中間四日事也。杜預並以爲十月釋例，又疑是十二月也。

其不言入何也。

補曰：據曹言入。

不外王命於衛也。

入者自外來，伯者以

王命討衛，衛王之土，故曰不外王命。

歸之于京師，緩辭也。

辭閒容之，故言緩。補曰：與成十五年歸于京師相對爲緩急。

斷在京師也。

補曰：申上緩辭意，明得正。

天子爲天下朝，觀訟獄所歸，此年備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補曰：此公羊所謂君入則已出，君出則已入。

自晉，晉有奉焉爾。

補曰：疏曰：又發傳者，嫌藉者與凡諸侯異。

復者。

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補曰：大夫爲國體，與君共國，復還居位，則皆言復重發傳者，嫌大夫與君異，故發以同之。

諸侯遂圍許。

會溫諸侯許比再會不至。故共圍之。補曰：此本杜預。

遂繼事也。

繼事會于溫而圍許。補曰：重發傳者齊桓是伐與救與次。晉文是圍並霸者之事。故詳之也。疏曰：會溫已訖。中間有事。或

恐不相繼。故發傳以明之。謝湜曰：諸侯朝王許獨違命。書遂圍許得討叛之義。俞舉引項氏說以爲晉文公經略中外。自今年春自北而南。夏自南而北。冬復自北而南。明年春復自南而北。始歸於晉。文烝案冬會乃再出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復者復中國也。

三月爲晉侯所執。今方歸。

補曰：重發復例者此未復而言復。將陳其義。故重舉以同之。曹伯本宜言復。以其言復於圍許前獨爲變例。

天

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命也。

免之于宋。身未反國。因會于許。即從反國之辭。通王命。

遂會諸侯圍許。

補曰：段玉裁曰：左經亦作圍許。傳作于許者。謂會諸侯於圍許之師也。彼時曹無師。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恐被釋而遂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烝案曹伯會事之成。重言諸侯者。順繼事

之文也。經通王命言復。使若身既反曹。自曹來會不可直言會圍許。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朝而不言朝。嫌又異也。公羊曰：夷狄之君。

其曰來。卑也。

補曰：疏曰：鄭黎來。亦未得爵命而稱朝。此謂卑賤之。故直言來矣。公羊曰：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即襄十

也。嫌。

公至自圍許。

補曰：此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若無圍許事，則會溫再致天王亦不致。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翟泉，某地。補曰：當云周地。卽昭二十三年之狄泉也。案左

傳：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皆大夫也。惟蔡無名氏，或是闕，或卑者也。宋序齊上，孔穎達謂公孫固爲大司馬，尊也。自晉以下皆稱人者，傳例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不稱氏名也。左傳以王人爲王子虎，是否未可知。不日者，晉文不至，諸國皆大夫，既序其人，則去其日，亦所以略之，不致順略文。○撰異曰：左氏無公字，左傳有之。陸澹筭例唯云公羊作公會翟，公羊作狄，二字通用。

秋，大雨雹。

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陽氣之在水雨，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轉而成雹。補曰：此本劉向也。漢書五行志：劉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沸湯之在閉器而溢於寒泉，則爲冰，及雪之銷，亦冰解而散，此其驗也。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者，猶月食也。僖公末年，信用公子遂，遂專權自恣，將至於殺君，故陰脅陽之象見。臧琳曰：范注當以此補正之。文烝案：不月者，蓋歷月。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

元咺訟君之罪于伯者。君忌之。使人殺之。而後入。案宣九年。陳殺其

大夫泄治。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治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然君子之道。譬之于射。失諸正鵠。反求諸身。衛侯不思致訟之愆。躬自厚之義。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補曰。言有二義者。殺無罪。罪全在君。罪累上。上下俱失。文蒸案。注說甚正。然非有二義也。傳意里克丕鄭父。元咺。甯喜之屬。罪惡固不可掩。而春秋書之。專以罪君。大夫之罪。經所不論。罪累上與殺無罪。其例無異。特以里丕之等。究不可云殺無罪。故謂之罪累上。非謂君子有所分別。其間同一稱國之文。而有二義也。此重發傳者。里丕弑逆。嫌與異也。又言以是爲訟君者。言經著累上之辭者。以是爲訟君故也。訟君者。致殺之由。君臣無獄。是不待言。但君而爲臣所訟。君之失道甚矣。於此而專殺大夫。則其罪自在君上。春秋之義。主於責己。不主於責人。注言譬之於射者。是也。故爲累上之文也。傳明言訟君。而陸瀉論上執衛侯之傳。以爲不知有與元咺訟事。何謬之甚。

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補曰。胡安國曰。此春秋誅意之效也。故事

誅意。漢人語。公羊言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以此傳及殺陽處父傳觀之。較然明矣。

及公子瑕。公子瑕累也。

補曰。孔父已言累。重發傳者。非以君及臣。又非必先死。嫌非延及坐也。

以尊及卑也。

補曰。重發傳者。非以君及臣。公子又是貴稱。嫌兩臣無尊

卑。專是延坐。非訓與之及也。據左傳。元咺立瑕爲君。瑕實不成君。經不以爲君。與王子朝奔楚同。

衛侯鄭歸于衛。

徐邈曰：凡出奔歸月，執歸不月者，奔則國更立主，若故君還入，必有戰爭禍害，所以謹其文。執者，罪名未定，其國猶追奉之，歸無犯害，故例不月。補曰：舊爲君不言復歸者，高樹然曰：拘於京師而歸，不書復內京師也。高說最是。國內皆王土，言歸又言復，則嫌若有外，故曹成公亦同也。曹共公特奉王命耳，本不在京師，故未復言復以見義。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補曰：近上介兩來魯，新結親好，今此用師，特來告魯，故得書於策。君子仍之，明春秋事悉如舊也。○嘗論魯之史記，書內事皆有體，書外事皆承告，不漏不蕪，最爲嚴重。至君子脩春秋，殺史見極平易，直既約其文辭矣，有并削去其事者，觀於所書，皆可互見。如公即位不書，公至不書，納幣來納幣不書，來媵媵他國不書，子生不書，天王不葬，內弑君不葬，內女不葬，夷狄不卒，變之三不葬，內不言戰，外不言圍邑，取邑之屬是也。若其不可以書不書互見者，則固悉書不削，用還魯史舊章。史所書亦書，雖細必載。內事如公子慙出奔齊，外事如介人侵蕭之屬是也。史所不書亦不書，雖大弗紀。內事如公子友以僇，公適邾不書，外事如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師伐晉，納晉文公，不書之屬是也。諸王崩皆書，而莊僖頃不書，麇王之出，屠鄭郟而入王城，不書，敬王之居狄泉，入成周書，而處姑籬入王城，又不書，惠王之處鄭入王城，則悉不書，皆因舊也。下三十二年徐邈注，所謂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者，最爲平允得實。而陳傅良、趙汭，每以左傳事之不見經者，臆求聖人書不書互見之旨，則介人用師，孤文細事，左傳所無，經亦何所互見而存諸，雖有發明，適滋繳繞，學者未可以其專門鉅製而輕信之矣。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補曰：周公名闕。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前是會，此是聘，嫌異，故重發之。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尊遂乎卑。

補曰：疏曰：傳言此者，遂是繼事之辭，以辭有善惡，故傳分別明之。文烝案：公子結以輕遂重，今公子遂以尊遂卑，明其事各異。

此

言不敢叛京師也。

何休曰：大夫無遂事。案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郕，惡季孫不受命而入也。如公子遂受命如晉，不當言遂。鄭君釋之曰：遂固受命如京師如晉，不專受命如周。經近上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故公子遂報焉，因聘于晉。尊周，不敢使並命，使若公子遂自往然。即云公子遂如京師如晉，是同周于諸侯，叛而不尊天子也。公羊傳有美惡不嫌同辭，何獨不廣之於此乎？甯謂經同而傳異者甚衆，此吾徒所以不及古人也。補曰：葉夢得說此經，合於傳義，與鄭說相發。鄭云：受命如京師如晉者，謂本當言公子遂如京師，公子遂如晉，各爲一事。即葉云：大夫以二事行，引盟衡雍盟暴之文是也。鄭云：同周於諸侯，叛而不尊天子者，謂再出公子遂，連文並書，見其並出命而並受命，則似叛京師。即葉云：疾不專於王是也。鄭云：尊周使若公子遂自往然者，謂以繼事之文，別其尊卑，其義明其不敢叛。其辭則從入郕之例。即葉云：諱爲之辭，若大夫之專事，然也。然則此爲不敢叛，入郕爲不受命，辭同而義異，所以不嫌者。葉氏曰：大夫之遂，有曰盟曰城曰入者矣。聽於人，則可盟，兵在己，則可城，可入，此遂而可得爲者也。內大夫如皆聘也，必有禮焉，非遂之所能爲也。案葉氏此論最明確。公羊兩傳皆曰：公不得爲政，蓋未達乎此。○許翰曰：若意其遣使京師，必有以有故於晉，非是則未往，說經者不當如是。

三十有一年春，取濟西田。

補曰：公羊曰：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左傳以爲晉分曹地于魯也。書取者，魯使人取之。據左傳國語，臧孫辰實往，是與盟宿入杞之屬，亦直書之者，志其

事而略其人，故從卑者之文。蓋凡直書其事者，有此二例矣。若祭祀蒐閱之屬，則是國之大事，其例又殊。城築浚直以其事志，則卑者尸之。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

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言郊天者，不敢斥尊也。昔武王既崩，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終致大平，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

祭。補曰：疏曰：范惟言天人相與交接，故謂之郊。或當亦以在南郊就陽位而祭也。文烝案：周公薨，云云者，今文尚書金縢說也。此注全本何休。又明堂位：祭統並言成王賜魯郊禘，而禮運載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公羊亦曰：魯郊非禮也。劉敞

引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以為魯有天子禮樂。殆周之末，王所賜，非成王也。今以穀梁左氏，都不論及姑依明堂位：祭統，金縢說可耳。又鄭君謂魯有郊無圍丘，注末三句本之。郊丘為二，其說可從。靈威仰之

說，出於緯書，不可用也。傳曰：郊享道也。費其時，大其禮，郊特牲論郊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於郊，故謂之郊。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孝經曰：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凡卜

郊皆謂卜郊日。龜曰卜，著曰筮。不從。補曰：不從，不吉也。書曰：龜從筮從。

乃免牲

補曰：牲，特牲也。用駢犧，郊特牲曰：牲用駢，尙赤也。用犢，貴誠也。王制曰：祭天地之牛，角繭栗。

猶三望

鄭君

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海也。岱也。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魯地。補曰：此鄭駁五經異義文。見詩闕宮正義。公羊以為祭大山河海，鄭以淮易河。左傳所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也。公羊高齊人，蓋據齊法。齊地在岱陰，又東至于海

西至于河也。魯因郊而望，列國則無郊有望矣。賈服杜說左氏曰：三望，分野之星。國中山川，何休曰：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彌大夫天燎地瘞，日月星辰布山縣水沈風，燦雨升燎者，取組上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

置於柴上燒之。夏四月，不時也。

郊春事也。補曰：明堂位曰：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鄭君曰：孟春建子之月，傳以子丑寅三月皆為郊時。在哀元年，然則明堂位言其最先所卜月耳。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

以有事於上帝。是魯以正月為常也。左傳例稱啓蟄而郊，又載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啓蟄在建寅月。是魯又以三月為常也。竊意子月之郊，義專報本。寅月之郊，禮兼祈穀。蓋周以冬至至圍丘祭天為報祭，夏正郊祭天

爲祈祭，魯無闕丘之祭，故但於子丑寅月郊祭，通祈報爲一歟。

四下非禮也。

郊春事，四下則入夏，補曰：下法亦在哀元年。四下者，前月下辛，第四下也。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初卜也。不從則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二

卜也。不從則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三卜也。又不從，則當於三月上辛，免牲而不郊。今此三月下辛，又卜四月上辛，四卜矣。而不從，乃於四月免牲而不郊，故曰夏四月不時也。四下非禮也。不時非禮，經所以書。若使卜從而以上辛郊，則亦書也。免牲亦當在上辛，不日者，何休所謂不郊則不日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熏裳，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

玄端

黑衣，接神之道。玄，薰者，天地之色也。南郊，天位，歸之于陽也。全曰牲，傷曰牛。牛有變而不郊，故卜免牛。補曰：七入爲緇，玄六入，相似也。熏，卽緇，赤黃色也。杜預曰：免，猶縱也。孔穎達曰：縱，放不殺之也。何休曰：禮，卜郊不吉，則爲牲作玄衣，熏裳，使有司玄端，放之於南郊。明本爲天，不敢留天牲。范注後四句，皆哀元年傳文。免牲，免牛，皆先卜。乃者，亡乎人之辭也。亡乎人，若曰無賢人也。凱曰：其猶易稱闔其戶，闔其

亡爲無，以人爲賢人。凡傳言亡乎人者，注皆如此解之，皆非也。王引之曰：亡，讀存亡之亡。亡者，不在也。凡言亡乎人者，皆謂不在乎人。荀子曰：制輿在我，亡乎人。輿讀爲舉，舉，皆也。言制皆在我，而不在人，是亡乎人爲不在乎人之證也。管子曰：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莊子曰：其在彼邪，亡乎我。在我邪，亡乎彼。淮南子曰：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是亡乎爲不在乎之證也。禮檀弓曰：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荀子曰：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又曰：然則鬪與不鬪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又曰：故治亂在於心之所可，亡於情之所欲。又曰：吾所以得三士者，亡於十人，與三十人中，乃在百人與千人之中。淮南子曰：聖亡乎治人，而在於得道。樂亡於富貴，而在於得和。是又亡於爲不在於之證也。詩唐風曰：予美亡此，禮祭法曰：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公羊傳曰：季子使而亡焉，是又亡此爲不在此，亡其爲不在其，亡焉爲不在焉之證也。文烝案：王說是也。李光地以爲亡乎人，猶俗言不由人意，亦是也。王氏又以此年及宣三年、成七年、十年、襄七

年亡乎人之人爲指有司。宣八年亡乎人之人爲指公子遂。則皆失之。成七年傳云其緩辭也。曰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然則人者對天之稱。不在乎人者。在乎天也。李光地以爲無可奈何之意是也。乃免牲。乃不郊。乃免牛。皆以凶變言。乃此無可奈何之事也。至黃乃復。至河公有疾。乃復。皆以疾言。乃至河乃復。亦以著有疾言。乃此又無可奈何之事也。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既爲善之文。雖責專命。猶從疾例。則亦無可如何之事也。趙汭以爲不得已曰。乃。卽傳意也。至於定哀不敬之文。但言其備災無道。絕非國無賢君之謂。其於乃字之義。本不相涉。彼二經固無乃字也。凡乃皆亡乎人之辭。惟定十五年乃克葬爲急辭。彼與宣八年以乃與而二文相對爲緩急也。

猶者。可以己之辭也。

望郊之細也不

郊無望可也。已止也。補曰。公羊同。注二語。本左傳。何休曰。譏尊者不食而卑者獨食。

秋七月。

冬。杞伯姬來求婦。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國君之妻異故明之。

狄圍衛。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帝丘。衛地。補曰。杜預曰。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補曰鄭文公也不葬者葉師失民與宋襄同例○撰異曰捷公羊作接

衛人侵狄。

秋衛人及狄盟。

補曰何休曰不地者起因上侵就狄盟也杜預曰就狄廬帳盟趙鵬飛曰再舉衛人侵一事也盟一事也文烝案外盟不日此又不月者與二十年盟邢同義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晉自莊閔已前不書于春秋又不言文公之入及鄭忽之殺何乎徐邈通之曰案詩序及紀年史記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又鄭忽之後有子臧子儀且事出

記傳而經所無殊多誠當有不告故不書者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其交好通其憂虞於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它國之史無由得書故告命之事絕則記注之文闕此蓋內外相與之常也魯政雖隳遲而典刑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獻之實足徵故孔子因而脩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以成詳略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多少此蓋脩春秋之本旨師資辯說日用之常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發文而體例自舉矣補曰書日者正也注因文公論晉事因晉事廣說春秋今更禪而足之不告故不書左傳例如此劉知幾史通曰汲冢瑣語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又曰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子玄所說未知何如而魯史皆承赴告其理實無可疑君子脩春秋辭有損益事無損益主於因辭明義不以記事爲重公羊所云其辭則丘有罪焉孟子所云其義則丘竊取之而歐陽脩以爲聖人著書足以法世而已故據其所得而脩之意亦近是至注謂魯之史策不失常法其說亦確但未詳盡耳案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左傳昭二年晉韓起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賈逵注曰史法最備定四年衛祝佗言封魯公時有備物典策杜預注曰春秋之制由此觀之知魯史記事之法實有王者之禮周公之

典迥與他國不同。傳稱石尙欲書春秋。是周人亦重其記載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滑國也。

補曰：滑近鄭之國。將言秦入虛國。故先言滑國也。莊元年言邢鄆郡邑也。亦先言紀國也。文例正同耳。左傳秦欲踐鄭及

滑。鄭商人弦高犒其師。乃入滑。而還于穀。稱師以敗也。子彭衛稱師以戰也。此稱人。則師少之文。其將爲百里之子孟明視。即敗于穀之秦師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

補曰：穀晉山名。公羊曰：其言及姜戎何。姜戎微也。案十八年伐衛。狄不言及而稱人。傳曰進之。又宣八年伐秦。成九年伐晉。白狄不

言及。昭四年伐吳。淮夷不言及。昭五年伐吳。徐人越人不言及。而稱人。蓋彼從列數之文。此取以尊及卑之義也。此役晉君實親在。故不得列數。伐吳則楚子主之。故與伐衛伐秦伐晉同文也。疑戰不日。敗夷狄亦不日。此日者。公羊曰：盡也。蓋惡晉不仁而謹之。與得臣敗狄皆爲變例。○據異。曰：公羊無師字。穀。公羊本又作肴。

不言戰而言敗何也。

補曰：據例。兩夷狄曰敗。中國敗夷狄亦曰敗。餘言戰言敗。前韓後彭衛皆同例。

狄秦也。

補曰：明在敗夷狄。例非是成敗之。

其狄之何也。

補曰：據秦稱師。非徐狄吳比。

秦越千里之險。

補曰：謂

入虛國。

滑無備。故言虛國。

進不能守。退敗其師。

補曰：疏曰：舊解進不能守。謂入滑而去。退敗其師。謂敗于穀。王引之曰：疏又云：本或別進字者。疏文別字下脫一有字。蓋疏所據本無進字。其舉傳句亦無進字。又記別本有進字者於

後也。當從疏所據。正本無進字爲是。

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

補曰。史記趙世家。扁鵲云。秦穆公曰。帝告我。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又云。襄公敗秦師於穀。而歸。

縱淫。扁鵲傳亦同。傳所云。即其事也。疏以亂人子女爲入滑之時。縱暴亂。非也。

秦之爲狄。自穀之戰始也。

明秦本非夷狄。補曰。如上所云。皆狄道也。故自穀戰。秦則遂以秦爲狄。秦爲狄者。

穆公不卒。康公始卒。至惠公而後。日是。準諸滕。楚宮吳。諸國爲狄文也。孫覺曰。春秋書敗秦師。則甚秦之惡。而狄秦。尙書載穆公自誓。則許其改過而新之。蓋聖人之意。惟其事之善否所在耳。趙鵬飛。鄭玉。汪克寬。皆各有說。文燕案。荀子曰。春秋賢穆公。以爲

能變。即公羊文十二年。秦伯使遂。傳語。而公羊又曰。其爲能變。奈何。惟譏諷善。諷言。俾君子易意。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數語皆用秦誓文。然則賢穆公能變者。乃推尙書譏秦誓之意。以說春秋。而春秋實無是義。

書記言。春秋記事。各不相同。公羊亂其家法。而左氏則美穆公用孟明。尤流俗之論也。

秦伯將襲鄭。

補曰。何休曰。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此下追叙上年事。

百里子與蹇

叔子諫曰。

補曰。百里子。百里奚也。左傳無百里奚諫。下哭師。送子。亦獨蹇叔耳。音義曰。百。或作伯。

千里而襲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

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

子之輩皆已老死矣。拱。合抱也。言其老無知。

師行。

補曰。公羊曰。師出。此亦當爲出。涉下。師行而誤。或云上。謂始行。下。謂遂行。

百里子

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

補曰。百里奚之子孟明視也。同時爲帥者。又有西乞術。白乙丙。俱見左傳。左傳又曰。蹇叔之子與師。史記以爲西乞白乙。皆即蹇叔之子。呂氏春秋又謂蹇叔

子曰。申與視。高誘以申爲白乙丙也。

女死必於穀之巖陰之下。

其處險隘。一人可以要百人。

我將尸女於是。

尸女者。收女尸。補曰。二句相屬。

爲義險者。崑之借字。音義曰。本或作崑。說文曰。廡。厓也。崑。山之岑崑也。厓者山邊。岑者山小而高。廣雅曰。岑崑。高也。公羊作崑。廡。楚辭招隱士。崑崑二字並出。左傳曰。晉人禦師必於穀。穀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焉。二陵即傳廡崑之下也。必死是閒。余收爾骨。即傳之死必於廡崑之下。尸女於是也。何休說公羊。杜預說左氏。皆以爲其處深阻險隘。故料其必死於此。范注本之。王引之曰。皆非也。言女必在此閒戰死。不可在他處。吾將於此收女尸。死有定所。乃可收也。呂氏春秋。蹇叔謂其子曰。女死不於南方之岸。必於北方之岸。爲吾尸女之易。是其證也。

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也。哭吾子也。我老矣。補曰。依孟子書。百里奚去虞入秦。年已七十。時虞未

滅也。至此蓋年百歲餘。

彼不死。則我死矣。

畏秦伯怒。故云。彼我要有死者。

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殺。

補曰。要。遮也。明在疑戰例。又非

是成敗之。

匹馬倚輪無反者。

倚輪。一隻之輪。補曰。倚。唐石經初刻作奇。嚴可均曰。漢書五行志引此作騎。服虔曰。騎音奇。偶之奇。師古曰。騎。隻也。則漢世穀梁本是騎字。後省角旁。直作奇。音義奇。居宜反。或於

綺反。是陸所據。范本作奇。或作倚也。文添案。方言曰。倚。騎。奇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間。謂之踰。公羊作隻輪。何休曰。隻。踰也。明諸字俱通。何又曰。皆喻盡。

晉人者。晉子也。

補曰。

別姜戎言及。又下危文公葬。足明襄公親之。傳言晉子爲踰。年未葬。稱子之明文。亦侵伐稱子之著例。

其曰人何也。

補曰。晉是霸國。言戰言。敗雖非君。猶宜稱師。

微之也。何爲微

之。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

補曰。劉向說苑曰。好戰之臣。不可不察也。羞小恥。以搆大怨。貪小利。以亡大衆。春秋有其戒。晉先軫是也。先軫欲要功。獲名。則以秦不假道之故。請要秦師。襄

公聽先軫與兵，要之殺擊之。匹馬隻輪無脫者。大結怨，搆禍於秦，接刃流血，伏尸暴骸，糜爛國家，十有餘年。卒喪其師衆，禍及大夫，憂累後世。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晉不惟舊而聽虜謀，結怨疆國，四被秦寇，禍流數世。惠士奇曰：秦晉自殺之後，兵連不息，秦遂合於楚，卒爲晉患。故春秋於殺戰，狄秦而微晉，交讎之，晉不敗秦，何害於霸？而汲汲焉背殯要秦哉？孔廣森曰：下經曰：葬晉文公，諸侯之禮，遞朝五廟，先葬五日而啓，自辛巳以迄癸巳十二日耳。則是時已當戒啓期矣。乃釋哀廢禮，佳兵造孽，不臣不子，孰此爲甚。

癸巳葬晉文公，日葬，危不得葬也。

補曰：危者，危晉襄背殯用兵，文爲霸主，又異於齊桓緩葬，故特發傳以明同義。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樓。

補曰：不致者，伐而取，惡事也。○撰異曰：樓，左氏作婁，公羊作取叢，亦作取叢。徐彥疏曰：有作鄒字者，孔廣森曰：鄒卽訾婁之合聲，猶壽夢爲乘，句瀆爲穀，是也。就作叢，叢字亦當讀如鄒。叢與譔陳等字並从取，古

諧聲
本同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晉人敗狄于箕。

箕，晉地。補曰：晉不稱師以敗之者，以敗夷狄，故略之也。言敗不言戰，例在成十二年傳。何休曰：不月者，略微者與夷狄也。案當專是略夷狄。

冬十月公如齊。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蓋公有疾而行故危之。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補曰月者為下葬日。

乙巳公薨于小寢。小寢非正也。

小寢內寢非路寢。補曰范以小寢為內寢。本杜預經注。左傳曰即安也。服虔曰小寢夫人寢也。譏其近女室。杜亦曰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於路寢。疏曰傳發此例者以隱閔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好卒而沒於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楊亦謂是夫人之正寢也。左傳八年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曰寢謂小寢也。案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鄭君注曰路寢一小寢五。又引玉藻路寢聽政。小寢釋服之文。斷之云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又引春秋薨于路寢。薨于小寢之文。斷之云是則人君非一寢明矣。然則鄭意以僖所薨之小寢為君之燕寢不以為夫人正寢。

釋服之文斷之云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燕息焉。又引春秋薨于路寢。薨于小寢之文斷之云是則人君非一寢明矣。然則鄭意以僖所薨之小寢為君之燕寢不以為夫人正寢。

隕霜不殺草。

京房易傳曰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草。補曰劉向以為今十月周十二月於易五為天位為君位九月陰氣至五通於天位其卦為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命而後殺也。今十月隕霜而不能殺草此君

誅不行舒緩之應也。

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

重謂殺也。輕謂草也。輕者不死則重者不可殺。補曰傳合定元年為說。韓非子曰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草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况於人君乎。王應麟曰以論語焉用殺之言觀之。乃注家者流託聖言耳。文烝案胡安國疑其與寧我戰栗之對相似。王氏因有此論。但韓非後五句或非夫子之言。而前數語問答當實有之。正穀梁所本見不字之通例。

李梅實。

京房易傳曰。從叛者。茲謂不明。厥妖木冬實。補曰。劉向以爲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實。近草妖也。先華而後實。不書華。舉重者也。陰成陽事。象臣顛君作威福。董仲舒引記曰。不當華而華。易大夫。不當實而實。易相室。孔廣森曰。此於洪範五行。屬木不曲直。五行傳曰。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

實之爲言猶實也。

實子補曰。注解上實字也。李梅子中有核。人於植物中屬覈物也。下實字是名。

實虛實之實。
與孫字同意。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眉注增列

第三二八葉一五行

草今本
誤。蔽。

第三二九葉四行

覈即
核字。